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99 ·

綜合類

遠生遺著

黃遠生遺著附錄

黃遠庸著

黃遠庸著

上海書店

黃遠庸著

遠
生
遺
著

序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我聽見我至好的朋友黃遠庸。在舊金山被人暗殺的消息。（係外交部接顧少川來電報告）當時腦筋所受的震動。恐怕我這一生是不會忘記的。以後打聽了好幾處。遠庸之死是絕無可疑了。我想像他這樣一箇人。無影無蹤的就算消滅了嗎。想來想去。無聊之極。就想把他生前所作的文字。編輯成書。做箇紀念。自立此念之後。一直到了今日。纔把這一部遺著編好。耽擱日子實在不少了。而今且把我此時感想寫了一篇。就當做遠庸遺著的序文。

遠庸是箇最有趣味的人。他喜歡的是談天。他所談的。忽而這箇。忽而那箇。總叫人聽著不想走。然又沒有半句粗俗鄙俚的話。人家談天。他有時批評一兩句。總是可以發笑的。他有時煩悶起來。發些牢騷的議論。這時候往往會發見遠庸很深邃的思想。他性情是近於消極的。然又沒有一點兒頹唐的氣象。他一輩子沒有經過孤孤零零的生活。他最怕的是寂寞。他的精神能夠吸引許多朋友。天天輪流。不斷的到他家裏聚會。又不是那種大爺闊少高興交朋友脾氣。自然而然有人願意親近他。朋友到他家裏。非常自由。他對客人。也是來不迎去不送的老辦法。有時朋友儘管幾個人。在那裏亂說話。他自己在旁邊。隨便提起筆就做那些新聞上的論說或通信。集中長篇的文字。多半是這個時候一揮而成的。我們所說的話。不隄防就被他攝入新聞裏頭去了。又能夠把雜亂無章的議論或談話。編成一段很有條理

的文字或則觸類旁通。引伸許多道理出來。他的理解力。和他文字上的組織力。實在有過人之處。他的文字。就像他的人。活潑潑的。天真爛漫的。不加修飾。不加思索。有什麼說什麼的。像這樣的人。還有人要殺他。以為他是政治上有所作用的角色。他是替洪憲假皇帝幫忙的。這真是千冤枉萬冤枉。我說到這裏。不能不替他不平。他的致死原因。簡單說來。就是對於某黨中之某部分人。一向太瞧不起。而自己又在北京混了多少年。因為新聞業的關係。又有人要利用他。帝制事起。他尚不在意。到了某內史直接要他做篇文字。表示贊助之意。於是遠庸大窘。一連七八天。他想延宕不作。那邊天天一封兩封信的催促他。某日他做了一篇論文。似是而非的。表示對於帝制之意。在遠庸以為並非怎樣贊成。他做完了。就拿來給我看。並帶著某內史的來信。他說實在不好意思。只得把這些不痛不癢的話搪塞罷了。我當時覺得這樣對付法子。實在不妥當。以為總是不作為妙。遠庸聽了我的一番話。停了半晌。看他像很為難的樣子。慢慢的對我道。我們的實在情形。難道旁人不知道。橫豎總有人體諒的。唉！我於遠庸死後。追思此語。悔不當時再極力攔阻他。我又悟得凡人作事。萬萬不可求諒於人。遠庸只爲了這一念所誤。竟得了這樣結果。並且受了黨袁的嫌疑。竟究誰能諒他呢。

當日遠庸把那篇論文末一段又改了。比原作分量更輕。聽說袁看了不滿意。又叫人示意遠庸。要他再作。遠庸到了此地。再無可轉身了。設使他竟變了根本的宗旨。豎起降旗。那麼我們今日也再不必提起黃遠庸三箇字了。然他到了緊要關頭。始終不肯遷就。那幾天是他一生最不幸的境遇。又算是他人格

上爭死活的最後一關。

九月三日清早。忽然遠庸跑到我家裏來。他向來起得不很早。此時突如其來。我早有點詫異。見面他說那些人當真要和我過不去。消息甚確。我決不可再留了。談了一會。就一直往前門上了火車。我和遠庸最後的見面。就是這一天了！遠庸人格的戰勝。也算那一天是奏凱的紀念日。今日他雖然死了。他的言論。他的精神。彷彿還是活潑潑的。何嘗是真死呢。

遠庸一生文字。都散見各報紙上。此刻已漸漸無人記得了。我上文說過。想替他收集遺文。就因為報紙是容易散失的。但此事雖小。却有許多困難。第一。遠庸自己向來沒有留稿。他出京後。家裏彷彿尚留下報中抽剪的新聞日記一箇本子。當時想不到遠庸會死。也就不留意。事後要尋這一箇本子。也都找不到了。第二。他在北京幾家報紙發表的文字。有的報館已經停辦了。有的雖未停辦。問他要本館的舊報。總是沒有。託他轉尋別的舊報。更不用說了。在上海尋覓舊報。也頗困難。總之前前後後。不知託了多少人。沒一次達到目的。若在他國報館尋覓舊報。決不會這樣困難。我們的社會。只顧今日。不顧明日。所以報館也就出了一天報算一天。看報的人。過眼也就扔了。大家都沒有保存的思想。短命的心理。不親切的人情。就此也可見一斑了。遠庸文字。除了報紙以外。也有替別人做的序文。寫給別人的信札。可存的也有好幾篇。到了要找時。也都找不着。最後得了陳君慎候承澤替我在上海。借抄時報申報上通訊。又得了梁君漱溟。給我一篇遠庸的信。兩位和遠庸都是淺交。能夠這樣熱心。真是可感。此外我在北京後

來也想法找了些材料。其始終找不到的。恐怕尚不少。到如今我也沒本事再找了。只好就已找到的各篇。過細看了。約選了十成之六。其餘多半是照例通訊。或事情沒甚關係的。一概都割愛。其託人抄來頭尾不全的。也只好不要。我細細讀了數十萬字的遠庸遺著。又替他定了箇去取。這是我自己找出來的責任。自覺十分慎重。現在作爲定本的若干篇。似乎都有可留的價值。所刪諸作。自信若使遠庸忽然復活。站在我旁邊。看見刪的那些篇數。或者也點頭承認的。

大概遠庸這部遺著。可分爲三類。其（一）是關於政治問題。其（二）是關於新文藝。其（三）是關於人生問題。我且把他分開來一說。

（一）關於政治問題。集中這一類議論最多。遠庸的才具和性情既不是政治家。又不是政客。亦不是政治學者。只爲他做了新聞記者。所以雖非政客政治家及政治學者。也不能不談政治。這就是他多發政論的緣故。遠庸所發的政論。全用評判的態度。所根據的材料。比較的也很正確。絕不肯「信口開河」的亂說。他常常發感慨。以爲新聞記者。須尊重彼此之人格。敘述一事。要能恰如其分。調查研究。須有種種素養。同時號稱記者的這些人。那一箇夠得上這箇資格。他自己也說是不夠資格之一人。這一段話。便曉得他不肯信口開河亂說的緣故。他要做一回通訊。拿起筆來寫。在他是一點不費腦力的事。他所費力的。就是一一搜集材料。差不多要直接由本人得來的消息。纔去評論他。換句話說。就是要和事主對證明白的。總肯相信。然後就這個事情上加以評論。偶然亦有聽錯了話。替謠言做箇德律風。他到後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了。試看遠庸生前對於各黨的忠告。是否有一顧之價值。只怕除了黨見極深的人。也總肯點點頭說遠庸的話有些是不错的。這種不存成見。公平評論的氣度。亦是很可佩服的。

集中關於政治的記載。財政。外交。兩方面尤多。因為遠庸眼見俄蒙協約。我國喪失了外蒙古數千里地。又看見西藏問題。英國一切布置。也是和俄人一樣。再加以日本大隈之高壓政策。居然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下了哀的美敦書。我國地位經此一番蹂躪。不知降了多少級。以上幾樣大的外交問題。很觸動遠庸的悲觀。再說財政。就是元年公債。比款問題。銀行團問題。六萬萬兩大借款問題。七千五百萬兩墊款問題。以及八釐公債案等等。鬧得滿天星斗。也是使他非常悲觀的。當時財政。外牽國際交涉。內連黨派關係。說到財政兩個字。沒有不頭痛的。自辛亥以後。本來無所謂純粹之財政問題。財政就是借債。借債就加入外國分子在內。所以財政外交。變成分不開的。當時迷信袁氏的人。以為袁能得外人信用。並且他的外交手腕。是出色當行的。因此對於財政。也相信他有辦法。大家總說老頭子定有他的主意。這一句話。在南方固然不盡這麼說。而在北方多數的人。尤其在官僚派。差不多是異口同聲的倚賴袁氏。袁自己亦居然不疑。他（袁）本來喜歡自吹的。就是心中沒甚把握。嘴裏總不肯落軟。並且還做出極從容鎮靜的態度。其實他的外交。只靠幾箇外國顧問。他的財政。只有一箇包辦政策。縱使他不做皇帝。或至今未死。我國的外交和財政。也是絕無希望的。遠庸當日。對於這兩樁大問題。發了多少的議論。決不是無病而呻的。只可惜他所說的話。分毫沒有效果罷了。

外交財政以外。遠庸批評當時政治種種現象。亦極多有價值之言。其對於袁氏個人所下批評。亦極中肯。當時有一派反對袁的人。無論什麼。總要把袁帶上罵他一二句。遠庸却不是這樣極端的謾罵。然他極言民國必敗於袁氏之手。他說「政局之日趨於險惡者。非他人爲之。乃袁總統之自爲之也。彼等及今而不改此度者。則吾國運命可以二言定之。蓋瓦解於前清。而魚爛於袁總統而已。」（政局之險惡）又逆料袁之必不能自免。他說「世有以袁公此後將大有爲者。某亦以爲然。特恐其所爲。無利於國。並無利於身已。」又如袁總統此後巡迴之巡路等篇。解剖袁之心理。推算將來的結果。竟成了一個預言家。自民國元年至四年。雖然很短的時期。然而實佔我國現代史上極重要的部分。推翻幾千年的皇帝陛下。創行全亞洲全黃色人種。所未曾試驗的民主政治。中間經過無數的波折。及奇怪的黑幕。遠庸嘗說「我國之政治舞臺。乃有黑幕而無明幕。」他是天天在這箇大舞臺包廂聽戲的人。他是預備做戲評。所以來聽戲的。所自己沒有唱戲。却極希望改良戲劇的一個熱心家。可憐把他也混在沒明不白的黑幕裏邊毀了。今日應該有人知道遠庸死的可惜。這幾本東鱗西爪不全不備的遺集。敢說將來有人要研究民國成立初期的政治。及其裏面的歷史。恐怕再沒有比這編更好的材料了。

（二）關於新文藝的。我上邊說過。遠庸不是政治家。不是政客。不是政治學者。然他却能發爲政治言論。叫人家很承認他的本領。這全靠他文學的天才。無論什麼事情。寫來總是活潑潑的。遠庸從前筆墨典重深厚。絕非報紙的文字。後來他作文變了極通俗的。把舊日面目。登時全換掉。真是絕大的力量。他

的通俗文。凡白話文所能達到的。他無一不可達到。他可謂連用文言的本事到了十二分了。他所用的文言。決不是死的。是活的。在今日大家稍知道新文藝的好處。雜誌週刊也發生了好幾種。都帶點文藝的色彩。就是日報。也有一兩家有這樣趨向。然四五年以前。這種風氣一點也沒開。全國出版界。黑壓壓的充滿了幾千年文藝的暮氣。彷彿是箇行尸走肉。臉上還帶着面具。拖着兩腿。好像舊戲的臺步。嘴裏還裝腔作勢的。哼幾句道白。他偏不好好的把他真面目向人。不好好的走。總而言之是極不自然的。虛偽的。模型的。非實際的。這種種毛病。當日多數人都不會覺得。遠庸在民國三四年間。就很主張文藝改革之必要。他以為歐洲新文化。全從文藝復興時代發生。文藝是一切文化之母。他對我也談過好幾次。可惜我當時全沒有理會他的意思。分毫沒幫助他實行。這種新文藝的試驗。到了遠庸死後。回想死友的說話。纔覺得實在有味。

遠庸這種思想。結局並沒有發生什麼好影響。現時新文藝潮流。並不受遠庸思想的波動。遠庸自己的文藝。也並未到完成地位。這都因為他主張的時候。海內並無人繼之而起。因為沒有相應的作用。所以不會引起研究趣味。沒有進步發展的成績。加以剛剛發動這種思想。他就死了。若使遠庸今日還在。豈不是文藝革命陣頭一個健將嗎。他因為時代的關係。所以連自己境候也未成熟。他知道白話好處。却仍舊做他句法很長。許多『之』字的文言。（遠庸的白話。集中只收了韃靼哥小傳一種。其餘我曾看過的還有幾篇。可惜找不到了。）他不很喜歡做詩。大概是落筆痛快慣了。怕受格調韻脚的拘束。他所做

的關係新舊戲劇文字，則有譚叫天傳新劇雜論各小品（新劇雜論是譯的，譚叫天傳，託人到上海轉抄，始終未抄得）。他對於舊戲劇舊小說的評論，他說：「……唱戲亦一籠統主義，任是何種武戲，何種文戲，其節目排場，必係千劇一律。夫戲劇與小說，蓋今日歐美人文藝之大宗，認爲時代思潮之產物者也。以吾國戲劇言之，演一神仙，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猶之演官場也。演一妖怪，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亦猶之演官場也。乃至演其他各劇，無一不同一形式。……因此以例小說，十有八九，必講妖怪，講狀元宰相，講大團圓，紅樓夢中，賈母不待說書之終，而預材其結果之必如是云云，此語實曹雪芹痛心罵世，包括一切，推倒古今之言，非直罵小說也。」（國人之公毒）

遠庸文藝的信仰，是合自然主義和寫實主義爲一的。（這兩種不立分別的人，原也不少。）他說：「文藝家之能獨立者，以其有人生觀，人生觀之結果，乃至無解決，無理想，乃至破壞一切秩序法律，及世俗之所謂道德綱常，而文藝家無非焉，彼其職在寫象，象如是現，寫工不能不如是寫，寫工之寫亦復如是。故文藝第一義在大胆，第二義在誠實不欺。」（朱芷青徵序）

「余既不能修飾其思想，則亦不能修飾其文字，若真有見之發怒而冷笑者，則即余文之價值也。」（國人之公毒）

「吾人皆自述其感想，且以最誠實單純之感想爲限，而決不假於造作與勸化的口吻，以吾人今日之思想界，乃最重寫實及內照之精神，雖甚粗糙，而無傷也。」（滑稽之樂觀）

這樣的見解，與自然派尤其相近，他又說：「余既有此直覺之思想，則不能不以直覺之文字發表之。」（國人之公毒）

又頗趨於主觀的方面，我聞時常想著，若使遠庸沒有死，今日必變爲新浪漫派的文學，他

本是個極富於感情思想的人。又是觀察力最強不過的人。自然會與現代最新文藝的潮流相接近了。遠庸因為研究新文藝的結果。與近代科學思想日益接近。他說『文藝復興繼承希臘藝術科學而發揮之。所謂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者。不拘泥於習慣。凡百事物。以實際為主。從實際所得之推論。以發見事物之真理是也。……希臘思想之特色。在認一切為自然之逕路。而非其終極。凡人當以忠實之心。研究此逕路所存。故其精神。在實驗不在虛定。在研究不在武斷。』（新思想之衝突）這幾句話。對於希臘時代的科學觀念。和現代的科學觀念。其根本不同之點。以及文藝界思想界。所受新科學的影響。雖然沒有說出來。然遠庸對於新文藝新思潮。已完全脫離我國自有文字有歷史以來之因襲的思想。並且他發表這種議論。早在好幾年以前。他的勇敢。和他的創造力。真可令人佩服了。

（二）關於人生問題。遠庸最不幸的。就是回國早了幾年。受了惡社會的種種影響。到了他明白的時候。剛要翻轉身來。就被人家把他結果了。使他永遠沒機會發揮他悔悟以後的活力。我對於這一位死友。所以特地多說幾句話。也正爲動了這一種同情。實在替他可惜。以下略述遠庸對於人生的觀念。他常說生平受病之原。就是理性和情欲交戰。因爲交戰的結果。所以一面很感受苦痛。一面又好像有個解決的希望。他後來極主張獨立生活。和神聖職業。以爲從前所做種種職業。無一而可。他說『……似吾一身。分爲二截。其一爲傀儡。即吾此身。另自有人撮弄。作諸動作。其一乃他人之眼光。偶然瞥見此種種撮弄。時爲作嘔。此傀儡者之名片。之銜號。實乃多種。曰學生。曰官吏。曰新聞記者。曰政客。曰律師。……』

吾身如一牢獄。將此靈魂。囚置於暗室之中。不復能動。真宰之用全失。方其特置之初。猶若檻獸羈禽。騰跳奔突。必欲衝出藩籬。復其故所。歸其自由。耗矣哀哉。牢籠之力大。抵抗之力小。百端衝突。皆屬無效。特置既久。遂亦安之。此所謂安。盲不忌視。跛不忘履。則時時從獄隙之中。稍冀須臾窺見天光。慘哉天乎。不窺則已。一窺則動。見吾身種種所爲。皆不可耐。恨不能宰割之。棒逐之。綜之恨不能卽死。質言之。不堪其良心之呵責而已。……常人一生。蓋如由平地而漸入隧道。蜿蜒曲折。漸由光明而入於黑暗。其光明漸漸熹微。漸漸微黑。漸漸真黑。最後墮落。達於極地。故余歷數余之平生。雖泛泛一尋常之人。但少年爲學生時。尚有一二事。刻入腦影之中。不能磨滅。漸漸則不復有不能磨滅之事實。而僅有不能磨滅之思想。漸漸則並此思想。消歸無有。綜其所有。惟罪惡與過失。余於清醒時。平旦時。常欲用大力驅除其出於腦影。而消滅其苦痛者也。……」(懺悔錄)

這一段寫出人生黑暗的方面。所有拘束力最大的社會習慣。死板板的法律。虛僞的道德禮教。及種種名義。蒙頭蓋臉的宗教。學非所用的教育。飲食男女生理衝動的驅殼。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滿街寄生動物。陰鬱的家庭。酒肉徵逐的朋友。放火殺人的盜匪。奸淫擄掠的軍人。明搶暗奪的流氓。販賣人口的政黨。討人厭惡的政客官僚。萬惡之軍國主義的國家。憔悴可憐之一般平民。無一不在昏天黑地中。造成這個世界。遠庸不甘一輩子。做了這個世界的人。然他看各方面是壞。却沒有單把自己忘記了。他知道還是自己不濟事。所以分毫沒有怨天尤人的念頭。我剛讀他懺悔錄。就像讀盧梭和託爾斯泰懺悔

的時候受了很大的感動。遠庸沒有盧梭的胆力。（盧梭懺悔錄自云熱情發動之時，無物可以制止，所謂深思、遠慮、恐怖、儀節，皆離吾心以去。一切可恥可危之境，舉不足以阻我。）又沒有託爾斯泰的宗教信仰。（遠庸雖沒有極端否認宗教，參看他新舊思想之衝突篇中論宗教一段，然亦沒有什麼宗教的信仰。）所以他格外苦。

然却不因此就變爲絕對的悲觀。我上文說過，遠庸在一方面感覺苦痛，他方面又好像有解決的希望。究竟什麼希望呢？他說『我敢斷言，最後之光輝，必燦爛而無極，以前之罪惡及錯誤，皆爲吾曹此後懺悔及進步之最可寶貴之材料，而吾斷言其必發揮此最後可寶貴之光輝者何也？則以人心不死故也。則以意識不死故也。則以文明不死故也。則以勢力不滅故也。則以此優等人類，經歷程序，最後可表現之共同潮流，已經磅礴鬱積，迴旋周轉，而漸得其安身立命之地，而直接間接相抱合故也。則以自古哲人，未有不經幾度之憤思自殺，而後成功故也。然吾人之所敢自負者，卽以此試驗之結果，而有此日薪新之失望。（失望者，以新發生之現象，不如吾人理想中之現象故也。然須知此新現象從何發生，卽知努力之結果之非虛矣。）此失望之新現象，固至可寶貴，因此失望，而吾人良心，自發生之一種新現象，其將來之結果，正無窮也。在此失望期中，吾人將何所爲，而吾敢斷言，一切所爲，無非進步。（消極之樂觀）遠庸以薪新之失望爲樂觀的理由，這種見解，可謂別致。然遠庸那樣性情，沒有弄得精神病及自殺，就靠着這個失望，而不絕望的見解。（近來自殺及精神病的人日多，這一點也很可注意的。）

若說今日連失望都不必呢。這個人就是沒有思想。請睜開眼一看。現在是個什麼世界。國內的情形那不用說了。再看列國以外。歐洲經過這一番大戰簡直是破產。一般野心家。始終沒有悔禍的意思。還在那兒摩拳擦掌的打壞主意。日美兩國。也不像能夠覺悟的樣子。歷史上空前大悲劇。竟不能感動他們毫末。就是自命思想家。那些什麼什麼主義。都不過是一句話。批評人家。或發揮空議論。彷彿是大徹大悟的。若關於本身或本國的利害關係。他的原形就要發見。馬上就出醜了。總而言之。大家還是糊裏糊塗的。今日去我們理想的時代。尚遠得很咧。然眼前事實。儘管叫人失望。我們決不因此就灰心短氣。因為悲觀是無益的。且失望不一定就要悲觀。我們愈覺得不滿足。愈要向上努力。

再說現在種種現象。雖然沒有十分進步。却是望着進步的方向走。譬如從前國家。無論何種國體政體。變來變去。總是把他的基礎。築在不平階級上。今日的趨勢。這階段漸漸要站不住了。從前政治。無論怎麼樣文明。總脫不了強權（包涵武力在內）和秘密兩種毛病。因為政治和社會經濟分開。並且把政治壓在經濟上頭。所以這兩種毛病越發利害。今日政治已漸漸變成經濟化。強權和秘密的毛病。定歸有一天可以除掉他。國際的關係。到了國內根本問題解決之後。當然也隨同解決了。

個人方面。從前教育不普及。並且不得法。貧苦的人。簡直無智無識。枉過了一生。有錢人家。雖然得受教育。但是學會本領之後。說他對於社會。有什麼供獻。只怕千百人中。不得其一。再說產業方面。在歐美分業制度之下。人類變成機械的奴隸。強制的。單調的。這種奴隸。恐怕比農業時代手工時代的奴隸。還要

不如。今日教育是人類普遍的要求。『性的』分別。境遇的分別。以後都要打破。凡是一個『人』都應受相當同等的教育。學校與社會。要打成一片。並要教育人數的普及。兼教育方法的普及。（看重專門學者的教育。和強人修習非其所需用之科目。皆是錯誤的方法。不普及的方法。）產業方面。這種極端分業制度。以後也一定會打破。人格和自由的觀念。一天發達一天。自然會要求產業的自治。創意製造的自由。這種要求。現在已經發端了。

從前科學在歐洲雖然早已發達。然因為受了宗教影響。將近一千年抬不起頭來。就是十七世紀以後。科學家雖然變了態度。然純理方面。與應用方面。總未見十分溝通。今日科學的態度。與前不同。一天比一天真實。經濟。明白。精確。有規律。有組織。有希望。無論在物質的方面。或人生哲學的方面。都受用得著。從前多少問題。一彼一此。永鬧不清的。今日以科學的精神。來觀察他。也很可以從複雜之中。求得簡單的標準。譬如『實際生活』這一個標準。大概現代思想都是承認的。把這標準。可以解釋許多方面複雜問題。上文所說的國家社會各問題。當然離不了實際生活。就是科學問題。多半和我們生活上。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國科學思想之不發達。就是誤認科學為專屬於機械的物質的方面。）我們應曉得科學乃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人類有穿衣喫飯種種需要。科學能夠幫助我們經營進步。人類有下等動物所無之求知的本能。科學能證明其合理。糾正其虛妄。我們最大毛病是空想。科學恰好醫治這個毛病。我們最大希望是求真理。科學能鼓勵這個希望。凡事總是要研究他。試驗他。不敢武斷。不肯

盲從。不存成見。不厭煩雜。不怕失敗。不求速成。這種精神。就是合於實際生活的一個標準。再說宗教問題。也因為生活狀態不能使人滿意。所以發生宗教的需求。又因為或種宗教。距離實際的生活太遠。所以宗教改革的需求。又繼之而起。改革宗教。自然是文學哲學。出力的地方最多。文學哲學。都是『人的』一方面出產品。主觀。客觀。一元。多元。把許多人頭腦都弄昏了。究竟無非某學派之一種主張。某時代之。一種風氣。若說到科學的精神。是更老老實實。普遍明瞭。無所謂那一派主張。那一派反對。說出一句話。是代表事實的。不是代表意見的。因為生活不是我一個人的關係。實際的生活。不是我可以隨嘴捏做的道理。所以不合於實際生活的文學。就沒有多大價值。哲學也是如此。從前偏重知識的學派。固然不對。後來偏重行為的學派。也未見全是。有個極容易判斷的道理。請問我們生活上。實際是否只有知識就夠了。不必再有行為。是否只有行為就夠了。不必再有知識。我們拿起腿就走。不必知道水陸方向。一直往前跑。到底行不行。我們儘坐著思想。再不拿來實地考驗。所有知識。就是發生於自己頭腦裏邊。一面消滅於自己頭腦裏邊。究竟有什麼用處。由這極淺的道理來看他。也可曉得專講知識。或專重行為。都是不成話。科學的精神。是要我們把鑰匙來開門。能將這個鑰匙對這個門。這是知識。要拿鑰匙去試他。不能等他自開。這是行為。今日用科學方法。來解決實際生活問題。很像已經得到鑰匙。大有開門的希望了。有什麼不可以樂觀呢。實際生活。不是刻板的。他是時時變化。跟着時時進行。所以現在一切問題。都非一成不變。今日雖不滿足。安知沒有滿足的那一天。況且不滿足。就是從實際下手的結果。若單

是抽象的空想。也就容易自己慰藉自己了。再說到人生本是一體的。所有『有機的』和『社會的』遺傳遞嬗。原是永無窮盡的。我們現在的生活。就是這無窮無盡中間一個過程。可見得一息不能放鬆。不容退怯。人人都有現在的責任。及將來的希望。遠庸所謂樂觀。也就是這個意思。我願時常以此自勉。並願大家一同努力。我就把上邊遠庸所說的話。再引來做個本篇的結論。

『吾敢斷言最後之光輝。

必燦爛而無極。』

『吾敢斷言一切所爲。

無非進步。』

民國八年十二月林志鈞序

序 一

嗚呼遠生、與公別二十五載矣、鼎革之初、相謂共和政體從茲確立、富強之業旦夕可期、孰料項城袁氏主政、時北洋軍隊爲爪牙、視國家財政如外府、舉一切用人行政賞罰黜陟之權、無不用之於奔走人才而入其彀中、時非無議會也、非無約法也、無不蹂躪而粉碎之、蓋逞一己之私心、昧國家之公義者、莫項城若矣、時公與我目擊此情、爲之扼腕嘆惜、更謀之志先而舉辦少年中國週刊、文字由吾三人任之、每期印費二三十元出之於吾人薪金所入、刊印二千份、出版後不數小時內、卽已告罄、當時吾輩之態度、遠生「少年中國之自白」一文猶存、足爲明證、其言曰、

手執政權者十餘年、天下之大、變故之繁、無不爲其牢籠而宰御、則益驕視一切、以爲天下事不過如此、於是其手段日以老辣、其執行益以勇往、乃至舉中國之人物爲供奔走、盡中國國家之所有、供其政治演劇之材料、某今敢斷言於此、長此不變、以終古、袁總統在世界歷史上雖永不失爲中國怪傑之資格、而在吾民國歷史上、終將爲亡國之罪魁、

嗚呼、遠生之反袁態度、明白若此、誰料其竟蒙祖袁之惡名而遭人狙擊哉、

「少年中國週刊」之初辦、我與遠生同負其責、時梁任公先生之政治立場、傾於維持政府、來函勸告、我乃於元年冬離國赴歐、及留德兩載後、袁氏不以獨攬大權爲滿意、乃並其所管宣誓而服從之共和

政體而推翻之、於是任公等大悟昔日擁袁之非、舉義滇南、聲討洪憲帝制之罪、我在歐謀所以暴露袁氏罪惡者、乃去德至英、以歐戰方起、各國中猶注意東方事者、獨英而已、嘗以駐使施植之之介紹、得識每日先鋒報某君、先鋒報爲登投稿一篇、力言袁氏叛背國體之非、時陳君友仁適爲北京英文導報主筆、取而轉載之、袁氏知有此文、乃電施使查究、遣其館員曹君雲祥來告曰、「中山先生拘囚之室尙存、倘君在英更以文字登報者、惟有以待中山先生者待君、」我答曰、「公等此言既出口、吾惟視爲使館中負責者之言、將報告英政府以求保護、」彼等亦知此等違犯公法之舉、可一不可再、乃曰、「此與君戲語、非真有爲難之意、嗣國中反袁者廣西繼雲南而起、我請發護照返國、使館中爲填日月、固用洪憲元年之官印矣、方我在英作此宣傳工作之際、某日訪吳稚暉先生於寓中、渠適自閱報室歸、告我曰、黃遠生在舊金山被刺、我乃嘆曰、反袁之同志如遠生者、竟死於非命、蓋民元以來、政黨間之誤會、實有以致之也、政治上之動作、一正一反之間、最易引起惡感、濟武先生以反對復辟之人、且以不得志於段內閣、乃出國遠遊、而海外同胞視爲袒護北洋派而置之於死地、非事同一轍者乎、抑豈獨吾國爲然、若日本犬養毅之死、與德國拉脫腦之死、何一不出於政敵之誤會而致然乎、然死又何足悲、生又何足喜、以遠生之明、料定袁氏不足有爲、且解剖當時各政黨之罪狀、皆燭照幾先之文、雖垂諸百年後而不至磨滅、嗚呼、遠生雖死、而固有不死者長留於天壤之間矣、

人之死後有知乎、無知乎、段吳諸北洋軍閥皆已失敗於政治舞臺、或死或下野、公知之否乎、中國嘗聯

蘇俄而有國民革命之戰役、公知之否乎、中國連年內戰而日卽於衰弱、日本乘九一八之役而攫取東三省、公知之否乎？我在此十餘年之政治劇變中、一無所建樹、惟幸能自保、其潔白之身不起搶奪、政權之念、不作乞援外人之舉、不忍犧牲青年以之爲政爭之工具、不放棄良心之所信以求一己之富貴利達、我惟盡其國民一份子應盡之義務、不苟同、不立異、所以自守者如是、公在黃泉之下、倘以爲可友而猶以之爲友、則兩人生死雖異、而仍不失爲柏刺圖所謂靈魂合一之良友也、公之哲嗣濟生於公歿後二十年、來索一言爲尊著行世後再版之序、乃述公之志行與後死友之近狀以歸之、此乃在倫敦聞耗時嘗欲爲之而未得者、今補爲之、以贖前愆云、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張君勳

序 三

去今茲三十有二年以前。余始識德化黃君遠庸於北京。時同舉禮闈。吾兩人年甫逾冠。物議以是科新學家入彀者至衆。廣坐聚談。輒慶得人。凡僕人指者。二十有餘輩。而余與君並廁其間。自是余隨使歐美歸而轉郵曹。出入治路政。凡八九年。而君以時求學於日本。比返。復同部。曹司之暇。從事新聞業。時相見人海中。君健於談。性好客。論議風生。常傾其座人。時流相標榜。所謂新中國三少年者。謂君與張君勳藍公武也。尤善條理文字。故爲記者良宜。君所主之報。風行一時。不脛走全國。當是時。海內名記者寥落可數。君初與丁佛言劉少少齊名。而其終乃先邵飄萍林白水及禍。豈不哀哉。余別君二十年。而君之子濟生。始以年家子之禮謁余於金陵。且以重印君之遺著乞爲之序。濟生忼爽好學。循循克家。君可謂有子矣。遺著中十之九爲日報若雜誌中之論說通訊日記時評。其尋常文字見於民國八年林君宰平所輯。與濟生近所補綴者。纔十餘篇。何其少也。蓋君一生致力於新聞業。其所以傳之不朽者。皆在於是。自餘酬應文字之多寡。又豈足爲輕重乎哉。自民國初元以至三四年間。國事皆操之項城之手。君所著論見之少年中國週刊及論衡雜誌庸言者最多。其責備諷刺警告項城及其左右者。爲說百端。不少隱避。以爲項城由於新智識與道德之不備。故智識不能與新社會相接。公心少而私意多。故扶植個人之勢力。而不能執行國家之權力。批評之言。逆耳至此。人所不敢。而君能之。君非特責備項城而已也。又以之

望議會。望言論界。蓋望之深而後責之切。聞者固當以其出自善意而諒之。君嘗痛心於政黨之弊。有一省之內不許他黨發生之奇異現象。故謂政黨爲物。在於中國。乃若往日之天主耶穌爲姦民之護符。一切之罪惡歸之。其描寫當時政黨之事實。則曰急求政權。急求多數。廣納兼收。令官黨及奸徒得用爲逃藪及傀儡。標榜黨援。以求勝利。刻劃新治。以召怨毒。凡此種種。豈特民國四年以前爲然。而君乃一一先見而燭照之矣。君又詆吾國之政治家爲不倒翁。爲皮球。爲豬脬。爲琉璃蛋。謂政客無節操。無主張。一以便宜感情用事。國家之邊疆問題及一切外交問題。皆不能從國家之大局上解決。惟相用以爲抵制攻擊之具。夫藉外交之失敗以爲傾當局之口實。畏敵之指摘。而規避當前之外交。此真黨爭中司空見慣之事也。設君不早世。盡觀此二十年來之國政。其感慨又當何如。君所著消極之樂觀一文。爲勉人之努力。期人之覺悟懺悔而有是云云耳。其實語意中則悲觀之成分爲多。君之言革命因果也。謂國之治亂世之隆污。殆莫不原於優秀分子之心理之所祈嚮。及其能力之厚薄之足以與國情民俗相應者何如。及其所以排除其相反之祈嚮與所謂特別之事情者何如。及視其自身之道德足以綱紀人倫者何如。因以國家之無根底主動者之客氣與感情。推定革命之後。必無善果。及今言之。繼續而未已之革命歷史與革命經驗。與曩者何以大殊。初未嘗軼出於君所預料之外也。孰謂君而不抱悲觀者哉。吾謂君之大過人而與其他同業不侔者有三焉。一曰論事不存成見。二曰爭辨中能尊重對方之人格。三曰肯承認自己之錯誤。此皆個人修養之美德也。其論文藝謂第一義在大胆。第二義在誠實無欺。夫惟大胆。故

能剗造惟不欺。故工寫實兼此二義。乃完全爲今日之新文學家。而此文藝亦天然成就其爲新聞業之文藝。我因謂君於爲記者最宜也。記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居今日而求所以坊天下者。清議而已。與論而已。此業新聞者之責也。君往矣。忻慕君之遺風。沾丐君之餘馥者。及今未已。然則執君此箸以求天下之坊。顧不重哉。抑吾思之。共和初造。人人自以平等。公論國事。意氣發舒。項城雖梟雄。對於指目而謗責之者。未嘗公然加罪。蓋其時塗飾宣傳掩覆事實之術未工。而仇視清議摧殘輿論之手段亦未敢不顧一切而行之也。然君已謂不如清末指斥乘輿之自由。借使言禁苛密之日。而有君其人者。存甯待遠適。美洲而後不免哉。此又知人論世者之同一深喟者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南海關廐麟序。

哭黃遠庸四首

丁巳二月

孟庸生

檢放紙得空平報濟有云東南園夜談之樂絕可念。黃庸既行。此語不堪聞矣。嗚呼。孰意遠庸竟強死耶。作四詩以哭之。

東南園接海王村。慟哭西州尙有門。何處青山遂埋骨。當年華屋可招魂。人間未許留英物。海外徒聞叱帝關。長說有才皆欲殺。如君那復得生存。

權奇亦足啓戎戈。亡命焉能避禍羅。張儉無家蹤跡在。范文祈死感傷多。杯弓蛇影成何事。膏火蘭香不忍歌。真到陸沈同是盡。會看豺虎亦洪波。

難道蒼天不汝尤。逃名逃死兩無謀。談諧豪氣渾無極。歌舞歡場且未休。漫說文章工倚馬。肯將身世誤牽牛。南箕北斗鴟張甚。獨使明星隕海陬。

昔遊如夢太無聊。憂患餘年感舊曹。知己一生常惻惻。長君十歲更蕭蕭。獨憐山鬼吟秋雨。坐見城狐舞夜妖。一種精靈勞想像。空隨風雨泣中宵。

識已酉始識遠庸於京師。自是之後。悲憂愉樂。所感觸雖不肯同。遠庸常言世人多粗暴。吾輩當獨人處坐中。批卻導致。勸中理解。其福卽足以設身。又言吾居常忽不樂。羈惻惻欲自殺。亦不知其何故。後果橫死。亦莫知死遠庸者之爲誰。溯初書來有云社會少

一明星。吾儕失一良友。嗚呼。惟其明星。所以死也。

庸生由哈爾濱抵京出示見懷之作奉答 丁巳作

林宰平

芋火何年對懶殘。眼中人事自多端。逃禪終負西來意。避世從諸北土寒。別後故交幾生死。謂遠廡覺亂餘
相見難悲歡。君來只惜還須別。好句當前子細看。顧諸友

庸生到京過談南半截胡同寓旋偕游法源寺大雨初過

陰翳奇涼悄然久立因留長句 丁巳作

前人

亦知喧寂不關身。境逐心移豈便真。石徑苔鬆初過雨。花畦水活未生塵。沉沉樹色天彌遠。杳杳鐘聲佛
是鄰。失却遠庸無覓處。可談難得第三人。

黃遠生遺著目次

遺像

遺墨

序

序二

序三

孟詩

林詩

卷一

論說第一

社會心理變遷中之袁總統

平民之貴族奴隸之平民

三黨合併論

黃遠生遺著 目次

一

二

四

黃遠生遺著 目次

二

遁甲術專門之袁總統……………五

少年中國之自白……………七

個人勢力與國家權力之別……………一三

不黨之言……………一六

游民政治……………一七

我意今尙非高談建設之時……………二〇

新年所感……………二三

官迷論……………二六

袁總統此後巡迴之逕路……………二九

死門開而生門絕……………三六

告陸總長及周總長……………三九

政黨安在……………四二

無恥之由來……………四四

爭總統說……………四五

土耳其之政變……………四七

政局之險惡	四九
論自殺	五一
內國之機會均等主義	五三
最近之袁總統	五五
日本政變之趣味	五八
殺人論	六二
正告袁總統	六三
祝之歎詛之歎(北京亞細亞報週年紀念號)	六五
一年以來政局之真相(論衡雜誌)	六七
論人心之枯窘	七四
本報之新生命(庸言)	七六
政潮之冷熱	七九
論衡(庸言)	八二
消極之樂觀	八八
懺悔錄(東方雜誌)	九四

黃遠生遺著 目次

四

反省(東方雜誌).....	一〇三
國人之公毒(東方雜誌).....	一〇八
新舊思想之衝突(東方雜誌).....	一一九
想影錄(東方雜誌).....	一二五

通訊第二

大借款波折詳記.....	一三一
政界內形記.....	一三三
其一.....	一三三
其二.....	一三五
借款裏面之秘密.....	一三八
北京黃花園紀念會.....	一四一
新政府之人才評.....	一四三
最近之秘密政聞.....	一四七
報界之風潮.....	一五〇

大小零星雜記	一五四
政界小風潮零記	一五七
外蒙獨立以前之祕密文件發見	一六〇
借款內脈之解剖	一六四
外交部之廚子	一七四
教育部之重要議案	一七七
喬粧打扮之內閣	一八五
陸總理演說後之政界	一八八
三日觀天記	一九四
蒙古人奇怪之告示	二〇〇
中國銀行之離奇	二〇三
最近財政之一般	二〇四
最近之三大問題	二〇六
鑄黨論	二〇九
張振武案始末記	二一六
黃遠生遺著	

黃遠生遺著 目次

六

張振武案一禮拜之經過	二二一
張振武案之研究	二二四
我今要求政治界之靈魂	二二八
內外之形勢	二二九
借款交涉之七零八落	二三二
蒙古馬賊題名錄	二三六
倫敦借款與英國	二三八
其一	二三八
其二	二四一
政談竊聽錄	二四五
津門通信	二四九
內務總長之研究	二五二
北京之黨會與報館	二五四
教育部半年以來大事記	二五九
交通部之政見書及大事記	二六七

蛛絲馬跡之省制案	二七五
財政部重要法令之說明	二八四
歷歷傷心錄	二八八
其一	二八八
其二	二九三
斷送蒙古聲中之大借款	二九八
記鹽政計畫	三〇三
借款交涉內脈之解剖	三〇九
俄庫協約後之內外蒙及政府之大事經過	三一四
中央司法界之現象	三二〇

黃遠生遺著目次

卷二

庫倫獨立後之外交·····	一
歷歷傷心錄·····	四
虛三級省制案之輪廓·····	八
外交總長宅中之茶會·····	一三
最近之政局·····	一七
其一·····	一七
其二·····	二一
最後借款之運命·····	二四
北京之新年·····	二八
痛苦之新年·····	三五
其一·····	三五
其二·····	三七
黃遠生遺著 目次	九

黃遠生遺著 目次

一〇

慘痛之外交……………四一

奈何橋上之大借款……………四五

其一……………四五

其二……………五〇

虎頭蛇尾之國稅廳……………五五

政海之一勺……………五九

其一……………五九

其二……………六二

清室軼聞……………六六

中日國民聯合之經過……………六八

春雲初展之政局……………七三

其一……………七三

其二……………七五

其三……………七八

其四……………八〇

閔葫蘆之政局	八四
其一	八四
其二	八六
一週間以來之噩夢	九〇
枯窘可憐之政爭	九二
發現南京政府時代特許日人阪谷設立國家銀行事	九七
最近之大勢	一〇一
暗殺及調停	一〇六
茶話一席	一〇八
無理想無解決無希望之政治	一一三
其一	一一三
其二	一一九
孤苦伶仃之政黨內閣論	一二三
苦海呻吟錄	一二八
其一	一二八

其二……………一三一

蟬曳殘聲過別枝之彈劾案……………一三五

彈劾與新內閣……………一三八

其一……………一三八

其二……………一四二

最近之北京……………一四五

其一……………一四五

其二……………一四八

其三……………一五二

王天縱之布告……………一五六

記財政會議……………一五八

記新內閣……………一六一

大勢……………一六五

其一……………一六五

其二……………一六九

嗚呼中國末日之外交	一七三
薄日日記	一七八
其一	一七八
其二	一八一
歲暮餘聞	一八六
搖落乎不搖落乎	一八八
記太炎	一九二
謁黎	一九四
舊曆新年之一瞥	一九七
國會蟬蛻之後	二〇三
借款	二〇五
弔熊內閣	二〇九
外力之澎漲	二一一
楊士琦電影中之交通總長	二一二
財政叢話	二一五

黃遠生遺著 目次

一四

近日之系	二二一
新政局	二二四
大珠小珠之政事堂	二二七
古德諾博士將歸矣	二二九
新局面	二三一
財界	二三五
談屑	二三八
說鹽	二四一
談屑	二四五
中國銀行之歸部直轄	二四九
平政院開幕	二五二
王治馨	二五四
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	二五八
局面之展開	二六一
日本人之心心念念	二六五

外交界之現象與評論	二六八
外交界之局勢	二七一
日本人對於中立國官民之行動	二七三
續前	二七五
強權的法律論	二七八
頑民之謬說	二八一
復辟謬說之結束	二八五
時局	二八六
新年閒話	二八八
圍爐雜話	二九〇
魯省兵燹餘聞	二九二
其一	二九二
其二	二九五
舊曆新年發筆	二九七
新年發筆	二九九

黃達生遺著 目次

一六

中日交涉近聞	三〇一
日本欲以我爲墨西哥耶	三〇三
新聞日記 (四年四月一日)	三〇六
新聞日記 (四月二日)	三〇九
新聞日記 (四月三日)	三一二
新聞日記 (四月四日)	三一四
新聞日記 (四月七日)	三一七
新聞日記 (四月八日)	三二〇
新聞日記 (四月九日)	三二六
新聞日記 (四月十二日)	三二九
新聞日記 (四月二十七日)	三三二
新聞日記 (四月二十八日)	三三二
新聞日記 (四月二十九日)	三三四
新聞日記 (五月四日)	三三五
新聞日記 (五月五日)	三三七

新聞日記 (五月七日)	三三九
新聞日記 (五月八日)	三四一

時政第三

關於某當局所發表談話之談話 (少年中國)	三四四
發表嘉樂亭君談話之可怪	三四四
楊哲子千載一時之電報	三四五
大總統與審計處	三四六
送吉林代表翟君	三四六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三四六
今日之政界	三四七
政團聯合會	三四七
袁總統之師父	三四七
袁總統之徒弟	三四八
秦嵩並不滑稽	三四八

趙總理與政團聯合會	三四九
張士秀冤枉	三四九
辭職之解釋	三五〇
我看都沒要緊	三五〇
參議員運動做衆議員何用	三五〇
各部之例行公事	三五一
國事維持會	三五一

雜著第四

朱芷青君身後徵賻序(論衡雜誌)	三五二
晚周漢魏文鈔序(國民公報)	三五四
致甲寅雜誌記者	三五九
其一	三五九
其二	三六〇
與林宰平書	三六一

與梁漱溟書	三六一
與陳叔通書	三六三
其一	
其二	
新劇雜論	三六四
小叫天小傳	三七〇
新茶花一瞥	三七六
親民電報彙編序	三八〇
韃靼哥小傳	三八二
與傅汝之書	四〇三
其一	
其二	
跋一	一
跋二	二

黃遠生遺著卷一

論說第一

社會心理變遷中之袁總統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少年中國）

平民政治之下之所以能立國者。以其對於最上級之機關。多數信任之及崇敬之故也。信任崇敬之所由生。一由國民尊重國家法律。一由此機關或個人或議會之本身能發生信仰力。信仰力之所從出。則由此等機關之施行政治。能與立國大本及近世政治思想相應。不然則此機關之運命。與國家之運命。必有扞格不相容之勢。此事理之最易明者也。袁總統當前清北洋時代。威望隆然。海內之有新思想者。無不日以非常之事相期望。而袁公卒不出此。遂致一蹴而罷。方罷之時。重兵在手。宜若有爲。然廢居之年。優游養望。使非數年間之廢罷。則至晚清末造。其聲望必不能隆然至於彼極。蓋袁公者利用之手段有餘。愛國及獨立之熱誠不足。又其思想終未蛻化。故終不能於舊勢力外。發生一種獨特的政治的生涯也。義師憤起。滿運遂革。當去年秋冬之交。除一部分不知大計者外。其時革命主動之黎孫黃。及居中調停之愛國派。莫不中心推袁。以爲非袁世凱爲總統者。則大局必糜爛矣。然二派之心理各各不同。一則出於顧忌。不欲以兵力解決。故雖政體解決。而其忌袁惡袁之心自若。以是有一部之輿論。其視一國

之總統也。日日叛賊而囚虜之一。則出於倚賴。雖明知斯人之與平民政治。終將扞格不容。雖無帝制之復興。決無開明之建設。但事既無可如何。則不能不力為維持。此維持派又分二種。一絕對的倚賴派。大權總統。官僚內閣。維持現狀。此派皆一一滿足。余無以名之。名之曰袁氏之家奴而已。其第二派。則主張事實上雖係推袁。終不能不取嚴明監督主義。以期國家之進步。此派國民黨中有之。共和黨中有之。民主黨尤號稱以此為旗幟者也。孫黃來京。排袁派與袁感情漸洽。袁總統之地位似益穩固。而吾人反不能不為慄慄危懼者。則以個人之感情雖融。而袁總統自受任以來。專以調停及牢籠個人為事。於政治上之新生面絕無開展。平民政治之下。以政治理論為根據。決不以個人勢力為根據。我國民之護惜袁公而放任之者。亦既期年。一旦失望。憤怒之心。乘機而起。豈特非袁公之利。終亦非國家之福。今日今時。則此不幸之思潮。已如春筍伏土。微怒發矣。此後吾國民對於袁公之憤怒。及失望之所由來。全然為政治上理論問題。決非如往日之謾罵派。日日叛逆而奴虜之者。然二派之心理雖不同。而其可以相為利用者則一。故吾人所欲忠告於袁公者。望其深識潮流之變遷。於政治上有以副海內之望。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吾人有不忍言者矣。

平民之貴族奴隸之平民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少年中國週刊)

遠生曰。今日中國無平民。其能自稱平民。爭權利爭自由者。則貴族而已矣。農工商困苦無辜。供租稅以

養國家者。所謂真平民也。則奴隸而已矣。蓋恣睢無道。慘酷不仁。至於中國今日之平民政治爲已極矣。大總統。革命元勳。官僚政客。新聞記者。奸商著猾。豪強雄桀。此其品類不同。階級亦異。然其享全國最高之奉。極其飲食男女之樂則一也。此等極樂世界中人。統計全國。最多不過百萬。而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國民。則皆呻吟憔悴。困苦顛連。於莫敢誰何之下。而供租稅服勞役者也。此其人口不能爲文明之言。身不能享共和之福。皆以供百萬貴族之奴隸狼藉而已。非大總統及政府之所能顧念而軫惜。非輿論機關之所屑爲代表而呼籲。非彼堂堂政客之所屑爲調查而研究。何則。以其爲奴隸而非平民也。讀者疑吾言乎。革命以來。吾清潔高尚之國民。以愛國之熱誠。奔走於義師之下。此所謂人心革命。非一手一足之烈也。顧國體既定。則爭功攘利者盈途。竊位素餐者載道。而議論風起。造作黨會者。亦得游手而飽食。獨吾傷痍滿目。困苦無告之國民。慘爲天僇之奴才。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政府之教令。議會之法律。報館之呼號而不平。或爲大總統之私。或爲政府之私。或會官僚之私。或爲黨會之私。或爲豪強雄桀奸商著猾之私。固有絲毫分釐爲民生社會請命者乎。此無他。以其爲奴隸非平民也。嗚呼。三萬萬九千九百萬之真正平民聽之。文明之政府。文明之司法。文明之警察。皆以保護文明貴族。非君等所能享受。高尚之學理。深遠之政策。皆以扶植貴族勢力之用。非君等所能歸納於其中。君等可以休矣。嗚呼。百萬之貴族聽之。吾聞多行不義必自斃。又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無不忍人之心者。非人。君等試思今日中國是否多數幸福。抑係少數幸福。此等慘酷不仁之幸福。吾少數人者。若稍有良心。甯忍不泣血剖心。以自謝。

於國民之前。若記者之流。亦能造作文字。遇事生風。然何嘗稍益於衣食我而恩厚我之同胞。今若有人創議曰。此少數者皆可殺。則記者必先自服上刑矣。

二黨合併論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少年中國週刊)

今之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三黨者。所謂中華民國之三大政黨也。其於過去之功罪得失。可勿復論。若繼此以往。不欲爲私人之擁護人。官僚之利用品。個人權利競爭之私有物。而願少有益於國而福於民者。其速合併。其速速合併。嗚呼。自有此三黨。而雄才大略之袁君。得以操縱而左右之。而政治監督之基礎益壞。自有此三黨。入主出奴。黨同伐異。而中國幾無公是非。無真毀譽。一般無恥之官僚。反得利用爲護符。而立於不敗之地。自有此三黨。而爛頭爛胃之徒。紛紛蠢動。皆足分黨中之餘潤。以爲活。而徒以痛苦吾真正之國民。自有此三黨。而吾國民始無同仇敵愾之心。自有此三黨。而金錢重於政策。權力植其黨徒。於是吾國民始無廉恥無氣節。自有此三黨。全國稍有才力聰明之士。各據旗幟。奮矢相攻。彼此立於不共戴天之地。而全國乃騷然內訌。以坐待他人之宰割。覆巢之下無完卵。棟折榱崩。同歸於盡。異日者。吾三黨有心之人。欲求一隅以爲歌苦相聞。啣沫相噴。咻之地。而不可得。而安用今日之紛紛旗幟。爲故以對外言之。則不可分黨。私人竊據。大盜載途。今日正宜聚優秀之賢於一途。以與此腐敗之官僚社會政治社會宣戰。而後國家乃有廓清之一日。而安用涇渭不分。玉石同盡。故以對內之政策言之。尤不

必分黨。吾亦知法治國家不可無政黨之對立。特今日中國誠非其時耳。我是國民黨。非非國民黨者。皆吾友也。於是鷄鳴狗盜之徒皆入之。我是共和黨。非非共和黨者。皆吾友也。於是又一派之鷄鳴狗盜者入焉。民主黨亦然。將來不知如何發生。如何變化之別黨者。亦莫不然。政府之監督。政務之調查。政策之研究。非所急也。惟是以詬訾鬪毀鑽營運動爲務。入吾黨者。訟可得直。賤可得官。窮可得錢。螻屈而不伸者。可以得名譽。以吾視今日之黨。其何以異於往日之天主耶穌也。萬民憤恨睚眦。不敢誰何。怨毒中於人心。將有揭竿起事之人。盡取今之黨會而焚之。執今之政客者而殺之。如往日義和拳故事。此不得云事之不必有者也。不然。則萋豆燃其相煎而盡耳。不然。則中古黑暗時代之教徒。徒以爲奸僧蠹吏之護符耳。吾亦知法治國必有大黨之對立。三黨合併之說之不衷於理。雖然。卽事實上不能合併。而以合併之精神行之。實做政敵。勿作私敵。實做政友。勿作比匪。實爲政黨。勿爲朋黨。則亦庶乎其可也。

遁甲術專門之袁總統

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
少年中國週刊

臨時約法預定以後。排袁者謂足以箝制專擅。袒袁者爲之扼腕歎息。其實雄才大略之袁公。四通八達。綽綽乎游刃有餘。受任未及期年。而大權一一在握。約法上之所謂種種限制之不足。以羈勒袁公。猶之吾國小說家所言習遁甲術者。雖身受縛勒。而先生指天畫地。念念有詞。周身繩索。蜿蜒盡解。此真箝袁者所不及料。而袒袁者所無用其歎息者也。蓋今日吾國病根。雖有種種。而政治上施行之錯謬。不外國

內有新舊二派。其新者以爲法律萬能。但能全本抄錄外國之法科全書。吾國便不難立時變成黃金世界。其舊派則任有何種法律。然我曹自有我曹之窟穴。自有我曹之本領及伎倆。一切國法。弁髦視之。此二派水火之不能相容。而一則高談不可行之法。一則束口不談法律。我行我素。其陷國家人民於無法律之途則一也。不審有何人豫言正式大總統必爲今之項城袁公者。於是今之神聖袁公者。（此派不必盡是私黨。亦有真心爲國者。）知不必爲袁公鼓吹總統。當爲袁公鼓吹修改約法。鼓吹總統集權。若總理之不必設。若國務員之不須議會同意。若總統之須有解散議會權。此其論不得謂非有一面之理由。蓋以國家多難。行政之權不專。則所敗壞者並非一人之事。以袁公之訴苦訴難。耿耿於此。則當局者之艱難。國民亦應爲之曲諒。記者於此。決不疑創議者之有貳心於國。然因此有另一方面之人。大聲以爲不可。謂如此則專制復生。亦情理有應有。兩派議論。皆有商榷之餘地。記者不知法律。不敢高論。但今卽總統集權。總統亦決非專制國之君主。亦自有總統相當應守之法。今卽行責任內閣制。據今日約法。總統亦尙非虛位之傀儡。亦自有尙有相當可使之權。若總統知攬權而不知現法。則責任內閣固有不便。總統集權亦復何補。蓋公私不明。權限不分。則今日之法治國體政體無一而可。此則排袁與袒袁二派。所當同聲嘆息者耳。袁總統高掌遠矚。吾人誠不能盡知。但卽其命令觀之。則純然滿清時代之空文上諭。道德與法律絕對不分。吾人屢次言之報端。而不爲之一省。此等形式上之事。已大背於法治矣。乃若用人之事。則大總統之條子。交於各部者。時有所聞。財政一項。則交通部財政部。與總統府。是一是二。

何人知之。至於假公器以牢籠私人。則官制官規。束之高閣。藉特權以行肆赦。則大典大法。置之土苴。嗚呼。袁總統聽之。國民聽之。吾人雖可斬頭瀝血。以證明大總統實無要做皇帝之心。然其所爲。實無以異於晚清末造。則以吾人愛國家者。愛總統。安能不望其正本清源乎。或有爲之說者曰。是非袁總統所欲也。不得已也。是沒有法子也。我今豫言袁總統必以此不得已或沒有法子云云者。亡國。然則爲袁公說項者。將亦曰非袁公之欲亡國。是亦不得已也乎。袁總統若至以不得已而甘心亡國。則吾國民之有一副頭顱者。誰不得自起而亡之。安用偷旦夕之苟活。而萬衆擁戴此袁大總統者。以相率而爲亡國之奴乎。故吾今日無他絮說。惟望國家有一條之法。袁總統即爲國家守之。如是則總統集權亦可也。若無論有何法律。而袁總統必欲以遁甲法地遁。則即內閣責任制。吾猶期期以爲不可也。今無論排袁或袒袁者。記者皆認其能爲國家發議論之人。亦但求公等勿高談勿放論。亦但求公等國有一條之法。必責令袁總統守之。勿被買收。勿受運動。勿被其含混過去。此即所以愛國家者。亦即所以愛袁公也。

少年中國之自白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少年中國週刊)

一 出版之動機 二 對袁之感情

自少年中國出版後。內外之議論益起。有謬獎過甚者。有妄相揣度者。亦有平日同志以矯激相規者。記者竊不料以此淺薄之著作。而過蒙海內之推重至此。因以驗凡人生精力之所激射。則必有一部分之

感應。無論正負。皆不能不名爲此精力所激射之效果。故精力愈奮。則其感應愈深愈速。因以知吾輩少年。決不可不從奮鬪努力上做工夫。悲觀消極之說。決無當也。第一。今請述少年中國發行之動機。不佞及同社二君。其於社會無所建樹。言不足重於天下。斯固然矣。然以良心不死。乃不能不時有傷心觸目之悲。今日國中之傷心人之傷心之遠過於吾輩者。亦豈少數。然所謂穩健云云者之意識。楛之四圍之情勢。楛之黨見。楛之醇酒婦人。又復楛之國民之精神。神州之正氣日以消絕。遂令墮心喪氣。親見大難之將至。而不爲之動心。今外人號我爲議論文章之國。固可恥已。然議論文章。亦何嘗非國家之元素。希臘之雄辨家。中古之文學派。近世之革命哲學。其於歷史上占何等價值。衆所知也。故議論文章不足恥。其可恥者。乃係舉國言論。趨於暮氣。趨於權勢。趨於無聊之意識。不足以表見國民真正之精神。今吾國言論界之可悲。尙未至此。然其不可不根本廓清。以新民氣而葆國光。殆內外所同認。同人等虛薄無似。亦未敢以此自任。但種種傷心。懷之已久。動作進止。如或詔之。踟天踏地。無可自容。當夫酒酣耳熱。或冥心獨往之時。覺吾等生今之世。實以旦夕間粉骨碎身。令我皮骨爲灰。爲土。爲飛塵。爲野馬。爲快。幸及未死。得傾心瀝血。以吐其積鬱。以冀幸當局者。或少數之同志。或異志者之一覽。而見省焉。斯固尙矣。即令此少數者見。而作嘔。見而大怒。見而大鄙薄之。則吾之積鬱固已一快。朝從屠沽游。暮拉鷓卒飲。此意不可道。有若茹大鯁。吾少年中國之發行。亦僅積鯁在喉。不能不吐。幸以三人積鯁相同。乃遂相共而傾吐之。用力至儉。無藉於外援。發機至微。無所用其考慮。蓋起意只此三人。三人者定謀於立談。而舉事於

旬日。發行之後。自視欣然。然其動機之純白清潔。則可昭告於天地鬼神。同人等將誓守此。以發揮公論於一二。夫人生之最慘。莫慘於良心之所不欲言者。而以他故。不能不言。良心之所急於傾吐者。而乃不得盡言。而身死或族滅。乃次之。今盡吾黨良心之所欲言者。以一新政治或社會之空氣。其他則讓之世之能建功名而立大業者。斯同人等固定之宗旨也。夫社會未達於理想政治。尤易接近罪惡。此固中外所同然。在彼皆有一國之元氣足以支持。而在我則元氣消沈。惟恃此虛偽之模仿。惡劣之手段。腐穢之習慣。以爲立國。而與外競。其何以存。今全國心理。疑貳相乘。幾不信世間有真正愛國之人。或真正公理之發現。情是手段與習慣。交相爲用。以演成今日之現象。蓋國家之基礎。窳朽極矣。一摧拉之間。便可崩折。故吾人今日以爲中國優秀分子。必當分二派努力。一派。則實際躬親政治及社會之事業者。以貞固穩健之道持之。一派。則屏絕因緣。脫離偏倚。主持正論公理。以廓清腐穢。而養國家之元氣。今中國無不亡之術。而有必亡之機。猶得及今。培植元氣。固植根本。即令國社盡屋。而意大利之中興。日耳曼國之再建。脫蘭斯法耳之苦戰。斐利濱之獨立。百年之後。吾黃種猶有再興之日。若長此沈沈。奄然待盡。究令人不亡我。而屍居餘氣之國。亦決非血氣男子之所能涵忍。而生存。此同人等所持之意見也。同人等雖未敢以愛國之雄辯家或文學家自任。然甚望吾國大有識者。蘊其傷心之血之淚。幸勿吞聲嗚咽於暗室之中。消磨於醇酒婦人之下。及今且一吐之。且大吐之。猶得挽回國家元氣於一二。則亡國之後。猶將賴之。我少年中國。特爲君等之前驅之犧牲耳。我之述此。非急急自白。亦以此物此志而已。第二。則吾人

須述對待袁總統之感想。夫國家危殆之秋。非明定專責不足救亡。箝制與妒嫉。實爲禍根。此記者所承認也。又袁總統之勢力魄力經驗。中國今日無可比偶。維持危亡。惟斯人任之。亦記者所承認也。然國內少數優秀對袁之心理。除絕對與袁立於反對之地位者外。今已無之。其皆漸由絕對的倚賴。而漸變爲分明的督責。而向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乃反由絕對的排斥。而變爲絕對的倚賴。前之倚賴。或尙有爲國之心。今之倚賴。則直是希慕虛榮。變厥初志。綜之今日絕對排袁。人人知其危險。然絕對倚賴。試問何以立國。故吾儕今日所希望於各黨派或言論界者。在以公明之心。政治之軌道。忠告袁公。以漸迎前途一線之曙光。若不然。則惟有推倒耳。若既排斥之。復又擁戴之。既擁戴之。復又謾罵而盜賊之。其人可謂以國家爲兒戲者耳。然因擁戴之遂倚賴之。因倚賴之遂神聖之。袁總統以馬爲鹿。我亦不敢以爲馬。袁總統以糞爲香。我亦不敢以爲臭。此其人。除爲袁氏之家奴或走狗外。有何用處。我不知之矣。今舉國非無愛國之人。然其對袁。多以兒戲或奴隸之心出之。此我之所不解者也。吾國人習慣。有兩種反對之心理。其未近權勢也。則倨慢以凌之。其既近權勢也。則犧牲一切以媚之。排外與媚外之交迭。卽此心理之見端。某敢痛哭以告國人曰。此等根性不改。則亡國之禍。卽是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故本報對袁之宗旨。實係爲國家讓一步。不願絕對排之。亦欲勉袁進一步。而願普天下皆以公明之正義督責之。而我今則爲其前驅者也。爲其犧牲者也。持論或有偏激。宗旨決不少變者也。自本報出世後。言論界遂發生一種政治與社會問題之爭。謂本報督責當道過急。而不知社會之不可補救。非一方面之罪惡。記者不幸不

能與之同意。今論者無論提出何種學說。然斷不能謂政治非養成社會之一大動力。又斷不能謂言論家之立言。不當專向有權責之人督責。而專憑空發論。以罪責無蹤無迹之社會。今東西之持社會改革說者。吾亦稍知一二。然其立論。未有不向大權責之人。或專門一種階級立說者。而我奈何反之。此其誤一也。又凡哲學家研究人類有自由意思與否。實爲一大爭論。然綜言之。主持論理或政治者。則多崇人心之自由。迷信物質者。則等人類若機械。凡一國之存。必以自由之人類立國。決不能以機械之人類立國。又一國之士氣發達。必先有獨立自尊。以爲匪我其誰之意。決不能一切萬事歸過於社會。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又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又曰。我無他。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又曰。其自反而縮者。雖千萬人吾往。一國中之賴有志士仁人者。賴有此耳。今吾國人之論議國事者。不從政治學倫理學立說。而乃專就社會云云者立說。一似中國乃彼憑弔流連之孤墟。而特以供彼人所研究之人類學考古學之參考者。愛國心之薄弱如此。士氣之墮喪如此。又非僅對待袁氏一人心理之誤而已也。其他則另有一說。謂今日係責任內閣制度。袁總統不負責任。不應專責袁總統。本報發憤立願。將對於今之總統。政府。政黨。議院。及言論界。盡相當之忠告。所注目者。決非袁總統一人。然究以袁總統一人言之。今日中國事實上已否實行責任內閣。袁總統是否在不負責任之列。此當訴之國民常識之公判矣。今以責任內閣制。爲理想之政治家。既不能厲行督責。期於必行。於事實上已從根本打破。乃又掩蔽事實。而從空理上立論。爲袁總統放開生路。竊謂忠於議論國事者。不當爾爾也。大抵袁總統之爲人。並非不可與爲善之

人。然自其受政以來。則善日少而惡日多者。此由於其本身之原因者半。由於其左右及政黨政客之原因者亦半。今試更詳言之。袁總統之爲人。意志鎮靜。能御變故。其長一也。經驗豐富。周悉情僞。其長二也。見識闊遠。有容納之量。其長三也。強幹奮發。勤於治事。其長四也。拔擢材能。常有破格之舉。能盡其死力。其長五也。有此五長。而乃善日少而惡日多者。一由智識之不能與新社會相接。一由公心太少。而自扶植勢力之意太多。綜言之。則新智識與道德之不備而已。故不能利用其長於極善之域。而反以濟惡。既自顧手執政權者十餘年。天下之大。變故之繁。無不爲其牢籠而宰御。則益驕視一切。以爲天下事不過如此。於是其手段日以老辣。其執行益以勇往。乃至舉中國之人物爲供奔走。盡中國國家之所有。供其政治演劇之材料。某今敢斷言於此。長此不變以終古。袁總統者。在世界歷史上。雖永不失爲中國怪傑之資格。而在吾民國歷史上。終將爲亡國之罪魁。夫以其明達闊遠。舉世難得之資。苦令其左右能進職而忠規。議院能守法以監督。言論界能秉公勸告。則尙能利用潮流以立功名。不願逆門潮流以取咎戾之衰總統。未必不能進化。今則彼有牢籠駕御之長。而世之稍有智識者。皆必求得其牢籠駕御以爲快。或始謾罵之。而終倚賴之。或始倚賴之。而終遂神聖之。雀人大水爲蛤。鷹化爲鳩。雀耶。鳩耶。鷹耶。鳩耶。是。一是二。不得而知之矣。故吾黨今日所急者。乃在發揚中國之元氣。而以公明督責。督責此最有權力者。吾黨淺薄無似。未敢遂曰勝任。願願爲此公明之輿論之先驅可也。之犧牲可也。我之述此。非急急自白。亦此物此志耳。此物也。此志也。其將爲灰爲土爲飛塵爲野馬耶。抑遂能光大發揮於我神聖之中華民

國。而遂能爲少年中國之先驅耶。犧牲耶。我等不復計之矣。

個人勢力與國家權力之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少年中國週刊)

袁總統者能扶植個人之勢力而不能執行國家之權力也

法治之國之要素無他。在祛除個人之勢力。而以國家權力。範四民於法律之內而已。非法治國則反是。個人之勢力暴張。而國家之權力則掃地。有如專制之國。君主有勢力者也。親貴有勢力者也。官僚有勢力者也。奸紳劣監奸胥土豪有勢力者也。大多數之平民。則奴隸而已矣。犬馬而已矣。勢力之相凌與勢力之階級爲正比例。故平民者。則爲圍爲台。爲隸爲皂。束伏於層層勢力之下。世間動物之最苦者也。立憲國則宜反是矣。民主立憲國則尤宜反是矣。立憲國之國治如何。全國之人。人人得有相當權利之主張。故人人皆有勢力者也。然人人須服從相當之法律。故人人皆無勢力者也。法律者誰制定之。誰行使之。則國家之權力制定之而行使之者也。載之憲法。國家對於人民有若干若干之權限。以分配之於總統。分配之於議院。分配之於司法機關。故其機關有權力。而其機關之個人則無權力。警察之執人於途。非警察某甲某丙之權力也。乃一國家之機關曰「警察」者之權力也。檢事之檢舉人。司法官之裁判人者皆是矣。袁總統之能任命百官。之能編置軍隊。之能種種。非彼個人之「袁世凱」之權力也。乃此國家之機關曰總統者之權力也。袁總統洩溺於途。警察之得而執之。罰金自幾角至幾元。與吾輩等。凡以明

夫國家權力之所範圍無貴賤則一。而法治國家不得有個人之勢力存乎其際。此義至淺顯。外國三尺童子所能知之者矣。夫所謂國家之權力云者。以其行之之時。必關於國家之發達及安全。又爲發達國家及保全故。則決不能不用之者也。大地萬物各安其居。吾人坐立起臥。不致傾欹墜落者。即以有地球之吸力故也。社會之能安全各不相害者。則以有國家之權力故也。今吾國內外各奮其私。各徇其黨。干法犯禁。惟所欲爲。欺弱凌寡。惟力是視。更從何處得見有國家之權力者。惟相語曰。袁總統之勢力占國內之幾分之幾。國民黨之勢力占幾分之幾。共和黨之勢力占幾分之幾。此指國內之形勢而言之也。若至一省。則曰某師長旅長之勢力。占勢力幾分之幾。某派某派占幾分之幾而已。此尙指其落落大者而言之也。若至一府一縣一鄉。則某土豪占勢力幾分之幾。某紳士占勢力幾分之幾而已。中央與各省都督之間最文明矣。則日以文墨爲戲。其下者則口舌鬥毆而已矣。更其甚者則槍斃抄沒。惟意所欲。能見之報紙。沸騰於議院。以爲一問顧者。則必有勢力之人也。或有勢力之黨。爲之呼號而策戰也。至於鄉愚之柔弱者。則吞聲而已矣。其有形之冤慘猶可言也。其無形之怨毒不可言也。蓋至全國以個人之勢力相凌。而後有國民黨者。共和黨者。衰黨者。種種黨者。以爲之系統而組織之。使個人野蠻之勢力。皆得匿於完全組織之下。以伸張之。劃分全國爲若干勢力範圍。又劃分全省爲若干勢力範圍。其黨魁則日日相隱於腹劍蜜舌之下。其徒侶則日日以血肉相搏。而攫食地方之餘利。其稍能文字聚徒侶者。則人人能自儕於貴族。其冤苦顛連被九死而無告者。則可憐之平民而已矣。圍台乎。皂隸乎。大總統所焦

心而苦慮者。參議院多少數之操縱。總統之能集權與否。無權無勢之汝等。非大總統所恫念也。政府之政策。諸外國留學之文明學士所研究而討論者。高深闊達之政治哲學。無智無術之汝等。不在研究範圍之內也。嗚呼。苦魯巴脫。金托爾斯泰等。所號呼咀咒。以爲人道蝨賊之『文明』者。在彼等國家猶有一部分人。食文明機械之福。今在我國乃竊外國文明之唾餘。而竊分外人勢力範圍中之歐脫。而引伸其個人之勢力範圍。以狼藉此大多數之困苦顛連。而無告者爲自豪。此真人道之蝨賊也。君等試思平民政治下之平民。其現狀乃有若此者乎。吾非主張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勸諸君勿造政黨。勿造政府者也。但平民政治之最大要素爲博愛。諸君稍有博愛之心者。則政府之所以爲政府。政黨之所以爲政黨者。決不如此。而諸君之良心與識量。其亦可以稍改良焉已。吾人據此理由。不能不以袁總統爲全國第一須受責備之人。彼今號爲勢力最大者。但問其勢力係個人之勢力乎。抑係國家之權力乎。今全國法紀蕩然。政令隔閡。吾未聞大總統能據法律以統一之以救正之也。南京留守撤盡。彭壽松去矣。各省之軍民分治。漸漸實行矣。此大總統之所大樂者也。顧其法紀蕩然。政令隔閡如故。則以其所增殖者係個人之勢力。非國家之權力也。今國家之權力。方蕩然於虛無縹渺之鄉。不知其所寄。人人有權。人人無權。大總統曰。非我之不爲也。奈權在參議院何。然參議院之議決。遂能實行乎。綜言之。今以個人勢力計。則人人有權。雄黠者則其權愈大。爲維持國家法律計。則人人無權。彼袁總統當自恨不能得國民黨之擁戴如孫黃。然今卽以孫黃爲總統。其能號令各都督師長旅長以奉令唯謹乎。竊有以知其不必也。今日

國民離心力太張。而向心力太少。對中央則聯絡各省。對各省則袒本省。在本省中則自分黨派。而自反對之。對異黨則袒本黨。在本黨中則自反對本黨。此等家族主義。村落主義。養之已久。今乃稍加以異樣之色彩。而發揮之。綜言之。則個人之勢力太張。而服從國家權力之念太少。故也。夫權力者社會之綱維。今不收拾整齊之。以分配之於各種相當之機關。則雖有憲法。有政府。有議會。有政黨。有種種。何益於國。故今日最要之政策。乃在收國家之權力於相當之機關。其他若聯邦若集權若美國制法國制之爭。皆事後之談也。然欲統一國家之權力。以分配之於相當之機關。則必自不徇其個人之勢力始。否則人之欲徇其個人之勢力也。孰不如我。以爭權力之結果。則彼此仇殺。而國家滅亡而已。念幾微之已著。知大禍之無可逃。此吾人所為泣血告哀。望邦人君子之念亂者也。

不黨之言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少年中國週刊)

記者雖無似。亦知法治國之不可無黨。願誠不欲以神聖高尚政黨之一名詞。致為萬惡之傀儡也。乃覺今日必有超然不黨之人。主持清議。以附於忠告之列。其言無所偏倚。或有益於滔滔之橫流於萬一。記者誠非其人。特有志焉而已。既成一黨。誠不能不於本黨之人。略有隱惡揚善之誼。然今日政黨之甘為萬惡之傀儡。則國家之憂也。去年北京報界。尚有一種萬矢齊射之人。所謂輿論之公敵是也。今則無之矣。各黨以圖取勢力。故遂不能不於稍有勢力者皆牢籠之。至其人之清流濁流不暇計也。中央尚僅維

及官僚。地方則且寶及魚鼈。刁生劣監。奸胥土豪。但肯投誠。無不倒屣。正人斂迹而自悔。愚懦者潛忍以受辱。持此欲治平天下。誠卻行而求前也。夫利祿之途。何所不至。吾國屯垢積污。其風猶甚。今即不能鼓吹政策。申明正義。然奈何以權勢小利誘人入黨。驅全國於無廉恥氣節之途。今但聞某省以都督係某黨中人。非其黨者不得任官。且有甄別屬員。不以賢否。而以黨別者。某省下筭。至云查某員非本黨人員。著即撤差。下至口角鬥爭。非同黨者不勝。以此召黨。何患黨之不發達。然試問此等黨既發達之後。於黨有何益處。於國家亦有何益處。友人某夙主事務官不得入黨之說。其言洞見幾微。今北京之黨人之藉黨爲求差缺之用者。恐各黨皆不能免。此輩得持長官之短長於其黨。或其黨之機關報。長官亦莫敢以官規相繩也。稍有不遂。怨望以生。爲之黨及爲之長官者。不亦難乎。平心論之。今日之政客。其去人國政客之程度。尙不知其幾千萬里也。遂揚揚自負。而無忤色。奔走游說。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則廉恥之道喪已。故其要首在知恥。今政黨最大之危機。莫大於彼此有不並立之勢。外有調停之美名。其意則恐去之不盡。故其所謀在黨而實不僅在黨。平原黨山嶽黨之禍。所以不作。以外勢牽制之耳。欲去危機。當知忠恕。

游民政治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一 游民政治之由來 二 游民政治之現象 三 袁大總統之游民政治

吾國數千年之政治。一游民之政治而已。所謂學校。所謂選舉。(古之選官之制)所謂科舉。皆養此游民。使勿作祟者也。游民之性。成事則不足。而敗人家國則有餘。故古者之所謂聖帝明王賢相名吏也者。盡其方法而牢籠之。不萬民之肉食。而象養之。養之得法。則稱治世。養之不得法。則作祟者蜂起矣。古論秦之所以亡。謂其驅除游客。故六國之徒客賓衆。復起而作亂。此其人殆知社會學者也。游客之變相。爲暴君汚吏豪猾巨蠹或強盜乞丐。其在今之變相。則所謂官僚與政客者也。大抵專制之制。家族之制。或虐人以爲食。或仰人以爲食。故最能叢生游民。而法治之國第一要義。在人人有自治之能力。養於其業。不養於無義與無恥。及一切不相當之財。故夫自治之國。自養而養人。謂夫羣生相資也。游民之世。相率而食人而已。國體雖異。形式雖異。其爲游民則一也。其爲食人則一也。乃至一切法制與法治國同。一切名目與法治國同。而在彼則爲政客爲官吏。在我國則爲游民者自若也。在彼則爲自養而養人。在我則爲相率而食人者自若也。何則。彼之官吏與政客大都生利者也。在我則大都食國家將亡之唾餘。不生利者也。游民唯一之希望在於官。故自古皆以做官爲唯一不二法門。謂官愈多者食人則愈多也。以平民之無識。雖更百年或數百年。以不堪於飢餓之故。乃不得已而革命。然至改朝易姓。不過去一班舊食人者。而換取一班新食人者。以喪亂之後。人物凋喪。百姓得稍休息。即亦不與此食人者爲難。故每一革命。輒少得百年休息。或數百年休息。及至不能休息。則又復起而革命。故傷心人之言曰。吾國之大。乃其人。物不過盜與丐之二種。二十四部歷史。則盜丐與盜丐相斫之歷史而已。若夫今日民國義士之起而革

命。則其微言大義。與古懸絕。宜其國本大定。面目一新。然以歷史之根性太深。而義士之主持者過少。遂令今日乃有社會革命之說。夫社會之革命之說。何自起。以革命之目的。本在除去貪官污吏。即一切之爲盜爲丐者。而今則官僚之侵蝕如故。地方之荼毒如故。且有發生一種政客階級。尤爲不驢不馬。不盜不丐。法紀蕩然。風俗凋敝。故也。革命之目的。豈徒曰去皇帝而代以大總統。去督撫而我代爲都督。去親貴而我代爲國務員。去軍統標統而我代爲師長旅長。去舊日之司官而我代爲主事僉事。去彼之所謂藩台臬台糧道運使。而我代爲民政長財政長司法長及種種長。去彼之所謂翰林舉人進士者。而易以理事參事幹事乎。然吾視今日之現象。不過將晚清末年奔競豪侈之習。與東京留學生會館放縱暴亂之狀態。贍奉一副寫本。而卽爲今日之現象。以此言治。諸君諸君。亡國之罪非他人矣。此無他。游民政治故也。夫以數千百年之官吏科舉之毒。固已驅全國爲游民矣。自國人相解維新二字以後。士習益浮。風俗大壞。游民之變相有一種人。號曰新黨。昔之立憲黨者。其中能自樹立。及作官而有廉能之聲者。絕少。概見其多數則高談闊論。嗜進無恥。騙取不義之財。運動無名之祿。談佛吟詩。卽爲利藪。巧取豪騙。負爲天才。最近十年來之被新學家之毒者。遍地皆是。至如革命黨。宜若不飲貪泉矣。今年上海反對□□□黨。攻擊□□陰事。事當不實。辨自有詞。而袒□□者。乃之爲辨曰。往年革命黨。騙取滿洲大官之錢。自是常事。庸足齒數。革命黨應否騙錢。另是一問題。而其詞氣之流露。乃覺革命黨。遂不必講廉節者。夫吾國之以廉節爲廢物者。已多。奈何復揚波而助流乎。哀總統者天才乎。閱歷乎。吾不得而知之也。自其在滿

洲時代得勢以來。即慣以收養游民爲得策。雞鳴狗盜之士。天下以袁門爲最多。頑固黨相聚而語。輒謂鴻章之用人。不過下及買辦市僧。袁世凱之用人。乃並男盜女娼者而亦用之。此言亦自有半面之真理。故袁氏盛時。感戴其恩德者。滿坑滿谷。民國既立。而袁氏之心理自若。彼以爲天下之人。殆無有不能以官或錢收買者。故其最得意之政策。在寵人以勳位。以上將中將少將種種。其他或以顧問。或以贈與。或以其他可以得錢者之種種。今袁公之策驗與不驗。吾羞言之。竊謂此種政策。即明效大驗。固非國家之福。抑決非袁公之福。夫袁公之意在消納反對。試問反對消納之後。袁公之意。果欲何爲。且此策利用之於滿清時或可。利用於今日民國。謂遂能相率爲袁氏之徒。吾不信也。故吾人一方面警告袁總統勿慣用此等惡辣政策。一方面在警告今日社會之賢者。勿自甘爲游民。而爲人所利用也。夫必有獨立之生計。而後其人乃能獨立自尊。然生計之道。在勤儉而寡慾。故夫哲人有言。寡慾者改革家之要素。今之社會。第一當去奢存樸。第二在獨立生計。第三益以必要之道德。第四獨立自尊。今之高談以實業養民者。且先自自立生計始。今之高談改革社會者。請先自獨立自尊始。

我意今尙非高談建設之時

建設建設。聲既高矣。何謂建設。猶言土木工程而已。今以造屋爲比。無論主人欲造何屋。第一必有造屋之基礎。第二必有造屋之資財。至如工師材料。則遍地皆是。無庸周章也。今有陷谷窪地數百里。颶風遮

天海水洶湧。盜賊出沒其中。爲問此屋從何造起。又今即有沃田廣數千畝。天行與人禍一切無有。而主人除此田畝外並無長物。爲問此屋又從何造起。今即有世界之著名建築家。必先曰爾今且將造屋之基礎固定。俾其無害無虞。令我植木塞土。而風不至拔木。水不至淹土。盜賊不至殺我工人。且計工課值。先貯若干資本以待。此不易之理也。於是此主人之家必聚族會議。先定代表一族之人而督責之。全族會議。子弟勿闕於內。傭工僕隸勿侵蝕盜賣於外。生聚教訓。休養數年。俾去此或避此建設之障礙。並蓄貯建設相當之資財。而後再造請大建築家而問計焉。未爲晚也。若今有大建築家。不復慮此。惟自詡其心匠之富。游覽之博。曰我能造爲一種新式房室。我能造爲種種華麗之美觀附屬品。我並能不名一錢而成此。此雖大愚。不肯信也。今吾國之國家則何異此。今欲建設。則必先去此建設之障害。及貯此建設之資本。曰統一國家。曰鞏固秩序。曰休養財力。皆以去障害而貯資本者也。三者皆宜急不宜緩。宜簡不宜繁。宜實行不宜空言者也。而外患之迫。猶颶風海水之來襲者。然尤不宜不思根本解決之法。若苟安旦夕。日日如大患之將至。而喪其安居之心。此尤建設之大害矣。夫外患與內政相關係者也。故我若能上下申徹。知國亡之無日。而有統一國權。鞏固秩序。休息財力之決心。則國際必亦改觀。然大勢敗壞。既已至此。亦非旦夕之所能挽回。余意今政府及國民。果有戰亦亡不戰亦亡之決心。則寧背城借一。以一賭國家之運命。若曰今非其時。則與其日日搖搖於生死不定之中。不如斬釘截鐵。去其手腕之毒。而速圖腹心之大計。此中轉圜。必非無法。今亦不能深言。惟吾國今日對於外交。當有一絕大決心。即順今日

外交大勢。吾國當尙有幾許之運命。此大勢之來。當由何種形式。吾人果用何法以延長此可哀之運命。不能不有根本政策。若曰俄來則對俄。英來則對英。日法來則對日法。則彼等相繼而來。又何待今日。乃能知之。嗚乎。吾國忍哀泣血。臥薪嘗膽。今其時也。此對於外交。吾人當先謀去建設之障礙者也。其次對於內政。記者以爲統一國權之法。與聯邦或非聯邦無關係。苟大多數皆主聯邦。則聯邦亦可也。要之無論聯邦與非聯邦。國家必有相當之權力。中央尤必有相當之權力之分配。中央之對地方。必於一定範圍內。有相當之干涉。而記者認以爲今日統一之所最急者有五。(一)軍事之統一。(二)外交之統一。(三)司法之統一。(四)財賦之統一。(五)警察之統一。是也。軍事外交財政姑置勿論。而司法與警察。則記者認爲恢復秩序伸張國權之基礎。在他國有以警察歸之自治者。而吾國無論如何。不可不歸之於中央。綜言之。記者之意在鋤強扶弱。去私扶公。令軍興之後。瘡痍恢復。民安其居。而有二者在手。則參議院衆議院所定之法律。及中央之教令。有機關足以爲之實行。若如今日袁總統日日以文告爲治。而實際猶無彈之礙。聲響寂然。此則任有千百之華盛頓。不可爲治也。夫今日地方何有。官與官之爭。黨與黨之爭。後生小子。相起作鬧。豪彊大猾。連峙爲奸。可憐之平民。可憐之農工商。則仰屋坐嘆。鬱苦不可終日。今吾人必稍超然於官與黨之外。而稍盡心於地方之治安。人民之生業。而後乃有建設之可言。今所謂政府及政客。視此真正之平民政治之基礎。渺然不屑置意。而日日高談建設。官僚派則相語以維持現狀。建設勿多道。吾不知彼之所謂現狀者。乃以何者爲範圍。現狀抑既日以破壞。維持之何有。其意若曰。

維持現狀者。乃聽天由命之謂耳。竊望高談建設者之一念此也。

新年所感

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少年中國週刊)

凡人於一年肇始。例必致其慶祝之詞。即其在己亦必有一種新希望。以醉悅其胸襟。同此人情。吾人之欲得此新希望與慶祝者。亦何以異於人。然今茲之民國二年之開始。乃令吾人踟躇悲寂。若大禍之迫於眉睫者何也。此初非不祥之言。欲知未來視已往。今以民國二年以前之所經過。及其目前必現之結果而綜覽之。知吾人之悲觀。良非無故。且吾人非徒欲以悲觀自暴白也。欲令海內同心急起直追。振吾人之運命。與此民國之運命於一二云爾。今以外患言之。諸君亦知民國元年以前之歲抄。吾國之悲慘歷史爲何如乎。蒙古問題未了。西藏問題未了。鴉片交涉未了。姑都不論。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團會議中國要求賠款延期一節。俄公使首倡反對。謂照千九百零一年條約。中國如不能按期付款。即可將所抵之鹽稅等項差押。差押云者。猶抄追也。法比兩國使臣皆和之。因未決議。至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英美德法日俄六國公使會議。(一)大借款條件所言監督權。如中國不能實行。則六國須用國力干涉。(二)除賠款外。所有內外到期各外款。均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革命以來。外人所受革命及兵燹之損失。亦須由借款項下扣撥。三十一日。由日法兩公使代表。赴外交部聲明此意。蓋去年年抄之四日間。吾國國家幾以欠人錢債延期不償之故而被抄追。及抄追之議暫懸不決。而財政監督之禍。

即以此數日間確定。吾國家蓋經此一大巨創之後。而乃首尾狼狽。以歡迎此新年者也。吾國舊俗除夕與元旦之間。大門之上。一面書閉門大吉。言除舊穢也。一面書開門大吉。言迎新祥也。又新年之間。例不得言不吉祥事。今乃閉門既大不吉。開門復大不吉。而此種種不吉祥之事。乃雲疊波起而來。蓋號稱一國。而傾家敗產之事相接於門。令吾人區區之慶祝與希望。皆噤不能聲。悲咽而不能出詞。哀哉吾儕也。新年新年。未及半月。而禍兆疊至。(一)英國代表不滿意於我外部。去年年末關於西藏之答復。至今並未解決。而其國最有力之報之泰晤士。主張派榮赫鵬一流帶兵入藏。榮赫鵬者。前清光緒時帶兵入藏。與副拉嘛訂結英藏條約者也。識者皆知此著為英國最後必出之舉。(二)路透電。達賴拉嘛已派達拉嘛赴庫。聲言將謀庫藏結合。仰英俄之後援。(三)俄使館參贊代表其公使。於初五赴外交部。聲稱奉本國訓令。不能承認中國所提出之六條。且稱俄蒙改結協約。俄國即有保護蒙古之義務。中國何得要求。仍沿前清之舊。俄國在勢亦難取消協約。俄蒙協約以蒙古已經獨立諸地為範圍。中國何得屢次聲言以庫倫為限。若中國不能從速解決。則其最後之責任。不在俄國云云。此等宣言。乃無以異於哀的美敦書。(四)庫倫特使杭達親王已到聖彼得堡。俄國有力者屢次宣言。將以政治上之待遇待遇之。(五)歐洲消息。俄將派統監赴蒙古。(六)俄使於十三日照會外部。謂中俄現勢無睦誼可言。賠款展期一節。萬難辦到。請中國迅將付款日期及方法。確實答復。(七)初十十口兩日。倫敦會議。對於大借款之利息。改原定五釐為五釐五。又對於原定之八九扣不能同意。又原定債票未發完以前。不能另借別款。而會議

時則必欲仍定爲五年間之優先權。又以巴爾幹會議情狀日非。恐戰禍仍爾延長。故對於付款之批數及期限不能斷定。因是種種大借款之成議。乃致延期。(八)日本內閣總理桂太郎宣言。謂中國今日爲極可憂慮之期。因中國情形極不安定。且極危險。其責任全在中國。其關係所及。雖在列強。然非列強之過。尤非日本之過。且對於承認中國問題。不願發表意見。蓋民國二年之新年未及半月。而此等悲慘之報告。以吾等譴陋之見聞所及。已有如此者。而綜其危象之結果。不外二語。曰瓜分邊境。共同監督中國本部而已。英藏俄蒙日滿。於事實上已經確定。則法之於雲貴。德之於魯。將有不能不均勢之勢。龍州一帶。法兵如林。事實上已同佔領。最近新疆歸客所述。喀什噶爾俄兵二千。大礮十門。印度兵千名。伊犁俄兵步隊五百名。馬隊二百名。礮兵五十名。大礮四門。迪化俄兵百名。塔城俄兵八十名。則新甘之間。又同歐脫。所謂本部者。蓋幾希耳。據外人所傳消息。巴爾幹會議解決之期。即六國對待中國宣言一致行動之日。今其消息亦已漸著。事實上亦已準備進行。民國二年之一年。吾國家未知將葬身何所。吾人將未知葬身何所。當道及國民乃猶不之悟耶。使其悟也。則今日之內政抑何至此。民國元年之成績。吾人今不忍具述。但以民國二年論之。以外交現狀之惡劣至此。國運之岌岌至此。竊料當局及世間有權力者。除號呼救亡一致同心以外。無他事矣。乃風雨之飄搖。蕩及巢屋。而燕雀之嘯傲。坐忘刀俎。百官謁賀總統。總統賜宴百官。雍容太平。何其閑暇。議員百十。歸者大半選舉運動。急於呼吸。開會之期。輒蕭條而不能成立。報章之所論議。黨會之所研究。不外民國二年正式國會本黨人員額數之多寡。最大者爲制定

憲法機關之研究而已。奇怪之大總統。不審何事。心血來潮。輒以教令制定官制官規。遂惹起內外一絕大之爭論。而爲之辯者。曰。是非制定新法。特以劃一現制。今現制上各機關之有無分合。是否一一如教令所云。既已不然。安得謂非違法。且命令者。命令得以廢之。法非經久。何能定此遠謨。且將來事實無論如何。要之袁總統之臨時期限。至正式國會成立後。即爲滿任之期。以形式上瞬屆交卸之官員。何故忽爲此悠久遠大之成規。而對於目前之危亡問題。未聞有所警告及布置。此真吾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綜之亡國之運命。猶急箭相催。一發將中我肺腑。而謀國柄政者所作所爲。乃無一與此針鋒相對。謂彼不知容得昏愚至此。謂彼知之而不爲。容得喪心至此。眼睜睜看他亡國。豈稍有血氣者所能忍者耶。吾人今日無冤無親。無恩無怨。惟望有救亡之豪傑或團體者出。以生國民之新希望。而得致其慶祝之詞。邦人君子。尙幾有念亂而怵亡者乎。

官迷論

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少年中國週刊)

社會心理病之一

今吾國上下。中一痼病。馴至以此亡國。即亡國之後。而猶不可解者。則官迷之病是也。滿清時代之科舉捐納保舉。紛紛以爲利藪。民國時代之內外紛紛以爭權奪利爲詬病。爭者何權。官權是也。奪者何利。官利是也。有直接而爭者。有間接而爭者。有用舊勢力舊資格而爭者。有用新勢力新資格而爭者。是皆無

足道。吾所欲論者。則此官迷之歷史及心理與今日官迷之過太者而已。以數千年專制之毒。世主既以官爵爲唯一羈縻之具。而全國職業。勞少利大。而威武最盛者。既莫如官。則全國之爭趨如鶩者。固已宜矣。於是實官不必得。即得一虛職。已爲大榮。本身不能得。乃致以其祖父子孫親戚朋友之銜名。爲追贈及餘蔭。且並實名實利。亦不必有。並得一虛排場者。即爲大樂。盛宣懷當去官後。猶用手諭銜札。諭其廚廁出入時。猶令廁僕站班。相傳某達官退職後。忽大病幾死。百藥不愈。其親信某自謂能愈之。遂令繕寫官吏參謁。手本百十枚。以其役示之。病床曰。某某稟安。某某道賀。數日而病大瘳。前清開府大官。免職居家。則必夤緣爲鐵路總辦。或學堂監督。或團防會辦等等。此其意不必盡在得錢。蓋一日無官之排場。則一日不樂而已。以是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皆以官爲門楣家調。遂成一種社會心理。民國成立後。此心此理。謂稍有以愈於前清時代乎。竊知其不然也。彼直接以爭一官者。不具論矣。乃至組織政黨。彼之視一黨之幹事參事。猶之官也。動位勳章。上將中將少將。有辭之而不屑矣。然不得而怒者。抑已多。且甯可與之而辭。不與則怫然之色。見於面矣。今中央之所以能維繫地方者。亦豈有他謬巧。曰官非中央任命者。不尊。故中央之號令。可以不行。而中央形式之任命。則仰承恐後也。此等惡劣心理。既瀰滿於上下。故一切皆以官式行之。國體既變。而專制之官樣文章。則愈接愈厲。故專制可革。而官之命不可革也。夫戲劇之有神仙。蓋可謂理想中之妙境矣。演神仙者。將必舉俗界而神仙化。而吾國戲劇之演神仙者。乃以神仙而俗化。神仙之有百官在儀仗。有一切種種官樣。無異於俗界也。蓋其毒之深如此。吾人敢

爲不敬之言。今袁大總統之爲總統。則亦以官樣行之而已。彼既數歷內外。襄贊樞密甚久。故一切不能脫滿廷之舊。總統府之祕書。蓋無以異於大拉密小拉密。其命令蓋無以異於上諭也。論者將以爲此形式之偶同乎。吾人竊以爲此乃心理上之關係。用此心理。演爲政治。將無往而合於共和原則。共和國之百官。有如往日引見故事。分班謁見總統。領受訓辭者乎。於元日有分班赴總統府朝賀者乎。有總長被部員呈控。著令明白回覆者乎。進一步言之。比者何爲以教令發表。官制官規。以吾論之。蓋政府中人。心目中祇知有官。所主管而綱維者官也。所必須整齊而畫一者官也。對於官爲直接主管之關係。其他種種理由。皆爲間接附加之關係。以故不必如此不可如此之事。而政府乃以爲千鈞一髮所在。不憚盡臨時政府最短短之運命。而與上下以此一問題爲決戰。蓋違犯約法。係何等重大問題。而政府犯罪之理由。則情狀至可酌量總言之。不外官迷二字而已。有以吾言爲誣者。必其不知官場心理者也。更進一步言之。如各省都督民政官之必由中央任命。吾人固亦以國家之統一關係而主張之者。然政府之所以主張此者。則表面之理由與吾人同。而內部之心理。初不必與吾人同。蓋其意以爲中央不能任命地方官。則中央之威嚴皆失。中央政府之爲中央政府。遂同虛設而已。推之內務部之所以爲內務部者。安在。以得放巡警道也。教育部之所以爲教育部者。安在。以得放提學使也。雖謂其他各部莫不如此。非過言也。雖謂吾國大官之心理莫不如此。亦非過言也。蓋此官迷之心理。既大發達。則一切道德心。廉恥心。名譽心。乃至一切功名心（建功立業之野心）皆爲所剝削而無餘。今國勢至此而爭權利之心不衰。此

可見亡國之後。則其熙熙擾擾而爭此虛榮者。必不下於今日。南洋僑民中。蓋有以得一甲必丹爲榮。而以奴隸吾同胞者。往者吾遊滿洲之安東。見附郭數十里。皆日本人居留地。用日本風俗。用日本法律。不知其非日本也。安奉鐵道之終點。在安東鴨綠江一葦可杭。其時方築堤工。對岸之韓人。與此岸之吾國人。皆吁嗚作工於泥淖之中。兩岸上之華服而驕視者。皆日本人也。其他以吾所聞見。滿洲之現狀。外交權之陵替。蓋非復人間羞恥心之所能堪。然而滿洲官吏之耀武揚威者。自若。即此安東縣區區一縣。有道台。有道台以下大小百官。其揚揚者。亦不下於內地。往日日人有賀長。雄著滿洲統治論。力主滿洲之當合併。謂或有以留學生反對爲慮者。其實此節大可不慮。蓋今只以數十百元。予滿洲所有之留學生。給以位置。必能爲日本之用矣。蓋其窺我之深。至此極也。蓋官迷之毒之所由來。一以虛榮心。一以貪心。其原因皆由政治腐敗。令官吏爲一種特別階級。特能多取不義之財。而淫威以逞。故求者極盡其廉恥。與者乃極肆其驕倨。而惡劣之心理。遂影響於一切政治。夫文明何物。立憲何物。謂一國之人。皆有人格。此人格各有獨立平等之價值。而各以努力於社會上。受相當之報酬耳。今有官迷。則社會之人。各欲奴隸人而魚肉人。則其去政治之軌道也遠已。故夫有人心者。不可不去此陵人與劫人財之心。二者官迷之毒所由生也。

袁總統此後巡迴之逕路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少年中國週刊)

正式大總統之爲誰何。在今日若已不成問題也者。全國政界之惰力恐懼心倚賴心爲之也。種種原因。有袁總統自造之者。有諸革命偉人造成之者。有各政黨造成之者。有內外一種形勢造之者。吾人今亦不欲於此問題。多所置論。但有一誠直之言。以告袁總統及國人曰。共和國最高之位置。必當以國民最高之信仰心得之。而後爲福利。若以國民之倚賴心恐懼心及其本身之惰力得之者。則其可憂慮。不個人已也。故吾人所希望於袁公者。惟望此後對於國家。能發生國民一種之最高信仰心。則袁公之地位固。而國家之地位亦固。否則袁公與國家。同在此一種不可思議之現狀以下。將必有一朝破裂之日。則袁公敵而國家亦與俱敵。吾亦知袁公之威望隆重。其自謂我之於總統公職。特時勢上之無可如何。而始受此奉託者耳。有年少氣盛而欲代我者。請自取之。謂袁公之必欲以勢以術而取總統。則袁公必不任受。建言於袁公。謂必如是發生一種國民之新信仰。而後公之地位。與國家之地位同受福利。則袁公亦必怫然。謂此自是四萬萬人付託之重。我誠何心。必須固此位置爲記者。則請爲公更進一言。名即不爭總統。亦更無誰何敢說公爭總統。然在吾輩之爲普通國民者。則固任是誰何爲總統。亦必以相當之責望期之。能如是者。則信仰之。不能如是者。則不信仰之。民之所廢。其誰能興。一國之所以立。以有民之所廢者。即有民之所興者。以爲代耳。若所興者。非民之所欲興。而又不取言廢。有一人焉。自料民不敢廢。而亦不審民之意。而奉行其一己之意。則國家既不能以民力立國。又不能以所興之力立國。此恐非賢明之袁總統所欲出者也。在現狀既望袁公有以立國。而袁公當亦自料國之現狀。與己之現狀。一時

莫能易也。爲問國之現狀。此後日以墜落。當至何時爲止境。故今日吾國國家。非有一番之根本覺悟。其現狀斷不可保。吾人亦不願國家仍此現狀而日墜。故亦不願中國第一能維持現段之袁總統。僅僅保持其現狀而無進化。故以國民之新信仰說相進。若曰我意必如此。天下其莫如余何。則固必非袁總統之所願出者也。常民之情好。苟安隱。以爲治。然及其一朝破壞。則大局瓦解。此其機械所在。不僅屬於一二虛望家及一種特別階級之人。要知滿清亡時。洵濤慶那外。而其親信之督撫方鎮。固赫赫有重權者也。凡大政治家必能察內外之勢。而決定根本政策。以毅力行之。其初或有一時之螭蟾鼎沸。待其功漸著而物望歸之矣。此固非瞻徇敷衍可以爲治。亦非雷同附和者所能爲者也。今舉國之期望袁總統者。當共分三派。其一派。則願袁之端居無爲。一切政權操之於內閣之手。對於地方純用不干涉主義。謂如是乃足爲實行共和。此不特削足適履。事勢上所不能行。以袁公之性情。不可以無爲。其才略亦可以有爲。且吾國民推袁之歷史。尤與普通太平之共和國特不同。惟深望其撥亂反治。轉危爲安。大有所爲。而因以舉之。奈何既信任之。復束縛之。而強爲個人立此不可行之法。至今日吾國政治。尙未達於放任程度。必當用保育政策及干涉主義。尤爲事實上所不能不公認者。必謂如斯坦氏所謂法國總統僅有節制權爲一種虛飾品者。乃合共和將美國總統之爲行政首長。即不合共和乎。必謂聯邦爲合共和。則非聯邦之法蘭西。遂非共和乎。故必謂此一派之議論。遂足得多數之信仰。此必不然者也。其第二派。則絕對相反。謂必以大權集於總統。一切用干涉主義。文告不足。則不妨以兵力。賞賚不足。恃不如用。

誅戮。治亂用重。一切取督責嚴厲爲治。並足以馭今日之紛亂。而收拾天下之人心。此說或亦鑑於時弊。立論不得不然。然其爲說之陷於皮毛。而其不可實行者。亦與第一派相等。蓋國家無論共和。無論非共和。要必不可無威信。無法律。無論治平之世。或非治平之世。其不可無威信。無法律者亦相同。且必謂聯邦破統一。非聯邦即足以統一。尤爲皮毛之論。蓋德美等爲聯邦。而決不能謂德美之不統一。前清決非聯邦。而亦不能謂遂已統一。無論總統制。或內閣制。要之凡於國家機關。必各有相當之權限。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於約法固儼然內閣制。於事實上實已總統制。於約法固主權在於參議院。於事實則政府實爲所欲爲。其所以威令不行於地方者。決非約法之過。決非今日各省事實上已成聯邦之過。蓋以今日政府之徇私弄權。無異前清。故一切法定機關。皆同虛設。又以其因循疲軟。綱紀不立。故對於各地方之威令不行。又同於前清。以如是之心理及手段。內閣制固無效。總統制亦決無效。聯邦制無效。非聯邦制亦決無效。放任政策無效。保育政策。干涉政策。亦同等無效。袁世凱作總統固無效。袁世凱即有人推戴作皇帝。亦決無效也。今舉一例以明此說之誣。有如地方都督跋扈。豪強奸蠹。無惡不作。此固非干涉不可。然如中央百鬼晝行。萬惡皆聚。私蠹闖塞。危亡在前。而不爲動。則有何種資格足以干涉人。且徒反對中央者。反得因是藉口。謂惟如是。吾情乃不能自保以保吾圉也。又如各省肇亂。輒議派兵。然如今日管軍大將。能否鎮定秩序。秋毫無犯。而以治民之責。一歸有司。不效某省之驅逐民政長所爲。果爾則以暴易暴。又復何取。故吾敢斷言。袁總統者。生平行事有一定之運路。若不改轍易軌。則任是何種法制。何種

政策。無一可行。其結果。則袁總統恃國民之恐懼。心倚賴心。及其本身之惰力。以保現狀。而乃日以墜落。日以渙散。國家又恃袁總統之惰力。以保現狀。亦日以墜落。日以陵替。其間搗亂者有人。維持者有人。而皆無補於大計而已。今日袁總統所最宜根本覺悟者。第一當稍緩其對內之心。而移以對外。各省都督如何敷衍。國民黨如何敷衍。共和黨如何敷衍。其他各黨如何設法歸之直系。上海歡迎國會團如何解散。不如且整頓心思精力。問英之於藏。俄之於蒙。日本之於滿洲。如何對待。於外交上立一根本政策。第二則於財政須有一定計畫。且必須期以實行。第三則既持祇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主義。則目中既無國民黨共和黨等等。必須亦無袁黨。第四則稍紆尊降貴。開誠布公。勉力輪進世界新潮。勿以海內皆孺子。一切莫乃公若也。前二爲國家之根本大計。後二爲袁公之政治德操。蓋記者今日可以預言者。其在國家。必以外交或財政亡國。其在袁公個人者。將必以官僚之毒。布遍內外。而四者皆袁公已往所經行之逕路。不能發生國民之新信仰者也。大抵今日之崇拜袁公者。開口動云『老袁了不得』。或曰『老袁必有主意』。袁公在今日已號稱偉人。記者誠不敢妄爲菲薄。然此二語之意義。以記者之解釋。不外能操縱牢籠內外之人士。而顛倒左右之。令其人漸趨於袁氏旗幟之下。或亦不敢爲袁敵。而於其間剛柔雜出。鎮定不撓。以經事多而閱人深。故其對於此齷齪猥瑣之社會。所謀輒有奇效。而其患害之中於國家者。則在急對內而忘對外。壞風俗而墮士氣。且國家財政。及百有司之機關。陰受其敗壞。要之。任有何等人稱說袁公偉大。而以事實上論之。其於外交財政無經緯。則萬不可諱。外交則稍以經

歷爲物望。財政則尤以揮霍爲魄力。前者既比李少荃爲遜。後者則尤合張香濤端午橋等爲一身矣。夫以今日之外交。財政上之狀態。而以袁公之道行之。竊有以知其不能救國也。袁公之有外交上之令聞也。有二原因。第一則庚子時代。力主勦殺拳匪。爲西人所感。教士等之歸自中國者。莫不頌述其恩。第二則爲外務部尙書時。承諸人因循延宕。積爲外人所厭。之後。袁公乃以爽快出之。故使館人大感佩。又以其時威權赫奕。敢作敢爲。遭滿廷斥逐。攝政時代之晚政尤敵。內外遂益思項城項城。其聲聞益高。載瀾載洵等之赴歐也。歐人羣口相謂。謂中國至今日。奈何尚不用袁世凱。夫以滿洲大官論之。蓋無有比袁公勝者矣。然以袁公外交上之經歷論之。則其對外之純以經歷勝。對於今日中國。應決定何種外交政策。而以深思熟慮出之。竊有以知其須待之最近之將來。而目前則且稍緩其對內之心可也。吾國人之最可恥者。以嗜利聞於外人。而好諱言利。以理財爲大戒。此毒數千年不改。而與今日之世界經濟政策相遇。雖極富之國。未有不敗者。況在中國。今日袁總統對於財政。可名曰自己不要錢。而不能不稱爲太會用錢。自己雖會用錢。而卻不管國家之錢從何處來。至經濟與財政相關。財政與中國今日危亡。有何等之關係。則袁公是否知之。是大疑問也。夫今日理財在勢。不能不量入爲出。而滿清積弊。尤在好設冗官。冗職。其出入皆有不可告人之處。民國既建。非首革此弊風。何能建立威信。令地方信賴。而肯以其盤踞之財權歸之中央。今乃弊不革。而反加甚於冗官冗職。外且更有無名之官。或無名之職。或無名之贈送家無所出。而乃借債以給之。於是中央之爲中央。遂同一瓜分。賄賂廣。招盜賊之本。店而賠款催索之。

困辱。破產厄運之危急。以有袁總統鎮定於上。上下皆無所動心。國之可哀。蓋亦甚矣。夫借債政策。董經六七變矣。此爲何等大事。而乃舉棋不定。自取危亡。今日大借款。明日復小借款。今日小借款。明日復大借款。但能有錢到手。供旦夕之揮霍。則而爲甌爲砒。不暇問也。國之爲國。乃同蕩子。此其責宜誰負之。袁總統蓋不能不有十之五六矣。第三。則今日政界袁黨之一名詞。是否應認爲一種藩閥。此當憑海內人之良心斷之。此中有舊管有新收。而袁氏之直接系統。尤在舊管。而不在新收。至如翩翩政客。洋洋大言。亦自謂袁系之一種。然其寵薄交疏。當可作長門之一哭。蓋以政黨論。中國今日誠可謂無黨。以朋黨論。則各黨之勢力。蓋未有及袁黨者。袁黨之中。軍閥最多。其次乃有官僚。有名士。最下者乃至有鷄鳴狗盜。未嘗不有一日之長。立效馳驅之死命。然今日政界。在袁公灌納一種新空氣。以發達新人才。而涵育舊人。使之同化。不當以舊人同化新人。而益敗壞空氣。機械所在。在一舉手之間。而袁公乃苦苦不肯放鬆者。則私心及膽小爲之也。以袁公爲膽小。論者當斥記者之大言。然袁公之實是膽小。無可諱也。第四。則袁公之不肯容納新流者。尤有一根本弊病。以此弊病。不特袁公之不肯也。卽肯。而真正清流。亦必不願爲所容納。其根本弊病維何。在其平日能容頤指氣使之。人而不能容師友及平等之人。故能進規隨之談。而不能容忠諒之士。故夫巧謀難計。其所喜也。直言新策。其所怫也。自以閱歷深。氣魄偉。平生歷史宏富複雜。舉世無二。除左右馳驅效死力者外。皆以豎子視之。而不悟今日潮流之不可抗。其左右亦無敢進言者。諛言日至。而忘其非。忽帝忽天。而不審大局之將不可救。故其直系之黨益多。而其舉動

將益自蹈於根本背謬之地。世有以袁公此後將大有爲者。某亦以爲然。特恐其所爲。無利於國。並無利於身也。某誠自信齊人莫如我敬之之義。故縷縷道之。亦冀荃蘭之一悟也。

死門開而生門絕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少年中國週刊

論者頗有以余之歷陳危亡之急。及政治社會種種之失望爲悲觀者。夫戴黃色眼鏡者。所見皆黃。戴綠色眼鏡者。所見皆綠。謂我爲悲觀者。必以我之心中先有成意。其所云云。皆爲幻相。非物之真。然今即任有一喪心病狂之人。其能謂今日更無危亡之禍耶。蓋事實具在。不可誣耳。竊謂今即以記者之說爲悲觀。然悲觀與消極異。今必宜根據事實。令全國之人所感於『天禍迫於眉睫』之程度。略略相等。而後乃有治法之可言。譬如醫之治病。即非良醫。亦必確審病人之病。已至若干程度。且必令其家人知之。而後乃不至急症而緩治之。即以醫而得死。然以當死之人。而服萬一可生之藥。則死者與生者皆無憾矣。今中國之病已到九十九分。而舊醫尙以爲痼疾難死。種種斲喪之。新醫尙高談醫理及衛生之法於其旁。而不知一刻千金之可貴。更有其家無知小輩。萬死奴僕。明知其家主人之旦夕絕息。其家之瞬刻淪敗。而歌舞嘈噉。萬戲雜作。鷄偷狗盜。得間輒發。此則吾人所爲悲觀者也。論者詰曰。國之死期。吾亦知之。特將用何法爲治。汝既無法。而徒號呼奔告曰。將死將死。其爲無聊與我等耳。余今請進一言曰。公等今姑勿問有無治法。第一須先問君等之願否。其死。第二若既不願。則君等且勿問有無生法。君等且

勿益增其死因。(第三)君等若須問有無生法。則君等明知法之無救於死者。且勿紛進難投。而先以「其人之將死」爲前提。而求一孤注一擲之劑。所謂救死之決心者是也。今大衆明知國之將死。而不肖者必故增其死因。賢者亦益紛進難投。無救於死之法。此何可耶。向者余鄰之病垂危。以余恆人視之。不可三日。謂宜罄其家所有。延一國手。下一單方治之矣。而其家人顧不之省。僕嫗四出。紛延巫卜。叩求木偶。謂爲神方。簽云大吉。全家狂喜。僧道祈禳。鐘鼓喧闐。鬼語神降。空巷觀之。病者神經大惱。沈吟四達。余悲其聲。獨坐歎息。微聞其家兒女戚戚。又似聰慧。亦知此老無救。竊竊私擬處置遺產。捲負潛逃之法。神鼓未終。此老奄化。靈柩方舉。室主已易。哀哉哀哉。天下顧有不願其人之死。而其實乃無異竭全力以寸割之者。今日之中國是也。夫此增加死因。與夫故進不救於死之法者。其人其事爲何。讀者諒亦知之。以此等固非吾輩鄰人之事。乃家人之所作也。今中國死因充塞不可縷指。(第一)則衆所共知。係屬外患。外患誰致之。吾人自致之耳。大借款忽成忽變。我既已盡全國財政權。鹽務權所有。以易此二千五百萬磅。以求度此六個月之餘。唾矣。而忽然倫敦電回。巴爾幹事急。提前交款。難以辦到。於是又聲明另借。另借之局未定。忽而倫敦又來告曰。巴爾幹事既稍佳。無妨提前交款。又似爲之一蘇。提前交款之目的。而達也。不過以償賠款。以償革命損失。以償內外到期之外債。過此六月。又將如何。提前交款之目的。弗達也。則賠款無着。內外債款無着。革命損失之賠償無着。於是俄國已有差押北滿森林金鑽之說。其他各國將復如何。於是。有唯一之主義。曰另借。折扣之爲八十五。或八十四。不計也。利息之爲七八釐。一分。或

一分以上。不計也。盡國之所有以爲抵押。以爲借此印子錢之用。一朝算結總賬。則固將不待大借款。而財政監督權將斷送已。今無論大借款之成否。及大借款之與外交問題。有無牽連。但俄之必欲得內蒙北滿。英之必欲得西藏。日本之必不能不取南滿及外蒙。固婦孺皆知之矣。於是美即不須有所得。而法德將如何。法德既無得於邊疆。勢不能不及我內部。法德既於內部略有所染指。則英日俄之均勢問題復發生。又不能以僅得滿蒙藏爲已足。又將染指於本部範圍。故今日吾國之運命不出二途。一曰邊疆瓜分。而共同監督本部。一曰因邊疆而牽及本部。遂成爲全國之瓜分問題。夫人之將死。不待其斷氣而後知之也。視其神色脈息而已知之矣。今視吾國之神色脈息。亦豈待六國之共同簽押。而後知國運之亡。此等神色脈息。何待記者知之。全國之人蓋莫不知之。然而僕嫗四出。紛延巫卜者何也。叩求木偶。謂爲神方者何也。僧道祈禳。鐘鼓喧闐。鬼語神降。空巷觀之者何也。竊竊私議。處置遺產。捲負潛逃之法者何也。不肯延國手以單方治之者何也。腐敗秘密。紛紛擾擾。高談闊論。淺斟低唱者何也。嗚呼。此未可謂爲知死活者也。故吾人理想所希望者。先求吾國上等人。士知死亡之無日。而有愛惜死者之心。一切增加死因。與夫無救於死之法。皆勿進。而後乃有治法之可言。今其現象所迫。又不爾爾。逆料正式國會開後。憲法之爭。組織內閣之爭。黨派之爭。皆將驟至。而革命以後。所蘊積之各種毒苦。將一一暴發。若中央與地方之爭。若中央與地方財政之恐慌。若經濟上之破產。若土匪之突發。皆無一不將循環而迭起。救之法。第一在今日國家之中心人物。及自審在社會能發言者。皆有犧牲種種。以救危亡之決心。必令旬

日之間。令天下耳目精神一變。而後乃有可爲。綜而言之。必令當世人物。有愛國心。無利己心。而後可耳。

告陸總長及周總長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少年週刊）

陸總長周總長聽之。今日中華民國之運命。在外交與財政。二者懸於二君之手。此運命日以變化。則二君之責任益日以加重。二君非有犧牲一切之決心。處置一切之勇氣者。則二君職居其位。即爲亡國之罪人。二君知之否耶。陸總長君之於外交負盛名。故全國倚信。以爲君必能了今日事也。夫今日事之難。及欲了事。則國家不能不有所犧牲。此當爲吾國民所了悉。故以君之既罷總理。而議會復起君以長外交受職。兩月有餘。而雲藏及其他交涉未聞有眉目。全國亦無責言之至者。國人待君。可謂厚矣。君之所以報國人者將安在。聞君初回國時。私語所親。謂國事必無可爲。其所以然。以號稱共和國家。而國民對於政府之態度及議論。何無以異於前清之舊。橫逆四至。左牽右掣。難以有爲者必矣。吾人聞之歎息。以爲君之知言。及君任總理未旬日。輒以演語之誤。會遂相抨擊。吾人尤不平之。然暨其後君卒以留任。而君其時兼長外交。蒙藏之事亦既在旁午之中。而君未聞有所補救。任總理數月。輒無故以疾辭。既辭而復允任外交。吾人雖一方面頗佩君之能自任。而一方面亦不能無疑於君之無定見。夫自任與定見二者相連。有定見而自任者。謂之智勇。無定見而好自任者。則兒戲耳。以國事爲兒戲。必非君之所出也。然君若有定見者。則記者之愚。誠不忍過責君以蒙藏之事爲問。以君之賢明。當知今日外交關係之相牽

連起伏之故。蒙藏事不了。其結果之影響於全國者將何如。蒙藏事既了。其結果之影響於全國者將何如。繼蒙藏而起之外交之現象將復何如。綜而言之。全國之外交運命將如何。君是有綜覽全局之計畫。即無此計畫。己否有洞見全局之高識。此吾人所欲求教者也。夫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此乃中國之惡習。以君深入歐潮。決無此想。奈何吾人所知。公之長外部也。亦不過與各使一去一來一問一答。至其結果無似。則亦聊復置之。比者以大事日益棘手。則又微有退志。夫中國外交之棘手。君豈至今日始知之。前十年當早已知之。即曰久居於外未深識也。則君第一次長外交時。當已知之。奈何忽去而忽留。昨受而今拒。責任心之薄弱如此。決非君之所宜出。此固吾人所不忍信者也。今日外交之全盤計畫之難。吾人亦固知之。惟國人之所須於君者。正復在此。竊以爲君既長全國之外交。當不僅局趣於外交一部。竊以爲君當於國外之外交大有所活動。則其着手須在各駐使之改造。以爲君之耳目手足。然君受任後。所推薦之各駐使。用意安在。則竊所不解。胡維德豈非以公之故交而薦者耶。王廣圻豈非以隨君左右甚久。久欲甄拔者耶。魏宸組豈非以爲大黨幹事。思位置之耶。顏惠慶豈非以與君平日積不相能。故外出之耶。是數者皆良不足爲病。然君是否有改造駐使。整頓國外外交之決心。而用爲心腹手足者。竊不能無疑耳。某竊願君恂恂之容。休休之量。更益以全局之眼光。犧牲之魄力。不然。無故而進。復無故而退。男兒區區浮名。誠何足惜。所難堪者。清夜自問之責任心耳。唐突多言。死罪死罪。周總長君之初入內閣。海內紛紛以爲過當。及其數次出席議院。發言論計。輒多精核之談。於是議員大喜過望。悔往日之不相

知也。某於二者皆以爲過。蓋君固出身於閥族。又久浮沈於官場。故閱歷特深。又有條理。且謹慎小心。有先輩風。顧其所少者。精密之對外眼光及魄力。又以浮沈既久。實不能不爲舊習所縛耳。故輿論之毀譽皆復過情。以君之才識。爲往日戶部度支部尙書。其視閭文介之流。未知孰勝。至以今日而長財政部。對於諸變萬端之六國借款。及複雜隔閡之各省財政。能否以大力舉之。則吾人始終以爲疑問。君之力主六國借款。深識其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之關係。在國雖已稍晚。然君之宗旨良復不誤。所誤者必改六萬磅爲二千五百萬磅。得不償失。而於永久之財政計畫。絕無所措施。君意豈不曰我之通令各省。實行五項政策。及設國稅廳。將以中央統一全國財權。無待外款也。顧此著必先首之。以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及得各省之真正允服。而後可致。今則尙無把握。試問借款即成。過此六月。而君理想上之財政統一。卒不可得。而實現則君將如何。若曰此非臨時政府時事。周學熙至此時已不在財政部矣。則可謂能了周學熙自身事。不可謂能了財政部事者也。國人待君。可謂厚矣。往日極全力以反對財政監督。致唐熊皆不安其位。於君則獨恕之時移勢易。君乃獨受其成。而君於此。乃不能立一深固永久之計畫耶。又君之對待六國團也。亦似過於忠厚。屏一切部員不用。而用梅雪爾爲翻譯。故六國團甚稱君能然條件已訂。而倫敦一電。破棄墊款。則全盤瓦解。君乃於事先未曾得一言質問。而任六國團者爲天之驕子。欲如何便如何耶。今雖倫敦有電復活。然此中外交關係復雜。有前日之暴變。安知今日之復活爲可恃。竊願君眼光速而魄力雄。毋爲六國團所舞弄也。某竊有望於君者。今日財政祇有兩大計畫。其一則利

用外債主義。除賠還積欠外。以之改革幣制。整頓實業。期以十年奠此基礎。此策不行。則其二爲實行減政主義。籌量中央及各省歲之出入。實行財政之自保。空言計畫之不行。以中央權力干涉之。權力干涉之不足。則君不妨宣布政見。以輿論之公力決之。要之敷衍苟且爲旦夕之計。及一朝破壞不可收拾。則君之罪大矣。夫惟無瑕者可以戮人。君今籌設國稅廳。委員四出。將以統一號召。其爲規模闊遠。決非尋常位置私人者可比。然道路頗聞所任廳長。及海關監督。多非物望。且與君昔日在農工商部同事者。多吹噓而起。則君并失平日之所謂謹慎者矣。乃若鹽政改革。爲今日要圖。而外間揣測。君實有私於營業及商人。此甚足爲賢明之累。記者深望其不確耳。財政。外交。爲今日亡國之媒。故某願縷縷爲二君述犧牲之道焉。

政黨安在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少年中國週刊)

最近程德全君發表政見商榷會意見書。極言今日國勢及人民程度之不可有黨。謂宜合力研究國是。一致進行。俟意見成熟。分黨不遲。其詞宏遠醇厚。蓋今日政客之所宜書億萬本而百回讀者也。聞執筆者爲章君行嚴。章君向持毀黨造黨之論。大得時謗。而章君力持其說不變。可謂剛毅近仁者矣。某向者亦頗懷疑於章君之說。謂黨勢旣成。毀造當非時勢所能實現。今乃自悟向說之謬。蓋今日之所謂黨者。是否名實相符。若名與實大戾之黨。則其病國病人才爲何不當毀。旣已當毀。爲何復問可能不可能。旣

并消極之毀黨而不能。則所謂積極以改良其黨者更安有望。今日之黨。正如屯垢積污。造爲種種象。非團團打破。再捏再作。更無下手處也。蓋吾儕固明知政黨爲時勢之必需品。然正以必需。當更精心造作。以求合於利用。決不當草率塗附以欺飾耳目。今日無論何黨。其可運用之機關安在。其所相率以爲共同之職志者安在。其所研究以求必達之方向者安在。其所指斥異黨。不遺餘力。而自返而無忤色者安在。稍有良心者。當自知之耳。自知之而悍然不復反顧者。則以物類之不齊。其爲情各殊。(其一)則以向日政治運動之派別各異。不肯犧牲其感情意氣者也。(其二)則以既戴一黨。飲食奔走於是。猶家奴之爲主。不問主之是否者也。(其三)則以地方之關係。以平日感情之關係。特立異同。而借黨之同異者以爲尾閭者也。(其四)則臨時奔赴。舉旗吶喊。好爲生事者也。(其五)則假借名目。特立小黨。以取媚於有權力之人。而攫取黑幕中之利益者也。(其六)則書癡氣習。好立異同。自謂乃公所爲。爲理想上之團體。而不悟其擄沙作飯者也。(其七)則好功名喜議論之人。明知其黨之不良。特自喜爲其一部分之事。以爲無忤。卽亦不顧其他者也。(其八)則消極沈廢。不願更張者也。此八類者。雖賢否智愚。程度互異。然相合以造成今日政界之不良現象。及其不合於黨之生存者則一。卽不自毀。亦必有他動毀之。卽自動他動皆不能毀。而必隨國家以俱毀。則無可疑者也。內外之選舉現象。言之傷心。然無論何黨。必不能曰此惟彼黨有之。而我黨則無也。投票舉票者。投本黨黨員票。則賣百元一張。投他黨黨員票。則百二十元。此其人尙安可與之論黨。又入黨者。輒以選舉之事務所之供帳適意與否爲去留。亦更安有黨可論。彼黨

勢盛則冒爲黨員。以求當選。既當選則又脫黨。何從以黨德黨綱約束之。故事在今日。黨之一說。爲良心上之苦痛。其忍此苦痛而不肯服從。毀黨之說者。則甘爲官僚盜賊。土匪奸民。及一切無意識者之傀儡。斷送國家之罪人而已。無黨之時。尙有是非。有黨則無是非。無黨之時。尙有一致之輿論。有黨則必故立異同。此蓋非黨之罪。乃當時本未有黨。吾輩必欲傅虎以翼。指鹿爲馬之過耳。今日毀黨有二至捷之法。其一則當世之中心人物。並能捐去宿嫌。而一新政界之空氣。其二則當世之自命爲有意識者。一一脫黨。而專提倡清議爲目的。一年之間。謂國風不丕變者。吾不信也。

無恥之由來

社會之病二

某君書來盛稱少年中國舉揚過當。愧不敢當。書中又發憤申論國人病根在無恥。屬記者抉發其病根之所由來。其言絕痛。記者本意欲將其大著。實之本報爲光寵。不幸遺失。深感其言。寤寐論思。而有此作。以復某君。求相發明。並求國人之一悟也。嗚呼。同屬國人。焉忍以此極可傷心之惡名。以加之於他人之身。然吾國人少數之有此病根。則無可諱也。權勢所在。性命以之。疇昔之宗旨不之計也。人格名譽不之計也。孔子曰。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今之世。蓋求久要不忘三日之言者。固已希矣。推義和團時代競爲團匪。聯軍時代競稱順民之心理所至。則何在。而不用其極。謹語國人。此非細故矣。夫國風之良否。關係國

羣之存亡。至以無恥爲國風之一。則天下事尙安可爲。然今假定全國中實有此少數者。此少數者之病根。實從何來。記者敢斷言之曰。第一。由於國民無道德之根柢。第二。由於現代思潮之薄弱而已。夫國民道德最深根柢。莫過於宗教。宗教種類雖不同。要其薄現在。崇未來。賤苟偷。重信仰則一。吾國既自古無宗教。孔孟之說。高尚而不適於民情。而莊老楊子之糟粕。乃綿延於世。其說既以虛蛇委縮爲我爲宗。世風乃益趨於偷薄。及奔走嗜利之途。利之所在見金而不見人可也。故數千年以來。皆以仕宦顯揚。魚肉人羣爲學說。及歐風東漸。莘莘學子。於新舊道學皆無根柢。惟浮淺之曲學。及體魄之慾望。乃大發達。故簡單言之。吾國乃兼中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之二毒。唯心者言其無所不可爲。唯物者言其爲之必以利。今世界各國其國民皆有淺薄之共同理想。其對現世則曰愛國家。其對現世以外。則曰信仰其國教中所奉之神。以是於現實主義以外。尙有將來。於利己主義以外。尙有他物。以增長人生之趣味。而維持國羣。今吾國則固已無之矣。固已無之矣。意者此無恥之病之由來乎。愚見幸有以教我。

爭總統說

民國二年一月四日
(少年中國週刊)

近見各報載黃興氏有與袁爭總統之說。又有載有人勸袁勿作正式總統之說。又有載黃興氏不願爲總統之說。夫拒絕選舉之候補。誠文明國所常有。至於與袁爭或不願爭云云。則記者以爲兩皆失之者。也。總統爲民國公僕。非一姓一人之私產。以黨派之多數者得之。黨何以能得多數。非以金力。非以武力。

民意向之云耳。故在共和國家。公然以候補總統資格。出而與其他候補者。爲政治上之競爭。決非醜事。決非可厭惡之事。亦決非可排斥之事。更非可忌諱之事。願爭。決不爲無氣節。決不爲搗亂。不願被舉。亦決不爲何等高尙。自信一身關係國家存亡。國家非我不可。正不妨明揭旗幟。公開演說。以其所信之政策。求國民之同意。被舉者安然而代之。不被舉最安然而去其位。凡以民意所向背爲從違耳。至如以本身關係。不願當政治上之衝。亦不妨明言謝絕候補。正不必爲若茹若吐之詞。此共和國之常。則孺子所應知之者也。今選舉正式大總統期近矣。國內偉人未聞有發表政策。以求國民同意者。亦未聞有公然謝絕候補者。惟此爭總統與不願爲總統之說。洋洋盈耳。此真吾國特別現象。往者一方面有讓總統之說。故今者一方面又有爭總統之說。一似共和國之國家。在彼數人掌握。彼若願讓。則第一把交椅卽屬於此。此若不願爭。則第一把交椅卽屬於彼者。有今日之願讓。故有異日之種種報酬。有今日之若吐若茹。似願似不願。則有異日之種種推諉。種種口實。俗語有云。不成體統。其今日之謂乎。袁世凱吾願其爭總統者也。黃興孫文吾亦願其爭總統者也。黎元洪吾亦願其爭總統者也。四萬萬人中有自信其政策。可以救中國得多數者。吾末有不願其爭總統者也。記者自信無此政策。無此信任。故不爲也。非不爭也。吾人所希望於中國今日政治現象者。惟此公開之競爭耳。不爭之說。非所願聞。亦不祥之語也。今敬告袁總統。公若不願爲總統者。向正式國會聲明謝絕當選可也。公若願爲總統者。請公發表今日時勢相應之政策可也。區區上海之歡迎國會團可勿問也。

土耳其之政變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少年中國週刊)

土耳其既以青年革命黨之力運動軍隊。革命成功。廢專制而建立憲。黨人執政未久。而以激烈及跋扈之故。不安其位。乃至不能不授權於舊黨。舊黨執政。乘內外分裂之後。兵禍連結之秋。意戰既敗。藩叛旋起。乃不能不屈辱以與意和。而與其屬四國者戰。戰又大敗。都城岌岌不保。乃復議和。爲列強所威脅。玩弄和議。日在於飄搖風雨之中。而其結果。乃僅有二著。(一)歐洲之土耳其爲列強所分割。(二)卽不分割。亦僅能退保至君士坦丁爲止。至其藩屬之各自獨立。又不待言。於是青年革命黨大憤。大起示威運動。舊黨內閣。乃不能不辭職。乃未經辭職之先。而總司令官南金姆巴霞。卽被示威運動者所殺。全體閣員。被逐。新閣成立。據黨人所宣言。無論如何。必不能割棄安得利安納勃爾於勃牙利。並須恢復各敵人所占領之土地。和局因之大梗。列強皆以爲戰爭必將繼續云云。夫國在圍城之中。而猶起革命之師。此誠萬國史上所希有者也。土耳其雖弱國。乎然歐洲固有利用以爲歐脫不韜。其分割者。而今者在勢則將除瓜分外。無第二之運命。誠不待言。今以他國人之眼光視之。土耳其國中之紛紛擾擾。無論革命黨與非革命黨。此時猶待割之牛羊。猶狗自爲鬪於圈墜之中。最近之將來。不過一刀同盡。今日喧拳攘臂。誓同不共戴天。同國之讎仇。異日者將求一啣沫相煦。歌哭相聞之地。而不可得。此誠歷史上之陳迹古。今同蹈之覆轍。逝水來波。吾人方不勝其痛恨。今以功罪論之。青年黨之發憤救國。起而革命。豈非一片

之義肝忠膽質之天地鬼神而無慚其義烈者。奈何革命功成。驕逸跋扈。其所措施。乃無一不拂於民情。卒至士民憤怒。藩屬離叛。爲舊黨所藉口。而乘機起而代之。彼舊黨者。亦不悟屯垢積污之不可以立國。妄懲已覆之羹。而斷三食之炊。一意一心。只思排斥異己。固置黨援官僚與黨人。乃始終成爲水火門戶之爭。而疆場上之兵爭。反遜其壯烈。卒至軍人習於驕蹇。帷幄淫於貨財。摩訶默德在天之靈。不能佑其子孫之不肖。兵戈再接再喪。挫隨之青年黨。雖謀國不臧。而愛國之心。固勝於老朽。不堪於辱國喪師之恥。遂奮起以野戰破敵之砲。而殲其國之國仇。此寧非世界中一悲慘義烈痛快淋漓之舉。然推其結起所歸。蓋不外官僚與革黨互騰湧其亡國之波瀾。而同演亡國之悲劇。雖其節奏角色有異。要同爲亡國劇中之重要悲歡人物。罪魁禍首各有應科之罪名。夫悲歡則可聽之。過客功罪亦可付之。不論。但革命黨無論矣。卽彼所謂官僚派者。豈無二三愛國而強有勢力之人。奈何不察時勢。而甘心合演此等無名之悲劇乎。在彼當事之人。身首異處。猿鶴同盡。誠爲自取之尤。爲問數千年以來。回宗之靈蹟。亞細亞人之故邦。勇敢好戰。堅僻守舊。無辜之人民。誠復何罪。而遂令其聲沈響絕。瓦解魚爛。一至於此。嗚呼。成敗之蹟。得失之林。非難知也。昔者中國閉關自守。成敗興廢之跡。遠睽數百年。近亦百數十禩。常人耳目所蔽。誠有難知。至於今日。則隔岸之毒火方張。鄰車之覆轍未遠。而革命派與官僚派所演之劇。誠與土耳其近事。無黍禾分秒之不同。吾輩所願剖腹泣血。欲爲國人告哀者也。

政局之險惡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少年中國週刊)

一國之大患莫大於其全國之有力分子不能依和平秩序競爭之軌道以相與進行。而各含有不平之意思以相齟齬。此意思者互相隱忍。互相彌縫。則幸得一日之小康。而國家正當之職務亦絕對不能進行。及至一朝不能隱忍。不能彌縫。則大患至矣。乃若中國之所患。又非僅國之有力分子各有不平之意思已也。此理乃互有絕對不能相容之意思。質言之。即猶物理學上所謂同一位置。不能同時容兩種之物者。然此兩種之物。將如何安放。此乃中國存亡之根本問題也。夫善於競爭者。同時爲伸張自力之主張。即同時亦尊重他方之人格。猶之博奕。敵愈高者。則下子愈有趣味。此惟善於弈者之程度有之。若夫本非棋手。勉成局面者。則其用心全不於局中著手。只欲於局外擾亂破壞。以冀一己之不敗。此所謂兩方面之分子之絕對不相容也。今以政黨論。則共和黨與國民黨各有主張。亦何妨和平進行。乃據兩黨之口吻。皆欲取消其異黨之人格而後快。覺立黨之資格。惟我黨所獨有。彼黨何能與於此者。以我論之。兩黨皆非有意著棋者也。皆不欲於局中求勝也。今有博奕於此。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則其能勝者幾何。况於此輩之博奕者。其意不僅以爲有鴻鵠。乃希望有蒼鷹突下搏殺對手者乎。故調和黨爭云云。在外國政界爲無意味。在中國則有深厚之意義存乎其中。所謂息黨爭者。乃欲止其搏殺也。於兩黨之外。有一種偉大勢力者。豈非袁總統。以理想論之。政黨局面如此。吾人當愈希望有超然局外者。主持局

面勿任黨人之自相搏殺。而徐圖和平之進行。然以袁總統能於政治上恢充信仰鞏固國基。則始足以與此不幸袁總統於其歷史上既有無數政敵之與不相容者伺於其旁。而其政治上之措施。又能增加非政敵而與之絕對不相容者出現。以灰心短氣於其間。今以公平無私之人之眼光論之。欲全贊成激烈派之割據獨立遷都南方者之所爲。吾知其爲國家故。必不忍也。然今欲反對此激烈派之所爲。則必須有一種光明正大之旗幟。足與爲壁壘之對峙。今以袁總統之所爲若此。其足以鞏固國基維持信用者安在。將欲驅率政客效□□□□□等之所主張。吾知其良心上有所不許也。若令政客之良心。係一種特別物事所製造。而竟許之。則天下者亦非區區數百數千數萬輩政客之天下。民信之所不孚。其爲瓦解也必矣。故惟袁總統有瓦解之勢。而後排袁者有鼎沸之機。若國會歡迎團之所爲。若絕對排袁者之口吻。吾人誠有所不忍贊成者。然吾人敢公言之曰。袁總統真正政治上之公敵。及國民真正對袁之心理。尙未發表。若至一朝忍無可忍。諱無可諱之時。則袁總統瓦解之日至矣。即中國之糜爛之日亦且至矣。而在今日言之。彼排袁者固將以我言爲黨衰也。彼黨衰者又將以我言爲排袁也。國民之公意。無所謂黨衰。亦無所謂排袁。排袁者聽之。公等何妨稍弛其事實上之感情。武力之解決。而用政治上之正軌以與爭乎。黨衰者亦聽之。公等亦何妨去其偏私之意見。勢力之根據。以及一切詭謀。而用政治上之正軌乎。若二派者皆不見聽。則我等公平無私之國民。亦只有束手待命以待玉石俱焚之大運。蓋今日國勢固不容我等濫用暴力別樹旗幟。以與此二派者爭短長也。最近總統府之所爲。乃益荒謬。以意

識斷之斷不須急於發布之組織令而彼等乃強附法律以喪失天下之人心以意識斷之與國會組織法根本反對之編纂憲法委員會大綱而彼等乃急提出違法之聲雖袒袁者無以爲辨夫袁總統則何知有所謂法律者亦其左右二三好事者之徒爲之而已當斷者不斷不當斷者而乃勇斷非凡蓋彼中雖包羅萬有而能識今日之潮流及機械所在以勇於建言者蓋亦鮮矣故政局之日趨於險惡者非他人爲之乃袁總統之自爲之也彼等及今而不改此度者則吾國運命可以二言定之蓋瓦解於前清而魚爛於袁總統而已國之大勢亦有二言可決曰對外則爲土耳其對內則爲墨西哥而已此豈袁總統之所欲乎抑豈共和黨或國民黨者之所欲乎。

論自殺

閩人孫君乘義蹈海死。時事新報亞雨君執自殺有刑之例以明死者之不當。從社會組織立腳點言之也。亞細亞報微中與哲維君皆哀之而推究其原因所在以明社會之罪惡。特其立論範圍稍殊耳。以彼死者沈憤積憂一往不復。其事實已超過於人生範圍以外。其心情亦決不求諒於吾輩悠悠之操觚者之口筆。吾人試驗吾黨之未死者。是否與孫君有同種之苦痛。若其有之則死與未死。特一皮囊之別誠何足道。若其無之則吾且問亞雨君等。若與孫君有一日之雅。親見其沈憤積憂之故。將有何說慰其哀思。而蘇其慶生之望。若曰國有常刑君不宜爾。則彼之蹈海而自絕者。本以求死何懼刑乎。蓋吾人接此

悲聞。惟知今日吾國人類之可哀。及吾輩心情之不泯。抑不復能哀此死者。至如更以俗世之空文相責備。則其去人生之意也遠矣。夫自殺一大問題也。至如吾人今日尤爲一切身世重要問題。綜言之。卽爲吾輩商量處置身世之一種法門耳。自殺之事。文明時代。多於野蠻。畸人蹈之。易於常輩。統計具在。斑斑可考。大抵今世文明時代。自殺之原因。有原於哲學家之厭世者。有原於戀愛失望者。有原於生活困難者。有原於避絕其他苦痛者。此皆非下等動物及野蠻人意境所到。卽以戀愛論之。野蠻人初無高尚之情感。其云戀者慾也。非戀也。戀可永世而不移。慾則易動而劇變。且野蠻之人。慾不得遂。常出於械鬪槍奪之舉。而文明時則良心上天然不能滅。其視自殺也。實有一種光明娛樂別種之將來世界。爲其靈魂所幻想。此其幻想。決非尋常宗教家輪迴及上帝降罰云云所能抑治。更非區區世俗之法律足以挽回。此境決非淺化之所民能到者也。又如生活困難。爲現今自殺種類之一大原因。然世間曾聞畜類有以乏食而自殺者乎。吾國之以此因而自殺者亦希。豈緣於吾國之家給而人足乎。蓋自殺者雖程度不同。然智慮所苞。必有決絕或想像未來之一境。而斯二者都非常慮所有也。近哲思潮日復。生活程度日高。則自殺之事益往往不絕。日本尤以情死之多。著名世界。蕩婦浪子相悅無極。則飲刃蹈崖。視死不二。此其風俗。誠於社會組織。未可爲訓。然頗有哲學家戩國之談。謂此情死之風。實發源於武士道。觀其厭絕塵寰。以死殉情。事雖猥細。何可鄙夷。蘇滬之間。桑間濮上之行。等之茶飯。然情死之少。抑何故也。足見自殺之與文明人智之比例。實等連環。至如若孫君蹈海之流。又非此比。誠如哲維君所論社會殺人。微中

君所論國士之自殺者也。彼逝者決絕如此。離絕私緣。憂國憤世。是其人格之高。志慮薄弱。不堪奮鬥。是其所短。今舉世塵污。而有此泥滓不染。孤芳自好之士。此正國家之珍寶。社會之明星。吾儕生者得此哀聞。正須激發良知。滌瑕蕩穢。以求相與安樂生存之道。安忍更復以志慮薄弱相責。蓋醉生夢死。屯垢積污之徒。四萬萬人中。恆河沙數。未能誅伐。乃責高明之士之自絕。則社會對於同類之感情。不已薄乎。至謂恐以獎勵自殺。則今人之甘於奴隸而死者至多。固無此慮也。夫自殺者非徒孫君也。楊篤生萬福華諸健者。以其高明。故奇迹播於人世。即近者有天津某君之自殺。與孫君先後而死者。有粵人某君之自殺。記者沈冥健忘。不能舉其姓氏。且自殺者形也。其不自殺。而遁於厭世消極。心煩慮亂。或慄然不能自安其生。或遂天折而死者。吾師吾友。以及吾儕不相知之人。天涯海角。誠復何限。正緣社會積惡。陰霾四積。而此空明清潔之空氣及光綫。皆消滅耗惡。以等於零。以至白晝鬼行魑魅肆散。吾儕得類似於孫君者之哀計。勉為闡揚幽德潛光。以勵薄俗。而警生存者於什一。或其可乎。感於諸君之偉論。發表私說。以求讀吾報者之一省也。

內國之機會均等主義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列強之謀我也。輒利用機會均等主義。此語華譯輒譯作利益均沾。然利益均沾云云。殆不如機會均等之確切。蓋不僅利益須均沾。即「利益因以發生」或「利益可以發生」之機會亦須均沾也。今吾國

新式文化。殆無一不仰外人之教。外人以自由行動對我。於是我國中卽有無數人之自由行動之肆行於國中。外人以機會均等主義待我。我既無如外人何。則以機會均等主義自相對待矣。中國道德向習於保守退嬰。自權義對待之說大昌。於是對外用「保守退嬰」之舊道德。對內則用權義對待之新道德。權義對待。非惡德也。而吾國人乃一轉而成爲機會均等主義。則殘殺爭奪之禍大作矣。今之選舉總統。一機會均等主義而已矣。爲問孫中山君之鐵路全權因何而來。則豈不以讓總統之報酬乎。袁得總統之大利益。故讓總統者。乃不能不有相當之利益。革命元勳既已手創民國。乃不能不問管有國民利權者。各得一相當利益而去。皆同此例也。今者正式選舉將屆。吾人心目中無袁無孫無黃無黎。惟望以相當之政策。爲公明之競爭。得國民之最大多數者得之而已。乃其內幕決不許之如此。一方面必有千迴百折以得總統者。一方面必有千迴百折以得與總統相當之利益者。其資格下於此者。則所得視等差爲殺。今方在千迴百折之中。而其結果殆不出吾人所意料。一國之政治舞台。乃有暗幕而無明幕。內政問題。幾如外交風雲之不可測度。識者即此一端。已不禁灰心短氣已。夫共和國之要素。在無階級無等夷。人民各立於平均之出發點。以爲相當之競爭。是以聰明才力之用爲可貴也。此義亦可謂之機會均等。至國際上之機會均等。則爲弱肉強食之義。決不含有公平競爭之說。故於機會均等之外。各有其勢力範圍。在此勢力範圍之中。決不許機會均等。若日之於南滿。俄之於北滿是也。吾國今日之政黨亦正如此。廣東湖南爲國民黨之滿洲。貴州爲共和黨之滿洲。在此等區域之外。則能力能進一步者。即滅

一步之機會均等。若能力相等者。則機會均等主義出矣。故於山東兩黨勢力相若也。所謂周都督者。則平均一省之利權。爲之五雀六燕。甲派有所利。乙派亦得之。乙派有所利。甲派必亦得之。如此者。號曰政黨之競爭。此猶爲平和之好現象也。下此者。乃至濫用武力。拘捕異黨。之可當選者。俟選舉後。乃釋放焉。則列強之待土耳其及中國。是不過矣。嗚呼。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竊望今之政客平心思之。此等政黨現象。諸君之良心能忍與一日居乎。下至於袁總統之授勳。亦用機會均等主義。夫勳位之爲無名。固不待論。乃卽其授勳之次第。亦儼若有機會均等之義存。馮國璋段祺瑞之授勳。所以示均等於黃興孫武也。各部曹司之授章。所以示均等於南方無數之中將少將也。昔陳平宰肉如治天下。袁總統可謂善宰肉者矣。善平天下者矣。自民國成立以後。其最可怵懼之現象。在人民愛國心及同種之感情更薄弱於往日。而此根性。決非吾貴重之民族所固有。其根源實自此機會均等主義發生。蓋同仇敵愾之美誼。不以用之對外。而專以用之對內。此可哭耳。

最近之袁總統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少年中國週刊）

本報之於袁總統。言亦費矣。總統府人。頗有指本報如總統府之都察院者。果爾。則敢言直諫。屢批逆鱗。而不見責罪。未始非總統之賢明。然本報暨他報之責望於袁總統者。其聲益高。而其言復置不省。果爾。則晚清厲行留中不發之制度。復見於今日矣。記者誠不憚其言之贅。敢爲最近袁總統一言也。（一）憲

法編纂委負會之設。記者誠不解其是何居心也。夫其第一次提出之案。顯與國會組織法二十二條相背。府中亦不乏明法通理之人。安有不知知之而欲以隻手掩天下之目耶。及第二次乃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案。則自理自掘。又復何爲。今於此等手續之拙劣。皆置不論。獨問參議院即俯從大總統之盛意。爲之通過。所謂憲法組織委員會者。竟以成立。此委員會者。遂擇其如椽之筆。草一開國垂遠之鴻文。其最後之通過。仍不能仰之參議院。議院不通過。將更有何法。此一篇鴻文者。亦即取以覆瓿而已。况以今日黨勢現狀論之。委員會之案。其爲不能通過。卽委員會案通過矣。而其起草之憲法。決不能以拘束將來之衆議參議兩院議員。又無可疑。然則何復爲此庸人之自擾也。事後決無結果之可言。而乃必爲此紛紛以蹈弁髦法令之謗。以速海內之疑懼。爲總統之本身政策計。亦有何利。袁總統號爲大野心家。顧其所爲。乃專爲有損於己。無益於國之事。誠記者所不解者也。總統府人之言曰。是乃各都督所請者耳。姑無論各督請此之動機安在。第一須問總統係自爲政。抑各督爲政。第二須問總統之意。豈以今日都督尙猶前清時代督撫。凡受治其下者。無有不服從之理耶。此亦可謂不識新潮流矣。(一)袁總統答復四都督之電文。最表示決心之電文也。意在遏姦止亂。此等決心。無論何黨料無反對之理由。但中有一種語意。爲袁總統所慣用者。某以爲乃大失政治家之態度。若曰。『世凱病廢以來。無意世事。時勢所迫。乃爾出山。』若曰。『某本有田園之樂。初無出山之想。』此等毫不相干之言。而言外乃以見推諉軟弱之意。某甚爲總統不取也。袁總統須知既爲民國偉人。其本身之動作進退。本身當自有決定。自負責任。

決不可委責於人或時勢也。此語雖近似吹毛求疵。然真正之政治家。決不出此言也。(其二)對於江西李督之辦法。記者不復置論。但國務院豎電中。有令議會歡迎汪瑞闈一語。此語實表示國務院不知省議會爲何物。卽令國務院通電中全體無誤。有此一語。遂爲反對者挾持之利器。令人益輕中央無人。此等通電。袁總統之所主張無可疑也。或曰。是乃黎副總統調停語。國務院特轉錄之。若示中央不負責任者。然吾輩新聞記者轉錄他報之語。亦必負報律上之責任。况政府乎。政府並此等機械亦不之悟。則吾知其不能了天下事矣。(其四)袁總統近頗語人。謂己之一身。等於孤立。大衆不肯幫忙。而咸相責難。以共和黨對於犯案爲例。袁總統須知凡政治家有正確之主張者。決不患無相當之信仰。既無相當之信仰。徒恃情力積威。或情意投合之手段。則其爲效亦僅矣。宜人之不肯幫忙也。夫袁總統初受任時。傾心願幫忙者必不乏其人。今則頗有離心離德矣。此等可懼之潮流。南方之清流益甚。此皆袁總統政策不確定。不肯犧牲一身。以試國民之同情。而日日敷衍調停之效也。共和黨國民黨何足道哉。(其五)讀共和紀念日所發布之勳位勳章授與令。而不喪心短氣者少矣。此等物事。在今日已同前清同治咸豐時代之黃馬掛記名提督藍翎功牌之列。竊不解袁總統之以嶺上白雲自怡悅者。一至如此。彼受之者之面無慚色。則余亦不敢過事誅求矣。袁總統閣下。今日爲中華民國一髮千鈞之時。卽爲公一髮千鈞之時。望公之益爲國自重耳。

日本政變之趣味

自桂太郎氏代西園寺氏爲內閣以來。日本國民憤於藩閥之專橫跋扈。乃萃全力以攻之。桂氏欲另立政黨。以與政友國民兩黨戰。而卒以國民之多數憤慨。至於不能不辭職。此次政變之騷動。東報載稱。日比谷燒打事件以來。未嘗有也。余於其正（國民黨派）負（官僚派）兩方面之行動。皆感有無窮之趣味焉。所感一。藩閥階級之由來。凡一國中有一種團體之有勢力者。其間必有成立之理由。今論者殆無不有祖民黨而攻藩閥者。此自大勢言之耳。實則日本之藩閥派及其系統之官僚派。必僅以吾國腐敗之官徒及歷史上所載君側之奸者比之。則甚非事實也。藩閥之由來。蓋由日本廢藩勤王之。力以長薩二藩者功最多。故自明治以來。掌握政權者多二藩藩士。乃若伊藤博文山縣有朋桂太郎松方正義之流。亦並非吾國之老頑固派。可比彼等皆會飲酌文明之新潮。流於政治上有一定之主義。及手腕者。自以輔弼王室其功最多。忠君愛國之心。非全國之政客或青年可及其國君既重其喬木。故此輩亦自以老臣謀國。未許卸肩。自其惡之一方面言之。則爲盤踞政權。阻塞賢路。自其善之一方面言之。則爲以身許國。自信太深。論其功績。則日本之有今日。藩閥之功。亦何可廢。論社會之大勢。則此等貴族政治。雖不容立於平民思想發達之下。然在文化初進之國。則有此一重大之屏障。爲國民儀表。而持漸進主義。故其國基礎乃日益鞏固。英人今日無不惡貴族政治者。然其國之憲政之完美。乃實由貴族政治。

循序漸進。以有今日。此故家喬木。所以與國家有關係也。彼日本國民今日之以藩閥爲萬惡者。乃今日進步時代之激言耳。所感二。桂太郎氏之態度。日俄之戰。桂氏實始終其事。其於國不可謂非功臣也。勃茲墨斯之和議既成。全國憤怒。急攻桂內閣。然其時其勢。日本之不能不遷就和議。今其國人亦既了悟。凡政治家以能冒國人之不韙。而爲其國決定大計者爲最偉大。桂氏於此。誠爲偉大之政治家。決非吾國之瞻前顧後。拳拳爲利者可比。西園寺第二次內閣中。桂氏宜鑒於伊藤傳文氏哈爾濱之慘禍。優遊養望矣。然卒不願暇逸。以重臣而歷聘歐俄。將以決定東亞大局。則日本之所謂元老者。乃拳拳爲國之元老。非拳拳爲利之元老也。明治既沒。倉卒而歸。桂乃忽以重臣而入宮。又忽以宮臣而繼相。因是全国騰沸。謂爲混亂宮府。盤踞政權。桂之自誓。則謂際其國新難。非自任其事不可。其心情尙未可知。其舉動實嫌粗率。且有自食其言之憾。然及其代相以後。其意思之強固。態度之光明。實記者所深崇仰。要知俯順輿論之政治家之賢。明固可欽。對抗輿論之政治家之貞毅。尤不易爲。桂氏當全國騰沸。聲言擁護憲政之際。而發表意見。組織新黨。以身當萬矢之衝。而無怍色。其魄力決非一推卽倒之西園寺君者可比。在日本輿論雖指桂氏停會復停會爲違憲濫請詔勅爲違憲。然不幸日本之憲法及先例決不如愛國之日本人之所言。桂氏既歷經艱屯。乃知大勢之不可抗。而束身以讓山本氏。此不可謂非有政治家最後之覺悟者也。凡民氣以反動力而益盛。然反動力之所由作。以其國有強有力之政治家耳。強有力之政治家有善有惡。卑斯麥其善者也。梅特捏其惡者也。桂氏之善惡。今日尙未能斷定。然要之不

大爲有力之政治家。若如吾國之所謂政治家者。則不倒翁之政治家耳。皮球豬脬之政治家耳。琉璃蛋之政治家耳。此等不倒翁。皮球。豬脬。琉璃蛋。之政治家之所爲。其能力乃率全國於腐敗黑暗。決不能生政治界之激醇力。然則桂氏者卽爲元兇巨惡。日本國民猶當戴爲擁護憲政之功臣者也。所感三官源派之態度。桂氏黑幕下之各黨。若中央同志會。舊爲大同俱樂部者。此次之贊成新黨。固無可言。獨國民黨中除大石正己派。向以在黨中勾通官僚著聞。其奔赴亦無可異。獨惜河野廣中。坂本金彌。島田二郎之流。其人自奔走國事數十年。或十數年以來。苦節勵志。卓然爲民黨之儀表。乃亦不幸中道折節。與大眷數氏背道而馳。誠可痛悼。然彼其心情之變遷。可得言也。彼以政治常軌。論宗旨異同。不論個人感情善惡。桂氏新黨之新政綱。將以整理行政。改訂文官保障法。實行社會政策爲職志。故囂然赴之。不爲伴也。然綜其所論。亦不過爲桂太郎氏所牢籠。蹈政友會所常蹈之情意投合之弊。不肯整頓壁壘。竭力與藩閥一戰耳。此等無可多論。惟記者並於此等人物。亦有感服之處者。則彼等既已中道變節。猶敢於發表所信。以與輿論爲戰。絕異於蠅營狗苟。調停敷衍者之所爲。每歎政治家有良有惡。然其態度。要不可不爲開。政界中與其得模稜兩可之僞君子。不如得肆無忌憚之眞小人。尙令社會種類得以分別。今卽此河野等爲變節爲小人。然其無忌憚固不可及也。乃若大隈伯者。依違於二者之間。朝暮異態。甲乙異言。視大石輩遠有遜色。此最爲政治家之惡德。此公大言無實。認得輿望。宜其爲早稻田派所猛攻者也。所感四。官僚派新聞之態度。凡機關報最難作。然亦文明政治界之一流行物也。其第一

要素在操縱此機關者。有一定之系統潮流。於是爲之機關者。乃能代表之。若彼黑幕中人本無系統宗旨。維持此數輩之文人無賴者。爲之鼓吹盛德。二者意思不相銜按。乃成連篇累牘之囁語耳。故無統條。一政府或政黨決不足以有機關報。今觀日本自政變以來。所謂官僚派新聞者。步伐節奏。絲毫不紊。就中國新聞。尤以二十餘年來經驗之效。最不忝於其職。此亦一種程度問題也。夫以上四者。最爲日本國民所羨首者。也。即記者亦豈右之。顧自記者論之。而皆有可取之長。蓋局外之論。或較局中者爲公平。也。記者之意。在發揮此等階級人物機關。雖爲其國國民所號稱公敵者。然國民公敵。亦自須有相當之程度者。乃能爲之耳。所感五。日本國民思想之搖動。自明治逝世以後。外人論日本前途者。於國民思想皆有搖動之懼。所謂搖動者。即忠君思想與愛國思想之分離是也。日本人自稱爲家族主義的國家。神人合一。爲世界最美之政體。然此等思想之必不能持久。殆社會進化之大勢。以吾人論之。日本人之立憲政體。久爲德國主義所風靡。此後若能循序漸進。蜿蜒脫化。以成爲英國式之立憲政體。此君國交受其利。若深閉固拒。必欲持穗積八束所養成之學閥。以鼓鑄其國民之思想。竊恐非人力所能到者也。今茲政變。乃漸證其國民思想。與頑固派思想之衝突。當尾崎行雄氏在議會質問政府。奏請諮詢之責任。桂氏答以不在答辦之限。尾崎氏即問諮詢有誤。將復如何。官僚派議員即奮呼尾崎氏爲不負責任。尾崎氏即答辯謂天皇亦即人類。人類安得無誤。此語在日本前數年發之於議會席上。吾知不論如何黨員懲罰問題。殆不能免。而今者輿論則純袒尾崎。此足見日本國民思想之變遷者。非一日

殺人論

執人而刺之。射之。毒之。彈擊之。車裂之。如是種種。謂之殺人乎。雖有大戰。終其役不過死數十百萬。乃至千萬。雖有屠伯若白起項羽李闖張獻忠之流。其躬所屠殺。亦不過數十百萬。下此則若歷史所載酷吏張湯來俊臣之徒。其所膏血肉亦已僅矣。嗚呼。此皆有形之殺人而已耳。世人當知有形之殺人。流血伏屍。終有數計。惟此政治之滋敗。社會之穢濁。則厚毒積惡。舉數千年人類之精神及軀殼及無量億劫人類之精神軀殼盡枯殺之。而不可以數計。其禍較寸裂爲苦。其罪較屠伯尤酷也。今以吾國今日現象論之。憂患相煎。萬衆惶恐。惟危亡之無日。農工商賈不敢有一日之安其居而樂其業。愁嘆怨懟不可終日。血枯脈竭。奄奄無一息生氣。其所殺何止數十百萬。爲萬民而設之政府。其在前清僅以奉一人一家。今則樞密之所論議。議會之所討究。不過以狗權人豪右之私。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未聞有爲民生社會之困苦顛連而請命者。裨販之學理政策。皆以飾政客之榮名。飽虎狼之私利。於吾平民何與焉。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政客者游民之尊稱。黨會者私人之利藪。上下相罔以爲利者。充其量不過百十萬人。而大多數則供租稅仰鼻息而已。章服煌煌。皆膏血所華藻。開府赫赫。皆頭顱之京觀。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優傑之士類。穎秀之青年。聰明才力。不得有所試。以爲正當之發舒。惟是沈溺汨沒。朝華夕

委則其所殺又何止數十百萬亦有發皇踣厲愛國救時之士。雖其所蘊蓄者未足以表著然涵濡日進。則才傑者出焉。乃腐心之槩華服甚於刀鋸。鉗口之方金錢慘於錐刺。則其所殺亦何止數萬。以數千年專制之遺毒屯穢積惡。社會風氣之蔽。亦既其矣。乃當軸權人。豪猾政客務以虛榮奢華僞薄之道爲之。騰波助流以名器獎進其私人。以官職遍植其私黨。以權利遍餉其鄉土之選民。於是上下相煽良心死絕。乃其所殺亦何止數千百萬。因是種種讖微達幽之人。見幾高蹈。熱誠愛國之士。冥心孤往。遂欲一睨不視。以稍殺其慘戚之無聊。而冀幸萬一之不與於僭亡也。則其殺亦不止百千。慘莫大於殺其心。而殺身次之。哀莫大於滅其魂。而放滅抑又次之。大抵今日吾國之權力較大智識愈雄者。其殺人亦愈多。又不惟殺人。抑自相殺者也。全國上下日日在磨牙吮血殺人如麻之中。奚以待他族之宰割也。今爲語執政及當今之政客諸君等。今日且勿復高論吾欲云云。但令爲吾國民求安身立命之地。亦自己爲自己求安身立命之地。則已足矣。

正告袁總統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少年中國週刊)

讀布告第四號感言

昨日大總統布告第四號。誠飭現在選舉界。壞法徇私之弊。可等深切著明矣。記者前日著論於本報。敬告各黨主持選舉事務之人。望其勿濫用金力武力。以破壞法治之前途。甯不知用武力金力以敗壞選

舉者。其於刑律爲犯罪。當有國家之法權爲之網紀。願記者持論不以網紀之任責之當局。而乃以戒慎之道忠告各黨者。則以今日地方官吏各徇其黨。豪猾奸蠹各奮其私。中央束手拱聽。徒以文告塗飾耳目。網紀已弛。無復餘望也。今大總統之告令。指情類事。實較吾人所論尤爲深切。若據以錄爲報館之論著。則較之吾輩所作。允爲佳構。至其於所誥誡者。是否有明効大驗。竊恐諄諄而道之大總統。亦自覺其無憑。是則以總持行政之大總統。而與吾輩率爾操觚者。同爲無謂之文章。以供國人酒後茶餘之省覽。不亦可以已乎。平心論之。大總統亦可謂關心民瘼之至者矣。受職以來。維持禮教。則有令。誥誡政黨。則有令。收集流亡。則有令。慎重法紀。則有令。若使大總統令如流水。一一皆有從風偃草之效。則吾民國豈不已長治久安。願其如誨者諄諄。而聽者藐藐者何也。則以法治之國。與父母政體之國大異。往者專制時代。軍國大事。輒以勅諭及告令行之。漢文唐肅。未嘗不收一時之效。然以言服人。其效已僅。至其末造。則亦用以覆瓿耳。必當令出而法必隨。而又有統一明肅之機關。足以行其法。否則連篇累牘。徒以墜國家之威信。而令天下之人謂當局者之關心民隱也。乃以文不以實。馴致以土苴視之。夫至於人民有輕國家政令以爲不足輕重之心。則甚非國家之福矣。吾人所以屢屢反對袁總統之命令。以爲有損無益者。非曰其言不足以存也。特謂今日當局者所急。乃在統一司法。及警察之機關。以整齊嚴肅之道行之。而後爲能忠於國家。吾國民亦實受其福。否則甘言如飴。終無補耳。凡政治必有政治之基礎。機關之能實行其政令。則政治之基礎也。今中央之教令。是否足令地方官吏遵奉而實行之。若其否也。則任有賢

明之政策。誠懇之教令。誰與爲治。若曰是無如何。而姑以諄諄者盡吾心焉。則當局者庸得爲能盡責任。嗚呼。袁總統聽之。今民生之凋敝亦已極矣。苦於無法橫虐之下者亦已久矣。選舉之敗壞。特其一端。公而實能關心民瘼也者。則請於本末先後。稍稍致意。若令天下大事。僅三四從容文墨之士。足以了之。則世界政治庸有價值耶。

祝之歎詛之歎

(北京亞細亞報
週年紀念號)

娶婦生子。周年而賀。吾不知其可賀歎。抑可弔也。呱呱然而墮地者。非以人生之可悲哀。壽之不如殤之爲樂耶。弱息業業然。翁媪之煩惱日以加多。其可賀歎。抑可弔歎。願生人之情。離奇怪誕。既不知死之爲苦爲樂。而見死則悲。亦既悲其生之不幸。而周誕則壽之。一年更新。則又共賀之。彼甯不知年之增與死之迫爲比例也。又甯知死者之更不可輪迴而生也。而一賀一弔。人生遂與賀弔相終始。遂與悲樂相輪環。吁可悲也。人之有生。既爲人生之大不幸。亦即爲世界之大不幸。於是乃作爲是非。作爲善惡。作爲一切喜怒哀樂之事。作爲種種文明野蠻之別。有所謂報者。文明機關之一也。爲之言者曰。報之發達。與文明之發達爲比例。又有言曰。某事某物之發達。與文明之發達爲比例。故遠生者作報人之一。亦卽文明人也。凡作報者。皆文明人也。凡作文明機關者。一切皆文明人也。何物文明。震撼耳目至此。我等須知。以有文明。而機巧雜出。生業益敝。豪猾恣虐。下民塗炭。以有文明。而風俗偷薄。古道衰亡。以虛僞爲禮儀。

以殘殺爲道德。以有文明。而世界乃有強權無公理。萬國之衣冠存者五十。強有力者僅六七耳。以有文明。而朱紫亂目。鄒雅不分。是非混淆。天下大亂。托爾斯泰乃字之曰文明之萬惡。而其爲教曰僞善無益也。革命無益也。蓋將率人人自食其力而爲農。嗚呼美哉農乎。以手足之烈。資口腹之養。飲醴食和。天君俱泰。無罪於國家。而有功於社會。蓋天地之至人。而我輩之芻狗也。余輩旣已遊食四方。而又自爲美譽。以贊曰。我將爲社會之耳目也。之喉舌也。物象至繁。耳目至簡。汝之所視。及汝所聽。皆汝主觀。非物真象。况於社會萬有。心理繁複。豈汝耳目所能徧周。汝知盜賊之可誅。而不知其親死在牀。悲苦無告。作善不報。懷才不用。計無復之。乃取大猾豪右之唾餘。而以爲養也。汝知世界英雄豪傑之可敬。而不知黑幕之罪惡。非汝所知也。汝以智周四方。指天畫地。論列云云。而不知童豎之將竊笑於其旁也。子與氏爲書十數萬言。而其言曰。盡信書不如無書。使子與氏統一天下。吾安知其不焚書坑儒也。汝知漢武之崇尚儒學。宇內彬彬。實利祿之途使之。然則又安知焚書坑儒之不可貴也。吾嘗中夜起坐。歷念生靈。恍惚有物來告。謂爾罪大惡極。當坐不赦。余聳然自念。錦衣美食。妄論是非。而彼躬耕之徒。手足胼胝。不得一飽。吾乃自謂輿論而代表之。誠在坑殺之列者也。趙太后有言。此其人相率天下而出於無用之途者。何爲乎。今而不殺。吾之謂也。北京亞細亞報諸君之忠於其業。非吾之謂也。彼將誠有耳目喉舌之用者也。故及其周歲同人等。旣相與祝之。吾亦祝之。即其不然。吾友生子張遙。爲賀吾。雖心知人生之不幸。然吾未敢廢賀也。夫人生之事。至難知也。願旣已不幸。而有身。則相與慰勉於賢智之途。吾之爲祝於亞細亞報者。

亦然。曰：汝將益念耳目喉舌之難能，而愈思懷懷其職責者，以爲豫大豐亨於無窮，斯則他山之道已。

一年以來政局之真相

(論衡雜誌)

自民國成立以後，國之上下咸苦於政爭。蓋欲得一日之息，以爲幸，願國既已非專制之國，不能以萬衆委命於一人，則政爭焉可得免。且政爭云者，國有兩造之旗幟，分明正大，以求戰勝於輿論。甲造勝則代乙。乙造勝則代甲。今世界輿論政治最盛之國，若英之進步與保守，美之民主與共和，蓋無一年不在激烈政爭之中。非若吾東洋之日本，經一度之憲政擁護，閱族討伐，即囂然惶恐，若有革命之禍者，更非如吾國兩黨相持，遂同敵國者。然則彼此之同異安在？則以在彼國之基礎已定，其爭持不下之真因，雖不必全部皆爲政治上之主義，絕不含有個人之利慾在內，而在我國則純以兩造之勢力賭一國之基礎，以爲勝負。一切政治問題、法律問題云者，皆特藉以爲名目，而利用政黨及議會以爲傀儡，故欣戚之相去，乃若此其甚也。

人有常言：國家猶舞臺，政治乃猶演劇。今一國之中，蓋有嗜歷史劇（舊劇）者，有嗜社會劇（新劇）者。於社會劇之中，有嗜理想主義之劇者，有嗜實寫主義之劇者。於是新舊劇派各得炫示其角色技藝，以相爲進退於舞臺之中，視客之所嗜好，以爲興衰，固無害其並立。乃若有兩造之人，在各欲爭取此舞臺之主權，而其所謂政策之異同，特利用之題目，而其本意初不在此，則社會觀客永無得親政治演劇之日。

惟觀此兩造之強有力者。搶攘詬詈於舞臺之上。其強有力之羽翼。則各欲其主人之得占此舞臺。拚力誓死爲之助戰。則棟折榱崩。同歸於盡之禍。容復可免。故人國之所謂政爭。乃劇本之爭。真政爭也。吾國之所謂政爭。乃非爭劇本之得失。而爭舞臺之所有權。乃個人勢力之爭。非真政爭也。

或有論難之者。曰劇本之爭。與舞臺之爭。果有以異乎。彼英之進步與保守。美之民主與共和。亦彼此相競而各欲以其劇本。奏之於舞臺。故他黨登臺奏藝之時。則必盡其死力以倒之。而求代焉。然則爭劇本者。必爭舞臺。中西容復有相異乎。余曰不然。彼爭劇本者。其意未嘗不在舞臺。顧於他造登臺奏藝之時。其本身特處於誠實之批評。及監督的地位。決不若吾國之根本不相容。其所挾以爲攻擊者。僅針對其劇本。政策之精粗美惡而立言。決不若吾國之專認已造之人格。而取消他造之人格。故其決勝負也。唯決之於選舉及議會。決不求之於兵力。故二者之相去。昭然可以辨別者也。吾國民喻夫此。則可以得一年以來政爭之真相已。

滿室不綱革新之說。倡於戊戌。而大盛於庚子以還。潮流既盛。派別遂分。其最著者。乃爲革命與立憲二派。斯二者。自其主義言之。雖有急進與漸進之別。而愛國之本義則同。然略知二派之內幕者。則因其持論之異同不相下。運動進行之各相防礙。在國體未改以前。此二派者已有互相水火不共戴天之勢。顧當此之時。彼此之合羣聚黨。所籌改進之法。雖不同。而其對於國家之政治。進行之逕路。尙昭然有方略之可言。天厭滿德。義師崛起。人心翕然奔赴。憲政與革命二派。蓋嘗一時相與龔合。以求合於國民心理。

之同符。及南京政府既建，舊日兩派之惡感，隱然勃發。而革命中之不平分子，復湊合以與爲標榜。黨爭之烈已萌芽矣。顧最後政治之勝利，乃既不在憲政派，亦不在革命派，而落於袁大總統之手者，其最大原因，則不外勢力之莫與敵而已。

夫袁之德量才略如何，爲別一問題。要其在前清時，雖爲革進派之先鋒，退隱以還，亦頗與革黨舊人通氣。其在民國新統系之潮流中，自別有獨異之旗幟。綜言之，蓋新舊競化時，一最有權力之政治家，而對於舊勢力其統系者也。臨時總統之席之高拱奉戴，既大半由於勢力問題，而此後政治上之逕路如何，則亦皆不遑深究。惟是以暗中角鬪勢力爲宗旨，而以政治主義法律問題云云者爲利用之口實。年以年來，非勢力角逐之幻想，而絕無政治主義勝負之可言。蓋以其出發點之本以勢力爲根據故。

夫以於此而基礎未定之國，以吾人之理想論之，此中決不容有絕對矛盾之二大主張。有之則必別有他途。而志在國家者也。蓋破壞既終，中間乃收拾整理之時期，決非完全建設之時期。建設有方略，則政治言策理則牽掣大端，俾指可數。若統一軍政，若恢復秩序，若規復租稅原額，若裁減不急之官，以及不爲之國用，若厲行法治，綜之臨時政府之職務所在，顧名思義，在恢復殘破以後之秩序。及統一而於建設之國基。此義當無可異同。且既以大勢上戴一人以爲主權之代表者，則於此等遺大投艱，一應以子以莫大之信任，決不當一方面以民國南北統一第一次之偉人，而戴之爲代表，一面又相

疑以專制之魔王。拿破倫之苗裔。而以仇敵防之。坐令一國之中。自生城府。同一統治之區域。而截然若鴻溝。然吾民國政局。不幸乃適得其反。始以勢力不敵而屈伏。繼以屈伏而暗中角逐。復次以調停敷衍之卒歸於失敗。而又欲用武力爲解決。最後則卒以大勢不敵。而武斷派衰將。仍不能不出於敷衍調停。究竟此殘破瓦解奄奄一息之國家。自始至終。僅供此角逐及敷衍調停之犧牲。此後政治進行之運路。冥冥日墮於黑暗之中。莫可蹤迹。吾國民蓋昏昏焉不知春秋與朝夕之運命。嗚乎是可悲也。

民國之所由統一。既純然出於勢力之屈服。而此兩派絕對不相容之勢力。各不肯求消納與調和之道。惟日以角逐。日以敷衍。則政治之舞臺。固決無整齊嚴肅之日。而暗中國事之墜壞。社會人心之墮落。民生疾苦之加增。於不可億計者。決非此兩造之所顧慮也。明矣。

吾國政黨既爲勢力之代表。則無固有之勢力。以與敵黨爲競者。勢不能不有所託以自保。兩造各求所託。以自保。故其心志所注。祇求破壞他造之勢力。而決不求正義及政策之勝利。故乃有一省以內。不許他黨發生之奇異現象。而一省之內。居然有相率以受拘縛。絕無他黨發生之餘地之奇異現象。故政黨爲物。在於中國。乃若往日之天主耶穌。爲姦民之護符。一切之罪惡歸之。特在彼僅愚民所歸。而在此則賢士大夫合一爐而同化。茲爲不同。循此不變。則必以政黨之故。而葬送全國賢士大夫於下流。不可復之地。縱容無數之萬惡不赦之官僚。鄉黨不齒之下賤。皆有可歸之壑。而相率以爲無忌憚之小人。此以兩派勢力角逐之故。而成爲黨禍者也。

自哲學家之眼光觀之。凡政治家之活動。皆不免含有醜惡與卑劣之意味。然此自是程度問題。要之一國既稱民主。則其輿論根據所在。自不能不在國會。以其如是。故民意之代表。及其代表機關。必懷然有相當之尊嚴及神聖。而後乃有統治關係之可言。今任最近之文明國家。其選舉之運動如何激烈。國會如何腐敗。以吾人之常識推之。決不至如吾國之議員及議會之一敗塗地至於如此。夫以全國主權發源之機關。而其威信墮落至於如此。則平和之輿論政治將從何發生。推其所由來。豈不以兩派勢力之角逐。但求一朝之勝利。決不顧大局之影響於何如。盡權力之所能行使。金錢之所能揮霍者。而求制勝於此立法機關。盡一切暴亂與卑劣之手段。而求妨害此立法機關之進行。則吾國之前途。豈待逆億。此因兩派之勢力角逐。而使立法之機關信用墜地者也。大抵一國真正輿論之發生。必有相當之智識。以爲之根柢。故政治思想之普遍。則政治競爭。乃愈覺其有神聖之意義。今吾國之所謂輿論。惟是各據一方。代表其黑幕之勢力乎。抑真有發揮其所主張之真義公理。以求國民最後之判斷者乎。

今以大借款爲例。甲黨之報。今贊成而前反對。乙黨之報。則今反對而前贊成。甚至同在一時。贊成唐紹儀之借款者。而不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贊成熊希齡之借款者。而不贊成唐紹儀之借款。又試以對於政府之態度而論。於其未入國民黨之先。則甲黨贊成。而乙黨思推倒之。於其既入國民黨之後。則乙黨贊成。而甲黨思推倒之。同此一人。而前後有堯桀之別。同此一事。而出入有霄壤之分。大略豎盡古今。橫盡萬國。所謂政治家者。未有如吾國今日之政客之無節操之無主張。惟是一以便宜及感情用事。推其

原因所由來。不外所爭在兩派勢力之消長。絕無與於國事之張弛而已。究之爲兩派之左右袒者。仍不外趨附於兩派勢力之下之高等遊民。於吾國真正之平民思想之基礎。固無所動其毫末。而真正平民。則木然受其荼毒蹂躪。而無所控訴。則所謂政黨與議會者。亦僅兩派之角距衝突。並無輿論之後援。故其結果。必仍以兩派勢力中之最強者勝。此最強者。其力蓋能於政治上無所不可爲。特彼或將有所不爲耳。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斷絕民意之生存者也。

夫政治主義之競爭。蓋國家之基礎定後。乃能存立。所謂基礎定者。國體之確立是也。國體之確立云者。即在同一之國家以內。決無私人之特殊勢力。國之特殊勢力。僅存於各種社會。國之最高權力。乃唯在於國家。而政治家則各以其主義政策相角逐之謂也。羅斯福去而塔虎脫來。美之基礎如故也。塔虎脫去而威爾遜來。美之基礎仍如故。今吾國甲乙兩造。既絕然不相容。則政治主義之角逐。即等於私人勢力之角逐。故其結果。僅容有彼此之相權殘。而決不許有公明之競爭。於是一切之政治問題。法律問題。皆超然於是非得失之外。而純納於勢力相持之中。一年以來之政黨內閣問題。張方問題。宋案問題。借款問題。皆若此類。今一國之政治關係。蓋猶敵國之國際關係。最後必有武力解決云云之宣言。而條約覺書。皆歸無效。且其解釋條約覺書（即法律問題）皆含有強權之意味。而決無正當解決之途。乃至國家之邊疆問題。及一切外交問題。皆不能從國家之大局上解決。惟相用以爲抵制攻擊之具。中俄交涉中英交涉之久久閣置也。何故。避攻擊也。其或最近將來以一旦而解決之。此又何故。則以勢力既盛。將

無所憚於攻擊也。其或平日私室計議。蓋主張割棄蒙藏。而專以十八省爲範圍者。一旦見政府之解決之。將必挾種種口實。以爲攻擊資料。以此結果。故乃舉國家之重大問題。皆投之於無意味之中。而吾人將求如滿清時代之爭拒俄約爭拒美貨時之內外一致之敵愾心。而不可得。求如滿清時代之各省聯合請願國會之一致之政治運動。而不可得。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盡舉政治運動歸於無意味者也。今吾國蓋有一極大之危機。而常智尙未之喻者。則以內部勢力之角逐之結果。乃不憚求外國之力之爲援也。往者瀏覽外史。覺波斯之有英俄派。朝鮮之有中國派東學派。蓋喪心病狂之尤。此等下賤國民。吾人誓生生世世不願與一朝居。今不幸吾國自革命以後。而此等媚外自保心理。蓋日見其發達。吾人敢斷定不久將有美國派日本派英國派德國派俄國派之發生。蓋勢力之盛衰。關於切迫之利害。以切迫之利害。而發揮其激烈之感情與意氣。則日暮途遠。倒行逆施。將無事不可爲。最近頗有此等事例。吾人蓋不復忍言。此因兩派勢力之角逐。而喪失國人之愛國心者也。

一國既有兩派絕對不相容之勢力。則國家實已失其主體。主體失則全體人民無所依附。惟是各因其因緣便宜。奔走於一種勢力之下。其間之入主出奴。蓋超然於是非得失之外。具如吾前所云。因是國民之趨附勢利。喪絕廉恥。卑劣放縱。乃無所不用其極。在政治則失權力之中心。法紀蕩然。在社會則失道德之權威。四維盡廢。於是賢智之流。消極橫決。失其有生之樂。厭世派清居派放縱派乃日以發達。往者羅馬極盛之後。全國奢侈淫樂。說辨游談。國以衰滅。今民國新立。無開國之盛。而有羅馬末路之悲。上無

道揆。下無法守。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賊民興亡。無日無一。不如子輿氏之豫言。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禍害人羣。烈於洪水猛獸者也。

臨時政府一年以來。蓋日日在兩派勢力角逐之中。亦日日在敷衍調停之中。夫角逐固不可。敷衍調停尤大不可。蓋敷衍調停云者。以國家之公器。爲箇人利益之交換。而求旦夕之無事者也。以此之故。不規則之內閣政黨。可以成立。不規則之鐵路全權。可以付與。乃至中央地方行政統系之混亂。皆可置之不顧。且以敷衍調停之窮。而其結果乃出於決裂。盲從之敷衍調停。與盲動之決裂政策。正是相因而生。化解而成。夫一國政策。既非私情利益之交換問題。乃置多數人民利害於不顧。惟求此一二人之情意投合。以苟安旦夕於無事。蓋吾國之爲不國也久矣。此以兩派勢力之角逐。而私人利害重於國家之效也。吾人歷數此等現象。蓋已足令人悚然知吾國之不可爲國。知今日除世論之所謂政治問題法律問題之外。當然求根本之解決。其根本之要義。不外絕對不許此兩派私人之勢力。假政治爲口實。而相與賭民國之基礎爲勝負。其在下者。在力求真正輿論之發達。其號爲一國之大政治家者。當超然於個人勢力範圍之外。而以最大之決心。爲國家決定政治之選路。今此篇但求明一年以來政局之真相。故不復具言之。

論人心之枯窘

(論衡雜覽)

今日吾國大患安在。不佞以爲決不在外交財政議會政黨等等。以是等等所發生敗象。皆國家危難時代幼稚時代所必經之階級。不足爲害。所可疾首痛心引爲大患者。則人心之枯窘無聊希望斷絕是也。晚清時代國之現象亦儼甚矣。然人心勃勃。猶有莫大之希望。立憲黨曰吾國立憲則盛強可立致。革命黨曰吾國革命而易共和。則法美不足言。今以革命既成。立憲政體。亦既確定。而種種敗象。莫不與往日所祈向者相左。於是全國之人。喪心失圖。皇皇然不知所歸。猶以短筏孤舟。駕於絕潢斷流之中。糧餉俱絕。風雨四至。惟日待大命之至。惟是一部分之人。呼號衝突。一部分之人。鼠竊狗偷。互相角觝。以爲戲。而實籌已虛。元氣大盡。以國中最優秀之政治家。最重要神聖之機關。莫能決定政治之路徑。以確定國家前途之希望。此殆中國振古以來所未有之奇象也。

今之政客亦既多矣。然其人之意氣精神。殆無一人不懷消極與悲觀。疲倦之氣色。見於眉宇。枯窘之論調。千口而一律。無論所謂激烈派或穩健派者。其中莫不枵然而無所有。乃令全國之人。厭倦輿論。厭倦議會。厭倦政府。厭倦一切政談。其結果將厭倦共和。厭倦國家。嗚呼。以此現象。吾恐今日人心所對於國家之觀念。其危險殆非常智所能鑒悉者。吾甚望當世諸君子之一念及此也。

大抵國家無論如何危險。必須有一部分優秀之人。有一定之對於國家之確信。而協力奔赴。以其旗幟呼號奔走於天下。而國中必有一部分與爲同志之人。謂若此等確信實足救國。此實國家之元氣也。今吾國號稱開國時代。試問何人對於國家有何等確信。曾以何等旗幟呼號奔走於天下。惟是詭譎異己。

以極不堪之詞出之。或爲痛哭流涕諸無聊之詞。以發揮其哀聲。其結果祇令全國人厭於煩囂沈悶。增長戾氣及悲痛之度而已。今只須提出一問題曰。（中華民國究竟須如何辦法。須何種計劃。且此辦法計劃。須適合於國體及國情。）曾有何人足爲解答。此非吾國遂無一二政治家足以解答此種問題也。實因全國今日政治現象。皆一種形格勢禁之局面拘束之。決無一人或一黨派。能發揮其真正之自由心理。對於政治發表其主張。蓋以相對的意味論之。國情及國勢。既不許有純粹的理論之主張。而今日人才。又大半爲新舊青黃不接時之人才。其於國勢國情。頗不了了。以是除稗販之學說。腐舊之保守論。及機關派之誓言外。多無可道者。此人心枯窘之所由來也。

以中國舊歷史論之。每當一朝末葉。人民苦於朝政之秕敝。則顛顛嚮嚮望偉夫聖人出而拯生民於疾苦之中。故其所希望者。不在政策。而在異人之特出。今時代既變。所謂異人者。固爲烏有。而一般人心。復厭苦輿論政治。此輿論政治之結果。適足令全國生離心力。而不生向心力。此尤根本之原因也。

本報之新生命

（廣告）

遠生曰。若使進化之說不妄。則造化爲物。實合無量時期。以成一大機軸。將以一切社會及人物。組織於此大機軸之中。以成一廣博無盡之天衣。而組織之奇。實無跡象。今欲劃然於一時期中。推尋人類進化之階級。猶在一大機軸中。而欲指出某絲某縷。成於某分某秒。非假說。卽謬見耳。故吾人類之最可樂觀

者。既在此一大機軸中。無論國家或箇人。乃至無論良心有無自由。皆有自然日趨進於良美之組織之公律爲之宰制。吾人固日向於此新生命之方面。而蜿蜒進行。故一切幼稚蒙昧罪惡過失種種之惡德。皆能牽引率導。以令吾人迓此新命。吾人對此種種過去。固無一不足寶貴。而吾人之種種將來。固無一不可爲樂觀者也。

吾庸言報之出生。雖僅週年。而其前身之所累積者。固源遠流長。無待繁說。吾曹既日在此大機軸之中。吾此區區之報。亦在此一大機軸之中。其爲遞嬗乘除。以符於組織精美之公律者。亦豈能外。今吾曹及此報之周身細胞。固時時刻刻除舊布新。以迓吾人至於新生活之途。吾曹自身。亦不深曉其故也。

吾曹此後。將力變其主觀的態度。而易爲客觀。故吾曹對於政局。對於時事。乃至對於一切事物。固當本其所信。發揮自以爲正確之主張。但決不以吾曹之主張爲唯一之主張。決不以一主張之故。而排斥其他主張。且吾曹有所主張。以及其攝取其他之所主張之時。其視綜合事實而後下一判斷之主張。較之憑恃理想所發揮之空論。尤爲寶貴。若令吾人所綜合事實尙未足令吾人下筆判斷之時。則吾人與其妄發主張。貽後日之懺悔。不如僅僅提出事實。以供吾曹及社會異日之參考資料。而決不急急於有主張。蓋吾人此後所發表者。演繹的理論。決不如歸納的事實之多。以今日大勢。固已指導吾人趨於研究討論之途。決不許吾人逞臆懸談。騰其口說故也。

以是吾人造言紀事。決不偏於政治一方。以事到今日。吾人已深知一社會之組織美惡。決非一時代一

箇人一局部之所爲。在此大機軸中。一切材料及動靜。無不爲其因果。而向者之徒恃政論或政治運動以爲改革國家之道者。無往而非迷妄。故欲求癥結所在。當深察物羣。周知利病。譬如吾人自命爲醫。若於病者之臟腑脈絡。不會一一診察解剖。徒執局部以概全身。而妄謂吾方實良。罪在病者不治。則世人未有不駭然笑者。故於政治的記述以外。凡社會的理論及潮流。與社會事實。當爲此後占有本報篇幅之一大宗也。

以是吾人所綜合之事實。當一面求其精確。一面求其有系統。蓋由通塞之辨。卽在渾畫。淺智之人。觀察萬象。萬等於一。進化之民。觀察萬象。一可化萬。故學問分科之多。乃益見世界進化之複。而科學之道。卽在分別種類。體驗萬物。以察往知來。明體達用。記者之意。本報既爲月刊。凡此一月內之內外大事及潮流。吾人皆負有統系的記載。以供諸君參考及判斷之責任者也。

以是吾曹以後當力求開拓心胸。放眼以觀域外。蓋所謂改造國羣者。意在使吾國羣。合於國際上之平等位置。令一切潮流與之針對。故第一。必令知吾國羣在國際上所際會之境遇。第二。當知際此境遇。尙有若干時期。何等方法。足爲迴翔容與之地。第三。當知自國家政治以外。羣德羣力。皆息息與國際相關。當如何師承其德。發揮其智。並發揮本國固有文明之法。綜之國民之世界觀。國際觀。其在今日。若水火之切於人生。而今日世界。乃猶一極大游牧民羣。處於一圍幕之內。幕中之塵埃風火。固以最深最速之力。壓殫於吾人息息呼吸之空氣之中。而吾之國人。猶復耳目杜塞。不知鄉井之外。尙有都會。消息盈虛。動

關生死。又如勁甲堅兵，早已充布險要，扼關守險，寸步不移，而斗室之中，尙復別有天地，其爲危迫可勝道耶。

以是吾曹不敢以此區區言論機關據爲私物，乃欲以此哀集內外之見聞，綜輯各種方面之意見及感想。凡一問題，必期與此問題有關係之人，一一發抒其所信，以本報爲公同論辨之機關，又方求各種方面最有關係人士，各將其所處方面之真見灼聞，彙爲報告，以本報爲一供給參考材料之寶庫。吾人深信發揮真理，闡揚幽隱之道，在是。甚望海內名哲，不吝金玉，諸君當深知吾人所處地位，凡吾國人足爲勞苦告語，歌哭相聞之時，日已復不多也。

夫理論之根據，在於事實，而人羣之激發，實造端於感情。今有一物最足激厲感情，發抒自然之美者，莫如文學。竊謂今日中國，乃文藝復興時期，拓大漢之天聲，振人羣之和氣，表著民德，鼓舞國魂者，莫不在此。吾國號稱文字之國，而文學爲物，其義云何，或多未喻。自今以往，將纂述西洋文學之概要，天才偉著，所以影響於思想文學者何如，冀以筆路藍縷，開此先路。此在吾曹實爲創舉，雖自知其駑鈍，而不敢喪其馳驅之志也。

凡此種種，並以意緒所及，拉雜書之，斟酌損益，尙待異時，光大發揮，端資羣哲百爾君子，幸教益之焉。

政潮之冷熱

(庸言)

政界之騷動。非國禍也。尤非秉政者之所願有。然若一國之中。長此岑寂。瞶瞶而胥譏。矜矜而莫誰語。奄奄若專廷死期之至者。然則亦豈爲國福。而爲忠於國家之秉政者之所願有。且以恆例言之。今先進之國。蓋無一年而不有若干之騷擾與震動。以爲刺激之資料。特有發動於特別事件與普通政爭者。不同其故何也。一以活動者爲進步之母。國無政爭。則其人羣停滯不進之徵象。必循環鼓盪。而後血脈周舒。精氣發越。一則自吾舊義言之。天子無諍臣。諸侯無諍友。則國恆亡。而今之國家組織。則一羣之人。互自爲諍。惟國羣之事至繁。當局所爲。往往不能與社會之所嚮及理想相應。則自不能無諍。惟其忠於國羣。是以有諍。不則淡漠相忘而已矣。胥一國羣之人。而淡漠相忘於其全體所託命之國羣之事。則國羣何以立焉。故凡一政爭之起。任是何等國家。其對於當局或政敵所抨擊者。不能無冤。其發生之動機。不能無野心家之煽動與衆愚之盲從。而綜其要素所存。大都含有神聖之意義於其中。且既已衝動之後。則近者目前。遠者數年或數十年。必發生一種結果。是以公忠爲國之人。雖當羣疑衆謗之衝。而對此疑謗之由來及其現象。常表示一種反省及畏懼之意。反省及畏懼。非必遂服從之也。亦有大智大勇之人。以一身冒天下之不韙。而毅然以徇其所信。但其防衛之程度與方法。必以正當而公平爲正鵠。而決不願違反此正鵠而行。水激則湍。弦急則折也。且後此之危險與禍福。猶其小事。而民氣之鬱結以漸至漸滅。則決非爲國者之所願耳。

今請以日本近事爲例。政潮之熱。達於沸點。至大正以來。若去年之憲政擁護。若今日之事。吾嘗淺陋。以

爲倘或日本前此所未有蓋其宣布立憲以前不足爲例若昔茲末斯和局後之騷動尙未有若今此之迅速及普遍也此等火山爆發之民性是否爲其國家根本之福且於國草中心之信仰有無動搖實屬疑問然彼其國卽無一熾大之艦隊與師團但恃此迅速與普發之民氣視國者亦知其國之未可侮已吾人因此乃得種種教訓。

第一則知大多數之所攻擊者不必盡合公理蓋以日本海軍之有大功於國家而徒以二三中將少將主計之腐敗遂至全體抹殺局外者當爲不平然正以此證明其國民公意不許有絲毫之腐敗空氣滲入於國家之公共機關有則必共同撲滅之此等精魂正乃立國元素雖犧牲百十之由本權兵衛齋藤實亦何足道也

第二則此次動機未爲純潔以立憲同志會之奮爭最力顯係桂系野心攘奪利權而徒以海軍問題爲口實然其大部分則國民之公意存焉可見國民有公共之意大利雖有不純潔之意思屬人其間亦無大礙以政治家之用爲口實者亦正須以不背於國民之公意爲斷則其神聖之可寶貴者正復在此而政爭者旣對於一時之政象而發生則政治家之善惡正不妨以一時一事之趨舍而定之故昔日所崇拜至今日不妨唾罵昔日所唾罵至今日不妨崇拜以社會意力既強則政治家者祇足供爲羣衆運動之材料而不能以其野心操縱社會個人之真正人格不妨使之百年論定而一時間風潮之所震盪則專以事件爲斷不以個人問題爲斷此乃見公意之爲力偉也

第三羣衆運動。必較單簡而無秩序。但其價值。以發於正確之信仰及秩序整齊與否爲評量之標準。信仰愈深厚。秩序愈整齊。則其價值愈高。否則盲動與暴動而已矣。又有一最大公例。卽其政爭之目的物。不可動輒牽及國本。政爭而必牽及國本者。則其國不免時時爲無意識之革命。而國之進步。常不可期。綜言之。則羣衆運動。以有政治之信仰與道德爲斷。故一政爭之發生。在當局者固不可不自反。在羣衆亦不可不自反。羣衆如何能自反。則以政治社會之中。必有共同信仰之人爲之鼓導及齊一也。故政治之中心人物。在於人國最可寶貴。其人實力。不必定能有秉權當國之能力。但以學識操履或雄辯勝耳。第四今有一問題於此。羣衆運動既起。秉國政者以退讓爲宜乎。以不退讓爲宜乎。此在法律上雖有簡易之解答。卽視議會信任之多少。數以爲去留而已。然政治德義上。則不必爾。媚悅羣衆專事退縮者。固非。恣睢不顧。拒諫塞違者。尤謬。此中有相當之程度。視政治家之良心。能自爲判決而已。一言蔽之。凡政爭以互相承認人格之存在爲主。而其舉動不可軼於國法之外。有此者。其國乃得名爲紳士之國。已。日本今日。已否到此程度。未敢斷言。然其燭燭焉。向此而進行。其見象固已大著也。

論衡

(庸言)

新約法之公布。爲劃分民國政局之一時期。殆國人所同認也。因此而國務卿政事堂參政院。以暨省官制道縣官制。凡中央及地方之根本組織。一一粗定。其結果如何。未敢斷言。要之自此以往。昭然有一種

系統及責任之可言。吾國民得漸知其趨勢之所赴。譬猶石墜於地。不落不止矣。夫趨勢之所以達於此者。謂將以謀政治之刷新也。約法會議。亦既以是爲修改之理由。大總統亦既以是爲至誠之公誓。故今日開宗明義。要在闡明政治刷新之真義如何耳。竊觀新時期中政府之所發表者。不外任人與立法二事。種種官制或條例章程之公布。勳位官職之策令。絡繹而載於政治公報者。皆是也。顧其大體。尙不外於政府之組織。於政治之運用。尙有間焉。夫任人以守法行政。而政治之事。決非任人立法已也。第一視當局者對於國家所欲達之新望。第二視其欲達此新望之政策。法者緣政策而生。政策緣新望所出。故法者制治之具。非政治清濁之源。况今日所立之法。關於機關組織者爲多。關於政治之運用者殊少乎。是在此新時期中。凡政府之處心積慮。卓然欲有所爲者。當尙在躊躇審議之中。尙未予吾人以共見。吾人對於此根本改革之新組織。爲善爲惡。爲是爲非。尙不敢下最後之判斷。故今日與其與政府論任人立法也。無甯與政府論政策。與其與政府論政策。無甯與政府論意思。政府之意。將欲弘濟艱難。福民而利國。此吾人所須確定爲前提者也。今所欲論者。特問其將以何種方策。以順應於世界。順應於國家。順應於國民。若其有之。將以若干時期。達於其最後所新望之地位。此爲意志之意。意志之意。根於意識。抑政府今日對於世界之趨勢。國家之地位。國民之潮流。必已有明確之意識。此又吾人所須確定爲前提者也。若非然者。則必以感觸爲治矣。夫意志其有系統者也。感觸則否。意志其深博而恆久者也。感觸則否。意志則操。心慮。極反覆曲折之量。而後出者。故必能執兩用中。以定其謀。謀定則合乎中而不偏。有

豫而不惑。而感觸則否。夫必有明確之意識。而後有適當之意志。有適當之意志。而後乃能順應於今日之國家。非然者。則停滯而已矣。苟且而已矣。故所謂政治革新者。非新舊之問題。乃順應於國家與否之問題耳。蘇軾之言曰。治天下譬如治水。方其奔衝潰決。騰湧漂蕩。而不可禁止也。雖欲盡人力之所至。以求殺其尺寸之勢。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駸駸乎若不足以終日。故夫善治水者。不惟有難殺之憂。而又有易衰之患。導之有方。決之有漸。疏其故而納其新。使不至於壅閼腐敗而無用。嗟夫。人知有江河之有水患也。而以爲沼沚之可無憂。是烏知舟楫灌溉之利哉。故蘇子極論國無舟楫灌溉之利之爲害。謂爲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抑遠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故能者不自憤發。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又云。古之聖人不恃其有可畏之資。而恃其有可愛之質。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勢。而恃其有不忍叛之心。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權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無敢後先。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苟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無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凡以言夫以爲沼沚之無憂者。其憂且甚大也。然及其憂之未至。則皆爲庸人之言。誤之故。蘇子又痛陳庸人之論有二。其上之人。務爲寬深不測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舉先賢之言。以自解說。其無能而已矣。古之所謂中庸者。盡萬物之理。而不過。故亦曰皇極。極。盡也。後之所謂中庸者。循循焉爲衆人之所能。爲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此孔孟之所謂鄉愿也。夫鄉愿者。何謂也。彼決不欲卓然有所自立也。決無

所謂意志也。徒欲因感觸爲治而已矣。夫惟以感觸爲治者。同乎流俗。合乎汚世。自以爲沼沚之可無憂。而不知變也。於不測。禍發於猝然。及其既發。則相與皇恐震懼拱手以聽其糜爛。故夫治亂之原。興衰之化。非難知也。視其意之有異乎庸人與否而已。意之有以異乎庸人與否。視其以意志爲治抑以感觸爲治與否而已。今以近世事喻之。昔當黨禍貽張之時。道按法守禁。然盡泯攘權。私皆假借愛國之名。上下騷然。不得求枕席之安。時蘇氏所謂奔衝潰決。騰湧漂蕩。而不可禁止者也。幸以大總統之智深勇沈。戡平禍亂。天下又安漸成統一之法。難殺之變。既去。則易衰之患。方興。今惟導之有法。決之有漸。使不至於壅閼腐敗。而無用屏沼沚之隘。觀收舟楫灌溉之大利而已。故今日之誠愛國家以誠愛大總統者。當益請所以恢張遠謨。開發民氣。不當以壅閼閉塞爲事也。當請所以豐亨豫大。以爲久安長治之基。不當苟且於旦夕之安也。當盡萬物之理。而不過以求順應世界之潮流。不當拘墟固蔽。執一孔之論也。今頗有一種謬論。謂中國之阨。醒不甯。病在改革。但須恢復前清之舊。則國治而民安矣。其所謂前清之舊者。不只宣統末年之舊。直係戊戌庚子以前之舊。此則真所謂鄉愿庸人之論。同乎流俗。合乎汚世。九雀處於墜坳。而不知積薪之厝。火將暴發於眉睫者也。吾固知政府之決不惑於此。而更欲諄諄爲政府告者。當盡萬物之理而已。盡萬物之理。則無所謂新舊之說。今所謂新。決非區區數千百之皮毛。學生所能代表。今所謂舊。決非區區數千百之尸居餘氣。習爲科舉八股。刺習程朱。近似之言。所能代表。今縱有極頑梗不化者。決不敢謂中國可閉關而獨立。今縱有醉心化外者。決不敢謂國之政治可專以移植爲治。吾

固已言之政府所爲。要在順應。何以能順應。在曲盡萬物之理而不爲偏己之見而已。今世之爲說者。輒謂中國爲特別國家。宜以特別法治之。此言漸一致於外人之口。此乃中國之大恥。不當引爲證佐者也。抑思外人之所謂中國須用特別法治者。乃謂惟文明人能自治。中國人決不能自治。惟文明人能受文明教化。中國人決不能受文明教化。惟文明人能受法治。中國人則非朴作教刑不可耳。斯言果信。卽等於謂吾中國人在天演上當永劫爲奴。惟治奴之法。當永以特別法耳。若謂制治。須視本國歷史習慣。此言固無可辨。惟要亦有界說。今世立國既不能閉關獨立。老死不相往來。則世界之大勢。又安可不順應。且順應於世界之大勢者。非必捨棄其國之習慣歷史以從之也。且往往足以發輝光大本國之歷史習慣。嗚乎。中國之歷史習慣蓋非中國之腐儒滑吏專趨利祿之徒所謂保守者。亦已久矣。有如立憲的政治。今世界之大勢也。世界不立憲之國家。其所存者。今幾何矣。然同一立憲。要自有本國之特性在。德之聯邦美之合衆。不以立憲而改英則純以其特性而光輝其憲史者也。惟波斯與土耳其。雖立憲不改其腐敗固僻詐僞之舊。故無救於亡。惟南美各國。雖立憲不改其野蠻相殘部落爭長之積習。故雖立憲而無救於亂。彼所謂歷史習慣者。卽鄉愿小人同乎流俗合乎汚世之議論。竊其國聖賢近似之言而已。故今之評論家疾夫此病國之不振。則歸獄於其國宗教經典之故。而不知其國之教主哲人不任受也。今外人亦有以孔教病中國者矣。而不知吾國之儒。決非鄉愿小人之所能代表也。然今日求如魯二生之咄嗜叔孫通者。亦不可得。則安能怪人之以叔孫通之流代表儒宗乎。今欲明立國特性與世界潮流不

齊之理。請設喻以明之。有如中人而西服以爲禮者。亦既成通制矣。肩膊手足。廣狹長短不同。不特中人與西人異。且人自爲異。然西服必有一定之體裁。不能謂我有特別習慣。而與之異。然雖異固無害其不異者也。美之立憲。與他國異。並其各州亦自異制。然其爲立憲。亦猶人之衣服。同爲一式。而大小長短相異也。某國農國。某國商國。中國當爲農國。而以商輔之。然無論農利與否。產業政策之不可不講。及汽力之不可不用。則通例也。不能謂我有舊貫。人用機力。而我仍胼胝。卽曰小農制之國不便。亦當以組合法行之矣。故於通行教義之中。而以歷史上之美習慣容納之。斯爲良政治家。於通行教義之中。必以腐敗之習慣敗壞之。斯其國亡。辦學堂。而實質無以異於科舉。練新軍。而實質無以異於防營。行內閣責任制。而實質無以異於軍機。此前清國家之所以亡也。學政法及他新學。實質無以異於學八股。辦實業公司。實質無以異於誘騙。開通風氣。舉辦新事。實質無以異於打秋風。敲竹槓。此前清社會之所以滋敗而不可收拾也。今鄉愿小人。必坐其咎於新法之不良。謂必一切恢復舊制。而於前清未行所謂新法以前之現象。則皆茫然不省。於前清所以必須變法之故。亦皆昏然若忘。竊以爲吾國經一度二度三度改革之後。士夫議論。亦當稍稍異於郭嵩燾薛福成之時代矣。而不料其愚謬妄誕。昏昏然無以異於前日帖括八股之士。搖首奪筆。噲噲然而大作。令人駭然不復知今日竟是人間何世。然則吾國之所謂變法。所謂復古。乃僅爲八股家與皮毛家之反覆搏鬪。而當局者爲僅坐觀成敗。以聽其一勝一負而已耶。故必有以盡萬物之理。而後能執兩用中。以掃除庸俗人之議論也。故吾所希望於當局者。在勿爲規復前清之

舊之俗說所搖。於一切謬妄不經揣摩風氣之徒。痛懲一二。而屏棄其說勿錄。以示天下以意志所在。而後吾之他說。乃可得而進也。

消極之樂觀

(唐君)

今日吾國人心之消極。不必驗之人心也。人人自身歷歷可驗。乃至人人自以為消極之念。較深刻於他人。乃至人人以他人之不消極或消極而不深刻者皆愚騷或不更事。以為任其人如何積極。如何活動。此後亦必歸於消極。與我同等。卒之其後亦終有驗。於是全國之思想界。別無所有。惟此種種色色之消極之觀念之總和而已。

在此等總和中略分二種。一曰因感觸而消極者。凡因第一革命第二革命受種種損害。以及因此影響致其生業或秩序。不能如前此之較為穩固安逸。而因一切停滯。且有不得不停滯之勢。如今日農工商界之大多數皆是也。乃至官僚隸役。向為國宰之蠹者。亦自覺今日得因緣為姦利之事。不復如前此之濃厚。因有一種人並其為蠹之心。亦復少殺此等皆緣時勢觸其直覺之心者也。一曰因意識而消極者。則因其人自以時勢與彼所懷抱者相忤格者有之。如最少數之遺老或名士等皆是。至其在今日水平線上之占多數者。則其人前此大都頗與今日時局之成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而乃創鉅痛深種種失望。有因其所祈嚮之政策或目的不達而失望者。有因其個人之所企畫或運動之失敗而失望者。有因

個人雖無甚失敗。而咸知國勢困難。社會竊敗。種種不足有爲而失望者。其失望之次第。亦有志趣薄弱。神經敏銳。一經刺激。便爾退縮者。亦有根基深厚。盤根錯節。卒知此物此志有無成理。因而中變者。乃至失望者之變相。亦復種種不同。有自殺者。有伴狂者。有煩悶者。有懷疑者。有荒淫無度。以自戕者。有遁入禪佛或文業。乃至優伶或賈販者。有假海外或商埠終身隱於寓所者。亦有因以泄沓委靡。得過一日是一日者。凡此種種。皆其賢者也。亦有日暮途遠。倒行逆施。隨其才智之高下。以縱恣其罪惡。無所不爲。無所不敢。以無有信仰。故亦無復忌憚者。故消極之原因。有本於利己心者。有本於利他心者。亦有本於利己心與利他心之複合者。而有變象。有因以淡其爲惡之心者。亦有因以助長其爲惡之心者。凡此皆由總和中而得之個數。吾此文所欲深加論述者。乃在此水平線上之本於利他心之不遂。而因以失望者之一大部分之人。吾人覺此一大部分。實爲支配新中國潮流之中心。而因失望以中止其活動之故。遂令社會事業。國家政治。無由發達。乃至無由支撐。而此中心階級之消極之潮流。乃遂彌漫於全國。遂令全國亦傳染此共同之心性。夫一切根本。在於活動。既已中止活動。安有進步之理。蓋消極之人。無論其有意識。無意識。乃至其意識高者。或低者。無論其因以淡於爲惡。或益恣於爲惡。要之因此滅殺或停止其爲善之心。卽所謂利物濟民之心者則一。然則優等人類之美點及光華。皆頓塞抑鬱歸於無有。或黯淡。乃至因反用之結果。而增長一部分之罪惡及過失。則吾國羣之前途。安得有望。

故據此言之。萬象中之最足悲觀者。莫如此人心之消極。吾向者固亦以此種人心之趨勢爲最可悲觀。

者也。今乃漸覺前途一線可爲樂觀之曙光。卽起伏明滅於此悲觀之黑影之中。並深自覺其不妄者。何耶。

余亦一消極之人也。余亦一最抱悲觀之人也。且自覺所引以爲悲觀之事實及範圍。以四五年來從事於新聞業之結果。較普通之消極者爲更深刻。故於疇昔凡吾師友所積極活動引爲前途有無限希望之事。皆毅然決然斷其無望。其後果符余所豫言。此非余有先知之明。或余之明更勝於吾之師友。實緣今日國中之事。任是何種方面。凡下消極的判斷者。事後常符合其八九之故耳。今余觀念猶復如此。吾敢斷言。凡在水平線上之有意識之人。其所經過之苦痛。皆一一等於吾曹。而其因經歷程序而得之觀念。亦必與吾曹相等。故今日乃得此大致不差之總和。而吾人所以在今日猶以爲得此總和爲至足樂觀者。卽以此等爲吾國進步所必經之階級。吾國進步云云。吾言尙誇。綜言之。實爲一般人類有意識人所必經之階級。以有意識人。處吾國今日。其前又有多少經歷。其人尙不變爲消極者。非大智勇。決不能。而大智勇人。千古乃僅得一二也。無意識人。尙得因觸覺而自然趨於消極。其不消極者。必其意識既不足引起對於國羣而失望之觀念。又其地位安富尊榮。不足以生其感觸者也。凡此等人。初無積極與消極可言。縱令得名爲積極。亦復何補。吾國羣此後之大部分之希望。終不能不繫於此種種失望歸於消極之優等人類。若合此一大部分人。不復蘇生。無可希望。則卽有一大智大勇之人。孤立於上。亦復何補。則吾國吾羣。必將海枯石爛。響絕聲沈。若其不然。則吾敢斷言。最後之光輝。必燦爛而無極。以前之罪

惡及錯誤皆爲吾曹此後懺悔及進步之最可寶貴之資料。而吾斷言其必發揮此最後可寶貴之光輝者。何也。則以人心不死故也。則以意識不死故也。則以文明不死故也。則以勢力不滅故也。則以此優等人類經歷程序最後所表現之共同潮流。已經磅礴鬱積。迴旋周轉。而漸得其安身立命之地。而直接間接相合抱故也。則以自古哲人未有不經幾度之憤思自殺而後成功故也。

第一吾今先問此失望之心。從何而來。曰。以吾所企圖或運動歸於失敗之故耳。試問何以失敗。則必曰當局者不用其遠者。或曰政治不善。再其遠者。曰社會不良。其更激烈者。曰吾之人種實不可爲。此言是非乎。非乎。吾之良心必能下公平之判斷。曰此言非也。其言亦有是處。特不應以失敗之故。全歸之於他因。而其本身之罪惡及錯誤。乃不復置道。吾人昔日以改良政治。希望於個人或一族姓。夫政治之事。非一個人或一族姓所能爲。其錯誤也必矣。今乃漸知注重於社會或種族。此卽吾人因失敗而生之一種進步觀念。然竟謂社會性或種族性之不可爲。試問今之志士仁人。曾有幾許致力於社會之事業。其所謂社會事業者。真正有幾許曾築硬塞打死仗。以直搗社會之中心。又試問曾有幾人知中國社會爲何物。吾人之良心念及此事。當未有不森然汗下者。然則今日非吾人怨望憤恨煩悶之時。乃吾人椎心泣血。深自懺悔之時也。非吾人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時。乃吾人閉門反省。補過遷善之時也。故須知中國今日成此局面。吾人自身實負有十分之九之罪惡。既不知中國社會爲何物。乃至不知中國政治爲何物。而欲以最庸薄之理論。最安逸之運動。以立求吾理想中黃金世界之出現。其希望之根據。先自無有何

有失望。而以偌大國家。供吾曹之種種錯誤的試驗。乃猶能保持其統一之形狀。此皆吾民族誠篤愛國。保習舊慣能以自力維持其中心之明效大驗。而今日國羣之種種反響。皆爲必有階級。何有失望。然吾人之所敢自負者。卽以此試驗之結果。而有此日嶄新之失望。失望者以新發生之現象。不如吾人理想中之現象故也。然須知此新現象從何發生。卽知努力之結果之非虛矣。此失望之新現象。固至可寶貴。因此失望。而吾人良心自發生之一種新觀察。其將來之結果。正無窮也。愛馬遜政治論曰。國家之歷史。乃以粗糙之輪廓。描寫思想之進步。其精妙之教化。與人之高上心。僅自遠方蜿蜒。而相與隨屬者也。又曰。老巧之經世家。知社會之爲流動性。無所謂根蒂及中心。任何部分皆得全爲運動之中心。得以一定組織。令之迴轉於周圍。故比西司德臘得司或克林威爾諸意志強固之人。爲其暫者也。柏拉圖及巴爾諸真理之人。爲其久者也。又曰。自然之力雖多。但一班思想之教育。決不停止。且凡有真實及單純之心之所夢想者。大抵皆必驗之預言也。此等最單簡之談。其足以證明吾人前此之過失。及其此後思潮進步所必得之結果。至明白矣。

第二吾人須知在此失望期中。吾人將何所爲。而吾敢斷言一切所爲。無非進步。因此吾人得以拂亂所爲之結果。因心衡慮。增益其所不能者。一也。因此吾人乃能暇豫優游。從事精神之修養。而含棄其一切無根據之運動。二也。因此吾人於政治上。漸知由演繹而入於歸納。由武斷而入於懷疑。由抽象而入於具證。由理論而入於研究。三也。因此吾人漸得與社會接近。險阻艱難人之情僞。備得知之。四也。因此吾

人乃知舍己芸人之非計。事事須從根本做起。其所希望者愈小。則其所自盡之責任愈確實。而儼等與空想之弊。可漸漸消除。不負責任之言論及行動。可漸漸減少。五也。因此吾人於社會上必能稍立基礎。於思想界必能粗有所發明。六也。因此可胥社會一切有意識之人。得不蹈從前之覆轍。而日發見其磨厲晶瑩之餘地。爲社會上少幾種斷喪之聰明。卽爲國家保全幾分純粹之元氣。七也。因此乃得縱令歷史。上社會上。必須發洩者。一一盡爲發洩。而留供吾人異日參考及懺悔之資料。將全社會革新之機運。日益成熟。八也。乃至滄海橫流。萬方同概。而因此大試驗大淘汰之結果。得令玉石涇渭之分。儼然自辨。吾曹將不待於嚶鳴求友。而精神之感應。自益相翁合而無間。九也。極端言之。卽令此等失望之人。一皆陷於罪惡之淵。足令吾人觸目傷心。不堪迴首。而其最後之懺悔。卽爲升天成佛之基。固必有一篇歷史。足供吾人精神上之悲感之利益者。十也。故以余意言之。自殺者不妨任其自殺。戕賊而荒淫者。不妨任其戕賊與荒淫。乃至穢惡而腐敗者。不妨任其穢惡與腐敗。但令爾我得留此消極之精神在。但得留此因消極而生之懺悔在。終必爲一班思想之教育。終必爲必中之預言。終必能自遠方以精妙之教化及人類之高上心。以精刻於此粗糙的國家歷史之上。而相隨屬以發揮其光彩者也。

凡以上種種議論。吾人皆自述其感想。且以最誠實單純之感想爲限。而決不假於造作與勸化的口吻。以吾人今日之思想界。乃最重寫實及內照之精神。雖甚粗糙而無傷也。

懺悔錄

四年十二月十日
(東方雜誌)

瞑目委化而後名爲死者。非也。此特形死而已。近世頗有學者深信靈魂不滅之說。有書曰死之研究者。列證畫象。以明死之有鬼。鬼者魂也。故謂形死而魂不必死。夫既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卽似當然有形不死而魂先死者矣。

何以謂之魂死。肢體動作。飲食起居。猶是常人。而塊然其精神不復寓焉者是也。凡大聖大智之人。其心理現象厥有二種。其一天君泰然。百體從令。養氣集義。天地浩然。此爲入世家。遺形存神。超然象外。寥廓希夷。萬妙之門。此爲出世家。吾之所謂塊然不復寓焉之魂死之人。於是二者。皆屬無當。其人之身。有形而無神。有如有人。白晝見鬼。見有形而不見其身。又如鏡中看花。水中看月。有花有月。實乃無花無月。奄然一息。固無真宰之用。沉溺不返。戚戚焉亦絕非超然象外者也。

陶淵明有言。旣自以身爲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此最能說明形不死而魂已死之入之現象者也。夫魂旣死矣。如何能悲。若曰魂實未死。何故乃至以身爲形役。余乃以身爲形役之人也。飲則吾有時不知爲飲。食則吾有時不知爲食。起居坐臥。常若異人。動靜操作。身動而心不屬。塊然一身。早同異物。日出日入。一切動靜。常若冥然。無有感覺。似一身分爲二截。其一爲傀儡。卽吾本身。另自有人撮弄作諸動作。其一乃他人之眼光。偶然瞥見此種種撮弄時。爲作嘔。作嘔旣久。不可復住。則亦聽之。此傀儡者之名片之銜號。

實乃多種曰學生曰官吏曰新聞記者曰政客曰律師皆其經歷中之最大者也。而此傀儡之余之於官吏之於學生之於政客之於新聞記者之於律師亦猶其於飲食起居然冥然罔覺其爲自身之飲食起居蠢蠢然若不自知其自身實爲學生實爲官吏實爲政客實爲新聞記者實爲律師也者。蓋余之魂之死亦已久矣。

所謂魂死者形容之詞耳。魂非真能死者也。上方謂既有形死而魂不死者。卽必有形未死而魂先死者。義似正確。實乃謬於理論。蓋今方以靈魂不死爲前提。故曰形死而魂不死。固得舉種種例證以明之。若曰形不死而魂先死則其義卽大謬於前提。不能存立。且亦無法舉其例證。卽如上述。吾之一身。有如兩截。一爲傀儡。一爲他人之眼。要知此他人之眼。卽吾真正之靈魂。吾之靈魂實有二象。其一吾身如一牢獄。將此靈魂囚置於暗室之中。不復能動。真幸之用全失。其二方其桎梏之初。猶若檻獸羈禽。騰跳奔突。必欲衝出藩籬。復其故所。歸其自由。耗矣哀哉。牢籠之力大抵抗之力小。百端衝突。皆屬無效。桎梏既久。遂亦安之。此所謂安。非真能安。盲不視。跛不忘履。則時時從獄隙之中。稍冀須臾窺見天光。慘哉。天不窺則已。一窺則動。見吾身種種所爲。皆不可耐。恨不能宰割之。棒逐之。綜之恨不能卽死。質言之。卽不堪其良心之苛責而已。

余今年僅三十有二。綜余之一身。而謚以至確之名號。實一墮落之青年而已。然余深信凡吾人所敬仰之青年。其靈魂必付一度或數度。被其軀殼所囚。獄若曰未曾。則其將來必入此牢獄。以此牢獄乃人生

必經之階級猶人之必入鬼門關也。特入此牢獄之人，可變化爲多種。其一則魂以瘐死，一死不可復活。自此以後，永永墮落。凡今之種種人頭而喜鳴者，皆是也。其二則其靈魂日與軀殼奮戰，永無和議之望。吾有若干友人，皆所敬愛，磊落而英多聰明，而智慧然憔悴，變傷悲歌，慷慨甚，乃自殺，或已早亡。若是者，謂之靈魂與軀殼之戰死。其三則破獄而出，出魔人道，出生死。此後或爲聖賢，或爲仙佛，即其不然，亦得爲有道之君子。模範之市民若余者，其以瘐死乎？其以戰死乎？其竟得破獄而出乎？余之自身，既絕無能力思想，足以自定其歸宿，則余亦只能聽之運命。而今者，則余奔突叫號之時也。則余窺獄隙而略見天日之時也。則余不堪良心苛責之時也。則余懺悔之時也。余之懺悔，含有自責與自恕二義。蓋余以爲余及世間人所犯一切之罪惡，與過失，其自身之原因與社會上之原因，各占若干之成分者也。蓋良心絕對自由論與良心絕對不自由論，皆余所不承認者也。

常人一生，蓋如由平地而漸入隧道，蜿蜒曲折，漸由光明而入於黑暗。其先光明漸漸微，漸漸微黑，漸漸漸真黑，最後墮落，達於極地。故余歷數余之平生，雖泛泛一尋常之人，但少年爲學生時，尚有一二事刻入於腦影之中，不能磨滅。漸漸則不能有不能磨滅之事實，而僅有不能磨滅之思想。漸漸則此思想消歸無有，終其一生，有罪惡與過失，余於清醒時，且時常欲用大力驅除其出於腦影而消滅其苦痛者也。

記余爲南洋公學學生時，一日大病，徹夜汗出如雨，氣息僅屬，以爲必死。朦朧中自思，死亦無恤，默想死

後情形一至明早校中必電告吾在杭之族兄此族兄者尋常一官僚對余殊無好感然在勢或不能不一來來後檢點余之書籍函牘見余種種悖謬之文字必深爲歎息薄葬之而去猶將懊惱因其爲我而耗此多金余父母既早年見背不審究竟有鬼與否余彼時年方十七尙無妻屬聞吾死而落淚者必親愛吾之姑母某氏及中表家人數輩耳然數點眼淚數日戚戚之後無可奈何亦必置之可見人類爲物初無價值其稍有價值足令人深刻不忘者即其人平日之豐功偉烈嘉言懿行吾行且死頃刻之間恨無機緣得爲一善事以歿冥想中忽觸見看護余病之校役在榻旁隱臥余思此乃余實行善事之機會余素未奉何教此時忽發一種神聖卓越之宗教思想將盡吾貧薄之腦筋中所有以改善此僕人因遂決意騰身起坐此僕大駭以爲熱極而癩力持止之余笑謂曰我非病癩亦非謔語我有種種告汝汝須勿忽因遂汨汨自口中出無數勸導爲善之言大致謂人人各有其能力以利人而利己即如汝爲僕役能盡職以事學生不詐不懈即爲善良若或路見危險物橫置當道即可拾去以利行人諸如此類皆有種種盡其國民天職之機會且語且汗語亟而汗愈劇數刻之間換衣數次心中暢快無似自以爲此時吾之心中高尙純潔極矣且汗且語其心愈暢此僕含糊應之又時力阻而余不聽叨叨絮絮不覺鷄鳴余竟不覺沈沈睡去黎明汗去而病霍然矣然自此一月有餘瘦弱特甚當秋而重喪足見此病之不輕又足見人當良心煥發時真有神游天國之樂可以消除痛苦也嗚乎余之一生若能常抱此心置於腦子裏如此次大病時其樂又何如耶

余憶此時讀福澤諭吉論集。中有一文。論爲人當獨立自尊。因譯寫其訓條十餘於壁。而余自爲學生。以汽今日對此四字。乃無絲毫做到。甯不愧死。

此時有二同學。並有嘉言懿行。深刻余腦。一爲某君。現爲軍人。某日校假。距校外十餘里。有演劇之集。余邀某君同往。某君以頭痛辭。余邀其力。某君不得已。狗吾所請。途次黑雲密佈。某君欲歸。又被余力持而赴劇場。方達。而天大雨。狼狽淋漓而歸。歸而某君大病數日不愈。余惶恐無地。謝語某君。謂以狗鄙人無理之請求。累君至此。某君怛然而道。此與君何涉。事雖君所主唱。然我實願往。故隨君行。足在我身。與君何涉。余大感激。以爲此真獨立自尊心之表現也。一爲嘉定黃君性陶。沈毅剛強。橫木於臥室。旦夕練其身。段常病熱而出校。遠行至數十里。謂足以愈病。比醫藥更有力。刻苦用功。爲全校冠。竟以咯血死矣。

此時學生。正講革命自由民權種種。余輩羨慕南洋公學學生鬧學之風潮。爲報紙所贊嘆。既爲電賀之。文曰：「南洋公學全體學生。恭賀南洋公學同學全體脫離專制學校之苦。」大書特書。登之中外日報。其可笑如此。又以小故。與學校尋鬧。全體罷學。以余爲代表。迄今思之。余實此一大罪惡主動之人。罷學後。同時或赴海上而嬉。或卽赴南洋公學投考。此時公學完全官辦。余卽投考之一人。昔日電賀他人之脫離專制。今乃自己脫去自由之校。而欲求入專制之校。且不可得。無主義。無理想。無節操。自余少時蓋已然矣。

此時學生風氣。以罷學爲一大功名。見南洋公學發起後。窮鄉僻壤。皆受影響。幾舉全國之學校而破壞。

之蔓延及於海外。日本留學生之罷學者。年必數起。最後以留學生取締風潮爲歸宿。余自南洋罷學後。深以此爲大戒。故在東京卽以不肯服從取締風潮。幾被毆辱。然取締風潮。實以胡漢民主之最力。意欲借爲革命機會。汪精衛力持不可。組織維持會以抗之。由今思之。革命者卽罷學風潮之放大影片而已。綜自革命後種種政界現象。凡係革命派所主持者。無一不與取締風潮相似。革命之後。不從政治軌道爲和平進行。乃一切以罷學式的革命之精神行之。至於一敗塗地。而受此後種種惡果。余後此既悔其罷學。今日黨人。當亦自悔其革命。然余悔其罷學之後。過惡叢集。蓋以余太無學力。祇有感情而無理性。故非極端走入激狂。卽極端走入腐敗隱健和平。以謀建設。作人之基礎。乃非吾所能也。吾國民無此建設性。則國家已矣。吾個人無此建設性。則吾個人已矣。

繼此以往。皆吾個人穢史。罷學後乃爲家人所促迫。而陷於科舉。科舉畢後。復遁而留學。留學畢後。乃以極可愛之青年之光陰。而潦倒於京曹。革命既起。吾之官乃與滿廷俱畢。嗣後卽立意不作官。不作議員。而遁入於報館與律師。然其滋味。乃正復與官相同。今吾又將復吾學生之面目矣。

余此作本非記吾一生傳記。亦非敘述國家大事。特以直敘吾個人心理墮落之逕路而已。以下卽可爲吾墮落一幕之開場。

吾於科舉時代。絕無作官思想。至爲留學生將畢業時。則謀生之念。與所謂愛國之念者。交迫於中。自此以往。乃純然理欲交戰之時期。理不勝欲。故以墮落欲。又不能勝理。故以苦痛。愈苦痛則愈墮落。愈墮落

則愈苦痛。二者循環相生。擾擾不絕。遂令一生非驢非馬。既不能爲真小人。亦不能爲真君子。推究病根所在。由於生活太高。嗜慾太廣。思想太複。道力太乏而已。

毒藥之毒。封豕長蛇之凶。然猶不及中國之官界。蓋戕賊人才。此爲第一利劑。無恥下流。愚闇腐敗。種種莫不由此醞釀增多。蓋萬惡之養成所也。余未曾爲外官。然一日因官費事。往謁某撫臺。此撫臺者。遍叱罵其同僚之人。雖以余爲學生。禮儀有加。而語次即謂今日須以能力自活。如君等者。大是可貴。故余（此撫臺自謂）於昨日遣子出洋。即語以此義。若如彼等（指在座之官屬）之毫無能力志氣。專事鑽營者。雖善薩復生。亦豈能救其苦難。余以爲受此指斥者。當拂袖而起矣。不料彼等脅肩諂笑如故。退而殷勤詢余以彼之大帥所以加禮於余之故。又余曾隨某公赴安東。安東者。號稱吾國土地。而完全日化者也。隔鴨綠江之一衣帶水。即朝鮮江堤之下。高冠博衣。在深泥中作苦工者。皆朝鮮人。其上皆洋洋之大和民族也。官於此者。大抵被人看作犬彘不若。某公蒞止。而吾中國之所謂官者。鑽營奔走。乃比內地尤甚。此曹豈特無廉恥。乃並無心肝。豈特無心肝。乃實無皮骨。故余於六七年以前。即知吾中國人爲奴之不冤。

然即至今日。吾腦筋中所影印。仍不外二種觀念。即此觀念而可下一斷言曰。凡所謂黨人政客。其程度不能遠過於罷學之學生。凡今所深惡痛恨於官僚之毒焰者。不外於余在某撫臺官廳中及安東河上之所見。而中國今日。只此兩種人占有發言之權。且以後者爲勝。其他若農若商若無辜之良民。皆爲此

二流之人所愚弄荼毒。嗚呼。豈有幸哉。

官僚不外三種。曰盜。曰丐。曰流氓。余既爲流氓之官。一年有餘。亦以餘力兼爲報業。未幾而革命起矣。余於革命時。有一事大足記述。即余被推爲代表。謁見慶王。那桐者。說憲法事。此平日赫赫炙手可熱之慶那。到此最後關頭。其情狀可憐。乃出意表。慶王自謂此後得爲老百姓已足。那桐者至踟躇而道。謂吾曹向日誠假立憲。此後不能不真立憲。余非到此等時。尙不知彼等之惡劣一至於斯也。吁嗟。滿洲亡其家國於此等人之手。豈不可哀。

革命之後。黨會紛立。余之所最感慨者。即在此時期中。買賣人口之風盛行全國。高等流氓。乃等於豬標入市之豬牛。小者賣其皮肉。甚者乃至毛骨不留。女閩三百之中。姿首可入者。固亦有之。乃至黃臉婆子。鳩面鵝茶。亦復價值萬錢。利市三倍。猶肉市騰湧。雖癩瘡病牛。亦復不脛而走。蓋數年已來。人格掃地以盡矣。凡茲種種。將以入他日民國織史。非吾作所能詳也。

政客中固亦有志潔行芳不受賄賣者。然所標種種政論。所擁護種種勢力。今日甯待深論。余固知今日之與余同具懺悔觀念者。正不乏人也。余於民國二年。曾登報自絕於黨會。曰。自今以往。余之名。字。誓與一切黨會斷絕連貫的關係。

余於前清時爲新聞記者。指斥乘輿。指斥權貴。肆其不法律之自由。而乃無害。及於民國。極思尊重法律上之自由矣。顧其自由不及前清遠甚。豈中國固只容無法律之自由。不容有法律之自由乎。

然即法律上極其自由。究余個人而論。亦決無爲新聞記者之資格。

新聞記者須有四能。(一)腦筋能想。(二)腿脚能奔走。(三)耳能聽。(四)手能寫。調查研究。有種種素養。是謂能想。交游肆應。能深知各方面勢力之所存。以時訪接。是爲能奔走。聞一知十。聞此知彼。由顯達隱。由旁得通。是謂能聽。刻畫敘述。不溢不漏。尊重彼此之人格。力守紳士之態度。是謂能寫。余無一於此。何能爲新聞記者。

余自問爲記者若干年。亦一大作孽之事也。以今法作報。可將一無辜良善之人。憑空誣陷。即可陷其人於舉國皆可殺之中。蓋一人杜撰。萬報騰寫。社會心理薄弱。最易欺瞞也。至於憑臆造論。吠影吠聲。敗壞國家大事。更易爲矣。

律師之不可爲。蓋有三因。一由司法之本非獨立。此固不待繁言。一由社會之誤解律師性質。彼以爲律師不應袒護惡人。冒社會之所不韙。若國人既曰可殺。則律師何得左袒。不知無論何人身爲被告。非到最後裁判時。國人固不得論其有罪與否。余往者辯護陳璧。辯護王純等案。皆歷受國人指摘。余固無所憚也。一則律師內部品流之太雜。余則一不足爲律師而冒竊登錄之一人。斯尤不待多論矣。

今以社會攻擊政府摧殘。律師制度。剷除且盡矣。然余意以爲國家之興。由於法律思想之昌明。人才之盛。由於社會職業之發達。今日律師現象。雖尙未能如理想所期。然其制度固在可商之列也。往余致書某公。謂古人論秦以不養客而亡。今客有不待國家之養而自養者。奈何禁之。是以益亂而已。然今乃有

人專以斷絕社會生利自養之途爲快。則余固莫之何已。

綜合以上簡單說明。覺余平生所謂種種職業。無一而可。所以不可。一由余自身資格不完。一由對於社會之抵抗力太薄。若夫豪傑之士。則若官若政客若新聞記者若律師。固不可爲而可爲歟。

吾曹既因資格不完抵抗力不厚遂致無一事可爲。而綜其平生受病之原。不外於理欲交戰。此後吾立身行事。當以一語自矢。曰無慾則剛是也。

今日無論何等方面。自以改革爲第一要義。夫欲改革國家。必須改造社會。欲改造社會。必須改造個人。社會者國家之根柢也。個人者社會之根柢也。國家吾不必問。社會吾不必問。他人吾亦不必問。且須先問吾自身。吾自身既不能爲人。何能責他。更何能責國家與社會。試問吾自身所以不能爲完全爲人之故安在。則曰以理欲交戰故。以有慾而不能剛故。故西哲有言曰。寡慾者改革家之要素也。繼自今。提倡個人修養。提倡獨立自尊。提倡神聖職業。提倡人格主義。則國家社會。雖永遠陸沈而吾之身心固已受用不盡矣。吾之懺悔。此物此志而已。

反省

四年十二月十日
(東方雜誌)

以往昔歷史所載興亡治亂數百年僅乃一遇之故事。吾曹於數年之間。覩聞而經歷之。一若舉腐爛之篇牘。印爲寫片。一一皆影映於吾人之心目。光景常新。斯其所以予吾人以研深慮遠之機會者。誠千

載而一時矣。愛馬森之歷史論曰：舉一切人類而貫通之者，心靈而已矣。各個人者，乃以此心而到達其全局之溝渠也。凡人若能享有其利用理性之權，其人乃得爲此心靈上全領土自由之民。其人之思想，必能達到柏拉圖所想到之處，不問時之如何，人之如何，凡人類中所起之現象，彼必能了解之。……既能入此普遍共通之心以內矣，則必能了悉自此以往之事故，且必能了悉自此以後所必發生之事故。何則？以此普遍共通之心有唯一最高之權能故也。……歷史者何物？心靈活動之記錄而已。……人類之精神，自其太初，已於隨時隨地之一切事故以內，一一體現其能力，其思索，乃至其感情，顧以思想常先於事實。凡歷史上所有一切事實，雖早已存於人心之中，若范爲法焉者然，而一一之法，皆因特別四圍之事情所造就，且以自然之制限，在當時只特全此中獨一之法爲有力，而其他不能不退處於無權。……人者包藏一切事實之百科詞典也。大海源於一滴，千叢發於一本。凡夫埃及希臘羅馬哥爾不列顛亞美利加，皆一一包藏於太初人類之中。一切時代之戰爭，王國，帝國，共和國，民主國，不過太初人類之多種精神以適應於此多種之世界而已。……既以此等人心印爲歷史矣，則讀之者亦可不以心應心。蓋歷史全體既發源於一介之人類，則其所用爲解釋者亦不能不賴此一人之經驗。……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得以歷史之數時代爲教訓，歷史上已經過之數時代，亦得以吾曹所經驗之數時間爲之說明。……學生之讀歷史也，當以自動的不當以被動的。當以一生爲主文，而以書類爲註釋。凡此所言，雖繁復幼眇，吾所引又不竟其十一，而在吾人今日讀之，覺其旨遠辭明，中入心脾者深矣。

綜以上所引大旨。可類次之。(一)世間一切唯心所造。故歷史乃人類心靈之所集成。苟以自身爲主文。一一以心靈領會。則不特可以知過去。並足以明未來。(二)既屬人類心靈造爲歷史。則其以特別之事情。與自然之制限。而成爲當時一定之形制。令其他形制退處於無權。必有明所以致此之由。其沿革變遷。亦必了然可曉。故以哲人曠觀時變。遠矚將來。覺舉世之人。所用爲欣戚得喪者。皆未可遷。(三)一切萬象。種於一心。發於太古。一而胎萬種子。既成。理無不發。故以善讀史者論之。不難舉新造之國家。若美若德。而謂其建國實與希臘埃及同時。(四)凡稱經驗。必前有所繫。後有所承。故曰數時間之經驗。實卽數時代歷史之縮摹。而數時代之歷史。乃不難以數時間之經驗爲之解說也。

吾論所欲昌明之意思。卽在本於上說。在此數年經驗之內。以吾身爲主文。自覺所經過事蹟。卽所謂人類心靈活動之紀錄者。一一皆有因果可尋。今當究此因果所由。種其善因。冀得善果。善果之種。不必望之國家。亦不必望之社會。惟須自其本身爲本文始。果爾。則數千年之歷史。數年間離奇之經驗。皆足爲莫大之教訓矣。

何以謂數年之內所經驗者皆理有必致勢所固然。卽所謂因果可尋也。此理殆無煩明說。自客觀言之。以外勢之急。滿政之昏。安得而不致革命。以國民之無根底。主動者之客氣與感情。則革命之後。安得有善果。吾此論本非論政。不欲多談。循此類推。皆可了解。若自主觀言之。則以一切唯心之定例。國之治亂。世之隆污。殆莫不原於優秀分子之心理之所祈嚮。及其能力之厚薄。之足以與國情民俗相應者何如。

及其所以排除其相反之祈禱。與所謂特別之事情者何如。及視其自身之道德。足以網紀人倫者何如。綜言之。國羣之事。以心爲體。以力爲用。國之君子。將欲體國經野。造成一新時期之紀錄。其心之所存。既未足以周事物之變。符羣情之欲。固渺然無復勢力之可言。一國之所有。歷史則猶此舊歷史也。經驗則猶此舊經驗也。瞥然曇花一現。若已別有天地者。幻影而已矣。然則本未嘗新。何有於舊。本未嘗存。何有於住。吾曹此數年間所經奇變。直可謂一場夢幻。夢中所歷。公侯將相。華屋小邱。遽焉一覺。故我如故。欣感得喪。真不足言也。

所謂世界一切唯心所造。質言之。卽意力所造。政家恆言。國所以立。在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各得其平均。故立國不能無黨。國有兩黨。猶言兩力。兩力互發。其力相劑。而國羣乃得中正剛健循序發達之美効。以吾所評。吾國見象。乃非人之意力所造。直全恃時勢推移。本能作用。歷史與歷史之相嬗遞。猶之四時運序之代遷。吾曹之生於天幕中者。僅時時互道其寒暄。此數年間。直等於暴寒暴暑。災異繁興。羣茲下民。乃不勝其咨嗟駭詫煩醒奮亢之苦。天厲疾疫飢饉繼縲之悲。繼此以往。萬象可以例推。推論如何。曰。苟其凡百優秀。盡其意力相當之發達。則力之所向。必有所適。種子既成。理無不發。培之愈深。發之愈厚。人死雖不可復生。國亡則確能復存。雖復神州陸沈。宇宙瓦解。吾復何懼。若其不然。則膏肓之勢。固不待於夢憑。薤歌在路。亦已成爲公禱矣。

所謂無力。豈特今茲之所謂新勢力爲然。卽彼與此等相反假定爲離心力者。亦並非其本身有何意思。

有何權威。直歷史上一種之餘燼。稍稍收集。已若燎原。而所謂各種社會者。本屬中乾。一燃即散。有人論
壬國戰史。謂其所號稱百萬或數十萬。摩壘對陣。殺人盈野。流血成渠者。皆屬臆造。其實歷來大戰。僅類
兒戲。塞旗鳴鉦。取駭觀聽。或有死傷敗滅。乃其人類自相踐踏。含璧與楸而已。證之往事。風鶴草木。數十
萬人相驚而死。則其所論。未爲苛評。若以證之羣象。尤似堅確。論吾羣象。莫不曰新舊兩黨。新舊之中。又
有激隨二派。以今思之。皆屬臆造。倘使真有舊黨。則吾國數千年之文明。宜已發輝光大。去黑暗而入於
光明。若使真有新黨。則吾國宜早有獨立之學問。融合之智識。而今茲何有。舊者色厲而內荏。不善蔽帚
千金之陋。新者浮躁淺薄。不勝小兒得餅之樂。亦復儼然標舉名義。號召徒黨。洵洵爲摩壘對壘。若將一
決生死勝負者然。究之號稱革命。不過萬響齊奔。衆聲赴湊。號稱黨禍。亦僅機牙內運。幟志不張。

綜其總因。不外襲取。孟子曰。是集義所生也。非外襲而取之也。集義所生。故有浩然之氣。外襲而取。則其
忽起突滅。誠何待言。故今無所謂舊。襲取陳死人語而已。無所謂新。襲取舶來品而已。亦無所謂革新。乃
至無所謂復古。襲取院本說部。搬演欺人而已。

試思吾曹數年間所經變故。無一不等於權枯拉朽草偃波靡。究竟主動者以何偉力。得其意外之奇獲。
被動者何由恐慌。歸於一致之範圍。而局外之慷慨咨嗟。明明有所不慊。而亦相率以付之。莫可如何者。
其人要皆一時之俊秀。然亦不爲少矣。謂爲勢力所致。信望所孚。吾皆有以明其不然。要之全國皆無氣
力之徒。而時時相驚以伯有。一有假伯有之魂以爲厲者。則全市駭走。枕藉雜沓。不可名狀。以吾思之。吾

國亡徵不在內憂。不在外患。惟此萎靡疲茶玩愒巧滑搏土聚沙絕無力量作用之全國之風氣。真乃沉痾之疾也。夫今日豈特無偉人志士奇才傑能之爲患。抑並奸雄魁傑盜巨猾而無之。全國所有。鄉愿小偷爲多。若以吾人理想。不惟正之方面。望其意力發達。卽負之方面。亦不嫌其發達。蓋凡有意識有氣力有瞻量者之所爲。雖真小人。猶愈於僞君子耳。

故自今以往。吾人當各求其能力之發達。而欲自求此。則必先問以前吾曹何以能力之衰薄如彼。故必先有一種自覺。至其能力之將發達於何方面。或於政治。或於社會。各視其人性質境遇之所宜。不必定須一律。須知今日凡百現象之不振。皆因全國優秀之絕無真實力量。而妄冀非分之獲之所致。故其所得不如其漸學。者。乃歷史上蹈常襲故必至之結果。絕無所用其悲憤怨尤。且其所以致此惡象。吾自身亦嘗躬與其罪惡。以前種種昨日死。以後種種今日生。吾曰今日乃復活之日。乃大覺悟大懺悔之日矣。

國人之公毒

五年一月十日
(東方雜誌)

徧國之人殆無不以爲中國將死矣。曰將死猶諱匿之詞也。殆皆以爲中國必死矣。曰必死。猶客氣之詞也。其實亦既以爲已死矣。究竟已死未死。且可勿論。卽其有救無救。亦可勿論。惟所以致此死因。必有癥結。齊言所在。其物曰毒。國人既全受之。乃曰公毒。此公毒者。自時間得之遺傳。自空間得之周圍影響。西哲有聖的巴佛者。(Charles Augustin Sainte-Beuve 一八〇四年生一八六九年歿)不承認人類

有自由意思說之一人也。以彼所云。謂世間一切。皆受支配於一定不易之機械的法則。所有各種社會現象乃至文藝。（渠爲文學家此論爲文學而發。）不過其國民狀況一切之數學的總和。質言之。卽外部原因之必然的產物也。此種原因之力。不外三種。一曰人種。合先天之性情。（遺傳）及氣質體格之差異而成。一曰周圍氣候風土不待論。凡其所結構之社會的狀態。無一不予以直接間接之關係。此種狀態。可名曰地方色。Local colour 卽一種特別空氣。包圍其人構成一切之影響者也。三曰時代關係。今以其說診斷中國之病。先可下第一斷定曰。國人因遺傳及地方色之一種共同之有毒的空氣。必已釀受一種共同之公毒。夫遺傳與周圍及時代。時相反者也。遺傳爲先天之物。而周圍及時代。則因交通上種種變化。可蜿蜒遞變。而漸次改造其遺傳。如動物之保護色然。適應變化。以保持其生存。發達其進步。故前者爲保守的。而後者則爲進步的。而中國則因自古無交通。而國民之公性（卽公毒）又不適宜於變化。二者相合而其毒益深益遍。故以二者相加而成公毒之總和也。今吾人必須共同研究。共同證驗。以大膽的精神簡單直率的言語發表此項公毒之名目性質及其作用。而後其已死未死。乃可言也有救無數乃可斷也。故今日他國政客學者日日求發揚蹈厲其國民特別之精神。而吾人則以爲中國所急先在研究實驗吾國民特別之公毒。吾一方面固承認吾國民有特別之精神者。然今有人於此。雖神經敏銳體質康強。而其人但因一毛孔一血滴受有微生物一顆。此微生物雖以數百倍之顯微鏡。而僅能辨認可謂微末極矣。然不數日不數月。而其人已成微生物之窠穴。毒氣瀰漫。不可救藥。必先予

以清血之劑。而後乃能奏手。不然。則一切妙藥。皆以潤補毒蟲。速人以死。余既直覺中國自海通以前。所有若干聖賢若干佛子之大義微言名理福音。自海通以後。所有歐美日本之學術文物政法制度。凡經輸貫吾國人之腦筋中者。一一皆腐朽蠹害。不以益生。反速其死。乃始恍然此公同毒質之爲害於億萬無窮也。

今中國之醫生。亦既多矣。其最先者曰。中國之病。由政治不良。顧政治何以不良。則曰當局不良。顧當局者非上帝不仁。特爲毒害中國而產生之魔鬼（指多數言）也。亦猶是中國人耳。試問何以有此不良之當局。夫放縱。專恣。賄賂。殘虐。惡之等德。質言之。皆人類意思之自由之過其限度而已。凡人類莫不欲伸己而屈人。專意而自恣。故人類之爲惡。乃其天性也。人性本自由於爲惡。而勉強於爲善。即曰此論太僻。若夫大多數之人性。善惡相混。可以爲惡。亦可以爲善。殆通說矣。然則請問他國之當局。何以儉於爲惡。而奢於爲善。則必曰有法律之方足以制之之故。然則請問何以中國法律若枯朽。而外國法律若神聖。則必曰有社會之方足以防之。然則請問中國社會何以無力。故最新式之醫生。則宣言曰。今宜自改良社會始。凡此數層論點。層累而下。今日已不值一錢。而其實哀哉痛心。蓋幾以若干次之無數犧牲而後達之之結案。質言之。即此國中本無一望聞問切之醫生。日日以國命民脈爲試驗。甲方不效。病已深矣。乙方不效。病垂死矣。丙丁不效。人已死矣。蓋殘兇輕率武斷。敢於以國命民脈爲兒戲者。莫國人若也。今日自改良社會始。其脈案對症不對症乎。余不問其對症不對症。余先覺其「脈案則不成爲脈案。」「藥

方則不成爲藥方。』蓋彼所診斷而得之斷案曰改良云者。請先問所須改之惡何在。而後乃能問其彼之所謂良者何如。而後乃能問其改之之法。昔者北京有一大老。當民國初立時語余曰。『康梁孫黃。其他種種所開方藥。非不善也。奈中國材料不配何。』此比較有思想之大老。其材料不配云云。實足代中國一部分賢明人士公同歎息之聲。而此大老者。則因確信材料不配之故。故彼以不配作大老之材料。而姑以現狀爲滿足。且認爲不能不滿足。故余謂中國今日無論政治學術及各種事業方面。實不外兩種問題。第一問題。即諸君是否甘於千秋萬世爲此不配做材料之材料。令中國長爲此不配做材料之中國。第二問題曰。若其不甘。則此材料。是否有改造之餘地。抑必如一部激烈派世憤派所云非亡國不可。非滅種不可。非殺盡斬絕不可。而余則認爲二者之先有一先決問題。即此不配做材料之材料。其中毒之處安在。所中之毒爲何。果能說出毒源病根。而後再問可改造不可改造。蓋醫生第一義爲先說病名。第二義乃講方藥。果使中國遭天不造。生命不辰。所罹者爲一種無名腫毒之病。此病在今日發明藥品之若干註冊號數中。尙無可以有「療病希望」之藥。則亦已矣。近世文明人沈疴不治。則發憤自殺。每年新聞紙上。不少其例。然則主張非斬盡殺絕不可者。亦一法也。因循姑息。謂實無法可救。姑苟且以續其一息之命。續命一日是一日。續命一刻是一刻。是亦一種所謂仁人君子之心。亦未可深惡也。故吾曹既爲受病之一人。則先要求醫生告我所患何病。此吾今日所爲主張搜求公毒爲救國之第一義也。吾之緒論。亦既過於繁冗。今請單刀直入。陳說我所知。或我所覺。其實即我所受之毒氣爲何物。一言蔽

之曰。思想界之籠統而已。

第一先問思想界是何物。以吾武斷。思想者即上說因遺傳及周圍影響所發生及蘊釀之人類靈魂之意識。爲凡百社會現象之導源之力量。所謂界者。則此意識總量之區域是也。聖賢佛子文人學士。爲供給此力量之源泉。一切凡夫。隨其程度之容量。消納其點滴以爲活。或爲河爲湖。或爲溝爲壑。乃至爲杯爲勺。質言之。思想者。靈魂所發生之空氣。社會之人。翁受以爲活者也。故如政治如學術如商業以及其他種種。皆一種人類之形式。其實全恃此空氣之翁受。以支配其形式。在個人言之。則爲思想。就全體言之。則爲社會思潮。今日世界學說如林。甲論乙駁。莫知所屆。顧社會一切現象。實受時代思潮之支配。則共同承認之宣言也。以是今日欲研究歐美文明。必須先研究其時代思潮之爲何物。欲研究其國之個性。必須研究其國民之特性爲何物。今欲研究病人之病源。必須研究其體質與心理狀態。同一理也。故曰中國之病。由於政治不良。由於社會不良。由於道德不良。由於智識不良。皆是也。皆非也。以余武斷。其受毒之地點。在思想界。其所受之毒。名曰籠統。此外無別物也。

第二則須問何謂籠統。余今不能下一定義。但爲說明其概念曰。凡無統系。無實質。無個性。無差別者。皆是。其所發生之現象。則爲武斷。專制。沈滯。腐朽。因循。柔弱。凡在今日爲造國保種變化進步之公敵之病象。無一不歸之。

大抵自有中國以來。以及今日。無論聖凡賢愚貴賤老幼。無一人不受有若干此籠統之病。今吾歷舉現

象以爲證明，其實詞費。蓋吾人卽以自身體驗，亦自曉然於所受籠統之病毒至深也。

中國教義之開章明義，以時間論，則凡立一義也，必謂質之萬世而不惑，不認有時代之變遷。以空間論，則謂世界惟有中國，其他皆爲夷狄禽獸。不認有區域之存在，則所謂宗教學說，必爲絕對無有商量。凡反之者，則必謚之爲夷狄禽獸。以個人論，則一方面爲消極的籠統，即根本不認有個人之人格與自由，必使一切之人，沒入於家族，沒入於宗法社會。今之新人，則主張其沒入於國家，一方面爲積極的籠統，則能犧牲一切之人，以成其富貴榮華者，卽爲名譽。若此者，皆吾所謂籠統之說也。

自漢以後，中國無學說，有之則惟孔子。尊孔子於獨尊，而排斥百家，凡所謂百家，皆異端也。夫既定於一尊，則國人無復有懷疑，無復有研究。百家既去，而孔子之精神，乃隨百家以俱去。譬之歐洲中世，全歐尊奉基督，僧侶專權，腐敗專擅，無所不至。聖骨呪符，神聖無上。其現象在今日名爲智識禁壓，人類快樂之否定。彼謂美與快樂，皆陷惑人類之陷阱，曾有有名牧師，謂因旅游瑞士，恐山水之美，奪彼心魂，特閉目不視。自希臘羅馬以來，異教徒所已進化之學藝，一切閉鎖，舉一世爲無智文盲之愚民世界。個人既無自由，亦無自覺，惟謂專心祈禱，幸福無窮。特法王之暴威，至於禁止閱讀聖書。此與宋儒之專講心性，或靜坐寡慾，及後此之欽定性理大全，或專以朱註取士者何異。故其結果，無有孔子，惟有宋儒。無有宋儒，惟有八股。亦並不復許有黃淳耀金聲等之八股，而惟許有腐爛墨卷之八股。致令全國之聰明智慧，皆鎖置於「形式」獨斷之沈獄。而在今日，人人皆受此毒，譬猶人身鐘表，數千百年未曾改換法條，幾無有

磨琢清潔之餘地。余非至今日尙罵八股。蓋自漢尊孔之後。已漸養成獨斷主義形式主義之空氣。至宋而其毒益深。至明立八股之制以來。亦既若干百年矣。讀者試思以數千年以上至少亦數百年之遺傳種之吾人。至今雖欲不受其毒。亦可得乎。

吾今在舟中。靜思吾國所有一切現象。莫非八股。卽如政治。諸君亦知八股中有烏龜起講之說乎。蓋八股中之起講。必以且夫或嘗謂開篇三四句後。卽作排比。顧字一承。而字一轉。後用一乎字句。作烏龜拖尾式。卽用二三句收束。以此一定形式。有頭有臂有尾。故名曰龜講也。今日吾國何復有政治。但有等因奉此。卽知照等等而已。彼等以此形式號爲政治。卽無異上述用顧用而用乎等字。以一定之形式。作爲八股。吾常歎息而道。今之政壇中人。不復知國家爲何物。行政中分類。若者爲司法行政。若者爲軍事行政。若者爲教育外務財政行政。行政爲何物。口頭手下。但有若干門面語。以爲製造等因奉此云云者之用。則安得有政策之善惡是非可云。此如家中主婦。絕不知其家門廳房宇之數。以及廁輪客舍住屋之所在。柴米油鹽日用之數之如何。而欲操作家人生業。豈可得哉。故以余言之。今日政事。真乃有心爲善。雖善不賞。無心爲惡。雖惡不罰。總言之。形式主義獨斷主義而已。卽籠統主義而已。上述之八股云云。卽任取聖賢之大義微言。作爲題目。而在彼皆用顧字一承而字一轉爲已足。亦不外一籠統主義而已。吾人既不喜談政治。則談唱戲。亦一籠統主義也。任是何種武戲。何種文戲。其節目排場。必係千刺一律。夫戲劇與小說。蓋今日歐美人文藝之大宗。認爲時代思潮之產物者也。以吾國戲劇言之。演一神仙。則

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猶之演官場也。演一妖怪，則其排場作法開腔道白亦猶之演官場也。乃至演其他各劇，無一不同一形式。故神仙妖怪等等，在吾國思想界，皆同一物，蓋以爲一籠統，則無不可籠統也。因此以例小說，十有八九必講妖怪，講狀元宰相，講大團圓，紅樓夢中賈母不待說書之終，而預料其結果之必如是云云。此語實曹雪芹痛心罵世，包括一切，推倒古今之言，非直罵小說也。吾不肖，亦爲新聞記者數年，每於官場或名公等有大事發生，輒爲預卜其結果，不幸失者一二，而中者八九，此非必有預言家之能，蓋世間俗物既專囿於一定之形式，凡有所爲絕無意識，絕無腦筋，蛾見火而撲，牛見月而喘，天下老鴉一般黑，即以籠統之公理求之，可得故也。因是而講吾國之歷史，則常人所謂「相斲書者非即籠統主義之別名乎」讀者試取綱目讀之，彼所斤斤以爲大事者，爲正統閏統之分，今日爲盜賊，則盜賊之明日爲帝王，則帝王之同此一人，對於其爲盜賊時，則按照春秋大義，聲罪致討，及其爲帝王時，則所謂君臣之名分既定，又須爲之盡忠守節，有所謂胡致堂者，其人真乃籠統主義之代表，任是何種史題，經此先生評定，莫不歸宿於春秋王道。嗚呼，號稱國有數千年之歷史，爲世界萬國最有名譽之事，而其國史之無生氣無精神無意識如此，則所謂發揚國魂導發民性者，於何是賴。有此歷史，故吾國之學說文章，雖有種種偉大內容，但自其普遍於國民思想者言之，則陋劣極矣。人人講王道性命仁義禮智，究竟此等是何物事，殆無一書有統系之說明，故中國之學說，無一不含有神祕的作用，究其結果，不外天者理也，性者理也，天命之謂性，不即理命之謂理乎。無極而太極，太極而無極，此語究作何解，則亦玄

之又玄奧妙之門而已。然中國學子亦亘古以籠統主義爲安。委心任運不求甚解之中。而每有所作。則必稱文以載道。韓昌黎者。自唐以後文章家之代表也。道其所道。非吾之所道。而彼所謂道。究是何物。除原道一篇。亦未多見。彼既絕不知佛教爲何物。而大胆武斷。謂必須焚其廬火其書。蓋凡胸中無所有者。必憚與人爭。爭人惟恐不勝。則必訴之武力。亦猶政治家無主張以戰勝輿論。則最後之手段。惟有專制。故籠統之國民必武斷。武斷者必專守形式。專守形式者必不許懷疑。不許研究。懷疑研究。則必認爲異端爲叛民。則必須火其書焚其廬。文章有八家。八家之後有桐城派。則亦猶此而已矣。因之以驗之於人事。則自個性以及全體。無一不中籠統之毒。上述政治。可勿論矣。第一吾國人不講分業之理。以爲國內得有智識得享權利者。惟士。其他農工商等。皆以役於人。非役人者也。以故農工商者。決無可發達。惟發達讀書人。夫讀書則必有專科。而中國之讀書。則以籠統爲主。所守教義。既如前說之籠統矣。而士人一業。又極籠統。讀者當記取三國演義中禰衡見曹操時作何語矣。彼謂彼之一人。三教九流。無所不通。諸子百家。天文地理。無所不曉。又尋常小說。每一好漢。彼必加以美名。曰十八般武藝。件件精通。中國國民信條。凡讀書之人。必須十八般武藝。件件精通。其實最無所知者。惟讀書人。蓋一人欲無所不知。即必一無所知。既已一無所知。則勢必強不知以爲知。故不知民事而做官。由來久矣。其不知洋務而講洋務。不知變法而講變法。不知共和立憲而講共和立憲。則通國中皆是也。古有常言。一事不知。儒者之恥。此語若爲『學者社會』而言。則可爲今日之通論。若指學者一人而發。則真顛倒夢囈而已。惟顛倒夢囈。

之人意識不明。頭脚不分。最易籠統也。以常人論之亦然。每語輒稱某人今年生意平常。不過博得幾竿。又或稱某人作官發財。贏得好幾十萬。約人時刻。好稱三四點鐘。五六點鐘。數字之觀念。幾自人中而九十九無之。某君常謂國人如此稱說鐘點。即爲辱國之一。誠哉是言。以歐美人常言。時刻即是黃金。幾分幾秒。所關非細。况於幾點乎。然此不必常人。以今日學者社會言之。每說一制度。輒稱世界各國。夫各國不同。究是何國有此制度。彼不知也。每見雜誌等之文章。互相論辨。而絕不知其論點所在。十有八九皆空中相搏也。此無他。籠統之語易作。而明晝之論難爲而已。又以中國之社會之制度言之。無復個性之存在。大抵人之一身。爲其祖父之奴隸。（奴隸與孝義不同）爲其家族之奴隸。爲其親黨之奴隸。爲其同鄉人之奴隸。其柔儒者。則拘攣束縛。安於鄉愿。其桀黠者。則恣睢暴戾。犧牲一切。並其人生應盡之義務而不盡。張公百忍。千古傳爲美談。忍！忍！忍！一切皆忍。是可名爲忍的籠統主義。故由家而國。乃以相忍爲國也。此論專講思想界。不具論此等事。

或曰。子所言者。十餘年前事也。自革新以來。風氣亦既變矣。余因含茹深痛。深覺中國今日之輸入外國制度與學術也。一切皆以籠統主義籠統之。故爲此論。蓋國人之公毒既瀰漫不可救。故如德儒李般之言。凡國民有其一定之性質。有性質未易。則任取何種新制度新文物以貫輸之。而此等新有者。皆隨舊質而同化。一一皆發出其固有之形式而後止。此前所謂毒未拔而補劑適以滋毒之說也。然今日世界。何謂文明。曰科學之分科。曰社會之分業。曰個性之解放。曰人格之獨立。重論理。重界限。重分畫。重獨立。

自尊。一言蔽之。皆與籠統主義爲公敵而已。今之變法。一一易橘爲枳。不足多論。專以思想界言之。前數年英文字典。有譯自治董事爲保正者。某君所譯西史。結論法蘭西革命。謂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此等之輸入文明。豈不足令外國人吃一大駭。然此猶前數年之事。至如最近或現在之譯著。若欲令記者舉例。誠自恨無此學力。無此胆量。今爲總括之語。以告國人曰。

(一)以中國今日任舉一種科學。試問吾國已否有完全之譯著。將此專科之學。忠實介紹。令吾國修學者。知其所修之科。現在學說已經發明至何種程度乎。(今日環遊世界一周。亦僅四十餘日可達。而中國人閉戶著書。不知彼所說者。或所介紹者。已成廢物。不可恥乎。)

(二)爲問彼方之科學的著作。論理的論著。或其他文藝的作物。中國非創立一定之名詞。通俗之文體。求其介紹之忠實。而能普及。而惟恃三四名流。以高華典麗之文章爲之。爲斷片的傳播。斯爲完全之方法乎。

(三)除第二種外。乃有一種淺學後生。或老師宿儒。專以中國之舊思想舊文字。囫圇吞棗。以譯述外國文學或哲學之書。此爲有益。抑有害乎。

故以吾之武斷。中國之政治。還是中國之政治。並未變法。中國之學術文章。還是中國之學術文章。並未有何種新學。若其有之。則吾國人之思想界。宜已劇變。不至頹廢腐朽如此也。今試取吾說之正負兩面。列表明之。以爲吾之結論。

(一) 負面。總統故專制，故武斷。故尙形式。故沈滯。故腐敗。

(二) 正面。明畫。故懷疑。故研究。故自由。故實驗。故改良。故進步。

正面之主義。即歐洲今日進化之源。曰科學主義。曰歷史主義。曰自由主義。乃至其他種種。可籠統名爲進步主義。

記者附白。右論爲航美舟中所作。夙已有此意緒。夜半忽思及此。展轉不能成寐。朝起乃於波潮震盪中率意書寄之也。

此等全係吾人直覺。所謂直覺者。即不假思慮。不假學說。感觸而發。自成天籟者也。吾之主張。真率之直覺。價值必過於餽釘而成之智慧。

此等文字。文不成文。話不成話。看之則思讀。讀之則又不成誦。度必有見之發怒或冷笑者。此實無法。蓋余既有此直覺之思想。則不能不以直覺之文字發表之。余既不能修飾其思想。則亦不能修飾其文字。若真有見之發怒而冷笑者。則即余文之價值也。作此既竟。自覺籠統之毒氣。亦瀰漫於紙上。余固曰余亦受毒之一人也。(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佐渡丸中書)

新舊思想之衝突

五年二月十日
(中方雜誌)

自西方文明輸入中國。有舊之衝突。莫甚於今日。蓋最初新說萌芽。曾文正李文忠張文襄之徒。位尊望

重。綱紀人倫。若謂彼之所有。槍礮工藝製造而已。政法倫理以及一切形上之學。世界各國。莫我比倫。嗣後國勢日削。禍辱臻迫。彼此比較之效。彰明較著。雖以孝欽頑豔。亦不能不屈於新法。庚子之後。一復戊戌所變。其時新學髦俊。雲集內外。勢燄極張。喬木世臣。篤故縉紳。亦相率襲取口頭皮毛。求見容悅。雖遞嬗不同。要皆互爲附庸。未有如今日篤舊者高揭復古之幟。進化者力張反抗之軍。色彩鮮明。兩不相下也。且其爭點。又復愈晰愈精。愈恢愈廣。蓋在昔日。僅有製造或政法制度之爭者。而在今日。已成爲思想上之爭。此猶兩軍相攻。漸逼本壘。最後勝負。旦夕昭布。識者方憂恐悲危。以爲國之大腐。實乃吾羣進化之效。非有昔日之野戰蠻爭。今日何由得至本壘。蓋吾人須知新舊異同。其要點本不在槍礮工藝以及政法制度等等。若是者。猶滴滴之水。青青之葉。非其本源所在。本源所在。在其思想。夫思想者。乃凡百事物所從出之原也。宗教哲學等等者。蒸爲社會意力。於是而社會之組織作用生焉。於是而國家之組織作用生焉。於是而國際界之組織作用生焉。今人好稱一國各有其特別之歷史習慣。不能強同。斯固然矣。其實所謂不同。義乃相對。非謂絕對。浮杯水於堂坳。之不得爲江河。現曇花於彌指。之不足爲嘉樹。人身有長短大小。而戴角負翼者。之不得爲人。斯非其形色異也。乃其種類性質異也。即非種類性質異。然同是一人。何爲不期其肥碩而聰明。乃必令其枯臘而魯陋。同是一國。何爲不張之使發揚而光大。乃必束縛馳驟之。若待萎之木。溝中之楫。莊周有言。民食芻豢。麋鹿食藪。螂蛆甘帶。鳴鴉嗜鼠。誰知正味。味之何正。不可知。要其所嗜異。故所食異。斯即其思想異而行爲亦異之說也。

近代論者。以西洋文化從出之源。不外二種。一由文藝復興。繼承希臘藝術科學而發揮之。一由基督教宗教的精神。普及浸潤。合斯二者。乃有今日。所謂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者。不拘泥於習慣。凡百事物。以實驗爲主。從實驗所得之推論。以發見事物之真理是也。學者敘述時代思想之變遷。有三時代。其一曰無意識時代。其二曰批評的時代。其三曰學說構成時代。中國今日。蓋方由無意識時代。以入於批評時期。夫批評時代。則必有懷疑與比較之思想。懷疑之極。必至破壞比較之後。必至更新。而當此之時。篤舊守故者。方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中。必將出其全力以與鬥。於是乃生衝突。衝突之後。有知識者勝。不知不識者敗。而後新說成焉。然其爲變。視其國與時代之差異。各有難易。又因其國境遇能自變與否。因亦有幸有不幸。其在歐洲。今日所以能合此二思想以極其盛者。卽由自古卽互相接觸競爭。所有文明。非獨其固有。乃吸收古今東西世界各國方面之文化而成。最先吸收巴比倫埃及之文明。於中世吸收亞刺比亞及印度之文明。至於近世。又吸收磁石火藥印刷術三大要素之文明。而又以非洲之迴航新世界發見之結果。通商貿易。徧於各國。取精用宏。遂成驕子。然其所以能吸取而消納之者。卽由有希臘的精神之故。其在希臘之盛。亦在波斯戰爭以後。至於貝理克時代。Pericle Period(四四四—四二八)。當此之時。希臘民族。地位既高。文化亦達於絕頂。史家稱爲啓蒙時代。卽前此所謂批評時代者。實希臘文化發達之源。蓋先此希臘之民。徧殖民於四方。至紀元前第五世紀時。殖民地精神物質上之文明。反遠駕乎祖國。領土既廣。交通亦便。前此不須留意於政治之善惡。制度之是非者。至此接觸既廣。乃

不能不起其研究之心。昔之無意識以服從舊道德舊習慣以爲天經地義不可磨滅者。今則目睹其蹇然發亂之跡。甲之所謂善者。不必乙之所謂善。此之所謂是者。不必彼之所謂是。宗教道德。社會組織。一切皆失其信仰。於是懷疑。於是批評。於是求學之風大盛。於是乃有周遊全國傳道授業之講師。雖其末流。詭辨派出。風氣靡然。要之比於吾國秦漢以來。推崇一尊。排斥異說。閉關據守。習常蹈故。以至今日。餘骸不死。斯其出發之點。絕然不碎矣。故論者謂希臘印度中國。同是獨特之文明。而前者之發達歐美。以極其盛。印度中國之不能丐其死亡者。以此。當此之時。批評學派之態度。即與今日科學家相同。彼派之言曰。法律及道德者。人爲之物。非恆常普遍者也。其爲恆常而普遍者。自然而已。至於後孔子之死十年而後生之大哲蘇格拉底。其講學之精神。亦無大異於批評派。其視道德風俗習慣種種人爲之法。亦不認爲如常人所稱。若天經地義之不可毀。其論個人之主觀的判斷。雖不可少。要亦不絕對認爲確實普遍與自然之物。彼之言曰。凡個人之判斷。雖爲特殊的。要亦自有其普遍者。吾人亦須以法求其普遍的道德的之判斷標準。求此普遍要素之法。論者名爲辨證法。渠之言曰。一切之惡。皆由於缺乏善之真知而來。故其所重。在求真知。讀者應知蘇格拉底爲此後希臘各學派之胎源。彼其持論如此。故希臘之思想特色。在認一切自然之運路。非其終極。凡人當以忠實之心研究此運路所存。故其精神。在實證不在虛定。在研究不在武斷。即如倫理道德。道在實踐躬行。似非自然界之事物。而希臘人即以人爲自然界之一物。人之行爲爲自然界之一運路。綜其所論。不出於自然論與主知論之範圍。夫在造化之國之所

以能吸收各種文明而構成之者。即在去獨斷之心。爲忠實之研究。以實證其真否而已。故曰。歐西文化。其第一根源。發於希臘藝術科學之精神也。

所謂基督教之精神者。其內容頗與希臘思想相反。而以路德改教之結果。斯二者之特色。乃能吸化於優秀民族思想之中。此應吾人所爲發憤而歎息者也。(一)希臘思想主知。而此則主意。前者以人類爲一研究之對象。同於自然。後者則以人類爲中心。故其視自然也。謂乃無限人格之神。與有限人格之人。相關係相共同之舞臺。萬物中最尊之物。莫過於意志。故前者研究人生與至善爲何物。而後者則以道德爲神人所命令之律法。違誠者有一定之制裁。從其後焉。(二)前者重視理性。愛重自由。而後者則以人類附屬於神。故重服從。(三)前者重視理性。故恃自力。故重勇氣。後者則以信神之故。覺自己之無能。而謙遜之心尙焉。(四)前者以當古初之時。以霸國雄於四境。故守國家主義。後者則以宗教之博愛。而四海同胞主義尙焉。(五)宗教家夢想天國。主於修行。故禁欲主義。亦爲斯教之特色。準斯以談。以二者之扞格不能相容。何以能調和歸於一致。則以中世社會黑暗。教會之徒。藉神愚民。專以束縛欺詐爲事。而至於十五世紀之時。以十字軍興。封建廢。自由市興。天文學。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種種學問之發見。印刷術。磁石。顯微鏡。等物質上之進步。宿師大儒崛起於前。社會從風於後。舉世之人。振聵發迷。蕩瑕滌穢。宗教上社會上之專制。乃無立足之地。個人之自由。個人之獨立。個人之教化。個人之天才。乃大爲寶重於時。其教義有可與調和者。則調和之。謂爲神之真意所在。其不可與調和者。則破壞之。謂爲妖僧

之贅說。而信教之徒。復能輩出宗師。標立教義。以與社會潮流相合。故今日宗教之所以不可廢者。一以舊日情性猶有。一則博愛節制之精理。實有以深入於人心。科學雖盛。究之人知尚有不可解之域。宇宙必有不可思議之一境。其爲教未至哲學得最後解決之時。終不克以破除一切之信仰故也。

準上所述。吾所謂新舊思想衝突之點。不外數端。第一則舊者崇尚一尊。拘牽故習。而新者則必欲懷疑。必欲研究。第二新者所以敢對於數千年神聖不可侵犯之道德習慣社會制度。而批評研究者。即以確認人類各有其自由意思。非其心之所安。則雖冒譽世之所不韙。而不敢從同。而舊者則不認人類有此自由。第三新者所以確認人類有此自由。因以有個人之自覺。因以求個人之解放者。卽以認人類各有其獨立之人格。所謂人格者。卽對於自己之認識。卽謂人類有絕對之價值。與其獨立之目的。非同器物。供人服御。非同奴僕。供人役使。在其本身。並無價值。並無目的。而舊者則視人類皆同機械。僅供役使之用。視其自身亦係供人役使者。故爲奴不可免。而國亡不必悲。第四新者所以必爲個人求其自由。且必爲國羣求其自由者。卽由對於社會不能斷絕其愛情。對於國家不能斷絕其愛情。而舊者則束縛桎梏於舊日習慣形式之下。不復知愛情爲何物。故其現象。一尙獨斷。一尙批評。一尙他力。一尙自律。一尙統合。一尙分析。一尙演繹。一尙歸納。一尙靜止。一尙活動。以此類推。其他可譬。而嗚呼。使吾國今日猶能閉關自守。而此怪物之希臘思想與基督思想者。永遠隔絕。不相往來。則吾人固亦猶安其故而樂其生矣。

想影錄

五年二月十日
(東方雜誌)

數年以來。涉歷時變。始猶沈惑。卒乃煩悶。長日戚戚。無可自聊。性耽冥想。至此更甚。故水深火熱之中。頗有寥廓希夷之想。夫思想於人。猶魚於水。聖哲達觀通體。下智亦有偏至。雖範疇不同。所以資潤。既培養者。則一不則逐物喪志。形存神亡。駢溺鮑臭。何生之樂。是以憂患之集。所以增益其不能。心靈之用。蓋將超舉於萬物。今日神州之患。自國德民貧而外。思想界之枯窘。不足以養人神智。令一般優秀者。或墮落不能自拔。或苦痛無以為生。舊學新知。皆猶皮毛。無益沈澗。殆尤為心腹之病矣。哀予之愚。救死不贖。何能語此。然疾痛告語。常人之情。吻沫相活。同性之誼。乃擇取書類中之道。著痛癢觸入心脾者。隨時譯錄。都以達意為旨。未遑美其辭說。亦以所取外籍為多。古典中之死語。未能發明新義也。夫今日文明國人。亦多苦於思想之煩悶。及不統一。蓋由科學萬能。宗教哲學。徒以附庸。尚未達於大成之域。而科學之用。制器尚象。則有餘。進德養性。則不足。且以此之故。產業益進。機力愈偉。生活愈難。神經刺激。較吾曹更甚。今日吾曹不新不舊。不中不西。青黃不接。與彼相同。而所以致其苦痛者。家國之故。較彼更深。自哲人視之。其為身世之感。人生之憂。則一也。世有與吾曹同其經歷者。其亦嗟余情之不可以已。而不薄其不學而有作乎。

日人大住嘯風所著新思想論。思想敏銳。文字清新。為摘譯數節如右。

過渡時代之悲哀

舊者既已死矣。新者尙未生。吾人往日所奉爲權威之宗教道德學術文藝。既已不堪新時代激烈之風潮。猶之往古希臘神道之被竄逐然。一一皆卽於晦匿。而尙無同等之權威之宗教道德學術文藝起而代之。吾人以一身立於過去遺骸與將來胚胎之中間。赤手空拳。無一物可把持。徒徬徨於過渡之時期而已。

現代之人。所以心煩慮亂。無限悲苦。不勝其人生之無聊。至憔悴而欲自絕者。莫不以求新得舊。求麵包而得石塊之思想上之失望而來。

君不見宗教之腐屍橫路。曾有何人鼓吹熱烈之信仰。燃聖靈之火於吾人之胸者乎。雖有無敵之哲學史。幾曾有把握人生之第一義。單刀直入。令人相悅以解之哲人乎。禮教道德。僅爲老朽之口頭禪。文章詩歌。不過輕薄之遊戲品。吾人之內觀。絕不能與世間一切。奏其同調。惟以此別有懷抱之傷心。踽踽獨行。以翹望嫻嫻來遲之新文明之曙光。如此則剛健篤實之意志。何自而生。蓋過渡時代之悲苦。猶之鐵鎖鎖於今之青年之頭上牢固而不可解也。

過渡時代之思想。悲觀過於樂觀。淫樂過於快活。蓋不得已之思想之潮流也。若長此以往。故者既去而新者不來。則終歸無可如何之事。然現代青年之所以特爲悲苦者。不僅爲過渡時代所通有之憂患所拘束。而現代社會上之缺陷。更足加以一層之深刻者也。現代物質之文明。時時刻刻。增加刺激。令受之

者幾無注意之餘地。其中居於都市之人。幾全生活於暗示之中。刺激過多。則是令神經系統愈益疲倦。日用生活絕無餘裕。苟且齷齪。以安旦夕之生。此現在之生活狀態則然也。故夫現代之文明。乃齷齪神經之疲勞與不安而來之文明也。奪人類之餘裕。及其健全乃至奪其思索之力。更端言之。即文明者。對於人類以文明與電氣福祐之。同時即以神經衰弱與精神病呪詛之者也。

據統計一八七一年柏林之精神病者二千八百四人。至一九〇二年。乃至五千二十人。三十年之間。而增加幾於一倍。則文明之進步。所以疲勞人類之神經系統者如何。縱不自受之。或以傳之子孫。或自受之。且以影響於他人。並以傳之子孫者。將如何乎。

現代一部之青年所為耽溺於官能派（義等肉慾派）之文學。荒淫自恣。不自知其不可。如所謂錯覺之美者（錯覺之美。若車馬服好男女之嗜好非真美也）自蹈常習故之人觀之。將以為迷而不復。失足可哀。其實察其由來。蓋由過渡時代所起之悲哀絕望之思想。被牽率於現代物質文明之壓迫。欲苟免其思想與生活上之煩苦。而求為旦夕無聊之樂。所發生一種之現象。尙是彼之纖弱之努力致之也。此亦值得一種同情者矣。

救精神之絕望。舍其舊而新是謀。誠不能不有待於思精藻密。獻身救世。以天然無縫之思想之系統。澄清廓陷。放大光明之一種哲學之建設。三分人事七分天。吾人惟求造立基礎之時勢。適於此大哲人之出世而已。希望復希望。企待復企待。庶幾其有躊躇滿志之一日乎。

雖然。物質文明。所與吾人之壓迫。初不必定須此等思精藻密完全無憾之哲學。乃能解決也。誠令有人以世道人必爲念。不惜其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吾人之頭上所繫之鐵鎖。或可漸次減輕。或即竟可除去乎。盡人事之所能及者而爲之。其必足以令吾人之神經系統之疲勞與精神病逐漸而去此社會。無可疑也。(下略)

現代思想之煩悶

在目的之上而求真理之古代思想爲合於人生之本然乎。抑在階歷之上而求真理之新式思想爲合於人生之真相乎。質言之。卽人生爲有目的者乎。爲無目的者乎。若其有之。果有何等之價值乎。此其疑問。古往今來。橫於人類之胸中。遂成爲不可解之謎矣。

人生以有目的者爲真。抑以無目的者爲真。此不能一律論也。所能言者。有目的者則以有目的爲有趣味。無目的者則以無目的爲滿足。各隨其人之傾向而定之。同時代有此二種異趣之人。併立而相持。亦猶異時代有此二種之潮流。互爲張弛而進退。若今之時代。則認真理於階歷之上。而不認其在目的之上者。顧亦有與殊懸而相持者。然科學爲物。常於人類文化之現象上。寄與以一種新事實。由此新事實。更產生新思想。則現代之潮流。實求真理於階歷之間。而不在于目的。此無可疑也。若使先有一新思想。由此而產生新事實。則其以確定的目的之力。寄與於文化現象之上也。固矣。若其以反對之順序。而發生新思想。則謂其於目的上認真理。不如謂其爲於階歷上認真理之爲至當矣。質言之。卽現代思想

要以無何等之目的爲必要之性格也。從此觀之。柏格森之哲學。蓋與現代性格相一致矣。柏格森之所謂創造的進化。直無何等之目的者也。一切之轉變合化。究竟須以何目的而進化乎。究竟以何爲轉變合成之極地。究竟以何爲創造進化之終點。皆不可明。蓋在理不應有極地之轉成。不應有終點之進化。一有極地。一有終點。不復得爲轉成。不復得爲進化。固欲言之。則轉成即以轉成爲目的。變化即以變化爲目的耳。念念剎那爲真。即爲目的。剎那間無有轉成。無有變化。則亦無有絲毫目的。

無目的之轉成。及時時刻刻之變化。其中決不復有江河不廢之倫理。永遠存在之真神。既無涅槃。亦無神道。惟有純粹之時規而已。柏格森之哲學。在理不能產出宗教與倫理也。

若以此等哲學爲自現代無目的之潮流所發生。則類推之。即謂現代思想不以宗教倫理爲目的可也。現代思想之煩悶。即強欲以無目的者與宗教倫理相除。而求其商（算學中語）更端言之。即欲將階歷之真與目的之真相調和而已。

按目的與階歷（原名過程猶言過路之中也）之分。其在前者。先置信仰於一種究竟原因 *Causa Finalis* 之上。漸從根本原理。啓示一切。而後者則根本上不容有預定之前提。惟從萬物繁變屢化之中。徐徐觀其消息（達爾文之以生物學而說進化之理即以是）譬猶於人類生息發育之中。而認其生命轉變無窮。則其所以齎予吾人以觀察之消息者。亦不得有確定之結果。故前者方法爲歸納的。後者方法爲演繹的。前者雖爲武斷。要有萬世不惑之教義。後者以實驗爲宗。則自初不復相信世間有絕對

之真理也。故本書曰。近世思想。實以無倫理無宗教爲目的。而人生煩悶。即在於是。今其究竟。要在求二者之調和。質言之。即智識與信仰之合一而已。即本書所謂欲將目的之真與階歷之真相調和也。

通訊第二

大借款波折詳記

民國元年五月
十二月

借款於五月三日決裂矣。欲知決裂之故。有數事不可不知者。茲特從頭概略記之。

▲第一 須知英美德法資本團在滿清時代發生。其團體極固。日俄雖新加入。俄與比款有關係。日本則在若即若離之間。故稱資本團者。以英美德法爲主動也。

▲第二 須知資本團以經濟眼光爲主。外交團以政治眼光爲主。此次以唐總理之另借比款。故外交團乃出而干涉。故資本團之要求不能視爲外交團之要求。而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之密切。在今日英美德法日俄已成一連衡一致力保均平之局。如維也納會議時代列國之對待法蘭西者然。不可諱也。

▲第三 須知資本團之種種無理要求。半關大局上之不肯放心。半由於對唐惡感。其惡感原因。一以認唐氏確係另借比款主動。以爲有失信義。一不信任唐氏財政上之行動。以爲任意揮霍。此次所借比款有五百萬由唐氏攜以南行。皆一律用盡。過於揮霍。此皆資本團某外人所親對記者言及者也。

以上三種原因。故發生最近結果如下。亦以其事頗屬奇聞。且多爲本報專電所載。故從略記云。

(一)唐總理到京後。銀行團即提出抗議。(第二)取消比款。(第三)謝罪。且已預先運動阻礙比國不

能在法國發買債票。總理無法。故一一照辦。而其文中有云。此款由周自齊與比利時銀行代表訂約。經大總統承認。蓋隱爲卸脫地步。而資本團終以唐氏此次爲南北樞紐。一切大政皆由主持。且此款無論在前有何種經過關係。而係由其攜往南京參議院通過成立。無可卸諉。

(一)唐氏提出取消此款信後。初三日開議。英美德法日本資本團代表列席。(二)要求每月開出預算。經外國顧問官核准乃能開支。(三)要求遣散軍隊之用法。必須於北京設一陸軍協會。由外國武官會同商定辦法。於武昌南京各重要處所。實行遣散。遣散之時。由外國武官會同監督。每一兵繳械之後。即發支票一紙。自往銀行收款。其第二事爲外交團所不認許。以爲武官如有不測。外交官不能擔此責任。唐氏已力駁之。故以決裂。(三)決裂之後。即開國務院會議。於是唐氏主張行強迫公債。謂人出萬元之資。本家。中國尚不爲少。得千人便是千萬。且欲強行不換紙幣。蔡元培氏則主張革命之兵多明大義。曉以大義。不難無款而遣散之。若其不肯。則人給募捐委任狀。令其自募。惟宋教仁君則力陳理勢之不可行。借款之不可委曲求全。深爲多數國務卿所認許。熊總長尤肯自行擔任。從頭直接磋商。

(四)故初五日由唐總理致五國資本團聲明總理無暇以後。由熊總長直接磋商。而初四爲外人跑馬之期。初五禮拜。禮拜一復跑馬。故必至初七以後。始能開議。而大總統已訂於初八接見。本團商議轉圜辦法。故此後借款之當局爲熊總長。大總統則爲居間調和人。唐氏直退出於外交團體之外。

(五)熊總長之接直商議唐氏頗恐其無效，在國務院會議時已經微露口氣，熊曰即使無效也不能不從頭一商，且大總統當能居間或可轉圜，而其所恃把握以爲整頓鹽政行就場專賣法年可增加八千萬兩，若外人不信，可請一鹽政顧問較勝監督，且自己向不主張借比款，而於六國或能挽回感情。

(六)資本團既於初三決裂，外交團即於初六下午開會議處分中國問題，此後時於資本團恐有發縱指示之事，至於干涉云云，及增兵入京等事，採之外交團中人尚未確定。

(七)比款對於資本團雖經聲明取消，而比國銀行代表尙未承認，其所持理由以爲比國借款已經正式通過參議院成立，且已履行債務無可取消之理由，此不過爲要求賠償地步，但所要求賠償(第一)爲一年空息，(第二)爲契約外之損害賠償，不止如外間所云一年空息已也，其所借之數實數爲七百五十萬名義上爲一千萬云。

(八)以此唐總理之地位頗危，第一外人感情太壞，第二參議院中人多主不信任，故唐氏近日實不免陷於困難之境也。

政界內形記

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其一

▲(一)袁唐之關係 曰唐氏未入京以先。政界紛傳袁唐齟齬之說。來往電報上多有可證者。惟唐氏到京後。袁唐之外面神情。仍是極相融洽。殊難窺其深處。袁總統到參議院之宣言。所謂教書是也。中間多經唐氏改竄。乃行發表。如外國顧問一節。此中外交情勢。雅有不能不預先聲明者。顧袁氏原稿。比現所宣言者。格外顯露。唐乃改如今云云。最後袁氏原稿。更聲明本總統與唐總理二十年深交。生死一意。望諸君竭力輔助云云。唐乃改如今文。以此推測。似足爲兩人極融洽之證據。顧觀今日情形。唐氏似確有不能自信者。然外間謂袁氏已入統一黨。且謂宣言書係章太炎所作。則實係謠傳。

▲(二)唐梁之關係 今假定袁唐不睦。則梁士詒現爲總統府祕書長。且此政體之確定。外唐內梁。皆袁氏之左右手。梁之爲人不能不有所附。附於袁乎。附於唐乎。此大有關係事也。

▲(三)唐氏昨今之態度 唐氏之初奉命爲平和使者也。楊士琦與之同行。謂其所親曰。我不解唐少川當此時勢。爲何如此興高采烈。其與會可想。然近日以來。唐氏意氣凋喪。其同鄉某語人曰。少川最近面色消瘦。過半日食一甌。蓋其所懼非袁非孫。非南非北。誠懼外人之見絕。其心境之變遷者。正在此也。

▲(四)梁氏最近之事業 梁氏最近奉交通部委任爲交通銀行總理。以往日舊部首領。忽承此乏。則在舊官僚中亦以爲異事。其事次第如下。先是交通部長施肇基之尙未到任也。交通銀行開總會。該會舉陸宗輿爲股東會會長。而阮維和者實爲大股東。請改部派之總理爲股東會公舉。部批可字。乃公舉梁爲總理。以陸爲協理。而其文爲呈明大總統云云。故部中不肯批出。後改爲呈部。乃由部委。現陸不願

就協理之席。梁氏擬俟財政部次長發表後再定。蓋財政部次長非陸即金還。則梁氏必拉陸入此席。陸若固辭則繼其任者必任鳳苞也。

▲(五)國務院之主要人物 國務院之主要人物有五人。唐總理。內務趙總長。財政熊總長。教育蔡總長。農林宋總長是也。唐氏每有要議。必就商於蔡宋二君。然蔡君文雅有哲思。宋君穩健持正論。三氏似非能相合者。熊近錚錚有以自信。趙則力守內務獨立主義。當以別種眼光視之。然國務卿之不能和同一致以進行者。則組織之始。已種其因。固無可言矣。

政界內形記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其二

▲(一)內閣之暫時無恙 唐總理雖於二十日率同國務員全體向總統提出辭職書。經總統慰留後。事亦遂罷。而議員中人不特同盟會以大局爲言。不肯推翻內閣。即共和黨共和統一黨。則均以前途無替人爲慮。且借款及外交既敗。無論何人當此難局。亦無旋乾轉坤之手腕。且深慮同盟會即以今日別黨加於唐者。即以加之於代唐之人。故亦不肯輕舉。此番李國珍等之質問。特不過對於國務員之一番警戒而已。不盡有推翻之意。故內閣或可無恙。

▲(二)唐熊之關係 熊氏本不贊成另借比款。故到京即願以直接交涉自任。而唐即面言。恐其無效。

及至磋商後。唐在國務院親對新聞記者言。謂熊總長初到時。以爲或可交涉。及至交議數次。乃深知外人之深可氣憤。故熊唐於借款關係。實不免有一部分之意見。而議員及報館又分黨派。各有偏袒。同盟會至疑共和黨有推翻唐氏以熊趙代之之意。故唐熊既互相引過。趙又深避嫌疑。刻刻求退。平心而論。趙非能組內閣之人。唐熊各身當大局之衝。時勢之難。較外間爲悉。固不至傾軋如此之深。故熊氏有書致各報館竭力引咎。謂不關唐總理之事。唐熊在參議院尤能互相引咎焉。

▲(三)趙秉鈞氏。趙氏尤一嫌疑之人。其與唐以性質新舊宗旨之進取與保守之不同。本有風量。而最近乃以黨派之爭議。外人爭相揣測於其間。故以趙氏狹小之規模。遂成爲政治界之嫌疑人物。其實袁君親信如段如馮如趙。皆有不加入黨派之決心。各黨紛紛要攬。皆爲拒絕。而趙氏人最圓融。其幕府中人同盟會統一黨民社中人及舊官僚無所不有。統一黨有願書致趙。趙並未填入一字。而介紹員遂據爲入黨之證。舉爲參事。故深被嫌疑。趙氏對人竭力自辯。謂我幕府中亦有同盟會人。無不知我未曾入何黨派。可以爲證據。記者觀之。趙氏匪特未必欲代唐。即欲之亦決不能也。趙前既辭職未准。近復將其幕僚遣散。謂我前有六百元(總長薪俸)尙可分潤。今既不支薪。無法與諸君共生活矣。有知之者謂趙氏頗有微服出走之意。五月警餉尙僅預備一半。步軍統領之兵計二萬餘人。烏珍有空名而不能治事。故步軍實權都在趙氏。自借款不成之消息傳布後。不特土匪蠢蠢欲動。而廢官任意造謠。窮兵日日思亂。若內務部不以精神整理。則北京危矣。

▲(四)國務院 國務院於二五八開諸國務員會議。會議之時。除商量借款外。多係商議各部章程。以財部及各新部言。擬章程之事最多。蔡宋劉(海軍)王(工商部)署總長。皆寓國務院中。秘書員等亦多寓於院中。故開議甚便。近趙總長辭職不赴院列席。其所對總統陳詞之理由。則曰會議時關係本部之事至少。而現在維持秩序之事。諸關緊要。故以不赴爲便也。國務院近設各新聞記者招待所。許京師內外各記者於每日二時至四時往問要務。以祕書長魏宸組君出席招待時最多。魏君滔滔論辨。善於躲閃要點。誠一法國交際界中出身人物。不愧外部次長之才者也。

▲(五)記者與魏宸組君一席之談 記者於二十日往招待所。正值魏君雄辯滔滔之時。言國事如何緊急。中央應急宜統一。國會應急須開設。參議院不宜斤斤於瑣碎問題。各黨派不宜爭持意見。國且不保。政見何有。政策何有。故若不以保存國家爲前提。則什麼同盟會。什麼共和黨。大家都做亡國奴隸。魏君固同盟會人而有此言。賢哉。記者既敬聽之畢。乃問近日外交孤立。各國共同一致。而進行異常危險。唐總理對於外交有何作用否。魏君謂陸總長未來。外交部事。多係胡馨吾辦。至外交作用。各國以不信用之故。共同一致。雖美國有肯最先承認之心。而不能實行。故非國家統一。臨時政府取消。如何如何。(此時魏君又翻入其前篇議論矣) 乃有辦法。記者曰。適所請問。並非外交行政。乃是外交作用。當吾民軍起義之初。親交如美國。不信任吾國之共和如日本。皆欲爭先承認。並非自初共同一致。所以連衡合從而待我者。以吾政府及社會之敗現象有以致之耳。若臨時政府未取消之先。而外交上遂以孤立自

安。恐危機日深。將奈之何。魏君又復滔滔雄辯。入於國家統一之得意問題。記者無法。乃直截簡當問唐總理近日頗晤外國公使否。晤時除借款外頗及他事否。魏君莞然曰。見過見過。昨日（十九）英國公使尙來談至兩三點鐘。但以經濟與政治關係之深。故所談仍係關係借款事居多。此則爲中國前途深抱危險之感而已。記者以此乃知外交上並無作用之可言矣。因魏君言乃知（一）藏事雖日急。英兵尙未入拉薩。政府飭川滇兵往援。漢未肯應。以前此入川之嫌也。（二）各省來電多關請款。山陝尤急。（三）熱河兵變及蒙古事。連日無消息矣。政府與新聞記者之正式交通。以今日爲權輿。特政府員與記者諸君之言論範圍及態度。尙當研究。蓋有一二吾同業者所問乃似參議員之質問政府口氣。固爲失體。而如魏君之雄辯滔滔。表述個人意見以爲通詞。亦大非開誠布公之道。然如魏君態度之開明。論辯之有條理。以之對待新聞家。恰當其職矣。

借款裏面之祕密

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前函所陳借款云云。僅其表面之事實。至內外之裏面關係。請繼此述之。

▲此次借款上條件之要求。以匯豐銀行爲主動。其代表人即希利耶君 H. G. Hillier 是也。比國借款既成。匯豐暨其他各銀行聯合。不爲匯替。上海則由華比銀行自行經理。北京則以華俄銀行經理之。然英國之資本家不以匯豐爲代表。而投資於比款之內者甚多。如 Sir Marcus Samuel; Browns and

Shimply; E. G. Sasson and Co.; Schrodero; W. Gyreenwell 諸資本家皆是。其他則以俄國資本家爲最多。此等資本家頗有不平於匯豐及其本國公使者。頗聞英國輿論界已發生此種議論矣。

▲據政界某君所談比國借款。當初本以陸宗輿與周自齊爲談判人。其後乃由唐紹儀一手經理。事在四國談判之先。四國談判時。實有予人以不堪者。如匯豐銀行交付短款之先。先鈔中國財政出入清單。而後去。解款之時只允解到天津。由津至京。則須中國派人自往搬運。銀行團不肯保險。且須中國寫信聲明。謂中途如有變故。銀行團不負其責。而比公司則無此等情事。比行既非不能付款。而其條件實較四國爲輕。惜南京參議院改原借之一千萬鎊爲五百萬鎊耳。此雖一面之詞。蓋解散四國團避重就輕。本是一種辦法。惜辦之未得法耳。

▲各國銀行團。本不盡能代表本國資本家。銀行團中意見亦不甚一致。而日俄兩國代表所持態度。尤不可研究。故銀行團最酷之事。莫過鼓動其本國公使。指定各一銀行爲各一國資本家之代表。實爲共同監督財政之先一著。（現在所要求僅能謂之監督用途。不能謂之監督財政。然既有此共同一致之現象。則將來不知伊於何底。借比款而不預防此著。是其一大失策。）茲將六國團姓氏開列於后。

一 俄國華俄銀行 Anc Co. Russo-Asiatic Bank 爲會耶 T. de hoyrn.

二 英國匯豐銀行 Hongkong-Shanghai Bank 爲希利耶 E. G. Hillier

三 法國匯理銀行 Banque de l' Indo Chine 爲客散那波 H. M. Cosenove

四德國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爲郭爾推斯 H. Cordes

五日本正金銀行小田切萬壽之助 M. Odagiri

六美國摩爾根銀公司 American Group 爲馬克乃特 F. Mckenhit

記者連日訪問某國外交官及某國銀行代表。據其外交官云。銀行團之意思。不必盡爲外交團所容。惟中國財政狀態。實有令外人不能倚信者。即如唐總理之南京演說。袁總統之北京宣言。熊總長在北京報紙發表之財政上之意見。不能不認爲財政上責任之說明。而三君言論各各不同。或云現在一年須八萬萬。或云須六萬萬。或云須十萬萬。即此可見當局者對於財政無確定之計畫。今若如熊總長所云以十萬萬計之。借款六萬萬尙不足四萬萬。至於最近一年之所收入。至多不過一萬萬數千萬。即使六國允借此等大批借款。亦不敷一年之用。再過一年。又將如何。加以歷來中國官紀太壞。濫用款項。今民國內外政府現象尙未見有進步。此銀行團要求之由來。至於組織陸軍協會以外國武官會同遣散軍隊一事。實爲危險。外交界必不能允許。(今日國務院會議亦絕對不認此節諒可作罷)繼此以往。惟望銀行團爲分內之要求。而中國內外政府亦有相當之整頓。則保持世界平和各國之意也。至某銀行代表則云。現時六國團所要求。雖有一二國之資本團。不願同意。然爲大勢所牽率。亦無如之何云云。

▲自初七日熊總長轉圜後。銀行團已允暫借六百萬應用。而日內庫空如洗。陸軍部請款七十萬無著。乃由熊總長函致陸宗輿設法代籌。陸本前此副首領。實一已經交卸之人也。至財政部次長熊意質處

金還。殆已成爲公然之秘密矣。

▲比款原約五百萬磅。既只付九百萬元。以後自無從履約。中國亦未聲明取消。則卽須還款也。各報所云取消者。係唐氏對於四國銀行團一面之詞。非對比行之語。

北京黃花岡紀念會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京同盟會。以黃花岡起義諸烈士之殉節。於今恰及一周年。因發起紀念會於三河井大街纘雲公所。各黨及社會中流人物到者一千餘人。唐總理是日亦出席演說。略謂死者諸公爲國就義。此後本會同人亦當如死者之殉國家。茲錄其演說之最有精采者如下。

(一)蔡元培之演說 略謂去年今日爲黃花岡諸烈士就義之日。諸烈士所懷抱之目的。今已圓滿達到。想諸烈士在天之靈亦當慰藉。惟中華民國締造伊始。我們後死之人。責任甚重。能否達到救國目的。尙不可知。故今日之追悼會。對於死義諸人。不應當感痛。應當義慕。此在會同人當知者也。諸烈士皆同盟會中同志。同盟會之宗旨。專在犧牲性命以救國家。諸烈士既殺身成仁。死而無憾。我們後死者追悼之餘。當以諸烈士爲榜樣。此後事業方多。我們同志。尤不可不具犧牲的性質。敢死的精神。則無事不可做矣。至於同盟會以外之黨派甚多。對於本會時有詆毀之言。或謂同盟會爭權奪利。或謂同盟會多運動做官者。種種言論。皆污蔑本會太甚。元培深信我們同盟會只知犧牲性命。不知爭攘權利。黃花岡死

義諸人。我們同盟會之代表也。（按蔡君演說至此聲色俱厲口手俱震似對於某君所發）

（二）章炳麟之演說 略云吾中國革命手段。向分兩種。一曰明殺。一曰暗殺。暗殺手段。雖迫於事實不得已時始用之。然不得不謂之卑劣。黃花岡諸烈士起義。乃堂堂正正之明殺也。人格之高尙。真可痛惜。今中華民國成立。諸烈士不及親見作一番事業。更可爲中華民國痛惜。況諸烈士皆純粹的革命黨。今以一瞑不可復活。而一般趨避之官僚。現依然存在。純粹的革命黨。現亦多變了官僚派。此真中華民國之不幸也。

（三）胡英之演說 略謂表揚黃花岡諸烈士之言。諸君已發揮無餘蘊。鄙人假此機會。將同盟會之性質。與諸同志一談。一國之主權所在。君主立憲國爲君主。民主立憲國爲總統。立憲國之君主。是萬世一系。主權爲一人所把持。不容假借。至於民主國之總統。爲人民所舉。思欲把握政權。必競爭總統。我們同盟會既爲革命之原動力。欲實行本會政策。故舉孫中山爲臨時總統。及過南北統一。天下輿論。皆以外交上內政上種種關係。不能不假重袁項城。我們同盟會亦服從天下輿論。公舉袁公爲總統。雖是孫中山一人之讓德。實在是我們同盟會全體之讓德。至於國都問題。關係甚重。同盟會皆主張建都南京。及訴之天下輿論。羣以北京爲宜。我們同盟會即犧牲意見主張。

北京參議員。爲國民代表權利極偉。南京參議員。同盟會之人甚多。天下輿論皆以官派不合民主政體精神。我會中之人立即退讓。有此三讓。皆同盟會之美德。此後諸同志仍須以服從輿論犧牲意見爲宗。

旨。以期光大同盟會造福國家。至於本會所標揭黎之民生主義。天下人心尙多疑惑。殊不知此種主義。皆一般學者研究之結果。以爲非此不足以救民。大凡生齒日繁。經濟維艱。人人無有飯吃。國則不國矣。本會既以此爲救民之方法。我們則必期達此目的。諸君要知當日我們講革命。人多以爲不成功。今日居然達到目的。民生主義亦猶此耳。但在本會同志抱定宗旨。努力進行而已。

(四)景耀月之演說 略云同盟會本一祕密會。革命成功以後。本應解散。惟同盟會爲天下國民所信仰。革命以後若改組易名。實不易團結同志。故改爲政黨。諸君要知天下最龕龕最骯髒者是政黨。政黨必以競爭政權爲事業。實與強盜無異。我們中華民國建設伊始。組織臨時政府。實一聯合政府。以其人物非出於一黨也。雖有種種關係出於不得不能。有兩個政黨。在朝黨所行之政策。若誤國殃民。在野黨便可監督之。監督之後。若仍無效。便可將在朝黨推翻。起而代之。如此競爭。國家始有進步。民國改造伊始。政黨內閣尙不能辦到。現在之政府。又是各黨聯合組織的政府。我們同志。須以政策爲前提。若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可以救國。雖非同黨。我們便極力扶助。若施行之政策。足以殃民。雖是同黨。我們亦要攻擊。總以國家爲前提。不以意見爲競爭。方可以救國。方可以慰黃花岡諸烈士在天之靈也。

新政府之人才評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政府成立後。除借款外。一事不能辦。所紛紛擾擾者。裁汰舊員。調用新員之一事。運動——腐敗——攻

許一奢華——之風。實無以異於往日。所特異者有二。(一)薦引之書。多由副總統及各都督而至。非如昔日多係滿洲腐敗親貴官僚。(二)手槍炸彈之脅迫。(三)其所自媒。多爲加入革命直接間接之功勞。非比往日徒以資格門閥勝。意者此卽民國新紀元之特色耳。

▲綜計新員。惟外部最少。僅調四人。聞尙有二十餘人未至。陸軍部參謀處最多。聞所須容納之新軍人。卽鄂省人計已在三百以外。財政部現僅設籌備處。故概用舊人。一俟南方人員到部後。再行分司。內務部至今閉鎖。以四人辦事。以四人接收。趙智庵君至今請假。所幸北京之內務部。實際所管。惟內外城巡警。而內外城各有專廳。廳中人員照舊執務。故尙無礙。教育部新舊雜用。分司辦事。已確有規模。現在擬開臨時教育會。籌根本進行之法。此外在京則併合法律財政三校爲法政學堂。調換大學校校長。(卽前清北京大學堂)以嚴復爲文科校長兼總校長。王世澂爲法科校長。洪鑄爲工科校長。葉君某爲農科校長。一律開學。對於外省。則通令一律維持現狀。保護教育財產。儼然有建設氣象。蔡鶴卿君富於理想。范源廉君勤於任務。總次長實具調和性質。亦各部所未有。司法部王君寵惠。特出通告。謂南北人員。皆爲國服務。並無岐視。其所派接收人員。南四北五。雅足爲證。而定一特章。薦任者由總長自行徵辟。委任者一律考試。現在報考者僅九人。蓋不屑者固多。而舊官僚習慣以此爲瘡部。故仍以舊日眼光視之。甯可蹇裳而去也。其最紛擾者惟交通部。以施總長到任之日。卽裁去五百餘人。而留四十人。其中不實不盡不公不平之處。容未能免。故攻擊特甚。南方人士。由唐總理面許委任及重用者共四十餘人。現

計調部者二十人。派往各處調查者二十餘人。尚有十四人記名候用。而施總長又將舊員調進十五人。此後尙須續調。農林者係新設。與世無爭。工商部亦係新舊並用主義。王正廷君部署略定。未識陳其美君北來後有無史動耳。海軍部劉冠雄。本海軍舊人。資格甚深。與項城夙有恩誼。前此孫中山力邀入南京政府。劉辭曰。革命誠我所贊成。但若北伐。而與項城以兵火相見。則我於私誼有所不忍。故中山君僅屈之爲海軍顧問。南京之海軍部中有七十二賢八十三萬人馬之稱。謂煙台海軍學堂畢業生之八十人。三人權力特重。故內部風潮亦烈。劉君爲顧問時。尙能調和用命。故能海軍總長之職。劉君受職後。乃將南京部員未卒業者。仍遣令留學。可他調者他調。尙有二十餘人。隨同來京。劉君到京後。乃將舊部人員大加淘汰。僅留四十餘人。其標準大抵（一）由歐洲海軍畢業者。（二）執法官中實係大學畢業者。（約三四人）而南京人員大譁。以海軍協會名義致函劉君。責其用人不當。謂若不改易軌轍。則手槍炸彈請儲以待。此爲往日未有之激烈運動法。劉君大窘。乃集議欲令所留人員一律考試。而留者大都係海軍大學出身。海軍中人與陸軍中人同。最講資格。有較劉君更老者。於是又復大譁。不肯應命考試。劉君故一忠厚長者。既無可奈何。則姑擱起再說。以是海軍人員至今尙未發表也。

▲唐總理在南除已發委任狀外。所面許栽培之人太多。此等滿望一來。卽甘露從天降。不料唐氏自借款失敗後。閉戶謝客。來者有得見不得見。得見者有少年激烈之輩。至厲聲詰責。謂總理何得口惠而實不至。其弱而不見者。則蕭條萬狀。不得與蘇季氏比矣。有李某。江西人。充甯波江海關執事。少可餬口。以

與總理在華時有真僕之舊。人盡謂其久在華中而其時東城領事爲江西九江人。漢人往者特多。故袁唐所用僚屬。江西人頗居一小部分。今袁總統之號房衛隊。多江西人。卽以此。此亦一筆記中之材料也。特就謁於上海。唐氏頗紆尊降貴。面有所語。李某喜而不寐。乃棄職追縱而來北京。鹿道之時。朋輩互相推獎。望塵莫及。及來此。十叩侯門而不得一見。現在李某並欲敝車羸馬面目黧黑亦不可得矣。

▲交通部總長施肇基君。翻譯之才特佳。以隨前清盛國爲醇王時赴德謝罪之關係。故歷資至哈爾濱道。後調入外部丞參上行走。專管中俄交涉。亦頗能勤懇無過。此次本擬爲財政次長。以唐力引。遂長交通部。故以前在外務部之關係。引外務部舊人曾述榮（亦外部丞參行走）爲祕書長。現聞交通部一切公事。必先就正於祕書長。祕書長之所可者。總長無不可。次長之所可者。總長或不以爲可。故祕書長之權大於次長遠甚。此實誤解祕書長之性質。蓋祕書長之性質。在專管文書。故以總長私人任之。而無害於政。今其實乃總部務。將置次長於何地。權限紊淆。莫甚於今日矣。施到任後。第一日即革去管門之老頭子及茶房若干。嗣後卽油漆大堂一新。國務員全體到參議院宣佈政見之前數日。施令路電郵航四司各擬說帖。於是四司司員之主稿者。乃一一作一長篇條陳。幾於應有盡有。施既不能一一採用。乃撮其要。紀其事。而登場演說時。其言遂不能不涉及瑣碎。如議員發電必須由議長蓋印。亦爲其行政方針中之一種。且言此時復向議長點首。議長無法。亦只得如禮相還。至爲議場上一笑話。然此自爲材地。

所限。不足深文也。

最近之祕密政聞

民國元年六月初九日

▲近來政界風潮之烈。不可嚮邇。甲黨疑乙黨排唐以扶熊。乙黨疑甲黨排熊以扶唐。似唐熊已有旗鼓相當之勢。甲乙已有水火見尅之仇。其實北京之政界內情。決不爾爾。蓋以黨派言之。則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及同盟會。已日有漸近調和之象。開談話會。組織俱樂部於西交民巷內銀行學堂也。是自政府言之。則熊氏已再三向共和黨聲明要約。黨員扶持唐總理之內閣。唐氏到同盟會亦請黨員注意大局。則唐熊之不相能。決不如外間所云之甚。五月二十八日唐有電致黃留守。用湘密碼。其大意云。來電以借款失敗責熊秉三。秉乃堅意辭職。借款事。外間揣測多端。多有失當。蓋借款合同。係經國務員全體議決。紹儀一律簽名。此爲該電中最要二語。與原文一字不差。決非秉一人之過。今秉決辭職。則閣員瓦解。况外交上棘手情狀。不可言喻。若一決裂。則昨（指二十七日）擬籌撥二三百萬。將成畫餅。秉（即秉三）素佩偉識。請即逕電解圍。否則不堪設想。蓋熊之決意辭職者。實以黃留守之一電。故唐出此著。黃得此後。聞有電致熊。頗有斡旋語。謂彼此私交至深。前電特不過爲君之後援。而熊之力辭不出也。如故。袁總統梁祕書長士詒及蔡宋諸總長。皆竭力勸駕。熊皆堅辭不肯。中間有一樞機。屬祕之事。附記於此。梁士詒在前清時。本與熊氏爲翰林同年。丸總統將與國談判。允往續簽。梁士詒力薦。故此君

現仍爲政治界一極要人物。梁固竭力勸熊就職者。一日梁強熊氏曰。君之久而不肯發表財政次長者。即係不肯就職之確證。無論如何。次長不可不確定。請君從速擬定何如。熊乃勉開一單。次長某人。署次長某人。某處鹽運使某人。(直隸新鹽運使張弧即此單內所開)梁乃袖之於懷。初三日到國務院。俟唐熊在座時。而謂唐曰。秉三昨所擬次長甚佳。方欲出其名單以與唐閱。熊即就手搶奪過去。曰我現已辭職。此可作罷。此後則堅索不出矣。初一日。熊復致袁總統書。其大略云。前清以強制借款而致革命。今民國初立。希齡何敢蹈其覆轍。而日內南北庫款。涓滴無存。倘有譁潰。希齡何堪負此重咎。且希齡並非堅辭。若使借款事件得經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全體議決。再經詢問各省並無反對。希齡必力出任事。以了經手未完事件。故前已聲明請唐總理代拆代行。並請從速派員接代爲感。總統得此。無法可了。惟嘆息而已。今日(初二)又聞參議院中人傳以熊氏允於明日(初三)出院。其說似不可信。總之袁暨國務院中各員方竭力挽留熊。若熊氏必欲堅辭。則或以總理代財政總長。或另以非同盟派人任財政總長。此則記者親詢之於當路要人口氣而得斷其結果者也。

▲五月三十一日。梁士詒氏到參議院。陳述各國務員以黨派爭論太甚。總理總長紛紛不肯任事。究竟院中係何意見。大總統頗欲院中之黨。各推院中黨員任見一談。其言似專爲熊氏而發。蓋總統府中頗認現在之複合(指同盟會與共和黨人合組而成)內閣。互相牽制維持。爲極良好之內閣。便於應用。實欲逼出參議院各黨一確實保證。以爲進行地步。故其事於法理言之極可笑。自政治言之。乃最爲幽渺。

複雜。先推議長副議長獨往。兩議長皆不肯。吳景濂君尤決絕。大似守「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之戒者。於是汪榮寶發議。以議長副議長全院委員長及各股股長偕往。此尤不三不四不驢不馬。蓋兩議長可稱爲一院代表。而必須全院中之有一長字官銜者偕去。則實不成道理。當時以院中人急欲散會歸家吃飯。故匆匆決議也。是一種全體認可。及事後。則委員長及各股長等。皆以爲無此辦法。遂相率不往。故此會遂成無結果之茶話會。大抵此事之決定。仍在總統府及國務院二三人之間。參議院是一種門外漢。決不能有所參與。記者欲借本報發一警告與參議員諸君曰。諸君除精維法理堂堂議論之外。尙須於此等斷續往復深微曲折之政治潮流。稍爲廣視遠聽。庶幾免門外聽鼓響之誚耳。（參議院中人之不識政情。多可駭怪。如四國團祇係停會。並非解散。尤非決裂。記者通電本報聲明此事之後。二日。參議院人方知誤信謠傳。大爲驚詫。由議長往總統府詢問焉。）

▲自黃留守發起國民捐後。外間遂以爲同盟會之團員。皆主張國民捐。同盟會會員某君告記者曰。我同盟會人。一致主張拒款。其實此門外漢語也。唐總理前此經四國團拒絕之時。確有創辦國民捐及發行不換紙幣云云。宋遜初君。已力主持非委曲求全不可。（見記者本報通信）今宋君意見始終未變。而唐氏最近之主張。則以爲有利息之國民捐則可辦。（其意謂國民公債）無利息者則不能辦。即有利息之捐。（即國民公債）行之約可得百萬。決不能作爲確實財源。至於不換紙幣。則唐氏已爲無言之取消。有確證可按也。最近總統府曾據黃留守電請發行不換紙幣云云。借作一提議案。擬交參議院公議。

案意大略。僅云。據黃留守云云等因。相應咨行貴院議決可也。而唐總理堅不署名。謂我於中間不便著一語。如事屬可行之類。我如何可以署名。則唐氏並非主張不換紙幣者可知也。綜之政界內幕。決不如政客所傳言之簡單。同盟會人言同盟會事。共和黨人言共和黨事。固皆多有不可信者也。

報界之風潮

民國元年六月初十日

(一)主動之責任及線索所在 初二晚中央新聞社員及社外人被捕十二人以去。及初三金剛報廣告各情。均見前函。茲悉奉命拿人者爲內務部所轄之探訪隊。並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緝探營。而二處實皆奉有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之命令。據內務部總長趙秉鈞聲明。以軍警見報公憤。故不能不甘冒不韙以平其氣。而實則據記者所聞。趙秉鈞烏珍徐謙(法部次長)王治馨(內城總廳廳丞)曾於捕人之前數日在北京飯店會飲。談及報館近來任意罵人。非起訴不可。而座中有人云與其起訴。不如給他一個野蠻舉動。以此會議之結果。故有初二之舉動。且金剛報之出版廣告。內城總廳通函各區多印。且命令派巡警持槍分送。幸外城未曾實行。則此中之責任可知矣。初三日報界聯合會開會。而禁衛軍拱衛軍安軍步軍統領衙門兵皆各率一隊而至。幸經外城巡警執行警務。商明該營等上級軍官。不許兵丁入場。又訊悉當日開會並非報館合圖抵制。乃得無事。而既有初三日金剛報廣告中聲稱軍警六萬五千真正鐵血同胞公啓。又有初四日軍人公啓。稱中央新聞日華日報新民公報毀人名譽詆謗前清

皇室捏造宗社黨新聞。當以相當對待。則是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之主動爲之先。而北京各軍加入之。其中之線索脈絡。又復可尋矣。

(二)報界之憤慨 初三日報界聯合會開會。提前開議此事。決議具公呈推代表質問袁總統各節。已具前函。是日各代表見袁總統時。袁君命法制股秘書官李景和出見。既詢來意後。當傳述總統意思。謂現在軍警鼓噪甚猛。若一時壓抑過甚。恐有他變。且聞烏珍因閱中央新聞所登大事記後。一氣而暈。故手下鼓噪。幾有自由行動之象。內情如此。不可不熟籌審處。現在第一著即命內務部從速放人云云。初四日報界復假座宗顯堂飯館會議。當決議呈請袁總統逕下命令釋放。命令未下。今早(初五)即一律釋出者。則以袁總統內命之故。未曾明發也。各報館商量之內情。大抵如此。而表面則多守沈默。不加議論。國風日報以初四報代登中央社吳山一啓。啓中力斥趙秉鈞。卽晚又有兵丁數十人擁至報館。要求將吳山交出。否則明日不可再登。其舉動尙爲和平。又今早中央新聞社員釋出後。值昨晚汪精衛到京。因聯翩訪汪。商求對待方法。

(三)軍警之內幕 北京軍警會議。起於去年十月間。會場設在東城錫拉胡同。本以聯合軍警維持地面爲宗旨。而以各級長官時常聚首。又以北人爲最多。故軍警感情甚相融洽。初三日以中央新聞事開會。趙秉鈞雖聲明以軍警一時鼓噪。幾成自由行動之現象。故不能不甘冒不韙。允其違法逮捕。以平其氣。卽金剛報出版廣告。亦係下級軍官發起。一時不得不應允以平此氣。云云。嗣有警廳廳員登壇演說。

軍警合辦一報。未嘗不可。但如金剛報之名稱及宗旨。則萬萬不可。應即從長計議。是日同盟會會員張繼君等四人出場演說。北軍贊成共和功勞甚大。以後尙當力保秩序等語。並發布同盟會章程。今日復開常會會議一切。據內務部人口稱。或云係步軍統領衙門主張。或云禁衛軍屢次不服。其平日怨望之詞。多云我們自共和宣布以來。安分守己。保衛地面。月餉既常拖欠。報章又時常毀謗。說我們是宗社黨。宗社黨是民國公敵。要殺頭的是我們不特並無好處。將來並有殺頭之禍。若像第三鎮。平日待他們何等之優。而他們一搶而散。並未懲辦。報紙上並沒有罵他其心理如此。故時欲起事。又旗人等亦以報紙詆毀前清皇室過甚。或牽及其家庭穢惡。以爲優待皇室之條件口血未乾。而今已如此。他日將無所不至。故亦有不肖之徒。挑撥各軍。稍成惡感。因以成此軍警自由行動之現象。其是非得失。當於下文論之。要之現在確有消息。軍人步軍統領衙門兵及巡警之一部分。皆口稱我們願脫離從關係。不累長官。而外城巡警不肯散布金剛報出版廣告。不准下級兵丁入報界聯合會會場。又定日內開外城巡警協會。頗遭各軍之忌。此可爲之特筆者也。各軍實數。略如下方。(一)步軍統領衙門兵共二萬。有械者五千。(二)禁衛軍一萬。旗人居三之一。(三)內城巡警約千人。旗人居七之三。外城巡警約六千人。旗人居三之一。(四)拱衛軍約三四千人。(五)營務處(陸建章帶)兵約四營。(六)殘留姜軍約二千。詳數尙待調查。

(四)趙秉鈞之口氣 趙秉鈞對報界訪問人之答辯及在外宣言無非軍警鼓譟一時甘冒不韙等語。

昨日見袁大總統。袁責以違法。趙憤然謂我不懂法律。請問違法當作何辦理。於是袁命法制局局長章宗祥當問。章答稱違法須解職。趙答稱我本不願意幹。解職甚好。趙又對人言謂我現在實欲保全大局。故一時不去。不然。我久想不幹。今日何難即去。但恐我去之後。北京瞬刻即亂耳。現參議院李肇甫等已提出質問案矣。

(五)軍警界中之有力人物 一趙秉鈞。趙氏不特對於巡警爲其專轄。以其人久於北京。又兼爲軍警會議處議長。步軍統領衙門兵屢次缺餉。皆趙氏爲之設法。故步軍對趙感情甚深。

二烏珍 烏由步軍統領衙門佐尉出身。升至提督。故不特號召部下極靈。即地面上一切之隱伏。烏皆深悉。其人深刻有機智。

三丁惟忠。董玉麟。錢澤農。其名待考。丁本郵傳部陳壁之革員。現爲探訪局總辦。對於北京下流社會勢力極大。董爲內城警廳總務處簽事。有年。錢受趙氏信任極深。爲趙在軍警會議之代表。三人者。皆與今茲事變最有關係之人物也。

(六)中央新聞社員獄中之三日 被捕人中有廚役車夫。有社外人因借報館電話機者。有已退社中關係者。如汪君勵峯。是社中人。多係去年在京津一帶秘謀起義者。以安徽人爲最多。故社中資本。有聞由孫少侯資助之說。而社長張夢華。則係在吉林起義被捕逃出者。被捕者先到東城外之參將營。後送探訪局。一律足鐐手拷。至車夫廚役等。則皆跪階下。有編輯某君。因短服而勒令與夫役偕跪。惟汪君帶

有退社廣告之報。得未被拷錄。並予以燒餅食之。苦勞高狀。社員丁君云。該兵並非無智識者。方縛送入門。便云我們這裏是不講法律的。丁君問不講法律講什麼。則答云我們是有我們的法律。至昨日下午（初四）稍爲鬆挪。今早送出門時。便說請你們出去罷。你們這種黑暗地獄。你們登不慣的云云。

（七）此事之遠近因 第一近因。由主動有勢力人挑撥。第二近因。由二三軍警界中官吏積恨報館。懷羞成怒。第三由不平之人挑撥各軍。其遠因則甚複雜。（一）舊日頑固之見未化。（二）以報界之宗社黨紀事云云。怨憤甚深。（三）因財糾餉。無所希望。欲借此一逞。其中決無組織系統之可言。然若壓抑攻擊過甚。不思融和調停之術。令彼等人人自危。而豪奸巨蠹得以利用於其間。則鬼影磷光。瞬成真象。後患一發。南北新舊之戰。必不可免。及今圖之。未爲無術。若更以意氣及謠詠用事。則蕭牆之禍。日深一日。此記者所肯斷頭瀝血。飲泣哀告於吾同胞者也。

大小零星雜記

民國元年六月十九日

（一）似辭職非辭職之政府 自熊氏出席參議院後。內外皆認爲復職。辭職云云。似爲少間。不料上禮拜六（初八）國務員全體列總統府會議時。閣員互相衝突。熊氏聲明借款條件簽押之後。已必辭職。唐氏繼之曰。財政總長辭職。則請大總統另外派人組織內閣。中間熊氏不知言及何事。而心平氣和溫溫學者之蔡鶴卿先生。忽抗聲而言。財政總長不宜如此。若不滿意於現在內閣。儘可另行組織一共和政

府。意諷共和黨也。或云另行組織之言。蔡君誠有之。至共和政府云云。實未出口。語祕不得盡聞。今亦無從查考。惟超然之大總統。事後對幕府歎息。我以為今日諸公出席係商量國務。故以軍服出席。不料衝突如此。則似係確聞。綜之以此故。外間又復紛傳內閣總理辭職之說。因之擬議揣測百出。有謂宋教仁擬組織內閣者。有謂大總統擬以無所屬人組織之者。有謂此無所屬人即徐世昌君者。微聞袁幕中人以為最後之豫備。僅以無所屬之徐世昌君組織之說。徐君溫厚闊達。愛才甚篤。且此次盡力共和。轉旋內部。其功甚大。其事甚密。而於新時代之政策條理。少有研究。故薄之者即謂其庸庸無實。然徐君聞此風聲。遂如驚弓之鳥。匿名青島。不敢來京。其夥伴世續歷電催駕。皆不肯來。然則究令無所屬內閣雖能為京外承認。此無所屬之新命將何屬哉。幸唐熊現在當赴銀行團會議。尙定明日(十三)出席參議院報告墊款條件。照形式上尙未辭職。究竟報告墊款條件後。二君之辭職與否。似二君自己尙未確定也。章太炎近有移讓閣員書。頗得內情。其大略云。不意閹房媚妬之情。而見之於執政。曩者借款議起。唐熊二君所持非異。而甲乙二黨攻守各殊。此乃門戶勢位之爭。以為閣員雖分處異黨。借在大廷。必能從容調護。何圖外似平夷。徐相猜忌。昌言救國。繫心在官。以辭職相要。以連持相制。機權發露。長技畢輸。遂乃徵色發辭。藉端相構。驅厲巖廊之上。咀呪廟堂之間。雖以前清末造閹茸之倫。猶不若是險側也。小慧相巧。邇言相嫉。(記者案八字確中時流痼病)前清既以自淪其鼎。轉益加厲。未有不致覆亡者。蔡君見人傾言辭職。苟不欲挽留。因當默爾而息。徒以財權在彼。無可奈何。遂以重新組織之言。憤辭摩厲。言果由

衷與爲他人喉舌。所不敢逆億也。市僧傭價之聲。而出諸師尹長民之口。以蔡君平日之喜心美術。好修辭計之。當非其人本心。交兵慁於矛戟。（六字確）中今日閣員及政黨弊病。卽章君之對待他黨。亦猶此耳。幸而無外患。第二次革命。將自數君子鬱釀成之。禍延及國。殃及其身云云。章君以班范修史之筆。緯以劉四罵座之思。每讀其言。不祇可以愈頭風浮大白也。

（二）國務員之最近鱗爪。宋教仁君頗不滿意於現內閣。微聞其對人語。唐熊皆不行。而熊之不行較唐尤甚。宋爲同盟會要人。頗有整理統一共和黨。亦頗倚恃之。故第二次之總理爲誰。該黨頗欲擁戴宋君。然外人竊竊私語曰。太少太少。（年少之少）趙秉鈞君自中央新聞案後。鬱鬱不自得。又其宿疾未愈。問其何病。則曰口腫大米吃不進。又腎囊腫。其辭職之事。雖經各報打消。然實非虛語。其向大總統告辭者。非一朝一夕矣。至居然抗言於大總統之前。謂我實在幹不了。譬如英國皇帝招駙馬。其奈年老不中選。何。然外間揣測者。紛謂此君有如何野心。如何布置。世界間事之奇奇妙妙如此。劉冠雄君近日不知何事與唐總理意見不合。又不肯到國務院。傳言其經營私宅頗急。大名鼎鼎之施肇基君。本已請假十日在天津。而額角暴現。橫筋精神錯亂。口稱我要到天津去。我要到天津去。近觀其上總統及總理辭職書。則云醫生勸告積羸之身。益以疲勞。非長期休養。難求速效。大有借病諷世之意。此公不瘋時。尙不能作此語。無疑是一等促狹鬼之所捉刀也。

（三）二大奇案。禁衛軍於初五日發見一案。與宗社黨有關係。及日人寺澤某被人狙擊事。南方當有

所聞。京中各報皆守秘密。故記者亦未便倉猝宣布。今謹述其調查所得者如下。初五日禁衛軍某排長舉發有一俄人某連絡該軍中人起事。先攻打東交民巷。並予此排長以二千元云云。及據該軍軍統馮國璋君之調查結果。乃知此事牽涉甚廣。除此俄人外。並及某堂中外人。又確知西山有一機關。因嚴密解散。并賞此排長二千元。至如何嚴密解散之法。則當局者嚴守秘密。不可知也。日人寺澤某。東城麻線胡同之古董商。初五日有二少年到店。一帶金絲眼鏡。穿竹布長衫。一穿藍布大褂。口稱有盜瓶在某處某宅內要賣。寺澤因命其長工持二人之束往取。往取不得。又稱在煤市胡同某宅。因又命持束往取。而短鎗一發。寺澤身中數傷。二少年飛步而逃。僅獲其車夫一人。寺澤傷不致命。尚能歷言二人面貌裝束。故內務部現已嚴密查究。寺澤自稱毫不知是何原由。然斷無無故而彼狙擊之理由。因此外間乃疑及與宗社黨有關係。據日人自言。亦云本國之下等無賴。多欲利用亂事發財做事。日本公使已訂嚴密取締之法矣。

政界小風潮零記

民國元年六月廿一日

(一)甘肅之暗潮 據友人自甘肅來者。告以該省近狀危險之極。緣升允時代。曾調彭英甲入甘。繼以無可位置。乃命署陝藩。比彭到陝後。陝已光復。彭乃帶兵回甘。時趙維熙已奉命爲都督。彭故與趙同官。又以趙長厚。意不相下。一見後。即稱曰趙都督。蓋意輕之也。比出署。即將所部軍分紮內外。而以一支紮

於督署之旁。名曰保護。實則有起而代之之意。故趙督近狀。已無異處圍城之中。乃派令蕭明騰來京辭職。即請袁總統以彭爲甘肅都督。以便脫身。其前此自稱都督之黃鉞。經大總統批斥後。已經解兵。惟上書斥原批有十大謬誤。而甘肅議員亦有爲之頌功者。故總統已批交國務院存記矣。

(二)禁衛軍內潮之由來 初五日。禁衛軍一排長舉發內有與俄人某有關係一案。已見前函。茲外間又傳十四日該軍有不穩行動。卽外人亦傳悉此事。深爲驚慮。其原因由總統命令。擬將現駐城內該軍一部分。調往西陵。卽有該軍排長在營中演說。謂我們歷來贊成共和。本無別意。所以正月十二別人搶而我們不搶。乃無端反疑我們是反叛。是宗社黨。又要調開我們。西陵那個地方。大米也買不出的。叫我們到那邊去。是什麼意思。那裏又無戰事。現在我們甯可妻子家室作押。教大總統放心。西陵我們是不去的。此人卽由馮軍統拿獲矣。又聞有一德斌其人者。在內爲主動云。

(三)蒙藏事務處之現狀 蒙藏事務處成立已久。隸屬於內務部。分爲四股。第一股掌庶務。第二股掌司法。第三股掌升遷調轉各事。第四股掌新政調用各員。連理藩部舊人。不過三十人。而事務單簡。亦與相稱。以蒙藏近日方軍書旁午。雖大總統及國務院亦方在仰屋袖手之中。無論此區區一處也。本年預算。該處已經編就。分上半年下半年爲兩期。上半年則尙牽連理藩部舊案。如理藩部官俸之類。下半年則純然獨立之預算。卽爲將來蒙藏事務局事務之根本計畫。爰錄如下方。令留心國事者。知其簡陋委瑣如此。民國邊政。當更思高掌遠躡之術。恃此區區局處。實無益當世之務也。

上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七·六四三一

(以下皆以圓爲單位)

下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九·二一六九

第一款蒙藏事務官俸

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內外札薩克俸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蒙古王公廩餼草豆

六·四五九二

第四款喇嘛錢糧豆折草折

二·二九五〇

第五款辦公經費

六〇〇〇

第六款調查費

五·〇四〇〇

第七款蒙古三學經費

一·〇八三六

下半年歲出臨時門

二·三四四四

第一款來京蒙古王公贈與

一·〇九八九

第二款支發雜項

九〇五·

第三款廩餼草豆墊放

八五〇〇

第四款蒙古三學開辦經費

三〇〇〇

按蒙古三學云者。咸安宮唐古忒托忒是也。前清時以之培植翻譯人才。而規模甚小。是就之額。常不敷

用。當局者擬合併一處而擴張之云。

(四)北方軍隊之實情 參議院昨日(十三)開秘密會。由陸軍總長出席。密議裁兵案。案之大略。與記者前月專電所述。無甚出入。聞參議院同盟會議員。頗有指斥北方日日添兵。南方何得獨裁。甚至昌言我們所以不主裁兵者。恐怕大總統要做皇帝云云。惹起全院風潮甚烈。惟北方除三月間雷震春新招六營鎮壓河南外。并無添兵之事。且自軍興及兵變招來。逃亡死傷甚多。二鎮現存六千。三鎮現存四千。四鎮現存三千。此皆缺額之大者。並未招補。陸軍總長之意。凡新招各軍之不合格者。無論南北。一律照法裁撤。故兗州之張勳軍。奉天之馮麟閣軍。皆須大加淘汰。記者詰問當局者結果。記其所聞如此。其固屬秘密者。則從略焉。

外蒙獨立以前之秘密文件發見

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獨立之陰謀

▲勾結外援之實據

▲主謀之重要人物

▲一片傷心史

某君一前清外務部老司官也。掌滿蒙交涉秘密文件。其人富於記憶力。舊約祕件。背誦如流。記者一日因某君介紹見之。過從既密。因及蒙事。某君喟然曰。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特彼昏不知。以有今日耳。記者因強其詳細相告。一夕之談。遂得其重要諸祕件如左。皆足以洞悉今日蒙事癥結所在。證之要路。則某

君所言文稿。實與原文不差毫黍。此亦一事務官中之奇才也。今某君則已以冗廢被撤矣。

(一) 蒙人勾結外援之實情 辛亥六月六日庫倫來電云。去春托匪竄擾。貝子桑薩賴多爾濟旗。該旗將官兵引入絕地。致傷亡二十八員。名商號慶昌玉等六家。被劫贓物十餘萬。曾將失單咨呈鈞部。嗣營官商號稟控該旗協理台吉旺登多爾濟等有通匪情事。委查無異。該處緊接俄疆。外人勢迫利誘。操之太急。必致挺走。因置通匪一節。令按蒙例。酌賠商贓三萬。該協理台吉抗不遵斷。因仿內地辦法。將其摘頂。暫行看管。另派蒙員赴旗會查家產。以備抵償。乃查其家產僅存馬二百餘匹。該貝子則以托匪竄擾。正在假期。並失察不力處分。亦不承認。查蒙人求援俄國。躲避俄界。上年之托匪一案。已屢費唇舌。今以俄使之言相證。似仍以托案爲根據。而協理台吉與托一黨。亦於托見之。不知彼以托爲國事犯已背公法。况該協理台吉等之事。尤係內政。若逃入俄界。有兩國交犯條約在。更何得預留地步。

(二) 俄發兵之動機 辛亥閏六月十四日到電云。連日俄領長電駐使及彼外部並伊爾克斯克兵官等處。詰鈞府鈞部注意云。

(三) 俄人干涉內政之發動 辛亥七月十二日外部去庫倫電云。辦事大臣鑒。據俄使面告奉政府訓條。稱中國疊次聲明與俄敦睦。乃近在蒙古辦理移民練兵整頓吏治等事。蒙人深滋疑慮。喀爾喀一帶蒙古王公。並庫倫喇嘛。均屢次專員赴俄外部訴苦。俄蒙連界。休戚相關。俄斷不能漠視。勢必至在交界等處籌對付。深恐蒙民從此騷擾。因此多事。(按讀此可知外人無理之干涉直不以國家相待)姑

請中國將辦理蒙古宗旨明白宣示。以釋羣疑而敦和好等語。查整頓蒙古。本我內政。非外人所應干涉。惟壤地毗連。彼極注意。加以蒙古王公喇嘛向彼訴苦。遂致有所藉口。（滿清王公大臣誤國之罪狀）當係各項辦事人員。未能曲體輿情。致招疑慮。不妨由尊處體察情形。據實報告。擬訂變通辦法。再行酌定。免致邊事外交益形棘手云。十月十三日庫倫來電云。前數日活佛因喇嘛造謠。恐生事端。罰令誦經。頃接哈克圖來電。俄現調兵六百餘名來庫。蒙民疑懼。當即派員赴俄領署詢問。據云亦接本國電音。然不知用意。如尊處有爲難情形。請電京阻止等語。（外交上之狡展如此）查領署向日駐兵不過百名。今無故增兵。請向俄設法阻止。再密探得杭達親王二達喇嘛於閏六月二十後赴俄。現尙未回。（禍報）

（四）大會議之祕案及其結果 七月十四日庫倫來電。初二日探得由京顯通寺喇嘛寄活佛之兄格楞喇嘛密電一通。有勾結外援情事。查今夏四部落舉行丹書克。（蒙人大典禮之名）正各部調查人員及各國游歷人員紛至之時。蒙俄均懷疑懼。彼時各盟密議數次。探得親王杭達多爾濟（禍首）久懷攜貳。蠱惑活佛。密主聯俄。贊成者爲那木薩賴公。三音諾顏王。其餘喀爾喀四部落王公均不贊成。（注意）皆陸續請假回旗。潔身遠引。杭達親王及二達喇嘛尙未回庫。至顯通寺喇嘛交通情形。亦希密查。七月十六日特派員文哲輝陳毅又徐敬熙來電云。蒙俄勾通。俄人前已咨我外部。藉詞干涉內政。風聞近擬派兵來庫陰迎佛往。通款者爲將軍杭達親王。而那木薩賴札薩克三音諾顏親王二達喇嘛三人附之。此四人盤踞佛側。箝制四部（注意）杭達貌恭心狡。蓄意聯俄。始於庚子。那木（地方）物產豐富。庫

屬精華。俄最垂涎。陰嗾獨立。三音最得佛寵。二達喇嘛覬覦商卓權位。心常快快。佛昏病受蒙。種種原因。結此現象。其爲通俄引線者名海山。通蒙俄語。係內蒙喀喇沁部人。逃罪來庫。杭達呢之。幸此外王公僧衆均不贊成。或見機遠遁。或絕不聞知。日前滿蒙大臣因外部轉俄使電文詰問。佛驚惶謝罪。密開會議。圖車兩部盟長及商卓以下。均主不承認通俄云。赴俄者非全蒙代表。蒙大臣及商卓並有受恩三百年。何以對人等語。倘據此議。足箝俄口。至蒙人一面。目前似又不必深究。以結難局。現杭達及二達喇嘛。猶在俄邦。佛亦電促回蒙。三音潛回本旗。惟那木猶在佛側云云。七月十七日庫倫來電云。蒙請俄兵一二日可抵庫倫。前據真電詰問。佛密開會議。蒙大臣及圖車盟長商卓均主不承認通俄。允即稟覆。昨晚忽翻前議。佛有囑杭達留俄辦事。並催增兵到庫等語。探悉今晨會議。蒙大臣傳圖車蒙長商卓及那木薩賴。惟那木未到。詰催稟復。據云佛意難回。幾至決裂。旋經剛柔並用。反覆開導。彼等云俟晚再復。晚間蒙大臣等及那木均到署。據云辦事錯誤。懇求寬宥。惟有杭達保持活佛印文前往。中有不願舉行新政請俄幫忙等語。(注意)恐俄不肯取消。總求設法了結。(以下爲請變通新政以寬辦理等語)七月十八日庫倫來電。頃據兵備處報稱。俄備汽車七輛來庫。迎活佛蒙大臣等語。七月十九日庫倫來電。據圖庫盟長及商卓三處會銜印文。稟稱自該四部落投誠後。感恩圖報。凡事均遵定例。尊重黃教牧養四項牲畜。接濟軍差。概無與外國交接情事。惟蒙衆窮苦。行新政。更舊制。更恐失所。現公同商懇。免行新政。仍作舊業。此外並無別意。至何人赴外訴苦。實屬不知。查所呈係僅不願新政。全屬內政。無關國際。即赴俄有人。

亦不得爲同盟代表。七月二十三日來電。述言緩辦新政宣布後。蒙衆感悅。聞杭達已回。惟俄兵今日已到。據蘇木恰章京電報二十四續來三百名。聞其須來馬隊三千名云。又某日來電。商卓密稱此次主動。有達賴在內。又見杭達致佛函云。先請重兵繼請砲隊。俄礙公法。皆不允。現來馬隊尙無舉動。

記者按讀此可見俄蒙勾結之祕密。滿清當局之麻木不仁。蒙人內部之愚暗。及其分崩離析之情狀。駐使中交通外奸之一斑。而蒙事之可爲與否。又難言矣。常見某報某報今日載活佛已取消獨立。明日載蒙事有如何轉機。記者職事所及。尙未前聞。嗚呼。彼以數十年之經營慘淡。軍事外交。著著進行。而謂吾能以區區口舌了之。亦知內而不知外之過矣。然國人今尙有注意及此者乎。此一篇檔案。不過多灑幾個有心人之幾滴眼淚而已。

借款內脈之解剖

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借款事情。雜見中外記載。而以其內容之複雜。觀者或莫得要領所在。且得其要領矣。或莫知其內部所伏外交上離合縱橫之故。視此事之於吾國前途。僅認爲經濟上與財政上之關係。而不知其有外交生死關係在內也。記者因綜合中外記載。緯以所聞及所觀察者。以解剖之。著爲此篇。雖其中有涉舊聞者。以見聞淺陋。或所論謬於事實者。又或有近於武斷者。要之足自成爲一種見解。於吾國民之熱心研究此一大問題者。不無流壤之助。則所敢自信者也。

自六月二十四日爲始。爲借款史上之一新時期。而即於此日。生一大波折。蓋日俄之加入英美德法之四國銀行團之正式會議。實以此日爲確定。而熊總長即於此日。表示吾中華民國不願承借大借款也。此會議既以巴黎會議之決議爲前提。而熊總長之拒絕也。即以巴黎會議所決議之條件與吾國體大不相容之故。故巴黎會議。實解釋借款之骨子及外交秘密關係之所在也。以下請縷析述之。

(一)巴黎會議之由來

巴黎會議者。以五月十五倫敦會議之決裂。法國代表爲調和起見。乃移之至巴黎者也。倫敦會議決裂原因。一以日俄兩國限制大借款不得以用之於滿蒙。而四國團不允。是爲政治上之異議。二以四國團提議中國大借款公債發行時。各由其本國銀行承當。若在外國募集時。英國則以匯豐。法國則以匯理。德國則以德華。美國則以花旗。其餘之四國銀行及四國以外之銀行。皆不得干與此事。則是日俄雖號稱借款主體。而發行債票。不能不借重四國之代表銀行。一切利益。皆爲四國之代表銀行所得。故日俄不肯應允。是爲經濟上之異議。綜而言之。日俄欲限制借款用途。以擁護其政治上特別利益。而四國不允。四國欲於借款之內擁護其經濟上特別利益。而日俄不允。故即此一端。足知四國之對待中國以經濟爲主。而日俄則以政治爲主。故日俄之贊成借款。雅不如四國之熱心者。以此。如是則六國之借款斷何以不分裂。曰有不能分裂者在也。其故大略有三。(一)日俄雖不能以經濟勝。而即以政治牽制歐美之經濟政策。如往者幣制借款。原約以二千萬經營東三省實業。而以日俄提出抗議之故。致使四國借

款不能成立。若屏日俄於四國團體之外。縱令與滿蒙無關。而日俄以保持其均勢故。保持其所謂發言權者之故。直接間接必起而抗之。(二)此次之加入日俄。實由中國所要請。列強會議。雖無正式條約。已成外交上一種之公認。若忽而破裂。則於此一層外交公案。無法收結。(三)則六國內部之外交關係有所不許。英之與日。法之與俄。皆有同盟關係。英則一方面有與美國義務仲裁判條約之關係。既以一身爲美日之連鎖。英德最近日益交親。英實不肯顯離日本而益失同盟之效力。法俄行動常出一致。摩洛哥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法賴俄助之處甚多。故英法若任日俄出借款團體者。明不過借款團體之破裂。實即彼此同盟之破裂。蓋此次借款政策。實六大強國對於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非尋常債權比也。以此之故。故以倫敦破裂之會議。復收拾完整之於巴黎。所以不移於別處而移於巴黎者。其故亦大略有三。一以巴黎爲財團中心。二以倫敦會議時。惟法國代表始終調和其間。巴黎之會議地點變而代表之人物並不變。故爲借重此和事老人起見。而牽率其餘五代代表以至巴黎。三則其事爲記者所臆測。不審有誤與否。先是四國之指定代表銀行也。實原於唐前總理另借比款。四國公使起而抗議。因爲正式宣言。凡本國資本家。非經此四代表銀行者。不得直接投資中國。此明明爲抵制比利時銀行團起見。而比利時銀行團者。實有英法俄大資本家在內。記者且曾歷數此中英國財主姓名列之本報。愛讀本報諸君想猶記憶。故此等宣言確定後。其最先反對者爲英本國之資本家。以爲政府實保護一匯豐銀行之利益。而置全國資本家利益於不顧。於是英倫報紙。以泰晤士報爲魁。若尼爾報。若某某報。皆

力斥政府之非。而巴力門中遂有質問。於是央外部庫雷君答覆。謂英政府鑒於中國國內情形。非指定一代表銀行爲聯合借款之代表主體。最爲危險。然匯豐特對外代表。至大借款成立以後。發行債票之時。其發行債票之利益。自當由本國各銀行公司分配。並無壟斷之慮。於是羣議漸息。由是以談。倫敦者實一反對四國借款團體之中心。銀行團之集議。不免直接受其激刺牽動。移之巴黎。較倫敦易守秘密。尤能略爲敏速進行。果也地點既移。形勢大變。六月初七及十五之會議雖復中止。而以後之進步則日進一日。

(二)巴黎會議之情狀及內容

巴黎之會議。自六月十七日以至二十日。其會議大綱。(一)監督條件。(二)債券發行方法。(三)關於大借款之種種。其會議情狀及條件。雖至今言人人殊。而要之倫敦會議之破裂之點。於表面上在此會議中。似已一一解決。(一)經濟問題。雖發行者仍限於四國之代表銀行。而俄國於事實上得在比利時發行。日本則不在本國發行時於其所承認之借款額數以內。得許其託法國之共同引受銀行(即日法銀行)發行之。(二)政治問題。日俄雖聲明滿蒙特別問題。由外交上解決。不在銀行團會議之問題範圍以內。然其中實有一最大條件。吾人須切實記憶者。其文曰。

六國合同借款。雖以六國之合議成之。然關於特定問題。即令只有一國提出異議。則此合議即可作廢。

此等條文。不特將滿蒙問題解決。以記者之意觀之。直已將各國在中國於條約上所定之勢力範圍一確定。中國之運命生死繫焉。此文之義。直謂借款雖經承認。至將來中國用此借款之法。若六國之中有一國認以爲與其特別權利利益或勢力範圍有侵害者。則六國中有一國不承認。即可止款不借。至六國中之一國。提議不借之時。不特中國財政計畫全盤畫餅。其時經濟上陡生恐慌。足生異變。並令將來六國之一。有一次宣言不認之時。則中國之國體及權利。即損失一項。是日俄雖將滿蒙問題劃出。而其吞併政策之進步。及引起各國以瓜分政策者。實較提出滿蒙特別條件尤爲利害。痛心之事。莫過此也。至六國之已以覺書表示認爲大借款之根本條件者約如左方。

(一) 大借款總額爲六萬萬兩

(二) 六萬萬兩以五年內陸續支出

(三) 大借款以六銀行(匯豐 德華 道勝 匯理 正金 花旗)爲代表

(四) 借款用途之監督以六銀行之權限行之

(五) 對於作抵之鹽稅當以現在之關稅制度整理鹽政並代爲徵收鹽稅

凡此皆將來大借款之骨子。其所謂借款用途之監督。則以今日借款條件七條爲骨子。又不待言矣。除此等條件外。其內幕中及吾國對待情形。有數大事須注意者。(一) 須知歐美財團之重要代表。皆在歐洲。而不在中國。惟日本之參與會議者。爲竹內氏。其重要代表之小田切萬壽之助。則今方在中國。故倫

敦巴黎之會議。爲北京銀行團會議之本部。而日本不在此限。(二)須知自倫敦會議以迄巴黎會議以及北京會議。表面不過銀行家之會合。而實際無論何國財團。皆仰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歐亞之外交家。與歐亞之銀行家。互相聯接。以爲一致之進行。(三)須知除銀行團會議外。除各國政府各訓令其本國財團以爲方針外。各國外交界中。不知有何等之密議及有何等之縱橫離合。皆與銀行團有互相主從及互相因果之關係。而銀行團之決議。特其表現者也。(四)在六月十九或二十之間。中國政府有一公文至銀行團。大略謂中國需款孔亟。急望銀行團日內即付給整款三百萬。否則中國以財政上之困難。不及待。將有不能專恃銀行團借款之勢。此一文書。大爲銀行團所注意。謂中國政府何以能強硬如此。此必有某國鼓動。(美國人疑爲俄人所主使)或另有比國銀行團爲之後援。故有此一著。其時值巴黎會議尙未決定之時。在京銀行團乃即逕負責任。整款三百萬。而此著即爲以後之北京會議伏一種暗潮矣。

(三)以後之北京會議

巴黎會議之結果。日俄既決議加入。於是二十一日六國銀行團在北京開會議。是爲北京六國銀行團之第一次會議。二十二日。六國銀行團往外交部與陸總長晤談。報告六國團之成立。二十三日爲禮拜二十四日銀行團與陸總長開議。是爲第一次北京六國銀行團與中國政府開議之始。其談判之結果。實無結果者也。據外報所記。熊陸二君即席回答。謂「我等代表者。對於此種重大問題。實難立

時回答。惟以要求之性質（即上所開根本條件）論之。中華民國政府實有難於承諾者。」因提議謂中國政府實不願於此時更借大借款。惟願仿照現在墊款辦法。希望小借款之成立。願貴銀行團遵照前約。自本月起至十月爲止。每月墊付六百萬兩云云。於是此會議遂呈一奇怪之結果。蓋本因巴黎會議決議大借款而開此六國會同之會議。而中國政府一方面乃欲打消大借款。而借小借款。不特會議之條件不相容。即會議之事件已先自齟齬也。故一時遂有大借款破裂之說。而其實熊陸二總長之意。已先知巴黎會議之內容。以在條件立難承認。故願六國將墊款之七千五百萬兩付清。俟付清後。更借一千萬鎊。還此七千五百萬兩。其時再於財政上另作計畫。不復倚賴借款也。而六國之揣測。遂以遽起借款之會議。遂生一種大波折。

（四）波折之內容

自熊陸二總長有此宣言後。（記者因此事特訪財政總長兩次。欲就而詢問之。而彼方擾攘於辭職。拒之不見。然上所述之宣言。及其計畫。則間接所聞。足證其確實也。）外人遂生種種揣測。（六國意見紛紛不一。此特六國中之一種揣測而已。）有謂現在四國已付出墊款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兩。雖經墊款處核放。中國政府實未全數付出。尙暗中私存有五百餘萬。既有此五百餘萬。又至十月爲止。每月要求五百萬。則合之可得三千五百萬。中國可以小。故爲苟且偷安起見。敢於拒絕大借款者。此一說也。有謂現在比利時代表德波方在運動中國允許借款六千萬。以破壞六國團。中國恃此以爲後援。此又一

說也。因此銀行團乃持一種嚴重對待方法。謂墊款之設。本以有大借款在後。若中國決意不肯借大借款。則六國即不承認墊款。即無所謂小借款。此係六國內議如此。至其是否已經正式提出。則尙未之知。六國之中之各懷何種鬼胎。則尤令人尋味也。故以現在結果觀之。中國方囁嚅欲僅借小借款。並未正式決絕不借大借款。因密定對待方法。並小借款而不借。以此之故。借款會議。乃如陷孤舟於淺灘。在不進不退亦進亦退之中。破裂乎。波折乎。或將起意外之風波乎。今日種種所云。皆懸談而已。（外報述二十四會議情形。各各不同。而俄國政府機關報有名北京報者。首先洩漏消息。謂是日由銀行團表明。須照海關辦法整頓鹽政。並代收鹽釐。且另舉代表二人爲稽核員。）按此層記者亦有所聞。近似英國財政部所設豫算委員之類。）中國代表聞此言下拒絕。謂決不能通過於參議院。而英報則竭力取消。謂中國政府並未拒絕。但聲稱希望銀行團每月墊款若干萬而已。美國電亦傳破裂之說。要之其真實內容事。以上所述差得八九也。

（五）外交之內幕

此次借款。純然以外交爲主動。純然六大強國對中國均勢上之根本外交政策爲之主動。與尋常各國對中國之經濟政策迥絕。此稍有常識者所知也。綜言之。即各國對於中國時局。無確切解決之方法。眼見中國財政不支。立見大亂。大亂既作。牽動世界全局。既恐有一國單獨干涉。又恐有一國之單獨借款。於是以前同借款爲維持現狀之計。（英美德法）以限制用途爲保護其特別利權之法。（日俄）以嚴密

之財政監督。爲防制亂萌保護債權。並藉以爲將來共同監督地步。屆其時若中國財政紊亂如故。內部之危險如故。則時日既久。協議稍定。漸進而爲瓜分或共同統治。亦易定畫一辦法。而免起世界最激烈之戰爭。此其大略可知者也。今日對中國者。惟有保全與侵略二派。而侵略派亦揭保全之旗幟。固不能不贊同其議。於是乃以日俄之雅不欲加入者。而亦畢竟加入。故以上之見解。可名爲各國一致之意見。又以其非真正一致也。故可名爲漠然的一致之意見。以其內部如此。故表面雖稱協和。而以日美與日德之交。不能如日英與日俄之密。英國既調停於東洋太平洋之間。法國則介在英德兩大之際。其外交上之縱橫離合。各各不同。尙不能以中國問題而取合從一致之策。又以英德法之在東南也。與日俄之在西北關係異。美之在中國也。又與英德法日俄各各互異。參伍錯綜。千頭萬緒。故外部或內部生一衝動。而列國之步調常一亂。又以吾國之太不能自立也。故雖有極欲見好於吾國或雅不欲有大利於吾國者。而不能不徘徊兩可之間。爲似是而非之一致之舉。久而久之。大勢所迫。列國終有不能不一致之時。則中國惟有瓜分而已。惟有共同統治而已。其或不然。有一二國不服。則一二國與一二國血戰。而他則坐觀成敗而已。英美仲裁條件。除去英日攻守同盟一部分之效力。其效用或即在此。然此固未必然之事也。故論者謂豫測以後借款之結果有三。(一)減輕大借款條件而成立之。(恐辦不到)(二)謂利用比款不借六國款。(此尤辦不到。蓋以其與六國均勢不合也)(三)專借小款。不借大款。此爲目前最善之辦法。聞美國公使已確向吾國當局者之勸告。謂中國以採用此法爲宜。此以四國借款團本

由美國錦愛鐵道之提議而起。今一變而爲六國經濟同盟。而日俄實操縱於其間。且實以鞏固其中國之利權與美國發起借款團之意相背。且實違反其對中國之政策。故美之欲破壞六國借款團也。與日俄之欲破壞之者。事同而宗旨異。然其此著能否竟成。則視吾國之外交手段如何矣。世人多望六國團破裂。記者固亦望之。然有六國團。中國之借款固難。無六國團。則彼六國之一者。時時得以牽制。得以抗議。又何嘗不難。因是乃言拒款。然借款固有財政監督之患。卽不借款。以今日積逋之重。國步之危。何嘗不可致監督財政之厄。蓋今日根本之患。在外交均勢之局已成。借款特其表面發現之一種事實。而外交根本之患。尤以內政岌岌。國不自保。既以誘起侵略派之野心。亦以迫脅保全者之觀望。亡秦者非六國。今乃知之。而世人乃僅驚心動魄於借款條件於財政監督於拒款云云。而忽略外交大勢。此可痛哭者也。然若此者。尙是愛國同胞之見。至於袞袞諸公。則目的所在。略取政權擴張黨勢而已。此尤可痛哭者也。記者綜論事實。而得其結果如此。不自嫌其言之越職已。

(六)附記墊款處之近狀

墊款處之職守。在稽核用途。故四國團(墊款只有四國)所付出之款。均交墊款處核放。放款之手續。須先由該管衙門詳細照所擬表式填注。一一簽字。再由財政總長簽字。送交該處許可後。乃得發款。其關係軍隊事件者。尤須會同陸軍部所派委員照實核放。故手續異常繁難。且銀色秤量支票與現銀之爭論。累次不絕。其墊款處之洋員名論。謂其者。德人庚子聯軍入京時。曾在天津軍政府充財政處長

者也。華員本爲徐恩元。其人在歐留學。以無賴稱。而自充此職後。以與洋員嘔氣。至於吐血。代理者李方。向在前清郵部大理院當職。其英語過於普通英人。而華語則不甚通曉。其法律知識。記者實不敢下斷語者也。綜言之。種種無非一片之傷心史而已。

外交部之廚子

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

▲奇怪之北京社會 ▲廚子與前清西太后及恭親二王及李鴻章之關係

▲狗窰子之外務部 ▲陸子欣君之大功績

自前清恭王管理總理衙門時代。至於今日之民國外交部。其間易若干管部親王。易若干尙書侍郎。易若干司員。至於今日。又將易若干總長。而始終未脫關係者。則余廚子其人而已。此廚子之聲勢浩大。家產宏富。亦在奔動濤洶之間。其所管家產。有民政部街之高大洋房一幢。有萬牲園中之宴春園。有石頭胡同中之天和玉。皆京中之巨觀也。此廚子在滿清時代。連結宮禁。交通豪貴。幾另成廚子社會中之大總統。庚子變後。西太后及光緒回鑾時。西太后研究媚外主義。乃大宴各國公使夫人。及在京東西洋貴婦人。耗資巨萬。人所共知也。其時議和大使李鴻章。以世界外交之雄才。參與樽俎之事。已爲西太后。雇一著名西洋廚夫。以備供奉。既已得面許。可次日入御。至於次日。西太后忽謂李鴻章曰。我看明日請客。還是用外務部的廚子罷。此廚子運動力之大。乃至能力廻西太后之意。與中外赫赫之李鴻章對抗。

其他可知。廚子以此亦所贏不資矣。

余廚子自前清恭王時代。已入外部。凡各親貴及外部尚侍。有讌會喜慶諸事。廚子無不極力供奉。此諸王公者。亦待廚子以殊禮。以平等主義待之。故諸公家有大慶典時。廚子亦公服掌招待之職。與王公貴人及其時搢紳先生之流。分庭抗坐。此廚子雖號稱廚子。其所隸部下。固不止一標一營。廚子固不躬親七轡。而其身則以其家產之千分之一。捐取得前清候補道花翎二品銜也。此等王公貴人。既屢受廚子饋進。固亦待以友禮。廚子之公子。一赫赫捐納之外部司官也。以廚子之力。得本部管庫差事。全部財政出納之權。實在其手。而廚子實間接以供刀俎上之魚肉。又稍以其餘瀝沾溉司員中之有勢力者而爲之墊款焉。或小借款焉。司員中或預支薪水。廚子之子秉承父命。無不爲之周轉。故各司員中之無恥者。則待廚子以丈人之禮。稱爲老伯。見廚子則鞠躬如也。汪大燮氏自外部司員歷躋侍郎。未嘗受此廚子分文饋進。故廚子稍憚之。一日汪赴賀慶王之宴。方及門。遙見廚子方輝煌翎頂。與衆客踰濟於一堂。愕然不能舉步。廚子見汪大人來。則亦面發頰而口囁嚅。倉卒中避入側室。汪亦未遑久留。退而告人。謂今日余廚子尙是給我面子。可爲榮幸。北京舊官場中傳以爲笑也。

亦助管部數年。爲余廚最得意之時代。顧其人亦頗能謙搗守分。不敢爲十分高倨之狀。於本部司員。則竭力籠絡之。其時外部衙門。最稱闊綽。司員日在署一飯。而額定飯銀每人八錢。故外部恆食一席之費。蓋六兩四錢。司官既貴。已甚。輒懸盛謂衙門飯不能吃。故常家食。而後上署。於是此等飯銀爲廚子中

飽一半。以此故。則司員需索極多。或臨時換菜。或全席都換。或飯不吃而另索點心。廚子無不一一供應。蓋廚子之能有今日。其處世哲學固亦有不易學者在也。

外務部之廚。暴殄既多。酒肉皆臭。於是廚子乃畜大狗數十匹於外務部中而餵養之。部外之狗。乃羣由大院出入。縱橫滿道。狺狺不絕。而大堂廊署之間。遂爲羣狗交合之地。故京人常語謂外務部爲狗窩子。窩子京中語謂妓院也。

余廚之歷史甚多。記者居京未久。所得特其大事記中之一節耳。自民國成立後。終胡總長之任。人惟求舊。故廚子之盤踞於民國外交部也。如其在滿清時代之外務部時。暨最近陸徵祥君到任。廚子謹遵常例。送一份絕大禮物於此新到任之陸總長。其禮單末之見。要之決非尋常火腿海參之類。在廚子之意。以爲今昔之國體雖異。而官長之愛財物未必不同。匪今斯今。未嘗開罪也。不料此歐洲政治家派之陸子欣君。見所未見。震怒異常。次日到部。乃令司官查明昨日送禮某人。係本部何等人物。此係新總長之一種政治手段。及司官回復。係此光祿寺大夫余君。陸君大怒。痛詞申斥。即立意開除。廚子震怒。以此項飯碗非尋常飯碗可比。乃遍奔走運動於各司官。求其緩頰。但凡稍有聲勢者之家。皆有廚子之車轍馬迹。其中固有受者有不受者。卒以陸總長之毅然決然與諸司官之全體一致贊成開除。於是此二十年內盤踞外交部中之廚子聲勢與王公大人比隆者。亦隨其舊日恩主之名字以俱去。雖然。以廚子之力。猶可釐致巨金儲之外國銀行。遨遊青島天津上海之間也。廚子之姓名待考。北京人但稱爲余廚。故余

亦余蔚之而已。

教育部之重要議案

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修學期共二十三年

▲學校以後不拜孔子

▲男女學生之制服

▲北京南京武昌廣東四大學區

教育部此次交出於臨時教育會議議案。共二十餘件。內分五種。(一)學校統系(二)各校規程(三)教員檢定試驗優待。及各項教育行政章程。(四)社會教育事項。中以國語統一為最要。具見專電。選錄三四議案之要點如左。

一學校統系草案(第三次稿)

(第一次第二次稿已由南京教育部發表)

據教育部原案說明海內教育家所主意見。共分三說。

(甲)四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二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五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為十七年。

三年級……………四年

大學三年
預科 中學五年……………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一年級……………二年

(乙)五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兩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俱與上同。惟定中學修業期爲四年。又別設高等學校三年畢業。大學三年畢業。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大學六年……高等學校三年……中學四年……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三年級……四年
一年級……二年

(丙)三級制 定小學五年畢業爲義務教育。(不分初高等)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在小學修業三年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七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大學六年……中學七年……小學五年
三年……三年級……五年
預科……一年級……三年

右列丙法與德國學制略近。恐中小學年限長。社會經濟有所不逮。乙法則似日本數年前之舊制。而多立高等學校。亦於地方財力有煩費之弊。惟甲法參酌二制與今日社會程度較適當焉。以故教育部所宜第三次稿如左。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 齡年

		專門學校						
		大學校(預科)	中學校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預科)		補習科			高等小學校	國民學校	
師範學校(預科)						補習科		

說明

前列第二次草案，於義務期限之規定，以及廢去高等學校，改為大學預科，俱為救舊制之失，酌時宜之中，大致盡善，無可置議。然其中尚有二端應商榷者。即人民就學在中等程度以上，志在大成，修業期限不妨稍久，而在普通學校稍求智識，便即營生，修業期限不妨稍短。今觀前列草案，則其結果適與此反。如定大學預科為二年畢業，期限過短。在今中等教育未普及時，外國語程度不足，欲於此二年中修畢一二國文字，以與大學課程銜接，則必勞而無功，其不合者一也。如定高等小學為四年畢業，又嫌期限

過長。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大半升入專門學校。以冀修得職業應用於世。故欲定高等小學之期限。但使生徒學力能入專門學校已足。（日本制修畢初等小學六年即得入專門學校）若徒事延長。在父兄則憂負擔之過重。在子弟亦慮成效之難期。而社會一般職業。又不能早得才智之士助其營業發達。其不合者二也。欲救斯弊。故特改爲今制。於高等小學減少修業期一年。即在大學預科增多修業期一年。如此規定。總計畢業期限仍不逾十七年。而在人材教育與國民教育。遂覺各得其宜。似賢於前制遠矣。他如中學修業四年。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以及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各年限。俱如前制。茲不贅。

二學校不應拜孔子提議案

前清學堂管理通則有拜孔子儀式。施行以來。窒礙殊多。孔子並非宗教家。尊之自有其道。今乃以宗教儀式崇奉於學校之中。名爲尊孔。實不合理。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一。

教育與宗教各有目的。不宜強合爲一。今以似是而非之宗教儀式行於學校。既悖尊孔之義。尤乖教育目的。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二。

憲法公例。信教自由爲三大自由之一。今以學校拜孔子之故。致令他教之子弟。因信仰不同。不肯入學。既悖憲法公例。尤於教育普及大生障礙。此學校不應拜孔子之理由三。

有此三理由。故學校之中。宜將此項禮儀刪去。候公決施行。

三劃一男女學生冠服案

一宜崇質樸。

二宜使簡便易行。

三劃一宜自高等小學校始。

四劃一冠服。服但以顏色爲區別。不問質料。惟質以採用國貨爲主。準上理由。定全國男女學生冠服之制如左。

高等小學校以上男生制服。

一男生即以操衣爲制服。

二寒季。

操帽黑色。

操服黑色。袖緣黃帶一條。

操褲黑色。袴脚左右緞黃色直線一條。

三暑季。

操帽頂加白套。

操服白色。袖緣黑帶一條。

操袴白色。袴脚右左緞黑色直線一條。

四學生弗論在校內校外一律著操服著長衣。

五各學校可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端。以爲該校之徽識。學生轉學時。祇換帽章。不換制服。高等小學校以上女生制服。

一女生卽以常服爲制服。

二寒季。

外罩黑色衫袴。

三暑季。

白色衫袴。

四女生十五歲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五各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該校徽識。學生轉學時。祇換襟章。不換制服。

四劃分大學區議案

以我國疆域之廣。人口之衆。揆諸歐美制度。分爲百區。猶嫌不足。而就目前財力及國民程度設想。專辦一校。尙難完備。又奚貴有此多設學區哉。故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擬大學區暫以十年爲限。十年後國民程度日高。財力日裕。自不能不從事擴張。至現時區劃之法。當根據三大要素。

一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學生之總數。

二現有各省高等學校以上教育經費之總數。

三地理上交通便利之點。

據最近(前清宣統元年)教育統計表。全國高等學校以上學生(高等專門不計)約六千人。占額最多者。爲直隸江蘇廣東。次多者爲山西福建。又次者爲四川湖北陝西山東。其關於學生人數之實況如此。又據同表。全國官立大學高等及方言學堂。(高等專門不計)每歲支出經費。約一百六十萬兩。是等支出費之多寡。就各省分別考之。皆與學生人數有正比例。其關於教育經費實況。又如此。

又據地理而論。各省距離廣遠。不能不藉河流鐵路以爲交通。我國本部湖北而南。分爲黃河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其高等教育最發達者。黃河流域則有直隸。揚子江流域則有江蘇。珠江流域則有廣東。此外握全國鐵路之總匯者。則有湖北之武漢。湖北高等教育雖遜於山西福建二省。然交通便利則遠勝之。其關於地理上之實況。又如此。

本此三大要素。於是我國大學約可分爲四區。

第一區包括京師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及東三省。而以京師或天津爲大學本部。內外蒙古暫歸第一區。日後教育發達。再行區分。

第二區包括江蘇安徽浙江江西諸省。而以江南之南京爲大學本部。

第三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而以廣東之省城爲大學本部。

第四區。包括湖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而以湖北之武昌或漢口爲大學本部。新疆西藏暫歸第四區日後再行區分。

照此區劃。則現時所能收入之學生數。在

第一區 約二千四百人

第二區 約一千一百人

第三區 約一千四百人

第四區 約一千一百人

區劃既定。當從事著手辦法。茲擬

第一區如能將北京北洋兩大學合併。固屬大佳。苟不能辦到。不妨分立。但令兩校所辦分科不相雷同。監督機關歸於一處。則與一校無異也。

第二區大學。宜就南京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三區大學。宜就廣東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

第四區大學。宜就武昌原有之高等學校擴充。或在漢口創建。

至以經費而論。應將全國歲出高等教育費一百六十萬兩移擴充用。北京及各省向有高等學校。除現在大學區內併入大學校合辦外。其餘一律停辦。再行斟酌地方情形。改辦專門學校。

大學預科應附設大學校內，不必另行分區。

喬妝打扮之內閣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死命活捏之政黨

第二次內閣案擬定矣。財政周自齊。司法章宗祥。工商沈秉堃。此大勢上必能通過者也。（記者按駐京記者通信時尙以爲必能通過而孰知變幻之事有如此者）（理由詳下）交通胡維德。農林胡瑛。教育孫毓筠。此大勢上未必能通過也。以此內閣雖已決定。而尙不知何日提出。蓋必先各黨大勢又以多數通過。而後方能提出。若大勢不能通過。則袁總統又須四面八方尋人。尋妥之後。又須四面八方與各黨商妥。而後乃能提出焉。計唐總理於六月十四日出亡。陸總理於六月二十九就職。實際上自唐氏出亡後。又經歷一個月無政府時代矣。

袁總統之擬提出胡瑛孫毓筠沈秉堃同盟會三君於參議院也。其派熊希齡及秘書會森進與共和黨交涉之時。據稱係以三君及周自齊君皆曾歷任都督於各省。內政經驗。皆有根柢。聯翩入閣。於軍民分治及內政統一一上較易著手。而其內而實含有調和黨派及調和地方與中央之關係在內。茲不可掩。至胡維德。則陸總理主持尤力。陸君自稱回國未久。於本國政界情形。多不熟習。非得其素所深契之人。不足以資臂助。而胡維德與之海外同事多年。相契甚深。又久掌外交。洞悉條約。交通部所掌事業。多與交

涉條約有關。故必以置之交通部。其他則自齊君則以前度支部之經歷。章宗祥君則以法律學生及法制局局長之經歷。故一一知其所應位置者而位置之。此此次提出各員之表面理由也。

同盟會既經黨議議決。不以黨內加入混合內閣。而袁君必以孫胡沈三君加入者。實固持其只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主義。然同盟會之才者尚有。何以袁君專就此三人。則以三君者入京以來。與袁君最愜。又其所持主義穩健。即如劉君揆一（同盟會老將）亦曾經總統府交涉。而劉君嶽者奇磊落人也。其於本會。則不主張政黨內閣之義。而自入京以來。絕對不入總統府。尤絕對持不服官主義。無法網羅。而此三君皆曾而諾沈君。其義也。本係本總統之命。其時已值唐內閣解散之秋。總統與商組織。慨然應允。胡瑛君則尤慷慨喜自。而時議院同意總統任命。我決不辭。故此三頂帽子。恰合在三君頭寸之上。及十四同盟決議不許三君入閣。沈君現已南行。據聞孫胡二君亦派代表赴會。決不就職。則中間又有轉變矣。

三黨中。惟統一共和黨所持主義。最爲簡單明瞭。則主張一體通過之主義是也。（記者按今亦最爲簡單明瞭。則忽而主張一體不通過主義也。）某日開會。該會大衆問吳景濂君。聞政府有拉君入閣之議。是否確實。吳君唯唯否否。大衆即合詞勸告。謂切不可於此時入閣。且謂時勢如此。任是提出何種人物。本黨決無反對之必要。故今日有此結果。共和黨則有一部分以武昌之關係反對胡瑛者。以大通之關係反對孫毓筠者。以政治之關係反對胡維德者。然迄今日尚未決定黨議。一持穩重態度。同盟會中本

分二派。一派持穩健主義。且不甚贊成黨員不入閣之說。聞平剛君主之。其多數則絕對不主張以黨員入閣。且提議無論大總統提出何人。一律不投同意之票。宋教仁君張耀會君等持之最力。其黨員不入內閣及不同意孫吳二人之意。已經十四議決。又派魏宸組往謁總統。請其切勿提出。而宋教仁君於十四日所開三黨政談會。至昌言袁世凱此舉。係一種逼姦政策。又謂各黨與各黨之間。各應遵重別黨黨議。守此一種國際法。若投同意之票。則係助成總統逼姦。當有統一共和黨谷鍾秀君共和黨員楊廷棟君駁以自由投票之說。彼此不歡而散。嗚呼。逼姦者。事實之所難行。意將兩造鬥毆而死矣。至共和黨及同盟會皆對於沈秉堃君無異詞者。則以沈君係跨黨之故。然沈若人閣。或不免於破門（脫黨）矣。以各黨之紛議如此。故新內閣一時不能提出。若總統總理知大勢上萬難通過孫胡二君。則王人文君嚴修君。沈家本君。必在擬議之列矣。現既以趙秉鈞君兼署財政長。又陸徵祥君兼任外交。陸海軍部不動。故陸趙段（陸軍）劉（海軍兼交通）仍舊組織國務會議。國務卿合議體之四人制度。諒亦吾民國所絕無。僅有其關係別部者。則諮詢各次長而爲之。以工商部並無次長。故以張新吾代理次長。但所議亦不過宿案及批發日行公事。昨日會議議決漕米改折以後。官俸每石改折三兩。救恤每石改爲二兩八錢。即其一也。記古人燈謎。以魚屬於雷鱔。鈔一句影俗語。二。即前頭打破鑼後頭吹笛子是也。此等國務會議。無以名之。亦打破鑼而吹笛子之類耳。今日時勢。真乃哭不得笑不得。

同盟會改組事。宋教仁胡瑛魏宸組譚人鳳劉揆一張耀會李肇甫等主之最力。屢次會議。皆無結果。亦

大約見之本報。昨十四會議又經提議。此事由魏宸組君主席。宛轉陳詞。略謂爲淘汰流品及融合新舊起見。不能不有此一著。若如今日往往以三數人舉動牽及全體。後來者又顯分畛域。頗有附驥之嫌云云。而白逾恆田桐等數人。即痛陳同盟會係數十年流血所成。今日當以生命擁護此名與民國同休。奈何提及改組。聲勢激烈。於是有人主張付假表決以覘多數心理。而卒以否決。此數大有力者莫如何也。統一共和黨及舊統一黨改組爲進步黨。以章太炎爲名譽理事。蔡鍔于右任爲理事。國民協會共和建設討論會聯合改爲國民黨。有人主張以梁啓超爲理事。今亦以內部紛議。成段落之中止矣。

陸總理演說後之政界

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自陸總理十九日出席演說後。於是參議院中顯分維持推倒二派。推倒者之理由。則謂陸總理之言詞猥瑣。絕無政策。決不足以當總理之任。主持推倒者。並非故意陷國家於無政府。實緣急切得良政府耳。維持派之言。則有種種理由。(一)陸總理是日出席。係說明提出閣員案之理由。並非發表政見。無所謂信任不信任。(二)凡責任問題之發生。必總理政策失敗或違反法律。今總理就職未久。政府空懸。既無政策失敗及違反法律之可言。則推倒問題從何發生。以上二則。係從法律上立論者。(三)時事危殆。有政府勝於無政府。况現陸內閣未經試驗。並無從判爲善爲惡。(四)陸總理是日言詞即嫌失當。然其外交上之成績及榮譽。斷未有以二三十分鐘之談話即可消滅。且彼既兼外交部。外交上之物望姑不置。

論。即每逢各國公使謁見外交卿之時。皆一一依次接見。此爲自來外交部所未有。今一時從何得此相當之外交卿。若令陸總理退處外交部而舍去總理一席。亦安有此情理。今日時勢。是否外交爲急。以上二則。則係從政治上立論。(五)陸總理當日談話。猝然聽之。似嫌猥瑣。然其自敍生平。絕無矯飾。正見其不欺之處。其甚者至謂其所述不賭不博不做生日。實係微諷今日人心風俗之病。足爲救國之方藥。較之尋常敷衍時務策論語者有金屎之別。(六)謂陸總理習居外國。此次演說。乃以西洋文紆曲之故。調演成中語。故一般聽之。猝以爲異。要實無損其人格及政見。(七)據大總統之見。謂卽演說不長。亦不見不足爲總理。卑斯麥克一到議會。便面紅耳赤。則又將何如。(八)陸總理之同意票七十有四。並非共和黨之所專舉。今日一席談話。便謂其人一錢不值。則當日之七十四票。豈非盲舉。以上係從事實上立論者。記者身居中立。不欲下一斷語。錄此以供國民之公判可也。

大總統據以上種種意見。既堅不准陸君去職。故陸君今已願留。此著又殊出人意外。惟此次提出六員。若又否決。則陸未必仍居此位耳。且即通過之後。而現在反對黨居議會多數。政府與議會感情惡劣。以後如何行政。是又將來一大疑問也。

自否決後。各黨之態度。殊無縷述之必要。以混濁吾清潔國民之胸襟。蓋記者雖於政聞涉獵殊少。惟頗覺吾國政黨之所謂黨見者。殊簡單耳。同盟會一意認爲超然總理之政策失敗。則政黨內閣之論復活。有主張宋教仁內閣者。此隔宿之腐飯也。有主張黎元洪內閣而其下由同盟會統一共和黨黨人組織

之者。此爲某日在什利海集賢堂所決議之計畫。魏宸組君提議。宋教仁君亦贊成。蓋既足以杜共和黨之口。又能令黎君離開武昌。以諸葛武侯出之。其妙計亦不過如此。然此議決非時勢所能辦到。又不待言。於是又議以蔡鍔君爲總理者。此亦舊年已有之文章也。此中內情。據一政客告我。謂實有莫大妙用在。蓋蔡君係統一共和黨人。而其所主張。又頗與共和黨接近。提出蔡君。既足以聯同盟及統一共和黨爲一氣。又令共和黨無從反對。而蔡君之在雲南種種方面人。多不願意。而不能直言。故莫如用陽推陰倒之術以去之。而統一共和黨暨一般迷信蔡君者。乃有拍掌歡笑以爲適如我心焉。蓋今日政客計策之陋劣如此。政客腦筋簡單如此。吾國民何所託命乎。然其說之幼稚不能實行。則又無足道矣。

各方面對於此次否決團員之憤激。因令政界發生一種極新極惡暗潮。此最可注意者也。蓋自十九日後事有天巧地合。而日俄同盟之約。及英國在西藏自由行動之宣言。皆發表各報。於是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議通電各省公函。規勸參議院之舉。有章太炎等聯名電致黎副總統。請主張許大總統便宜行事之舉。有武昌健將鄧玉麟君等公函。移責參議院之舉。其他各省方面。移責規勸之書之緒。釋於參議院者。不可勝述。而京中各報中。乃有昌言解散參議院者。此皆恆情所能見及。惟同盟會僉將現被推選爲本部財政部長之孫毓筠君。亦函致總統。請解散參議院。謂與其無政府不如無參議院云云。又參議員田駿豐郭同等公電各省。痛陳參議院破壞政府之罪。中有劉星楠及段宇清二君。則亦同盟會也。劉星楠君。即於參議院否決大衆歡呼拍堂之時。灑涕沾襟。謂此爲中華民國最悲極慘之事。諸君不可

高興之唯一無二之傷心人也。今僅舉章鄂之電函如下，以見潮流之一斑而已。

一章太炎等致武昌電云：武昌黎副總統鑒，借款不決，東使西行，處分支那，已在商議，往返四月，勢即瓜分。原其藉口，在中國政府之無能力。政府之無能力，在參議院之築室道旁。議在錐刀，破文拆字。用一人必求同意，提一案必起紛爭，始以黨見忌人，終以攻人利己。財政部制議二月而不成，陸總長名單，以衆妬而反對，裁兵之案，延宕逾時，省制之文，磋磨累月，以致政務停頓，人才淹滯，名曰議員，實爲奸府。時不待人，他族入主，當是時，議員已各鳥獸散矣，尙能爲國民任責任耶？追念前清之亡，既由立憲，俯察後來之禍，亦在共和。邇來南北智士，僉謂改定約法，尙待來年，急在燃眉，豈可坐俟。大總統總攬政務，責任攸歸。此存亡危急之頃，國土之保全爲重，民權之發達爲輕，國之不存，議員焉託。宜請大總統暫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牽約法，以待危亡。爲議員者，亦當重國家，暫捨高權，總己以聽。此蓋衆心所同而未敢冒死以爭者也。某某等駁材綿力，人微言輕，以公首倡大義，勸業格天，一言之重，逾於九鼎。爲此冒死直陳，不避斧鉞。敢請昌言建議，并與各都督府協商速振紀綱，以救滅亡，不勝惶悚迫切之至。章炳麟張紹曾孫毓筠王廣叩。

二鄧玉麟等電前鄂軍第四鎮統制鄧玉麟軍務部長閻鴻飛鄂軍政府軍諮官方輿，憤此次國務員之不予通過，聯名致參議院諸君書，其文如下。參議院諸君惠鑒，諸君非代表全國自負爲愛國者乎。亦曾思廿世紀爲何時代，中國所處地位爲何地位乎。自第一期內閣推翻，新內閣組織月餘，尙未完

全列強對於遠東政策爲之大變。外交團借債決裂。日皇親臨議會。西藏風雲日形緊急。庫倫之兵進攻科布多。瓜分慘禍。懸諸眉睫。其所以遲遲未發者。蓋一二野心國欲肆鯨吞獨佔優勝。均勢之局尙未協議妥洽耳。今則桂太郎業已首塗西遊矣。日俄同盟業已騰播世界矣。當此千鈞一髮之時。諸君卽協力同心。消融一切。孜孜焉討論大計。力圖補救。尙虞不濟。乃不謂辜民國之望。聘意氣而昧公理。動則爭持黨見。以與政府相水火。竟於日昨政府提出之新國務員六名。概以不同意否決之。但此視國事如兒戲。覲然糜月薪二百元。真全無心肝。不知人世何者爲恥辱。無論該六員中若沈王周之久歷封疆。夙著成效。卽胡孫章亦爲近今人材。諸君於其中二三人不能滿意。尙屬情理。今概以否決了之。揆之諸君心理。無非以大總統施行超然總理混合閣員之政策。未達諸君政黨內閣之目的。故要挾全院。事事與之爲難。非特此六人不能通過。卽使政府再提出六人。知諸君對待方法。一仍從前。必欲使大總統陸總理暨國務各員束手不能措一策。逼令自行辭職。以使諸君之攘竊權利而後已。諸君乎。亦曾思前之推舉大總統陸總理全院一致者。究爲何人。國民之選舉諸君。責望諸公。又爲何事。當此瓜分間不容髮之時。乃以黨見爲前提。置國事於不類。一旦民德淪亡。諸君之肉其足食乎。參議院爲立法之機關。諸君爲全國人民代表。今若此。是立法反爲破法。代表反爲公敵。科其罪。直與賣國之李完用相去不能以寸。玉麟輩嫉惡如仇。不知忌諱。今與諸君約。苟能痛改前非。以國家爲前提。則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以觀後效。如仍怙過不悛。則玉麟輩一介武夫。爲國家起見。惟知以武力判斷。雖受破壞立法機關之痛罵。亦所不計。稔

知諸君對於政府有監督行政之權。玉麟輩身隸軍籍。對於政治有不能干預之律。但諸君既捨其正當之任務。則玉麟輩亦不妨棄其應守之法律。以監督諸君。矧在玉麟輩身經千磨百折圖謀革命。武漢血戰之苦。諸君與有何功。今幸大功告成。乃因黨見貽誤前途。玉麟輩斷不能以同志數十年之奔走呼號。拚幾許之頭顱。濺幾許之頸血。方構成如火如荼之民國。一日喪諸君之手。心有所不甘。卽義有不容緘默耳。良言止此。聽則國民之福。不聽則努力自愛。各行其是。逆耳之言。惟希亮察。

以上諸君之崇論宏議。記者實多不敢贊同。然潮流之相激而成。既已至此。吾輩書生。不必多著議論。惟謹告多數之國民。內外大局。有如許之危險而已。

大總統以前次所擬閣員未獲通過。至爲焦灼。昨日復選出六人。咨行參議院。略謂時局岌危。朝不保暮。閣員懸曠。百務廢弛。中外共瞻。險狀何可思議。前次提出六員。既經貴院否決。茲特重行遴選。擬任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蔣作賓爲工商總長。朱啓鈴爲交通總長。依照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咨請貴院同意云云。此次閣員提案。極其迅速秘密。毫未與各黨商議。各黨至今日始知之。聞大總統之意。提案乃我固有權限。同意乃參議院自有之權限。此後若不通過。我亦只管多挪幾輩人提案。無容先爲協商稽延時日也。至其通過與否。則以各黨混沌。進退維谷。其態度尙不可預知。惟共和黨則已決議一律同意而已。

三日觀天記

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自陸總理演說不佳問題發生以來。內外風雲騰躍。記者不才。實有坐井觀天之感。因彙錄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所聞如左。名曰三日觀天記。嗚呼。天之蒼蒼。其正色也耶。其非正色也耶。

(一)二十四日日記

二十四日 軍警會議之公電既發。大總統之招待議員。已將無政府之危險盡情披露。統一共和黨同盟會已大生動搖。而是日復有數怪事發生。

(一)有署曰軍界公啓者。聲討吳景濂谷鍾秀般汝驪罪狀。並牽及谷之死力爲王芝祥君督直者。受得賄賂若干云云。且謂將與天下共誅之。

(二)又另有一傳單。謂但能取得吳谷二人頭顱者。賞洋一萬元。下不署名。

(三)有署名曰健公十人團者。封送一百零三封信分配各議員。謂若再不犧牲黨見者。將以炸彈從事云。

(四)參議院守衛長張某。於是日忽向議長請假五日。

(五)不知何人以電話告參議院誰某。聲稱軍警異常激烈。請貴院注意。

此等據記者觀察。軍警會議公所。係常設機關。其言論舉動。自有相當負責任之人。決不應有意外之舉。

動。至於匿名揭帖中之手槍炸彈。在吾人今日視之。何啻尋常茶飯。本無可道之價值。亦決無指使之可言。不料參議員中竟紛紛有議搬出財政學堂外者。有議不出席以暫避者。亦何可笑。乃爾。而是晚一時。鼎鼎大名統一共和黨之一二等黨魁。打電話與共和黨院內幹事。商量延期投票之事矣。延期投票者。議員諸君之高妙政策也。欲來俟大總統出命令取締軍警之後。乃投同意票。以敷衍面子耳。

(一)二十五日記

午前 參議院決議延至明日(二十六日)投票。共和黨中之激烈家劉成禺等極力反對。痛數吳議長前此於第一次提出閣員時。意欲即時投票。今則時隔二日。而尙欲以何日投票付之表決。高下在心。上下其手。議長是日之尊嚴爲之大損。幸有該黨之平和家楊廷棟李國珍極力調和。卒以多數通過。緩期明日。事後劉成禺等出場大罵。記者眼見張耀曾君在休息室中拍桌而笑。謂共和黨人真正奇怪。難道主張今日投票。便能通過麼。記者深佩張君之言。謂通不過者。必將永遠通不過耳。

午前 十一時。軍警會議公所復開特別會議。中級之軍警官皆到。並有來賓馬毓寶余大鴻鄭玉麟(前湖北第四鎮統制)王天縱(現充稽查處總稽查)等出席。席中自有主張激烈之議論。如何如何。用兵力解決參議院云云。而決議之結果。(一)請大總統規勸參議院。(二)公舉代表往謁陸總理竭力挽留。(三)如參議院此次再不通過。則請大總統解散。並宣言明知軍警不得干預政治。但爲國家起見。故經由法定機關用和平手段之規勸云云。

午後二時 姜桂題馬金鉞（直隸提督）陸建章（執法處總辦）段芝貴（拱衛軍翼長）陳策（同盟會員）假安慶會館議請參議員新聞記者及政界各員。到者七十餘人。並有北伐隊長沈佩貞君女士一人列席。首由陳策君言今日主人實爲軍界四公。不過以策素與諸君稔悉。假以介紹之意。當請孫君少侯爲臨時主席。孫君報告聯絡感情。即請主人發表意見。當由陸建章演說。大意謂各界平日不甚聯絡感情。以致生出種種誤會。久思邀請各界。藉資聯絡。所以有今日之舉。然以軍人而有此舉。於是外面又生出兩種誤解。或謂今日之會。爲調和黨見。諸君之各有其黨。各持其黨之政見。此爲諸公之天能。無調和之必要。更無軍人調和之必要。或又謂出於干涉。然以軍人干涉政治。我等雖愚。何至出此下策。亦不敢有此舉動。既非調和。又非干涉。不過軍人等抱一種國家觀念。以外患之迫。財政之危。勸告諸君舍內而對外。移緩以就急。今之國務員等內事尙緩。外患及財政之危。其最急者也。並言聞近日有一種謠傳。謂軍人將至參議院干涉等語。則我等軍隊雖多寡各有不同。然敢保其必無此事。只要諸公能查出實係軍人之證據。則我等自當懲辦。

又謂此次共和之成立。新聞記者實與有大功。譬如報告南軍如何精強。如何雄猛。如何衆多。鋪張揚厲。皆係爲鼓吹共和起見。決不能謂之造謠。今民國既已告成。諸君何妨用其固有主張。爲國家鼓吹之。有如財政雖勉可支持。然卽十分困難。諸君何妨在報上說得並不十分困難。國內本無十分黨見。然卽內都稍有異同。諸君何妨說得並無黨見。國內並無何等不統一。然卽稍有不十分統一之處。諸君何妨說

得統一。則國家之受賜不既多乎。其言語之巧妙恰合分寸。若令充任總理。必不致有陸子欣君之失敗也。隨由彭允彝李國珍劉成禺劉彥宋教仁張伯烈諸君相繼演說。不外大家無不愛國。並無黨見等語。惟景耀月君。尙極言政黨內閣之足以救亡。洋洋一大演說。幾令人忘身在宴會之場。毆打國民公報之田桐君。尙言別人都說不要黨見。我意獨以爲不可不要黨見。又聲言輿論之不正當者。須由執法處干涉。北京時報總理陳紹唐忽起而痛罵參議院。謂明日再不通過。當宣布議員死刑。於是景劉宋白及平日具有意見之議員新聞記者。同聲鼓譟。高呼亡國亡國之聲不絕。秩序大亂。張繼君急起演說。謂我們今日在此作客。不可無客人體統。政治之演說。可以不必多作。不如大家多吃幾杯酒。陳君亦起答謝。謂今日因爲多吃了幾杯酒。又一天忙碌未曾吃飯。措詞稍有失當。用心實屬無他。大眾和之鼓掌。滿天星月矣。劉成禺君曰。如此。不如請溥泉君唱幾句歌罷。溥泉君應聲而唱法蘭西某某之歌。其聲嗚嗚然。大眾皆大歡喜。事後有人問記者此席何所比似。記者答之曰。大似魯智深請潑皮飲酒。特人數多耳。然是一日有一異彩。則沈佩貞女士之演說是也。沈君之說甚長。縱論女子參政權軍國民教育等等。於各大綱之下。附以簡單說明。其最趣之語。謂男子們皆鬪黨見。我們女人決無黨見云云。座中並有人提議由軍界政界新聞界共組織一俱樂部。大眾皆極贊成。於是段芝貴即離席而言何妨拿本簿子來。就此發起。嗣復商及場所。有人云就是這個會館也罷。後又有人云太小太小。其開辦日期。不知何日。然若此會竟成。則記者必聞風而遁也。

章太炎主張請大總統便宜行事之電。張紹曾王廣孫毓筠皆登報聲明並未與聞。是日記者之友之某記者。既遇孫君。問以此事原委。孫君答稱此等意思。大致我亦贊成。某日在德昌飯店同席。章君痛斥參議院謂非云云不可。我亦甚佩其說。然發電一舉。實未與聞。事後章君亦不會以原稿相示。故非聲明不可。記者敬以二語評此文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言則不可也。

日來多數之報。幾以組織政府問題事。充滿其篇幅。而爲人所注視。莫如南北都督黨會之公電。參議院所接到討罪之文。可以盈尺。而秘書處概不發表。亦是悶在裏頭臭之一法。然據今日多數政客之推測。以爲明日二十六日投票之結果。必一半同意。一半不同意矣。後事如何。下回分解。

(二)二十六日日記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許多政客。豫料不能通過或一半通過。一半不通過。居然全榜及第。非也。但一人落第耳。

蔣作賓之文章何以名落孫山。及第之五位秀才何以比從前六位做得出色。我輩矮子觀場。無從批判。所可注意者。此日閱卷同考官。共九十一人。以共和黨出身者。特三十五人。其他同盟會統一共和黨黨員同意之票。及始終全體不投同意票者。張耀曾谷鍾秀等耳。是日全場秩序。甚爲靜肅。不知何故同盟會及統一共和黨員某君某君。不肯將自己所投之票送到議臺。託共和黨某君某君代理。此某君某君者。不肯答應。乃祇得親自出馬。而一種扭捏之態。嫵媚生姿。有一議員於大衆投票之時。拈一條子與其

鄰席議員。從旁觀席上用千里鏡視之。則議員無骨四字也。同盟會黨員段字清。此次同意之人也。主張用記名投票。同黨議員大闕。問其將向誰人討好。乃遂作罷。出議場後。遇一常服之軍人某君。前南方某軍標統也。氣象糾糾。大有項莊自鴻門宴上歸來神氣。胸袋間赫然有物。記者笑問此中得無手槍乎。究竟其中有子否。某君笑曰。他們若不要國家。我們就不要法律。記者唯唯。一笑而散。

午前十一時。軍警界代表四十餘人偕赴國務院謁陸總理。陸總理服燕尾服雅步而出。與四十餘人一握手。問姓名籍貫。一一就座。首由余大鴻君致詞說明來意。謂外交危急。非總理維持不可。外間雖有紛紜。總理千萬不可去位。此是我等軍警界全體之意。本來我等軍警並不干預政治。惟以我等亦是國民之一。國家到如此地步。我等本於國家觀念。不能不有此一來。且南北統一共和大局之成。本係南北軍人以國家爲前提。不忍流血伏尸。致同胞受塗炭之苦。若總理一去。國事瓦解。外患相侵。戰禍必不能免。故我等尤不能不有此一來也。總理答詞甚長。大略謂自十餘歲作學生以來。即想犧牲一身爲國家盡力。至於今日。此意未嘗改變。所以唐內閣時代屢次辭職。而卒奉命於今者。即抱此種思想而來。今諸君全體之好意。甚爲感謝。我在外國。亦未曾見軍人對於國務員有如此之誠懇者。故我異常感激。我此後無論如何。必將犧牲名譽。犧牲生命。爲國家盡力云云。絕未談及不吃花酒不打牌云云。故代表諸君皆大歡悅。有一代表某君告記者曰。陸君演說之短處。一聲浪太低。二不脫上海土音。三有外國人說話紆曲之致。非仔細靜聽。不能得其一貫之意思。然其對人一種親藹誠實之氣。實屬可感。記者

曰。有此三種毛病。宜其不爲議員歡迎。寄語諸君。以後說話不可帶上海白或蘇白。尤不可學洋派也。陸君答謝既畢。又由馬君毓寶致詞。謂凡人辦事。不可顧忌阻力。越有阻力。越應前進云云。陸君答謝而散。及此等代表歸後。得通過五人消息。喜可知也。然而勿喜。二十七晚彈劾案出矣。（彈劾案及提出人名并見另欄）嗚呼。前之通過是。則今之彈劾非。今之彈劾是。則前之通過非。此等議員之不解議員之神聖。而以國事爲兒戲如此。

蒙古人奇怪之告示

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創設國家

▲外務部戶部之會銜

▲欽派督辦稅務大臣

▲共戴二年

▲稅則十一條

蒙古外務部戶部出示曉諭事。照得徵收稅租以濟國需。凡有國家者無不視爲要政。惟本蒙古自上年冬間創設國家以來。種種體恤。將商民應納之稅。准如該商民等所請。迭經緩期。已逾半載。而現在理難再緩。是以本外務部等衙門。擬請在本國屬下各地方貿易民人運到茶貨酒品等件。及由本國販去牲畜皮張各項。此次從輕。均以值百抽五收稅。並將該商民等在各蒙旗華養牲畜酌收牧場稅銀等因。分別核定章程。於本年四月初七日會奏。奉旨允准。並欽派督辦稅務大臣。遵即在蒙古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均已派員設局。於本月十八日起徵收稅銀。並通飭各旗一體欽遵辦理外。合亟開

列稅務章程先行出示曉諭。自示之後。該商民等。務各懷遵。此係奉旨之件。萬無再緩之理。勿再瀆請。致干未便。倘有任意抗違。或有偷漏等情。若經查出。定即照章懲罰。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毋違切切。特示。共戴二年四月十六。

計 開

第一章 進口稅則

第一條 凡有商民等在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貿易。即將運到茶貨等項。應按照估價。完納值百抽五之稅。

第二條 商民等販賣烟酒二項。應按照時價。完納值百抽十之稅。

第三條 商民販運茶貨酒品等項。到本蒙古國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以及各蒙伏及沙畢鄂圖克地方貿易者。即赴該處稅局。或赴該旗印上將所帶之貨物及原來發貨數目。并擬賣價值清單。一併詳細繳驗。照章納稅後。方准貿易。

第四條 商民等販運茶貨酒品等項。已在本蒙古國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稅局照章納稅後。如欲前往各蒙旗貿易者。將應帶貨物數目。擬賣價值。開單報明該旗稅局查驗。領照前往貿易。到該旗後。不得重徵。惟倘有未經納稅之舊存茶貨等項。運往各旗貿易者。將應帶貨物數目。擬賣價值。開單報明該處稅局查驗。照章納稅領照後。方准前往貿易。到該旗亦不得重徵。

第五條 前往各蒙旗及沙畢鄂圖克地方貿易民人。均應在該旗印上四十里內居住。以便隨時稽查稅務而資保護。

第二章 出口稅則

第六條 凡有商民等由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販去牲畜皮毛土產等項。應按照時估價完納值百抽五之稅。

第七條 各商民等由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販買牲畜皮張等各項出境時。或在都城庫倫及買賣城恰克圖烏城等處。或在本蒙旗暨沙畢鄂圖克地方。或赴該處稅局。或赴該旗印上。報明數目。將貨運在稅局或印上照章納稅。應捆者眼同包捆。蓋用水印後。方准出境。

第八條 商民等已經納稅領照後。在本蒙古國屬下各地方。不得重徵。

第三章 牧場稅則

第九條 商民等如在本蒙古國屬下各旗地方孳養四項牲畜。嗣後每年二九兩個月間。繳納牧場稅各一次。惟本年創辦之始。應於五九兩個月間各繳一次。

第十條 每年每逢定期。由各該旗專派官員差役。即將在該旗貿易民人等孳養牲畜。均各詳查一次。每次駱駝一隻。抽收牧場稅銀各一兩。馬牛每一只。抽收牧場稅銀各一錢。

第十一條 每年祇於九月間查收稅銀時。駱駝每一只。抽收牧場稅銀各二兩。山老羊羔子每一只。抽

收牧場稅銀五分。三月分不收此項犢駒之稅。

第四章 獎罰例

第十二條 商民等倘有抗違稅務者。除應收稅款外。再加十倍罰辦。並停其貿易。立即逐回原籍以示懲戒。

第十三條 商民等意圖脫稅隱匿不報。或帶有應行納稅之件。暗地出入。已經查實。除應收稅款。再加十倍罰辦。

第十四條 稅局及各旗承辦稅務官員差役人等。如能認真稽查。振興國稅。自應隨時嘉獎。倘有疏懈。致生隱匿漏稅等情。定即嚴行參辦。

第十五條 無論何項人民。如能查出商民漏稅之弊端。報官查實。應由所罰十倍內。以五倍賞給首告之人。

第十六條 以上一切稅務章程內未盡事宜。自應隨時增定。

中國銀行之離奇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銀行於八月一日開始營業。外間咸以爲異。蓋中國銀行即大清銀行之化身。大清銀行之欠商欠官之款。已近千萬以上。既無法清理。乃以大清銀行清理處之一招牌了之。其辦法則擬請政府提交參

議院。一一以公債償還。現方擬定此項公債章程。尙未知能否通過。而其化身之中國銀行。據其則例所定股本定爲三千萬元。由政府墊出四分之一。是政府應墊出七百五十萬元。商股固分文無著。而政府應墊之七百五十萬。於當此庫款一空之時。其錢又從何來。而據該行廣告。云經財政部陸續撥交。先行成立。又謂俟本行則例通過參議院後。再行正式開幕典禮。茲准於陽歷八月一號先行交易。發行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已由財政部分咨內務交通兩部暨各省都督指令商民及郵電路輪稅釐各公司機關一體通用。不得留難折扣。以資流通。云云。其離奇有如此者。有謂記者不應敗壞中國銀行信用。其實此等內容。外人窺之尤悉。安用記者之敗壞耶。特以今日財政奇窘。生死之權。在於金融機關。今若此。可爲一哭耳。

最近財政之一般

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近日紛傳小借款某處某處已經成立。而當局者不承此事。記者一日訪問當局者某君。某君云凡小借款最難。其一難得有確實之洋行。蓋六大銀行之停止往來。而自請承借者。均濫稱我是何處洋行代表。我是何處組合代表。其實此等洋行合組。多係一種懸空招牌。往往不能作靠。其二即使借款之洋行或組合實爲可靠。而彼等在中國既無此等現款。勢非自外國挪移或發賣債票不可。現匯豐等既爲各該國在中國之借款代表銀行。對中國一方面之經濟市場以爲壟斷。故外人冷笑。謂中國即使小借款成

立。無論如何借法。其總數決不能到一千萬鎊以上。其三則銀行團之監視嚴密。以現在大借款之談判。在法律上只能作爲中斷。不能作爲決裂。銀行團並未解散。故彼多方偵探。小有風聲。即相繼來詰責。小借款云云。必須實款到手。乃能作爲成立。若如現在情形。則實分文無著也。現在中國政府與銀行團絕不往來。惟總統府財政部外交部中人。間以個人資格。從中作斡旋之語。故大借款轉圜之說。又復喧騰於報章。其實皆毫無影響也。當局中人尙一意希望大借款之復活。擬於鹽政上根本刷新。示外人以可信。然後再與交涉。故政府切盼張季直君之來者。即欲與商鹽政之計畫也。但張君尙無確實回答。故政府甚爲焦盼。

總統府中所設之財政會議。非會議財政也。即匯合各種籌款人一禮拜一會。大家接頭而已。所派之人。爲梁士詒葉恭綽梁如浩胡惟德施愚熊希齡周學熙趙秉鈞。內中除施愚無甚關係外。其他皆與借款有間接關係或與籌款有直接關係者也。天機不可洩漏。不能盡說。要之閱者心明其意可也。現在除長蘆每月解款十萬。北方數省每月各協解二三十萬外。餘則僅恃挪移湊借而已。北京一隅。每月需款三百五十萬。每至二十五日發餉之期。當局中人一個一個爲鍋上螞蟻。其窘狀較之我輩個人有過之無不及也。八月份支出概算書。總數外交部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內務部三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元。一角六分二。財政部五百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三分二。數育部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元六角一分八。陸軍部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二分三。海軍部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

八元八角二分。司法部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農林部四萬六千零七十元。工商部一萬三千七百元。交通部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共一千零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五。又八月以前欠放款項四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零三元零五。

最近之三大問題

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

(一) 總監之簡任或選舉

總監簡任及民選之爭。幾於無法解決。現在同盟會以政黨內閣失敗。頗主聯邦分治之說。統一共和黨以北人爲中堅。北人未受民選都督之苦痛。則尤主張以民選者爲多。外間傳言二黨之近議合併。卽爲爭民選都督及軍民合治二事。果令中間無他變更。則必歸民選派之勝利無疑也。

日前國務院以奉直暨南方數省紛電來京。要求民選。特通電各省都督。詳爲解釋。其文關係重要。茲爲再錄如下。

各省行政長官局案定爲簡任。近日奉直等省議會紛電要求民選。事關全國利害。不得不將此提案之意。先爲宣布。以釋羣疑。總其大旨。約有數端。各共和國除純粹聯邦國家外。絕少選舉地方長官之例。今以我新造之共和國。輒以先進諸國不敢出者毅然行之。必致受弊。證以最近事實。東南各省。自光復以來。於地方官吏多出民選。往往輕易更迭。利少弊多。黎副總統演督來電。尤爲深切著明。其不可一也。行

政長官實司政柄。一省治亂繫斯措置。若由民選。則被選舉人不能不聽選舉人之請求。強者受其牽掣。弱者成爲傀儡。事權紛歧。有亂無治。有退無進。其不可二也。今則民選必舉本省之人。交遊既衆。戚族尤多。晉之劉宏。唐之張公謹。已以監親戚治鄉田爲苦。上年東南各省任本地民政者。或憚尊長之請求。或患戚黨之擾索。不及席煖。輒已辭職。若任行政長官者。徇親族之意。則違公道。拂之。則詬書利劍。觸之。即是掘塋除籍。安坐可待。有損本人。無益省治。其不可三也。近來各省。狃於前代之積習。藉重同鄉。動輒排外。若長官皆出本省。省界更爲加嚴。諸務難於通籌。此省視彼省如胡越。加以人才限於地域。多寡不能相通。文牒不能相濟。有閉關自封之見。無競爭向上之心。如刑幕舊習。其明證已。等之而下。一縣一鄉。皆區畛域。人自破裂。國力日薄。土耳其之希塞。諸省皆改國。前清之鮮越。皆自王。尤可寒心。夫今合一國之力。尙幾不能自存。若分爲十數國。不亡何待。其不可四也。况漢季牧守。晚唐長吏。多由推舉。究其終也。紛爭割據。屠滅并兼。兵禍侵尋。無有紀極。明之廷推。亦仿公舉。且徵鄉論。啓禎之間。外患已迫。而求舉者與主推者。徇私忘公。威脅利誘。無所不至。朝端水火。鄉官紛囷。國遂不救。殷鑒不遠。胡循傾轡。其不可五也。又今各省。每以區域各分數界。南北水火。東西仇怨。此界所樂者。未必爲彼界所迎。甲黨所推者。或將爲乙黨所拒。一有遲滯。誤治必多。國務員之贊同。已可概見。時艱孔棘。來日大難。欲易局案。必致省省無任事之人。處處有分崩之勢。魚爛豆剖。即在目前。心所謂危。敢安緘默。粗陳得失。敬候匡示。

(二)軍民分治案

軍民分治。亦是省制案中之大關目。政府原意以總監管理民政。以都督管理軍政。又以都督之軍政區域與總監之行政區域相同。則未免於分治有礙。故擬訂都督府條例時之初。意欲另畫軍政區域。嗣以事體重大。乃暫沿現制。一省一都督之法。以爲過渡辦法。不料反對紛起。主張派以武昌爲中堅。反對派以廣東江西爲中堅。而中央之所最奇異者。爲程雪樓一電。綜之反對者既多。政府乃不能不爲調停之計。疊經屢次國務會議。第一次原議。係以兼攝爲調停。總監得兼都督。都督亦得兼總監。但以總監兼都督者。其下須設軍務司爲輔佐官。以都督兼總監。一者其下須設民政司爲佐政治。二者皆無發號施令之權。特一種附屬機關而已。分治合治。竟不知是一是二。至於現在各省之開府中。將以誰某爲都督。誰某爲總監。則視其人之經歷定之。如胡漢民譚延闓諸公本係書生。則擬爲總監而兼都督。蔡鍔李烈鈞朱瑞諸君本係軍人。擬則爲都督而兼總監。此其大略也。其第二次復加改正。此種兼攝制度。祇行之邊境特別地方。內地各省。仍擬厲行軍民分治制度。此等計劃之能否實行。雖有神仙。不能預斷也。

(三) 第三修正約法問題

自陸總理第一次國務員案未能通過後。於是修正約法之聲。洋洋盈耳。其中又自有數派。一主張專削去約法三十四條之同意權者。一主張全盤修改者。記者特訪總統府要人。詢以總統意思對於此等意見。作何感想。某君者。總統之代表也。其言大概謂總統決無此意。至其所以決定無此意思之理由。係專就事實立論。尙非敷衍面子語。故尙爲可信。其意以爲(一)總統現在方在憂讒畏譏時代。若提出修正

約法案。反搖動天下觀聽。於公私皆爲無益。(二)究令提出而參議院遷延不決。如西蒙古覆議案延至數月之久。迄今尙擱置未決。今臨時期限亦不過數月。總統奈何爲此無益之舉。以授人口實。可謂深中竅數之談。且此議尙有於事實上絕對不能者。蓋照約法五十五條增修約法必須參議院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而現在議員之能出席者。決不足法定之數。無從開議。谷鍾秀之恫嚇的彈劾案。已因此暗消。故參議院即不遲延。在臨時期內。亦無開議之日也。

自第二次國務員通過後。政界異常沈靜。新聞記者幾於無可報告之新聞。或謂參議院及各政黨於閣員位置既定之後。即沒了棒弄。果爾。則陸總理等不日出席於參議院發表政見之時。或更有最險惡之風雲出現。亦未可知。

鑄黨論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今老黨之問題。可謂波靡全國矣。一般之賢愚不肖。既盡驅率入於此圍幕之中。旗幟分張。天地異色。又有一羣矯異自好。或無意識之徒。以超然爲美名。以黨爲大惡。相戒以勿爭黨見爲愛國。黨人之視己黨。則神聖之。其互相視。則仇讎之。無黨人之視黨也。則蝨賊之。攘往熙來於通衢大道之中。指天畫地於密室之內。目有視視黨。耳有聞聞黨。手有指指黨。既已聚千奇百怪之人而相率爲黨。遂即鑄爲千奇百怪之黨。蔓延於中國。乃復演爲千奇百怪之崇拜政黨論。或毀謗政黨論。以相攻於一隅。於是乃有黨與黨

之爭。有黨與非黨之爭。更有一黨之中一部分與一部分之爭。無以喻之。喻之如往古部落人爭據城堡。人自爲戰。無以喻之。喻之如灞上棘門。斬木揭竿。競爲兒戲。無以喻之。喻之如如毛之盜。黃巾白眉。各有幟志。某山某寨。不得越雷池一步。嗚呼。兒戲猶可。奈何於此水深火熱危機一髮之秋。驅全國之聰明才傑者而相戰相盜於一國。此必非聰明才傑者所忍出也。勢也。箭在絃上。不得不發也。而今者諸君之箭亦既弩末。記者則請以鑄黨之說進。記者誠自知其管窺蠡測。不足以塵大雅之聽。然自問發願作此文時。胸中眼底。無冤無親。披肝瀝血。冀吾國人之一悟。區區此誠。天日可鑒也。

蓋超然無黨之說之爲無意識。道路之人無不知之。若使無黨可以立國。則是共和及一切法治之國。先自不適於生存。若使立憲國家（概括君主民主二種）可以不有政黨。則世界歷史盡是欺人。政黨之與輿論政治。猶形影之不可離。政黨之派別。即輿論政治之分野。輿論政治之所由表現。即以政黨爲尾閭。此義至淺鮮不足道。而今國人乃覺超然之說。爲深足玩味於無窮者。則國人政治思想薄弱之罪。居其十之一二。而今之政黨之推演而成此現象之罪。則居其十之七八。綜而言之。因全國無政黨。故不能不超然。因全國之黨皆僞。故尤不得不主張超然。超然派發達之日。即輿論政治淹滅之日。輿論政治淹滅之日。即共和破壞之日。破壞共和之罪。誰尸之。則今之所謂政黨者尸之矣。故政黨之改造。實今日危急存亡之問題也。改造之說。既爲今日多數所承認。或曰合併。或曰改組。或曰毀黨造黨。皆此一類也。記者之主張。在就現有之黨。分合之爲二大黨。既不主另造。亦不主毀黨。其所欲敘述以完其說者。略如左方。

法。以次論之。

(第一) 政黨之概說

(第二) 不承認今日爲有政黨

(第三) 論分合而成二大黨之法

政黨者。輿論政治之下必發生之品也。厭薄黨爭。醉心超然者。亦政黨幼稚時代所必要之事實也。顧輿論政治與政黨既有不可離之關係。則吾人當鼓吹國民。研求政黨之真義。以期正當之發達。決不可以消除黨見。鄙薄政黨之空詞。以杜塞其聰明。此尤吾人所應注意者也。且以今日無真正政黨故。吾人愈不能不主張真正政黨。而決不得主張無黨。又以今日雖無真正政黨。然其已有之結合。既成之關係。決不能埋沒之。而欲憑空結撰。以造理想上之團體。此實記者對於無黨論及毀黨論批駁之主旨也。吾人之所以大懼者。懼夫今日無黨之說。深中人心。又實合於中國舊道德及國人苟且偷安。顧忌畏事之積習。則真正政黨永無發達之日。而國家所賴以夾輔輿論政治之目的。無由得達。故不能不先爲概說。以明黨爭之必不可免也。理論繁復。足以取厭。今請以事實喻之。

華盛頓者。吾國人今日所唯一崇拜之人也。華氏實一最主張無黨之人。其與今日袁總統所論不問黨不黨。祇問才不才云云。實爲一絕好對照。以袁例華。或疑不倫。要之華氏亦不知政黨之真價值者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華氏之告別演說曰。黨派之精神。不幸根柢於人心最強之情感。與吾人之天性。難以

分離。雖極其壓伏裁制抑止之力。而此物乃於一切政府之下。演爲種種形式。而其在民主政體國中。尤極其猖獗而爲其最惡之敵者也。其妨害法律之執行。皆以助長其徒黨之組織。而非常之勢力成焉。假借代表之名義。而行其黨派意志之私。其黨派之意志。則社會中最狡猾而能冒險者之少數之意思也。各黨之勝敗無定。於是公共政治。乃成各黨決裂凌亂之反射。健全政治之實施。蓋憂憂其難之。華氏之厭惡政黨。至於此極。若以施之今日中國。幾何不疑其爲拿破崙第二乎。華氏內閣中有二大傑焉。曰哈密頓。曰奇愛佛遜。今日美國二大政黨之祖先也。然華氏不知二氏之將代表二大主義。而認二氏個人之性質特殊。以有此競爭之現象焉。由此言之。超然之說。混合內閣之制。在其當時實應有之一種階級。卽華氏所論政黨之弊。何嘗不中事實者八九。然以其偉大之人格。率不能舉其所厭惡徒黨之萌芽而斬絕之。且轉瞬而大發達者。則何以故。凡以政黨之與輿論政治相附麗而不可離故也。英之培根。亦極厭政黨者也。其言曰。凡劣等之人物。欲藉黨派以自附立。則不能不假借之。至於有力者。則決不須此。其視政黨也。幾以爲劣等人物之無賴團體。然英之政黨則何如。凡此皆腐舊之思想。不明政黨之真價者也。吾固言之矣。政黨之派別。卽輿論政治之分野。輿論政治之所表現。卽以政黨爲尾閭。若國非專制之國。政非部落之政。則政黨之發達。必無能免。故吾人今日所急。在求造真正政黨。

夫今既公認政黨與輿論政治有附麗不可離之關係。將欲鞏固國家。莫如發達政黨。此無疑矣。顧政黨既非日夕所能發達。而以吾國之羣制國俗及社會中各種現狀。尤足以化神奇爲朽腐。而阻礙其發達。

之機會。此尤今日鑄黨者所公認也。人亦有言。政黨者爲歷史上發達之物。故在英則歷經二百餘年。在美則歷經開國以來以至今日。而後有此現狀。以吾人造端草昧。安能與爲比倫。顧所謂歷史上發達云者。其義有二。一由其本黨自身經若干百年或數十年之鍛鍊。而乃醞釀以至於成熟。一由國制羣俗日益進步。而此政治社會中之一產物。乃能隨世運以發輝光大。未有凡百社會不進步。而政治社會獨有進步者也。今總二因而彙論之。以明今日鑄黨之難。非曰難則勿爲。必心知其意而後可耳。

第一政黨之成立。雖有種種要素。而其最大關鍵。在於有全黨崇信之首領。能指揮號召。以喚起一黨之精神。而發縱指示之。此首領者。決非可任意以閱閱虛聲或平素之感情相推戴者也。一必其人在全國中有相當之物望。二必其人於政治確有卓越之手腕智識。三必其人堅苦卓絕之精神。能百撓而不離其宗。今中國之具此三者之人物安在。想無論何人不能冒然許可也。夫中國今日何以欲求一此等相當之黨魁而不可得。則以數千年因伏於專制之中。政治上之人材斲喪以盡。而政黨首領之唯一資格。以其平日實有國民的運動之偉大經歷。（此即所謂政黨首領的物望）而專制政體之與國民運動。則絕對不相容者也。如是則起義黨魁則何如。曰起義黨魁。誠可謂國民的運動家之優越者。然其於政治上建設之手腕及智識。則往往有憾。故今日雖有戴起義巨傑爲魁者。有戴舊日閱閱爲魁者。有戴非常物望家爲魁者。而各黨皆有隱秘之苦痛。諒諸黨人之良心上自能認識之。此等良心上隱秘之苦痛。決非可以久久忍耐。此又不容諱言者也。於是乃有主張自造資格或推戴同志以造其資格者。顧資格者。

社會上認識之價值。其物以積累而成。決非旦夕所能造。夫豈無煽動之政治家。且夕而名重天下。然煽動家之與政治。是否絕對相容。則又一問題也。而以吾國今日輿論根底未定。朝莠而暮桀之。士大夫之志氣薄弱。尤乏政治專門家苦鬥之精神。激烈派之客氣。則一作而三竭。和平派之理想。則一暴而十寒。尤難造成希世之人物。此可爲之痛心者也。夫輿論政治何物。即政黨之舞台。政黨何物。即其所戴首領之軍隊。新劇家以舞台監督爲全場之生命。軍隊之首領亦如之矣。今將恃一閱之衆。戴一空名之長。以政黨之標幟。號召天下。無怪一曲未終。而光怪陸離之狀百作。一戰未畢。而步法錯亂。全軍披靡也。今人誤解自由平等之說。雖以列籍政黨。亦復人自爲戰。各黨紛立。而從不肯戴一絕對的黨魁。以滿清一總理二協理之軍機制度。以投機於政黨事業。真乃兒戲之軍耳。然事實上首領之難得。則亦一因也。是其難一。

政黨既爲輿論政治之媒介。則政黨之分立。即輿論政治之分野。綜言之。國民意志對於立國政策。有兩種不同之輿論。則有兩種之政黨。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輿論。則有兩種以上之政黨。惟國民不能人人參與政治。故以政黨爲之代表。惟政黨不能孤立。而居代表之名。故必有真正一部之輿論爲之後援。輿論政治。既爲多數政治。則議會之多數少數。即兩種以上之輿論之勝敗所由分也。其在非常之際。以議會之多數爲不足憑。於是乃解散之。而更行大選舉焉。或召集全體國民大會焉。或上下兩院合體而議焉。皆以覘真正多數輿論之所在而已。故政治家最後之手段。在於訴之於最後之輿論。夫最後輿論之所

從進。不外國民政治思想發達。對於一政策之是非。有完全或不甚完全之判解力。其國民之大多數。亦實有一部分政治之趣味。今以吾國國民程度與歐美較。下之與日本較。其政治上之理解力及趣味。何如。恐吾人不能不爲痛心也。夫政黨之與輿論。有互爲因果之功用。一方面得謂政黨爲輿論之表現。一方面又得謂輿論爲政黨所鑄成。二者皆是也。故政黨之最大責任。又在於國民的運動。今吾不知吾國政黨所恃以爲最後之戰勝之利器者安在。又不知其自信所負最大之責任已否盡力。號召平水線以上之人。衆者數萬。寡亦數千百。而宣言。而開會。而選舉理事。則其政黨亦既成立矣。而發表政見焉。講求政略焉。馳騁於議場。發揚於報紙。而大政黨之名。洋洋盈耳矣。究竟於吾沈沈古國。複雜隱密之社會。有何種之影響。於吾沉吟憔悴。坐待奴亡。呼籲不聞。救死不暇之中。下級人民。有何等相關之休戚。而吾輩游民翹然自大。自謚政客者。遠矚八表之外。而忘同室之戚。聚數百數千數萬。嚼文咬字。搖頭擺尾之流。挑尋宿隙。爭鬥客氣。於猿鶴蟲沙。相隨相盡之日。而民生休戚。國計利害。皆分捕而壟斷之。若使國有明條。則吾輩之假借代表名義。犧牲國民利害者。實在可殺之列。而輿論何有焉。後援何有焉。今各黨分立。儼然以爲獨成一幟矣。其在湖南。則有政界同盟會。平民同盟會之別。其在湖北。則有官印同盟會。台甫共和黨。別號統一共和黨之謠。其在四川。則有統一同盟會。共和黨同盟會之團體。凡以表示今日無一真正政黨之成立。而所謂某某會者。僅於此咫尺之參議院中。稍露黨派之色澤。都會大埠。稍有派別之臭味。烏合之衆。不足以成軍。散沙之民。不足以立國。各黨內部。尙未成爲一團。安有代表輿論之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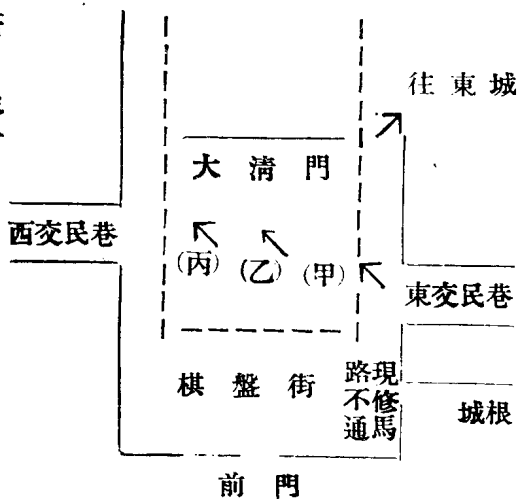
今日一黨一會之勝敗。吾多數國民視之。猶風馬牛不相及。特吞聲忍泣。莫敢誰何耳。昔在專制之朝。門戶分張。旗幟各殊。不過其時朝士游客徒黨之異名。於國民之公意無與焉。今則非其時矣。而猶能犧牲公意組織徒黨以立威勢耶。吾觀於諸政黨之汲汲於政權及其他種計畫。而無一處有大道之演說。無一人直接爲國民之運動。則知今日諸黨所注重者。在彼不在此。所謂代表輿論。所謂最後之公判。皆爲無有。而又何恃以立黨。何恃以立國。以今日國民思想之幼稚。不乘此時爲盡力之鼓吹。以造成真正之後援。甲則欲恃一閥之客氣以名爲公意。乙則欲依賴數千年以來之惰力以名爲穩健。此則諸公自爲蟬蟬且暮之計則可。吾竊懼一朝反動。闔獻復作。今日之天下。恐非甲黨乙黨所能有也。然欲培植元氣。造成真正後援。其事決非旦夕所能至。此其難二。

張振武案始末記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此次武昌第二次騷動時。張振武在武昌一切情形。記者閱本報始知之。振武之第二次來京也。在本月上浣。同行武昌將校十三人。係特來會合北方將士。交換意見。另隨帶僕役等三十餘人。張十四日在德昌飯店請客。大宴同盟共和兩黨名士。演說調和黨見云云。記者亦在座。臨行時。張君尙執手云。仰仗仗。不料十五晚十時許。記者路經前門。沿途戒嚴。斷絕交通。已是張君被捕之時。而即夕已爲異世之人也。人生朝露。死生之際。爲之了然。

(一) 被捕前光景 十五晚六時。王天縱宴集北方及鄂來將校五十餘人。張君等赴宴後。於八時復偕湖北諸將校自作主人。請北方諸將士於六國飯店。姜桂題段芝貴等皆在座。段時已挾軍令在身。一席未終。而段芝貴先云有點小事告辭。先走。其餘衆客亦多紛紛以事離席。精神已異常離奇。又是日中午執法處總長陸建章宴請宋教仁諸同盟會中之名士。席次忽問張振武在湖北曾爲何官。而人答以曾爲軍務副司長。其必先有所聞可知也。



(二)被捕時之光景 六國飯店在東交民巷。由東交民巷至前門之西。現修馬路不通。暫開大清門之柵欄。以繞棋盤街而通之。其圖如右。

(一)——係大清門四圍之柵欄。

(二)由甲至丙兩頭皆有柵門。暫時開放之處。

(三)乙張君被捕之處。

▲張君歸時。約在十時左右。其中表前江西協統馮協統馬車在前。張君在中。時功玖君（鄂議員）馬車在後。馮張二人馬車同至柵門之內。兩旁已伏有繩索纏住馬蹄。伏兵四起。首先縛馮。馮問爲什麼事。有一軍服者答曰。君不是姓張麼。馮答稱非是。我乃姓馮。蓋馮張二人皆長身中瘦。形頗相似也。比軍官答稱錯誤。即解其縛。而馮君已身受微傷。時張君馬車剛至柵欄門時。柵門已閉。不准通行。時君惟聞前面有以指揮刀斫馬車玻璃門之聲。蓋即張君被縛之時。張及其所帶差官。頗有抗拒。故亦受傷。其車夫與隨從二人。皆被拘拿。此則事後始悉者也。張被捕後。隨用大車解送西單牌樓玉皇廟軍政執法處。大車共三輛。有馬步軍隊數十人。持槍露刃。擁護而行。軍隊先將行人驅散。其後則有民裝數十人。兩人一排。擁簇蟬聯。尾隨其後。過路鋪戶。皆熄燈滅火。情於門隙窺視動靜。而是時至前門以東及小沙土園一帶。均戒嚴焉。

(三)補記方維被捕光景 方維湖北將校團長。該團日來方奉鄂都督命退伍。聞頗不安。蓋然方則已

隨張君來京。同寓金臺館。被捕之時。在夜九點鐘。金臺館前後約有百餘之游緝隊圍繞。住客皆熄燈火。張君之隨從人等皆暫時看守。直待十六日午前爲止。不許住客出入。至黎明時。則已將張方二人罪狀宣布金臺館門首矣。

(四)執法處中之光景 方之被捕在九時。張君之被捕在十時。故二人約皆先後至玉皇閣之執法處。張方二人既到執法處後。該處總長陸建章出見。解縛對語。其言自不能詳。惟據確實消息云。張方二人先所說者尙是寒暄語。後張君云。我雖被捕。我的馬夫無罪。可放去。陸即遵命釋放。後張君要索紙筆寫一短柬與鄧君玉麟。書中大意。略謂弟忽被大總統之軍隊所縛。不知是死是活。請兄爲我分明。身邊未有分文。請兄爲我設法。並囑鄧君看待其隨從人等及家屬而已。書後即由陸付人送交十二條胡同鄧寓。張君又云。我帶的家人無罪。請君釋去。陸即命將其家人釋放。但均由兵役解交極遠極遠之處。而後釋放者也。(其地名未詳)故嗣後張君情形。即不能知。惟據官府中人相傳謂陸此後即將軍令交閱。張君云。此電恐是捏造。方則云。身死尙晚。乃即一律付刑。張君不肯受縛。陸乃命平服受鎗。共發二鎗。一中腹肚。其時方夜中一時。所云黎明者妄也。

(五)此後之張君之友 時君馬車在後。具見前述。張君既被捕而去。馮君仰臥在車。時君問其所苦。馮答無害。至是乃知張君被縛情形。大駭。乃急行歸共和黨本部。(石橋別業)通告大衆。大衆均駭。時君乃赴東城邀集孫武鄧玉麟諸君前往執法處。時已夜中三時。陸建章已睡。大衆促起問話。力請保釋。其言

深切。陸君乃中斷其語曰：君等勿復如此。張君已伏刑矣。夾帶中出軍令交閱。謂此令係段翼長交來。有陸軍部員來監視行刑云云。時君等哀慘異常。乃偕孫君武、鄧君玉麟、劉君成禹、張君伯烈、張君大昕、哈君漢章等於十六早八時同往總統府質問。總統出見。其言大致謂：我明知對不住湖北人。天下人必將罵我。我實不能救他。孫君等乃偕出赴長椿寺張君停棺之處。撫棺大痛。復至金臺館撫慰其家屬。經理其喪事。後往哈漢章家會議。議定之事如左：（一）致電副總統質問。（二）以軍令中有陸軍總長段祺瑞署名。故擬彈劾段君。（三）湖北同鄉提出質問書。公同質問。

（五）張君之如夫人 聞張君共有如夫人者六。此行有一如夫人偕住金臺館。黃禱祥君亦與張君合住。劉君輔周亦武昌義士之一。聞此信後。悲慨異常。黎明即至金臺館。欲偕黃君同去。往質問總統。門口衛兵阻之。黃君大怒。拔刀欲斫之。兵不敢阻。而馬車車夫見此情形。不敢拉繮。乃由黃劉二君自御之而出。其事未知結果。嗣後即由黃君伴張夫人同往長椿寺。撫棺大慟。黃告堅欲開箱驗視。兵官等不肯。黃君又大怒大哭。拔刀欲斫。乃開箱焉。黃君等乃命拍相。於是雇得騾馬市大街三義泰照相店拍其遺相焉。

（七）湖北之將校及張君隨從三十餘人 前文所稱湖北將校。其姓名具記者所知者。共吳兆麟、黎天才、唐犧支、何錫藩、馮嗣鴻、馬祖全、劉繩五、熊秉坤、張厚德、董序鵬十君。十君者。皆已於十六早快車赴鄂。其張君隨從兵役三十餘人。則由鄧君玉麟、孫君武等妥爲安置。一時暫不歸鄂。

(八)黎電哀令之真情 黎副總統係十三來電。袁總統恐係不確。乃於即晚發電詢問是否真電。十五早得回電聲明是真。故十五即下秘密軍令。事後以大將禮葬之。並以三千元贖其喪。

(九)事後之輿論及觀察 此事迅雷不及掩耳。記者但與張君有一二次交涉。(其交涉事另日記之)殊不能深知其人。惟聞此慘報。悲悼甚深而已。一部之輿論。頗以此次辦法過其秘密。未能公開軍法會議為憾。而湖北孫武君既有往日交惡事實。今日實被不白之嫌疑。而劉成禺鄭萬瞻羅度諸君。本係此次回鄂調和相率來京之人。尤恐被賣友之名。故諸君對此事實異常悲梗。此彈劾案質問書之所由來也。惟同盟派中則以此為利用攻擊總統之機會。頗有人謂袁世凱殺張。利用武昌有亂。然後乃以兵力下南方。此則不中事實矣。至觀察此後有何變動。據深知其事者。謂張君深得下校歡心。而不慊於士大夫。頗有翼德遺概。武昌上級將校。既傾服黎副總統。頗傾誠用命。或不至別有意外之變焉。

張振武案一禮拜之經過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張振武君被殺詳情。已具見前函。其最為熱忱根本於人道主義為張君憤恨者。莫過於湖北諸議員及孫武鄧玉麟諸君。諸君或對於武昌為嚴厲之質問。或對於袁大總統為免死券之要求。(孫武鄧玉麟)或對於總統紛紛辭顧問之職。(孫武第一次辭職書上後未蒙批准。昨又復上)但其最為激烈之活動者。莫過於參議院。既有十九第一次之質問。囑陸軍總長次日出席。明日答覆。及臨期不到。復有二十

日第二次之催促。議場中之光景。幾於以痛罵痛哭頓足鼓掌之聲充滿。其詳細情形。具見本報參議院紀事欄。不爲復贅。總之激烈派爲爆火之導線。其次則同盟派議員。亦未免有利用機會思想。以助成其黨略。而和平中立之人。則持唯諾主義。不敢有所異同。此連日議院之真相也。茲彙述其數日以來經過之事情如左。

(一)當張振武案發現後。總統府秘書某君方由天津歸。在車中閱報知有此事。卽大驚愕。卽上言於總統。謂政府雖以事情逼迫爲此。然殺人手續之違法。則無容諱。明日總理及陸軍總長宜正式赴院聲明。事非得已。責無可辭。在政治上雖係以國家之前提。於法律上實無可解免。政府甘受違法之責任。請諸君彈劾。而陸總理及總長不能用此光明正大之言。實爲可惜。

(二)參議院十九日第一次質問。劉成禺首先要求出席說明。雖議長制止。謂質問無說明之必要。而劉成禺謂今日之事。不比尋常質問。於是痛快淋漓爲一篇激烈之演說。張伯烈更繼之以哮喘大哭。全院震動。議場內外乃知此事之重大。非旦夕能了者矣。至次日發表政府第一次之答辨。謂此事關係重大。其所牽涉之人及所牽涉之事。非僅關湖北治亂。實關全國之安危。又加以軍機秘密等語。其詞若隱若現。似明似昧。和平派乃深疑其中別有隱情。激烈派乃格外覺其糊塗荒謬。發表之後。激烈派之熱度亦復繼長增高。於是卽席起草催促陸軍總長次日出席。

(三)二十日晚。政府已將第二次答辨書擬就。大致謂前咨商令黎副總統擇其可發表者發表之。今黎

電未到。縱令國務員出席。其所能發表者。不過如前咨所云。本大總統爲尊重立法機關不敢敷衍搪塞起見。仍候黎副總統電文到後。再行答覆。而二十一早段祺瑞就到總統府。謂還是我自己去罷。後又左思右想。決以不去爲是。於是乃命法制局長施愚送呈答辨書到院。劉成禺君等憤火中燒。乃痛罵施一頓以洩其怒。於是乃轉入彈劾問題。而前一日陸總理請假五日之事亦發表矣。

(四)陸總理請假之呈。係於二十日呈遞。而其身早於法國醫院養病。此次殺振武係用軍令。第一次第二次答辨書亦係如此。究竟總理應否副署大總統軍令負其責任。於國法上確係一重大問題。然事實上則實毫不相干涉。陸久有辭意。迭向總統請假。總統皆慰留之而中止。今又值此重大風潮。故其請假呈文。實與辭職書並上。其辭職書中有云五日假滿之後。請准解職。而其祕書長僅爲遞請假之呈。不爲遞辭職之呈。大總統亦決意不許其辭職。故陸之退否。實在未定之秋。而政府搖動。則已成爲事實。於是同盟會政黨內閣之論。宋教仁總理之論。恰挾此彈劾案聲中而出。而某派之天真爛漫純持公道。與某派之乘機強劫主義。互相矛盾。却能互相利用。不可謂非政治界之一奇現象也。知此乃可與論彈劾案之真相。

(五)彈劾案之議論。自張振武被殺後本已發生。至兩次質問而不能滿意。則箭在弦上。不能不發。實無足怪。二十一日之同議於談話會中。嗣又各黨分議於休息室內。議後又復議於談話會中。未決則又議於二十二日之談話會中。大致分爲二派。一共和黨共和建設討論會持法律主義。謂彈劾必須彈劾政

府全體。始合連帶責任之本意。二國民黨（即統一共和黨與同盟會）則持利便主義。主張彈劾陸段二人。於是乃有牽就派之某君。謂彈劾全體也可。彈劾二人也可。總之要彈。則熱心於其主張者也。又有利用派之某君等。則謂既共和黨主張彈劾全體。我們亦可變為彈劾全體。則利用之心。情見乎詞。而兩黨中之多數人。堅持黨議。不肯互讓。於是反變成爲參議院之內訌。其實尙另有消極一派。持不出席主義者。故彈劾案之能否成立。尙未可定。

(二六)二十一日會散時。劉成勳復發表謂總統府約我們湖北議員於今日四點鐘前往說話。我明天一定發表他說的是甚麼話。我此後一絲一毫都要發表的。故是日四時總統專約四議員之談話。確爲一重要關鍵。據記者所親聞於四議員中之一人。大概總統謂此次罪案。係武昌所定。既關係武昌安危。即不能不照黎副總統來電辦理。此爲第一段說話。又謂現在上海一帶關於此事風潮甚烈。諸君不可不顧大局。是爲第二段說話。故諸君對於此等說明不甚滿意。而外間因此生出種種揣測。大總統已經將祕密憑據及其關係人名盡告四君者。皆因風起浪之談。不可輕信。

張振武案之研究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張振武案發現後。記者以事關重大。見聞未確。殊不敢輕於置筆。兩函特直書所聞而已。茲特述其所感。覺與所聞之有關係於罪案者如左。

(一)據袁黎所布雖前後文電不一。條件多端。而其最要之點。在張君實否與武昌第三次革命有無關係。若無關係。則所述種種。皆係舊嘗。似在功高可原既往不咎之列。然黎副總統第一次真電有云。近更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二十日電云。近令逆黨方維。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已正法之祝制六等。分設機關。密謀起事。伊爲原動。大衆皆知。二十三日武昌將校黎本唐第二次電云。七次蠢動。造端宏大。祝制六之名冊。滕亞剛之供詞。王金標之罪狀。石龍川梅占鰲之人證。證據確鑿。衆所共睹。袁總統八月二十三日復黃克強君電云。兩次煽亂案。有同謀僱法而死者之供詞。有知情告發現可詢問之人證。則皆實指張君與武昌第三次革命爲最有關係之人物者也。

(二)對於武昌爲第三次革命者。對於全國實爲第二次革命。煽亂者之謀。決不專注武昌可知也。故袁總統第一次答復參議院文曰。所關係者。不只武昌一隅安危。實關大局全體治亂。又此案發現。當局中人雖嚴守祕密。然記者多方偵探。則多謂此案關係。不只一人一事及武昌一隅。且有謂將於武昌天津南京北京同謀大舉者。又特派員施愚到院答辯。謂此案關係軍情。陸軍總長方謀布置。必俟布置妥貼之後。乃能發表。而後不生意外之變。然則縱使張君爲與武昌第三次革命有關之人。是否於此等全盤計畫有無關係。若無關係。則其奉命來京。前事即已消滅。若有關係。則其來京後。尙有繼續之關係矣。據湖北議員諸君之在京者所言。似張君不特來京後甚爲謹慎。即與武昌第三次革命亦無關係。蓋張君此次來京。係劉成禺君等在鄂拍胸向黎副總統擔保。黎張二君握手作別。且劉君等特勸張君攜眷來

京以示無他之意者也。又張君來京時。攜帶兵役等。以記者所知。共三十餘人。在金臺旅館居住。張君受刑後。乃由鄧玉麟君安置。而段總長到院答辯。則謂其尙有四五百人在外。又一與軍警有關係之人告記者。謂其隨人等密帶軍械甚多。此不審是否羅織之詞。抑實張君等所爲有爲其同伴所不及覺者。此大疑案也。

(三)自唐內閣倒後。第二次革命之說大盛。不審是否謾傳。抑實確有其事。茲特彙記所聞事件發生之在張案以前者。亦有已登本報者。亦記之以爲研究之線索。(第一事)傳聞南方有一部分人開會祕議於南京要處同時起事。推定某某爲南京都督。某某爲武昌都督。決議共二十餘條。(第二事)前有一部分人來京勾結前清宮監及下級軍隊。爲內務部所破。(第三事)又有一部分共三十餘人於上月月底在陶然亭開祕密會。密謀勾結下級軍隊之法。爲祕密偵探所悉。因有(第四事)本月初八日在某處捉獲高麗人三名。解交天津日本領事。並搜獲軍械數十具。云係某所主使。即此三十餘人中之一支分。(第五事)聞馮國璋姜桂題會有密電致某。謂君所謀機關悉破。若不從速撤回。即將發表。此等事案。惟自第二次革命後北京所受之影響也。

(四)據祕密探訪袁總統於十三日接到黎副總統密電時。(凡密電皆總統親自閱拆)即自闕其室中保險櫃。此櫃鑰匙離合多端。不易開合。其秘匙則惟袁總統及梁士詒佩之。總統久不得開。乃命某官助之。開後取得密碼本。自行拆閱。神色異常倉皇。即命人打電話請趙秉鈞馮國璋段祺瑞段芝貴四人至。

祕密商議。良久良久之後。乃傳發一祕電致武昌。電底則中西碼並用。足知非一人所書。至翌日傍午。趙等四人至總統府。府中傳宣官。謂方睡未醒。四人云不須傳報。總統醒後自知之。及總統醒。乃即問四人來未。即接見之。良久良久。又發一電致武昌。此電不由總統府電報房發。而由外間電報房發。此事果實。則有二種斷定。一即參與最先祕密商議者爲此四人。二即此事或關係軍務及內務範圍之內也。

(五)據段總長到院答辯。謂以上情形。特據副總統電一一答復。又接來電尙有詳細報告書。如諸君對於此案尙未十分滿意報告。到時再行鈔送察閱。亦無不可。惟此外尙有一二關係軍事祕密者。現在尙未能悉行宣布。袁總統八月二十三日復黃克強君電云。情節重大。牽涉尤多。鄂亂初平。不敢遽然宣布。茲擇其可宣布者。擇要宣布。(此電是實)又有一報載袁總統致黃君電云。如果無確實證據。世凱當自認處分。以謝國人。其言外之意。尙有未能盡行宣布之隱。則歷次袁黎二人所宣布者。揀當局之意。皆非十分真相可知。即就段總長所言斷之。第一尙有黎副總統之詳細報告。第二尙有不能發表之祕密軍情也。

記者附白。以上僅據推論及所見聞之事實記之。至政府之所表白。是否足以信任。若不信。則其不信任之程度。應達何點爲止。又其殺人手續之正當與否。皆不在記者記載範圍之內。閱者鑒之。

(六)據鄂人與張君有關係者所談。則於袁黎所宣布者。概不置信。惟謂湖北有二種勢力。一起義諸人之新勢力。一舊派如劉心源君等之勢力。惟有第三派人。新舊勢力。皆插不進。乃搆陷張君而殺之。此派

人與張君無嫌無怨。惟欲殺起義派之勢力。以擾亂湖北而代之耳。其言意外皆有所指。一指武昌幕府派之某君。一指湖北在京最高級軍官之某君某君。并有謂尙有一人在上海陰謀。合戢此事者。錄之以備參考。至於此事真相之在今日。真如教會中人恆語惟上帝知之耳。

我今要求政治界之靈魂

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嗚呼。國家之亡。蓋以人心爲之朕兆。今以全國稍有智識者之心理卜之。莫不憂傷憔悴。皇皇然不可終日。於是乃以沈冥曠廢淫樂無道出之。以求旦夕之苟活。則國家庸有幸乎。

夫獨裁與法治。雖所特有拓都與么匿之不同。而其所恃於賢士大夫中心之所祈嚮。以樹之風聲者則同。今以國土之博。政客之多。竊不知所謂賢者才者當復有幾。顧多數士夫之心理。莫不趨於消極悲梗之途。一任其精爽之銷亡。而以混濁沉溺爲樂者。則事實也。政府之所頒布。議會之所呼號。角抵。報章之所猛攻突擊。黨人之所標榜號召。是否有一種牢固之志。剛毅之氣。健全之識。以厲持於其間。其雄者。乃猶暴風驟雨之至。終朝而息。其怯者。則猶浮雲薄靄。縹緲於太空。觀其現象所呈。儼若集垢屯污。以待他人之掃蕩廓清者。及今外力未至。空廓猶存。則務必率其萬有之同僚。以爭此旦暮間之客氣不足恃之聲勢以爲快。而政府之精神。蕩然無所聞見。蓋國家之軀殼存。而政治界之靈魂枯矣。

夫政府者。社會意思之所表現。故就政治之病態。卽足見吾人所受先天與後天痼毒之深。而值此外訖

內競交迫之秋。非有充實浩然之正氣不朽之精神以與爲摺拄。則在個人固不免胥溺之危。在國家亦將無救於僭亡之禍矣。

蓋國民政治精神之所由發達。第一必全國有數大中心人物。足以提倡啓發。第二必國民有深固之信仰。足以自力於教育。而努進於開明。今則黨派紛歧。信仰盡失。國無可愛之歷史。民無博愛之精神。惟恃此客氣與傷心之政論。互相搏戰。而當局者乃惟依違調停於其間。而鼠竊狗偷之徒。乃因緣以竊取利益。昔趙孟言偷。識者謂其不可五稔。今則無上無下。皆以偷之一字盡之。吾焉敢決吾國之能五稔與否耶。江文通之言曰。天時人事。可爲悽愴而傷心。今之謂矣。

內外之形勢

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一) 蒙藏交涉大略

蒙藏事急。人人知之。英俄暗中之交相默許。亦人人知之。顧英人之所要求者。與俄稍異。則不可不分別言之也。

- (一) 俄人要求此後不得在外蒙殖民。而英人之於西藏無之。
- (二) 俄人要求此後絕對不得在外蒙駐兵。而英人之於西藏。則原有駐藏大員。所有衛隊。仍可照舊。
- (三) 俄人係以歷年活佛之運動。謂蒙人實不願中國干預其內政爲詞。所言毫無條約之根據。其則認

解一千九百〇六年之條約第二條（原文英國政府不得割據西藏領土及干涉其內政。中國政府亦不得許其餘外國干涉西藏領土及其內政。是此條之所謂外國者。中國決不包含在內可知也。）謂一切國家不得干涉西藏內政。而謬謂中國進兵西藏。爲違背條約。

（四）俄人以代勸外蒙取消獨立（實則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爲中國承認要求之交換條件。英國則以中國如不承認其所要求。則彼亦不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爲恫嚇。

（五）英人之所要求者。謂中國不得置西藏於行省制度之下爲概括的。俄則要求中國於蒙古不得置官不得駐兵。不得開墾爲具體的。而其實已與活佛訂結密約。（一）保護蒙古抵抗第三國不正當之要求。（二）蒙古一切借款由俄國擔任。（三）蒙古鑛務俄人有優先權。（四）鐵道不得讓與第三國。（五）聲明中國干涉蒙古之獨立爲不正當（與第一條參觀）幾盡取外蒙而有之。

第二則英俄所用之手段。則亦各異。

（一）俄人已視外蒙爲囊中物。而更暗助內蒙鼓煽獨立。（扎賚特之獨立洮南府警報即以此耳。據確實報告蒙人軍中皆有俄國將校。飾爲蒙人以助戰。並有最利之槍械。陸總理初自俄歸時。已以庫倫事向俄人交涉。謂其不應助敵。俄外部絕對不認。）而更利用庫倫以勾結甘肅新疆一帶回回。近且有甘肅回回仍擁升允作亂消息。而新疆一帶先由俄人散布中國紙幣。後則散布俄國羅布。而設法限制中國紙幣不得復用。以是該處市面極爲恐慌亂機日深。皆由此等草蛇灰線而來。故今俄人之野心。已越

過外蒙而進達內蒙，更由內蒙而直達西北矣。至英人則專以扼阻中國進兵西藏爲唯一之手段。第三則政府對待之情形，亦各有小異。

英俄所要求之相同者，則在另訂新約。藏約訂則西藏爲日中英共同保護之國。蒙約訂則外蒙爲俄國獨力保護之國。此等手段，皆不外日俄之蠶食朝鮮及歐洲列國對待巴爾幹半島常用之法。傷心慘目。至此極矣。然藏約不訂，英意仍持自由行動。蒙約不訂，則俄且由外蒙而內蒙而西北。英俄之交益合。機會均等之主義所至，勢非促吾國至於瓜分不止。故約之訂否，實一大可研究之問題。然即拒絕立約，亦必合上下一致。賭一最後之辦法。在大勢上無以易也。然政府則堅持一不訂約主義。蓋謂約訂則一舉而失蒙藏，政府挨罵不起也。（某曾見一國務員，問以君等對待手段，此君蹙眉而語，謂將來必被人罵死。）不訂約亦是一種政策。然政府之用意，則專爲抵制挨罵。可見上下隔閡，黨爭亡國之明效大驗矣。明乎此，乃知政府對待手段之所由來矣。

一對英辦法

現在原有駐藏之軍，已經由英人自大吉嶺保護而歸。而四川尹都督近征之軍，已奉令悉以肅清地方，暫勿入藏。中國對於英國不得派兵入藏之要求，於事實上已經允許，亦已有公文復英公使，聲明中國現時並無進兵西藏之意。且已派人勸諭達賴，復其封號。達賴亦允遵奉約束。但英人所要求續訂新約，削去中國干涉內政之權。此節中國實認以爲中國無此辦法。現在中英當局兩方面，尙無何等交涉。

二對蒙辦法

俄使自提出三項要求後。時常有公文至外交部。催詢要訂特約。中國自無允理。而現在對蒙方法。計分二種。(一)勸告活佛則密使之達於庫倫者。口舌未乾。而蒙古王公已羣將使者所言一一報告俄領事署。全體破壞。故活佛帝制自爲之勢益盛。近又特派僞將軍赴烏里雅蘇臺。四派說客。遊說各旗反叛。其喀喇沁王那王等則至今未能成行焉。(二)征討沿邊內外蒙。共分二路。一由新疆派兵進防阿爾泰。一由奉省派兵攻洮南府。洮南府之蒙軍係馬賊頭目陶什陶所率。陶什陶有子曰陶兒陶。二賊皆甚猛。爲本係馮麟閣舊部。故馮意以爲可以滅此朝食。現吳俊陞之軍。確甚得手。而新疆方面。則久無消息。阿爾泰失守之說。遍布東西各報。此間關係俄使署科參贊轉告。乃始知之。蓋庫倫電局既爲蒙人監守。原有委員顧姓者。不得自由通信。而新疆達京電報。非十五天不能到。又時不通。故政府往往對於蒙事。不特無辦法。並無消息也。

借款交涉之七零八落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借款交涉。又名爲中國之亡國罪案。其以前歷史。具見本報前此所登之外債內脈解剖。今自七月十四大借款決裂中止之日爲始。內外皆以熊希齡氏將專取小借政策。殊不知此時已另有彼等時務家所抱之偉大計畫。七月十二駐京英國國民評論記者克爾頓與熊氏訂立草約。向歐洲市場直接運動借款。嗣後陳錦濤摩利遜陸續赴英。皆盡力此事。竟告成功。於八月三十日。由駐英劉代表與倫敦二大銀

行。(一)阿弗來特銀行資本三萬萬元。(二)司密銀行資本二萬萬五千元。訂立正約。訂借一千萬鎊。年息五釐。發行票面額九十四八九扣。償還年限四十年。以鹽稅及契稅作抵。訂於舊曆中秋以前付一百萬鎊。此項債權者。中有英美法三國資本家在內。此等資本家擬重新組織一萬國新基潔特(組合)以辦理中國借款事宜及監督抵款及借款用途之用。再由中國與組合兩方面。各出百萬鎊。組織一聯合銀行。以爲中外商業銀行之用。此本報八月下浣以前借款千萬鎊之約已訂及路透八月三十以後專電所載中國新借款之詳情也。不料此約甫訂。而英政府之阻力及六國銀行團之抗議起矣。

(一)英政府見此約訂後。卽電致駐京朱爾典公使聲明反對之意。其公文如何措詞。記者以詢一當局之人。此當局者堅不肯說。謂不外阻撓之意而已。據某外人告我。則謂並非抗議。實乃一種勸告之詞。大致謂中國與其承借英國政府不肯擔保其債務(其意見下)之銀行之款。不如借六國團之款之爲愈。則措詞尙爲和婉。(此說恐不足信。蓋此外人乃力主中國另借政策者)而英政府實一面通告此二銀行。謂該銀行擅自貸款與中國。政府不能擔保此項債務。此著最爲利害。蓋其政府之宣言如此。則銀行實無發買債票之餘地也。

(二)周學熙之以日本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爲介紹。而致意於銀行團也。實在八月三十日。有謂周學熙新任。實尙不知有倫敦借款之事者。不知確否。或周已知有決裂之信。故先事爲之疏通。亦未可知。銀行團答復。謂但能根據前次所開條件。則隨時可以開議。此後中國亦卽無回復。故所謂大

借款復活者。僅周之一致意銀行團之一答復而已。銀行團於敦倫借款事。不應事前一無所聞。殆坐觀成敗而徐起以爲破壞之謀而已。自八月三十之約確訂後。記者所聞銀行團情形。可注意者如下。

(一)小田切對周總長極肆詆誹之意。

(二)某代表見趙代總理秉鈞。謂君等須知今日所謂六國銀行團者。實即六國團。不可誤會。其言咄咄逼人。

(三)又聞總統府某顧問云。銀行團要求中國通告六國公使。聲明此後決不再借該團款項。以便六國團即日解散。

此三種消息。均的確可靠。觀此則銀行團之暴烈情形可見一斑。蓋其所恃者。在該團之成立。係歷經倫敦巴黎之二次會議。有國際交涉爲之保證。而六國公使復於唐紹儀另借此款之後。有公文致外交部聲明。以此六銀行爲代表。凡本國投資中國者。皆須以此六銀行爲介紹。其地位確實。雖美公使有中國以借小款爲宜之勸告。(曾見本報)德國專持私借主義。其中內幕本各不一致。而表面上則不能不爲共同一致之舉。此外外交之關係所以複雜難知也。

此等昂頭天外之舉動。在當局者未嘗不自以爲偉大之計畫。雖其利害暴著。然其勇於爲此之動機。有可得言者。

(一)自借款破壞後。直接借債之說。沸騰於京師士夫之間(此即中山今日所持之一種借債主義)熊希齡陳錦濤等尤深醉心此說。

(二)在唐紹儀時代。已有種種不滿於六國之代表銀行之資本家。故比款中已含有英俄大資本家在內。而倫敦有二三報紙皆力詆代表銀行之壟斷。此等六國代表銀行以外之資本家之運動。異常猛烈。故當局者不能不爲之動心。

(三)北京外人之活動。五光十色。上至使館。下至商人。無不爲政治之活動。自摩利遜之聲望日隆。於是外國新聞記者。於政治上尤分一部分之勢力。京中近頗有一種摩利遜黨。游說當路。故與熊氏之訂約者。乃爲一國國際評論記者。更有一種事實。不可不知。則以駐京外國記者。多本國資本家委託以爲代表是也。

(四)六國團本不堅固。其中有如美使持不贊成主義者(如勸告中國不如小借款是)有如德國持自由行動主義者(如假託奧商出借小款是)有反覆而用縱橫排闔之策者(此種則每每一面勸中國以不借款或另借爲宜。一面則指導六國團以對待中國方法。及借款破裂或中國另借別款之後。則可用種種挑唆手段以離間之)其實六國團既未解散。代表銀行之宣言既未取消。則外交上之行動。仍不能不一致。而中國乃徒受反覆波折之苦。

總而言之。今日之借款。幾純然變爲外交及政治之關係。吾國當局既於外交根本上未得一穩固之活

路。則一知半解。皆以速亡。國民不於外交根本上研究。則深閉固拒。終成大禍。楚固失之。齊亦未得。今日再希望大借款之復活。則又不知須經幾許挫折矣。

自墊款中止（七月初）以至今日。北京財政。惟恃搜羅主義及小借主義。小借則幾十鎊。幾百鎊。皆無不借。搜羅則並某洋貨店存款數萬。亦挪移之。今殆十死而無一生。然袁總統則對人云。我甯做土匪國。不肯借此屈辱之款。嗚呼。此事豈忍深言。

蒙古馬賊題名錄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沒於內蒙一帶馬賊頭目之中。其以三十一頭目著者如左。

- (一) 延度 號振東。在奉天西南八十里邵爾台之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 (二) 萬老 綽號疙疸。三十一歲。出沒於通江口之南口雄子附近一帶。部下約三十人。
- (三) 馬老 亦綽號疙疸。家於清河溝附近。現住盡石縣內。部下約三十人。
- (四) 溫振邦 現盤踞於長春縣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 (五) 于德海 在哈爾濱附近。部下約四十人。
- (六) 徐德勝 山東人。年四十一歲。橫行於烏港北蛤蜊塘附近。部下約五十人。
- (七) 李廷山 山東人。年三十一歲。出沒於一面波附近。部下三十人。
- (八) 徐祥山 山東人。年三十六歲。現居哈爾濱之西。部下約六十人。

(九)王銀 年二十七歲。橫行於農安街及烟臺山附近。部下約二十人。

(十)東好 出沒於吉林北方老邊一帶。部下約二十人。

(十一)喬老 年二十五歲。與其兄喬點同在江東地方。部下約二十餘人。

(十二)劉單子兒 本名永和。蟠居於呼蘭府中北方山中。本年六十三歲。部下八十四人。

(十三)王大鬍子 去年騷擾長春北方腰科樹附近。戕斃官兵三名。遂遁走不知所之。部下約二十餘人。

(十四)王金年 現居柏都納附近。以爲根據地。年三十八歲。

(十五)王連云 本巢在榆樹廳附近。年二十八歲。

(十六)王明海 年三十歲。現住南山山內。部下十六人。

(十七)今晚天 以哈爾濱北五百里之祥泉縣一帶爲根據。部下約七十餘人。勢極猖獗。

(十八)大禿子 姓李。保定府人。年四十一歲。本巢在通肯縣西方一帶。部下約六十人。

(十九)唐勝年 天津人。年三十六歲。出沒有鄭家屯附近。部下約三十人。

(二十)天榮 本名李園廷。年三十六歲。前年風傳被巡防隊捉獲。實非本人。現在北團林子一帶聚集餘黨。

(二十一)許德勝 往來於吉林五常廳之間。

(二十二) 主老疙疸 盤踞塔子城附近。部下約五十餘人。與陶什陶相呼應。

(二十三) 還陽 本名馬福。年二十六歲。現在法庫門地方。部下約二十八人。

(二十四) 楊德勝 現在阿什河。

(二十五) 李老 現在吉林。

(二十六) 段海廷 山東人。年四十三歲。自前年率部下四十餘人。出沒於四平街附近以來。後往陶寶昭。

(二十七) 于九江 奉天人。年四十六歲。原在三姓。現率部下六十人。橫行於密山府一帶。

(二十八) 趙光合 奉天山口人。年二十三歲。現在大房身地方。部下二十四人。

(二十九) 雙老四 即小劉單子兒。現在北山廟。部下九十四人。

(三十) 楊十閣王 年四十七歲。山東人。與李占山合爲一隊。出沒於通肯城北方。

(三十一) 粳米客 本名李德年。山東人。騷擾海倫府附近一帶。部下約四十餘名。

以上獷悍而有勢力者。以劉單子兒今晚天主老疙疸天榮等爲最。最近率領蒙兵跳梁於洮南府一帶之陶什陶。蓋隱然爲此輩之大總統焉。

倫敦借款與英國

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巴參贊之談話 ▲英國資本家之內情 ▲銀行團之態度

自倫敦一千萬鎊借款（詳見前函）事發表以來。外交界及銀行團。真有一種疾風驟雨之感。其成否及影響所及。不只借款史之一大事。乃外交界之一大事也。茲彙記各方面大概情狀如下。

（一）英國使館之態度 英公使以此事曾忠告政府。謂中國若須借款。不如經由六國借款團之爲愈。此係一種忠告。並非抗議。但頗聞朱爾典君曾面對趙秉鈞云。我有一句私語。若在正式場中。我斷不說中國須知今日之六國銀行團。簡單言之。直是六國團。又頗謂中國政府真可笑。豈有發行債票至一千萬鎊之多。而可以祕密行事之理。又頗聞英政府有內諭本國資本家。謂政府不能擔保此種債務。則英國之態度。已十分明瞭矣。記者於昨日（二十二日）赴英國使館往訪參贊巴頓君。詢以英國官府對於倫敦借款之意見如何。巴君洋洋答復。其語甚長。大致謂我們尙未看見他們所訂合同。不曉得他們內容是怎樣。然據我們意思。最好中國政府是不必借債。因爲中國國家所欠之債。已經太多。自革命後。除以海關作抵之債。已經由海關扣納外。其餘各種債務概未清付。自去年十月起至今年十二月止。僅以利息計。大約在五百萬鎊以上。中國如何可以擔負得起。又中國借債。並非用以爲生利事業。大半爲耗蝕的費用。譬如比款及墊款用途。我們大抵知道。比款多用以爲運動南北統一之用。墊款聲稱用爲裁兵給餉。及一切緊急費用。然以兵餉一層而論。則多不實不盡。譬如有一管帶。他說所帶有二千的兵。其實最多不過一千五百罷了。我們也曾將此情形問過中國官吏。他們說間或有此等情事。但改革之際。

一時之混亂或不能免。以後決無此等情事。但以後此等情事之有無。何能預保。所以我們深願中國不必借債。然中國執意要借。則我們不能不商定公實辦法。第一則必有確實抵押。因為借款既非用之生利。則確實抵押。更爲要緊。中國現在各種經費。大概已作爲抵押品。即以鹽稅而論。自庚子賠款以來。已經第三次作抵。鹽稅之數。據往年度支部報告。不過每年四千五百萬兩。然解到中央者。照例不過二千餘萬。自革命以後。則分文並未解到。現在雖說改良之後如何可以增加。但此是一句話。非到真正加增之後。不能相信。故鹽稅由外人管理。最是於中國有利益之事。（因引海關爲例）第二則於借款用途不能不加稽核。記者因答吾中國人認實際上主權是一事。名義上主權又是一事。巴君默然。記者因問君所云種種條件。何以必須銀行團代表。若是其餘英法美資本家另有團體。以此等類似之條件借款中國。何爲不可。巴君因謂中國現在亂象甚大。關係各國。所以我們願與中國關係較深之數國取一致之態度。匯豐銀行在中國最久。曉得中國情形最深。即另外有人承借。不如匯豐之深明利害。且資本家甚多。若是各各成團。自由借款。則中國現象益爲不安。况鹽款已經有第一次之抵押。關係者十餘國。就是英國能允。別國也有不能答應的。記者因問英國政府之意。是否於借款事。於借款以外事。及因不借款而生之意外之事。皆與列國取同一之態度。巴君因謂記者。君謂不借款即足生變乎。記者答云。究令如君等所云。有一管帶冒一千五百人爲二千人。然有一千五百人則事實也。究令只有一千人或五百人。然有許多之一千人許多之五百人。因爲無餉之故。得不生意外之變乎。此等變故。決非與吾華素敦

睦誼關係最深之英國所願其有者也。巴君因云。然則何以解於摩利遜君在英倫所發表樂觀之說。記者本欲答以此特中國一時難關。此一時難關既過。則無疑慮。故記者危險之說。與摩君樂觀之說。並非矛盾。而巴君之言滔滔不絕。未便中斷其說。謹附記於此。總之。我英國意思。深欲與其餘五國取一致之態度云云。記者因問西藏事如何。巴君答西藏之事。英國實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藏條約。並千九百十年外務部之再三之聲明行事。據原約之意。實指中國爲西藏上國。不能與十八行省同在一種統治權之下。及千九百十年趙爾豐進兵拉薩驅逐藏人達賴出逃。英國曾以詰問其時外務部。當時慶親王那中堂（照述巴君原語）再三聲明。謂中國並無推翻西藏現狀之意。有案可稽。而本年四月十一大總統復有命令。謂西藏與十八省一律平等。我們以爲中國其時多故。不便抗議。嗣見四川軍隊。忽爾宣言征藏。我們是以不能不按照條約辦事。現在中國尙無確實回復。然英國眼中。只知有條約。並不於條約外有意外之舉動。且中國人只須花費一元。置一本關係西藏條約之藍皮書閱覽一過。便知英國之舉動之爲正當也。記者因謹對以吾中國人非不解條約。但彼此解釋不同耳。因興辭而去。綜覽巴君之言論。則英國對藏及對於倫敦借款之態度。可見一斑矣。

借款與英國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其二

(二)英國資本家之內幕 記者謹先承認實無敘述此等內幕之智識。但綜合所聞。似英國資本家對

待其本國與他國不同者有二。(一)英本係商業萬能之國。國家實居從位。故如日本如法蘭西。得以政府命令限制股票交通處(取引所)不准發賣何種債票。而英則絕對不能。故政府雖有不能保證千萬鎊借款之宣言。現在英國輿論口調。則謂政府儘管宣言不任保證。但人民自有契約自由之權。若萬一將來債務生有何等危險。則政府決不能以聲明不能保證之故。而逃其普通所應盡保護人民之責任。故此等宣言實無效力。(二)則資本家全體對於匯豐多抱不平。蓋六國之代表銀行除英外。皆實係代表資格。譬如德以德華爲代表。除德華銀行外。尚有無數之德國資本家。得參與借款事宜。不過僅由德華代表。日本之正金亦然。法之匯理亦然。俄之道勝亦然。惟英則代表者匯豐。而實際參與借款者亦只匯豐。蓋匯豐以在中國資格最老。宜有包攬中國利權之特權。英政府亦頗利用其資格之老而特別之。以是英國資本家最爲不平。當發行收買京漢鐵路債票之時代。以此項債路之在英發行者。皆爲匯豐包攬。英諸銀行大爲不平。至多數抗議取引所。一時有不能發賣此項債票之事。則其內幕可見一斑。此尙是一種遠因。至於近因則有若指定匯豐代表時。英各報已有抗議。謂不應聽匯豐壟斷。(一)有若比國借款中實含有若干英國大資本家在內。(二)(此二事已具詳記者屢次通信)有若今日之倫敦借款。現據外電英財政報泰晤士報等。皆極力反對政府。巴力門中已提出質問。而倫敦借款團。且定今年付五百萬鎊。後至明年。則不論債票能發出與否。由該資本團一力擔任。再付五百萬鎊。則倫敦借款團之勇於必成。不以政府之干涉而中止。可確信已。

(三)各國駐使之態度。此中內情不一。記者固不足盡知。雖有所知。亦不能盡言。但對於今之倫敦借款一事。則慎重注視英國政府之態度。及其趨勢之所屆而已。

(四)借款團之經過。借款團之憤怒。固在意中。但以借款之破裂在前。(中國聲明自由借款)倫敦之借約在後。無可執議。以為抗議之理由。自經八月三十日周學熙君由小田切萬壽之助君介紹後。值倫敦借款事暴露。於是兩方面之交涉若斷若續。至九月二十三日而又大中止矣。其間大事之可紀者。(一)周學熙以唐紹儀大借六萬萬鎊之議為不然。以其光無計畫而濫借多金。則適足以為監督之口實。曾向參議院報告。於是劉崇佑君乃痛斥唐紹儀之謬國殃民。議院決議由周總長自己根據之計畫。規定所應借之數。故周乃改六萬萬鎊為二萬萬鎊。已將此節明告借款團。(二)梁如浩周學熙二總長。本意不主張借用倫敦之款。故極意與銀行團磋商。以條件不合。迫於月餉節債。乃提用倫敦借款項下所已到之二十五萬鎊。(或云五十萬鎊似是傳訛)(三)銀行團所提出之條件共四條。(見本報專電)聞已與前次周總長所報告者有別。而政府所提出者亦係四條。(尚在秘密之中)傳說有二項。銀行團萬不依允。(一)中國對於所添請顧問。隨時有更換之權。銀行團則謂更換亦可。但必須得該團同意之人。且被更換者仍須給以年俸三千鎊。(二)請於條件未定之先。先付三百萬元。銀行團絕對拒絕。此等拒絕的回復。係依周總長所請。於二十三日通告政府。故大借款之復活。乃係始於八月三十日。而中止於九月二十三日。此節望閱報諸君謹記。通計借款復活別無結果。惟令外人嘖嘖。謂一方面

前財政總長熊希齡主持倫敦借款。一方面現任財政總長周學熙主持與銀行團開議。不識究以何人爲中華民國代表。此則周熊鬧意見之過。故我有一言泣告國人。諸君對於內部。愛如何吵鬧。卽如何吵鬧。對於外人。終不可不爲國家稍留國體耳。（路透社電報謂財政總長不認倫敦中國代表有借款之事卽以此）

（五）現在之情勢 現在借款團交涉中止。倫敦借款已經提用。自係專注倫敦千萬鎊之借款之一途。其借款團前次所墊之七百五十萬兩債期。以十月爲限。將來或須由倫敦項下撥還。又傷心慘目之借款。或與倫敦此次借款合併。亦未可知。蓋比借款團與倫敦借款團之資本來。據聞多有相通故也。現熊希齡（一）主張行鹽專賣法。先聘外國人爲顧問。以杜絕外人之要請。（二）主張預立會計檢查院。以堅財政之信用。（昨日九月二十五日命令設會計檢查院以陳錦濤爲院長）二說頗中肯要。然今日外人所藉口。以中國無論國家無論個人（偉人非偉人一併在內）無財政上之信用。故口口聲聲以監督中國實係篤愛中國爲詞。此實係中國之大辱亡國之基礎。某意非確定財政上之計畫及浮冒侵蝕之專律。不足以安內外之心。政府猶以前清時代思想主持財政。財政計畫四字。始爲其腦筋中所絕對未有。今日送某人若干萬。明日送某會若干萬。上樑不正下樑斜。此財政監督之禍所由來之一因也。全國人民所應注意者在此。

政談竊聽錄

民國元年十
月初五日

南方不知如何。若北京則幾成爲黨人黨事之世界矣。每逢政客談話。每一時間。不知須用若干黨字。聞之耳中生障。既已不幸而爲新聞記者。乃循例記之。

黨中有系。自最近始。今日國民黨中孫系黃系宋系之說。洋洋盈耳。據宋教仁君對吾儕友人中所語。則謂此皆異黨所臆造。其實我國民黨人心中。有宋遜初者。無一人不傾服黃克強。其意極厭聞黃系宋系等語。此意是也。系之云者。自其部下言之。若首領先自有系。則部下不將日日鬥毆乎。

據記者公平觀察。各黨中惟民主黨中諸妯娌輩尙係三日新娘。極其款洽嫻妮。無所謂系。至於共和黨及國民黨。莫不有系。今以國民黨之系言之。如記者所聞於彼中友人者。有極稱克強而鄙薄宋遜初者。其鄙薄遜初之故。不曰其能力薄弱。即曰其氣分不揚。亦有口口聲聲必稱遜初者。因是乃有一部分主張宋內閣。即另有一部分主張黃內閣。遜初無系之說。蓋亦不癡不聾不做阿公之意耳。

國民黨之改組也。實係遜初一人主持。而胡瑛張輝曾李肇甫魏宸組及某某君等爲之奔走密謀。皆與有大力。當未改組前。記者一日面詢胡君以改組之事。胡君答稱在南京時。以孫中山汪精衛等不甚主持。故致中止。可見此中阻力之大。宋君居京既久。政治思想。異於他人。實爲國民黨政界運動之中心。諸同盟會議員既親附之。與之連名。附於贊成改組之列。及改組事定。則國民黨之議員。尤親附之。其先同

盟會中諸激烈分子不滿意於改組者。事定後乃議排斥宋君。不舉爲理事。於是同盟會之議員某某有力者。乃暗中鼓動統一共和黨出頭。謂不舉宋君爲理事。則我等合併之事可作罷。因是宋君乃始得爲理事。故宋系云者自參議院中言之也。至於院外宋君能有幾許勢力。尙難言之。蓋宋君所以能於議院中占勢力者。以其爲改組之原動力也。以其政治思想實與一般政客較爲接近二也。大凡首領之性質思想既異。則其部下即不能無派別。宋君不主張國民捐。不主張不換紙幣。即足見其性質有與黃君大異處。非國民黨某君云使遜初不以國民黨爲前提。則彼出言造計。直與我輩之中立人物無異。蓋深贊之也。平心論之。宋君此次主持國民黨改組之功。於中華民國歷史上必有不可磨滅者耳。

記者眼光中之黃克強。蓋一率直熱誠之人。其主張厲行國民捐及不換紙幣。正是其熱誠過人處。然其政治思想之不適於今日者。可見顧其條理縱不及遜初。而終異於口口之大言無實。故若記者管窺蠡測之見不甚謬誤。則記者願爲宋系而兼黃系。絕對的不願爲口口系也。一笑。

黃克強既有意爲袁總統運動沈秉堃通過。而被國民黨參議員之反對。（此實係宋遜初主持之力）及趙秉鈞通過後。黃因力勸袁總統勸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臨時現湊的政黨內閣。不驢不馬。人多非笑之。謂此非政黨內閣。乃係內閣政黨。其實黃君設計雖差。立意可佩。彼之此來。頗有誠心誠意調和黨見。利使國家。其見於表面者。則有苦勸新聞記者。以和平手段對待政府。有若爲袁總統運動沈秉堃通過。有若協定所謂八大政策。皆足以爲證據。茲之勸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亦是此意。其樸直之熱誠。與其簡

率之政治思想。適以反比例而並見之。故記者對此一段故事。深覺時局之可哀。黃君人格之可佩。不敢用爲非笑。一日某非國民黨議員在院中書一紙條。問一國民黨有力議員。謂此等短鼻續脛的政黨內閣。君等是否承認爲國民黨內閣。某議員答云絕對的不能承認。此足見宋派之頗能講究嚴格的政治理論矣。亦上所謂云性質不同因生統系之說也。

一日諸國民黨員聚黃克強處商議黨務。提及機關報事。大致謂黨中不可無正式之機關報。若令本黨黨員個人所辦之報。自由發言。對黨不負責任。對外則又係代表本黨。此於黨務進行大有障礙。此本國民黨自改組以來固有之議論。宋遜初之停止北京某報某報之津貼者以此。其合併東大陸民國而爲一者以此。此事不過舊事重提。因有在座某君。其於上海。則以最穩健之某某報爲機關報。黃君尚未答復。又即有某君反對。謂不如以最激烈之某某報爲機關報。上海之事尚未決定。而北京某報記者提及北京機關報事。黃君答謂我意總以立論和平者爲佳。則黃君最近之心理可見。以吾所聞於國民黨有力某君。謂黃君最近數年。決無意於政界。公子重耳九年於外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人之情僞。亦既知之。其黃君之謂耶。

綜上所記。宋系黃系之說。愛讀本報之諸君。良可於匣燈帷劍中求之。記者之最足自信者。其所記事實。傳訛或有之。捏近則無一字也。

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之議。袁總統曾一度於國務會議時提及之。此事本不待大總統之全權委任。故趙

總理云我們並未理他。其實理者自理。不理者自不理。既大總統有此一令。決不能真個的不理他也。

所謂我們並不理他之趙總理。其與人言及入黨事。慣用幾句的對付說話。幾如唱戲人練就成的說白。記者直接間接聞之。不只十次矣。其說白如下。我本不曉得什麼叫做黨的。不過有許多勸我進黨。統一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共和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同盟會也。送得來。我也有拆開來看看的。也有撐開不理的。我何曾曉得什麼黨來。及至有人問以親見先生送往統一黨及同盟會的黨證。此事如何。趙先生則搖頭而答曰。此恐怕不是我寫的吗。以我所聞同盟會確有趙先生黨證。其或非親筆不能作算。未可知耳。（其實即是親筆。趙等之入黨。決不能算做一件事。）最恂謹忠厚之范源濂。則認此為天大一件大事。報告共和黨謂總統與總理若定須組織國民黨內閣。則我決行辭職。現周學熙及朱啓鈐亦宣言決不入黨。劉揆一則云我本係老同盟。若全體加入。我自然復黨。惟最熱心做官之外交總長梁如浩。及以留學生一躍而至農林總長之陳振先。則頗躍躍願加入。此等人多進幾個不為多。少進幾個不為少。特袁黃之勳進與此等人物之加入。天然湊成一部一見哈哈笑耳。

吾友語我曰。袁總統一世不會辦的事是財政。將來中國恐以財政亡國。此迂言也。記者有一言曰。袁總統一世不會明白的事是政黨。當陸內閣時代。超然派大占勝利。於是總統忽主張所有本府秘書一律脫黨。於是有一部分人自願服從大總統之命令。要脫則脫。獨有侃侃不屈之某君。則謂我本不滿於我。現在所入之黨。但若以就一秘書故而須脫黨。則我當辭秘書。其事因以作罷。今超然時代已過。而勸人

入黨之事又起。大總統所謂三令五更矣。

國民黨之拉誘黨員本領極大。魄力極雄。此次楊度入京。黃克強已力勸之於前。多數黨人又復憊息之於後。楊皆不願。一日國民黨請客。楊在座。主人循環演說。大旨不外楊君不可不入國民黨。不能不入國民黨。千萬不可不入國民黨之意。楊乃大爲所窘。然至今尙被脫逃云。

合併黨中之湯化龍林長民。皆與黃宋私交極厚。故黃宋竭力勸民主黨全體。然於大勢於事理皆無合理。此黨中人。雖自守超然象外。既不運動選舉。亦不接近政權。其立定之宗旨。將以普及國民政治智識爲根本基礎。可謂藐姑仙人縹緲不可及者。但尙須立定脚跟。猛下一番力量耳。此中首領。多與共和黨一派入接近。俟一種機會到時。二黨或能合併耳。

津門通信

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一) 旅行之原因

北京空氣壞極矣。處有小事屏當。遂來天津一行。值東京電梁任公於初三日乘大信丸來津。而黃克強初五午後又自京南旋。北京各黨政客。幾於傾城而來。乘此機會。正吾等新聞記者來作福爾摩斯之時。於職業上亦非放棄。於是記者遂以駐京之資格暫來駐津矣。

(二) 京中消息之傳聞

黃遠生遺著 卷一

內閣政黨成矣。京客來時，輒問以北京有新聞否。諸君率然答曰：內閣政黨成矣。此爲京中最近之緊要新聞也。內閣政黨云者，卽黃克強所主持國務員全體加入內閣之問題是也。克強與袁君所語甚詳。要點有三：一鞏固強有力政府。二利用多數黨後援。三搜羅各種人才。其意殆是層累而上，謂惟國民黨搜羅人才，故能爲政府後援。惟國民黨爲政府後援，故政府乃能鞏固，又可層累而下。惟政府不可不鞏固，故不能不利用國民黨爲後援。惟欲用我國民黨爲後援，故不能被我國民黨搜羅也。閒話少說。自沈秉堃內閣發生時，黃克強一度向總統陳說總統一度向國務會議提及，後克強暨其贊成此議之有力黨員，殆無日不以此說晤現在袁系之國務員（除劉揆一君非袁系外）除陸海軍總長係軍人不計外，此中以農林陳振先外交梁如浩最踴躍願入許世英本無問題。許本北京國民共進會會員。五團合併，當然爲國民黨員。趙秉鈞惟是一種說白唱戲的口氣（見前函）然本已加入同盟會，亦無問題。劉揆一自稱我本係老同盟會，若全體解決，則我當然復歸本家，亦可謂之無問題。綜言之，最強硬者惟周學熙。范源濂其次。則朱啓鈴耳。初三日，國民黨重要人物大宴各總長，循環陳說，必欲得一解決而後止。於是周學熙起言，今云國務員必須加入國民黨者，謂我係財政總長耳。財政總長必須入，但財政總長下之周學熙三字，則有自主之權。其時即有一主人翁怫然大怒，謂入則入，不入則不入，不必說許多羅索話。周學熙亦怫然變色，將欲有言，幸克強君起而敷衍數語而罷。故是日惟周學熙最爲強硬。范源濂則自稱不適宜於黨務，此後當脫共和黨一切政黨皆不復入，故初四日范遂有信至北京共和黨本部宣

告脫黨。故綜計除陸海軍不計外。現在惟總理趙秉鈞農林陳振先外交梁如浩確已入黨。周學熙及范源濂確不入黨。惟朱啓鈴或云已入或云尙未。劉揆一或云已恢復黨籍或云亦尙未。其確否尙須記者。即日回北京後乃能知之矣。總而言之。此等人若能算入黨。此等人入黨後若能算政黨內閣。則今日西洋所傳發明家能以新術不由男女夫婦。能造人類之說。真乃簡便可喜耳。

周學熙之語人也。謂入黨者之目的有二。(一)或本身有偌大抱負。須利用多數黨之勢力。若我則並無本事。并非人才。何入黨。(二)或本身雖無抱負。但尙有偌大勢力。可以爲他人所利用。若我則本無可以爲他人利用之勢力。亦不必入黨。其語意堅決。大出吾儕意料之外。然觀其語氣。亦何借題發揮之甚耶。

范源濂之語人也。則曰我之入共和黨也。借以發起國民協進會。所以發起國民協進會之本意。不過以其時南北尙未統一。借此以爲打電報之機關。其時我自知性質與政界大不相宜。故屢次在共和黨會中宣言。不願干涉黨事。今之脫黨。不過實行平生宗旨。並無他故。記者面見范君。謂以君性質。豈特於政黨不相宜。並於教育行政不相宜。又不惟於教育行政不相宜。並於辦理現代教育不相宜。果爾誠不如造一模範村以獨立辦一學堂之爲愈耳。記者書及此。據確實消息。謂黃本要求范以三種條款。一脫共和黨。入國民黨。否則跨黨。最下者脫黨不入黨。故范君遂勉應其第三種辦法云。

自此內閣政黨之學說發明後。於是評論紛出。有謂此爲黃君絕大政策者。謂可以聯袁。其利一也。從此

可以打消人才主義之說。（謂今袁總統之所謂人才內閣者已皆入黨此後自不能再說祇問才不才不問黨不黨）則由假造的政黨內閣。可一變爲正式的政黨內閣。其利二也。因以利用社會薄弱之心理。表示國民黨內閣已經成立。及國民黨勢力之大。足以炫耀一時。於國會選舉大有關係。其利三也。有謂黃君誠一革命實行家。其於勸人人黨。亦用革命強迫手段者。有謂國民黨有一部分。深不以黃君爲然。故如北京某同盟會報。頗爲激烈之反對。即其明證者。有謂宋遜初君主張政黨內閣。而黃君則係主張內閣政黨。黃系宋系之說。誠爲不誣者。有謂從此無論共和黨或民主黨。或一切種種黨組織內閣。國民黨必不反對。以其但須臨時加入。便可算做國民黨內閣故也。以上所言。或不免過於穿鑿。或不免近似滑稽。總之從此既是國民黨內閣。我輩輿論家。便以政黨內閣之眼光對待之內閣之良否。我輩不能不認國民黨實負其責任耳。

內務總長之研究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趙秉鈞氏自前清時即以警務起身。其所以有今日者。亦即以其與內務部有不可解之關係故也。其爲人外似圓滑。而內實精核有術數。又從小吏出身。故甚習下等社會情事。凡北人通性。可以情誼聲氣相感。不可以法部勒。趙以此深得部下之心。其自前清時代開辦警務以來。蓄養部下既多。故其偵吏頗有能者。章太炎謂某某最畏趙智庵。以一切隱私皆在其手下也。自項城出山。趙氏再起後。時值南北尙未

統一之秋。趙更於其時利用本身之能力資格及機會。於滿人社會中占一種新勢力。其地盤最爲深固。先是在前清內外兩廳。幾幾有離民政部獨立之勢。至於步軍統領衙門。則尤自成一特別統系。自趙長內務。不特兩廳指揮如意。即向稱獨立之步軍衙門亦實在其掌握。自馮國璋氏統禁衛軍。禁衛軍之勢力全歸於馮。自趙長內務。而步軍之勢力亦吸收於趙。二者歸於馮趙。則項城根據地之勢力無對矣。此皆研究政界潮流者所必須注意之點也。考其原因如下。惟馮趙段等能與此等社會相習。一也。有軍警會議公所。馮趙段三人指臂相使。軍警一致。二也。當烏珍爲步軍統領時代。烏以受宗社黨嫌疑。內外攻擊。已病失心之症。日惟酗酒作樂。於是趙氏乃薦江朝宗以輔之。名義在烏。實權在趙。三也。烏珍既失勢。無法以自籌其經濟。趙氏則爲籌餉以助之。故每逢放餉之前。趙氏之門如市。以是步軍衙門之萬衆。皆深感其恩。四也。此等勢力之所由成。殊非一朝一夕之故。且天然一半。人爲一半。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其勢然也。故自改革以來。頗有野心之政客。設法煽動。以侵人其勢力者。然防範之術。日益嚴密。今則更爲鞏固矣。段之與袁之關係。皆有爲總理之資格。然第二次內閣之不以段而以陸者。即由袁意不欲段離陸軍。防內閣倒時。並陸軍總長亦與俱倒之故。其以趙爲總理。亦實不得已而出之。故內務之聯任。實在意中。而其不兼任。實在意外。以是軍警開會挽留。政府亦久久不曾提出。皆係上述種種關係之故。今已決然於明日十四日提出沈秉堃者。則趙氏本身之能力限之也。

趙氏之才。無待記者爲之表彰。願實不甚習於文牘及政論。既深以國務會議爲苦。又頗厭閱文牘。今乃

一身而兼二役。宜若大患在身矣。昨記者在一公會明問其所以不能兼任之理由。趙氏則蹙額相告。謂紙片太多了。忙不過來。其言實係真情。今之所以必提出沈氏者。即欲其分紙片之勞而已。

內務總長一席之關係如此。故最足爲吾人所注意。以記者之眼光觀察之。若今沈氏竟爾通過。則內務總長之局面。必將與前一變。蓋自烏珍死時。內務部人即提議步軍統領衙門與兩廳合併。而自前清時代。兩廳即有獨立另設總監不隸民政部之議。今者內務總長形式上即有替人。而其根本上決非尋常人所能勝任。故不久步軍衙門與兩廳合併。別成一獨立機關。而另以相當之人爲總監。此殆公然之事實也。

記者常笑今之政客用術之幼稚。無數之人苦拉烏珍入同盟會（已入）趙氏入國民黨。莫不如願相償矣。其實袁系自是袁系。政黨自是政黨。彼等視無黨不可入。何有於同盟與非同盟。特既入之後。於本黨之發達有何效果。自是疑問耳。讀書人能得做甚事。吾在北京見聞所觸。此感極深也。

北京之黨會與報館

民國元年十月廿二日

（參觀內務部大事記）

自共和宣布以後。吾人僅知北京之黨會與報館之多。然尙不能得其確數總數。茲得內務部之調查報告。其多乃足令人驚駭。觀此不能不爲人物經濟及社會經濟惜也。茲彙述如下。

(一)報館內所列間有不在北京者。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自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報部立案者。共計九十餘種。

京話真報 新民公報 實業啓民報 共和報 京張顛報 亞細亞日報 日報白話報 牖民白話報 通報(停刊) 寒北公報 中華日報 女學日報 燕京時報 北京日日新聞(改名新紀元) 守真日報(改名民命報) 民權報 乃報 白話共和畫報 共和實進淺說報 商務報 國華報 民意報 中華民報 大風日報 白話晚報 南京中華民報 公論報(停刊) 中央新聞(附白話報) 共和日報 民鐸白話報 富國報 崑崙報 北京白話報 新華日報 旭日報 太平日報 扶羣日報 民國報 白話羣強報 新中華報 亞東新報 新聞畫報 民牖報 五民日報 五族民報 大民報 大自由報 東大陸日報(停刊) 京津民立報(未出版) 聽秋報 (原名菊儕畫報) 革心報 快報 大一統報 海軍新誌 工商公報 民主報 北京時報 白話當頭棒 國權報 新民白話報 新直報 衛生報 黃河報 醒商日報 淺說市報 白話新民報 啓華畫報 民趣報 天足畫報 新華報 世紀新聞(停刊) 通信社 救國報 京話民報 北京集聞報社 浙西公報 興華日報 自由鐘白話報 民國新聞社 先聞報 平權報 國民自強報 新中國報 新聞譯電機關部 助賑畫報 燕聲日報 自由鏡報 新世界報 合之以前舊有之報如國民公報中國日報中國公報京津時報民視報大同報等。殆已在百餘種以上

云。

(一)黨會

▲民政部立案集會結社表

名稱	類別	政治	學術	實業	公益
甘肅共和實進會	政治	北京體育會	學術	北京我愛我會	江蘇公會
察哈爾燕會關外統一會	政治	劍術研究會	學術	中國農業實進會	北京公民會
福建自強黨	政治	中華警察協會	學術	五大民族生計	旗籍研究會
西北協進會	政治	共和警察進行研究會	學術	中華鐵路協會	十營生計協進會
直隸宣化共和實進會	政治	軍事研究社	學術	北京東安市場商業會	江南同鄉自治公會
新疆維持統一會	政治	湖北民國法政協會	學術	郵政協會	湖南同鄉公會
內務府三旗共和協進會	政治	體育研究會	學術	農業實進會	湖南長沙同鄉公會
河南建設促進會	政治	京師大學同學會	學術	俄國華僑公議會	京師市政維持會
福建泉州共和促進會	政治	尚武學社	學術	美洲中華民國總公會	山西曲陽地方公益會

名

直隸肅寧共和實進會	北京小學維持會	南京志願國貨會	廣東公會
直隸河間自治促進會	北京女子國學會	華僑觀光團	直隸昌黎國民公益會
直隸隆平地方促進會	北京女學維持會	商業講習所	直隸涞水縣公民同進會
中國民主會	共和小學教育實進會	農工商共進會	民生國計總會
直隸新政促進會	內外廳警察協會	南京愛國工廠	八旗生計討論會
五族協和會	北京教育會	中華民國競進會	共和演說團
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	海軍協會	女子工藝研究所	京漢鐵路同人會
廣西聯合中央政治會	直隸武士會		育善聯合會
共和統一會			社會維持會
昌明禮教社			山東旅外同鄉會
滿族同進會			甘肅旅京同鄉會
自由黨			八旗生計會

稱					
民權協進會					湖北旅皖聯合會
					通俗講演會
					直隸全省公益會
					陝西同鄉共益會
					河南鄉閭共和實進會
					旅京福建公會
					福建民黨
					江西全省公益會
					五族國民合進會
二十二	十七	十六	三十七		
合計八十五					

自共和改組以後。各項集會結社日益發達。凡經本部批准立案者。計八十五。其類別為政治學術實

兼公益四項云。

教育部半年以來大事記

民國元年十月廿三日

一通電各省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

前清學制久爲世所詬病。軍興以來，各省學校尤多停辦。本部在南京政府成立時，首先注意及此。特頒暫行辦法，令各地方小學校一律先行開學，中學校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設法維持，廢止舊時讀經科目及獎勵出身諸秕政。

一通電各省辦理臨時宣講。

一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十一條於各省。

蔡前總長以革新教育必自釐訂學制始。從是月起，令部員分別擔任編訂小學中學師範專門及大學各項學制。

一頒發部分特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並頒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七條。

本部改訂新學制漸次就緒。因茲事體大，特召集全國教育家來京會議。期於討論至當，推行盡利。自七月初十至八月初十日爲會期。議員由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本部延聘三十人，本部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十二人，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部各派一人。

一臨時教育會議行開會式。

從是日起，本部陸續交出議案共四十七件。

一臨時教育會議行閉會式。

本部所交議案，計決議二十三件。審查後未經再讀者九件。雖迫於時期尚有未及議者。然宏綱鉅旨，討論略盡矣。

一提出中央觀象臺官制於法制局。

中央觀象臺分天文歷數、氣象、磁力、地震五科。設臺長、技正、技士等官。

一公布教育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一公布訓令三則。

一訓教育行政官。一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一訓各校學生。

一公布學校管理規程十條。

一公布學校制服規程十條。學校儀式規程八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並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高等小學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普

通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各三年畢業。

一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三條。

前清各省設立教育會，多干涉教育以外之事，而於研究學術，反從闕如。茲特明定規程，使名稱其實。

一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

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審定制，不採國定制。凡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俱任民間自由編纂，而受審查於本部。

一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十八條。

各省情形不同，教科書不能隨地適用，故許各省自設審查會，得於本部審定之書，抉擇行用。

一提出民國圖書館官制於法制局。

北京舊有圖書館，規模狹隘，擬更新擴張，特定規制，設館長、掌書、副掌書等官。

一公布小學校令八章四十七條。

小學校令八章，一總綱，二設置，三教科及編制，四設備，五就學，六職員，七經費及學費，八掌管及監督。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留立。

小學校男女同校，惟女子加課縫紉。

一公布中學校令十六條。

中學校由省設立。

中學校男女分校。專教女子者。稱女子中學校。

一公布師範學校令十三條。

師範教育。分爲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由省設立。高等師範學校由國家設立。師範學校男女分校。專教女子者。稱女子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

一擬訂義務教育議案。

中國幅員廣闊。普及教育甚難。現由教育部訂定義務教育議案。察核普通一般生計程度及社會習慣。酌定義務教育年期。凡兒童滿六週歲至十四歲止爲學齡。在此八年中。必須受初等小學校教育四年。其學校經費。由城鎮鄉地方稅擔任。或各項公積公產補充之。學童之父兄。或代理監護人。有令其入學之義務。若兒童就雇爲傭工時。傭主不得妨礙其就學。倘學區兒童多數失學。則地方行政機關負其責任。此項議案已提交參議院云。

一議定全國設立高等師範學校六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所。

謀教育普及。非實行強迫教育不可。著手組織。尤在造就師資爲進行之預備。現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校教員者。由各省相度情形。自行規定。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者。則

直轄於中央。定爲國立。按地勢便利。全國分設六處。校內組織。分文科理科。文科三部。一國文部。二外國文部。三歷史地理部。理科亦分三部。一數學部。二理化部。三博物部。自入學至畢業。爲期四年。並籌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其經費概由國庫金支給之。

一決定小學校男女同校。中學校師範學校男女分校。專門以上學校。或別設女子部。或設女子專校。中國重男輕女。成爲習慣。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首除男女異校之舊習。決定辦法。小學校時代男女同校。受同等之教育。入中學校師範學校時代。則已年齡已長。天職習慣各異。有分校之規定。至專門教育時代。以經濟問題。勢難遍設女子專校。遂定男子專門以上學校內得設女子部。或審度地方情形學科種類得設女子專校。

一擬於南京武昌廣州各添辦大學一所。

大學除北京原有一所。大局底定。業經繼續進行外。明年尙擬於南京武昌廣州各辦一所。南京大學本科預科同時舉辦。武昌廣州兩大學先辦預科。現已著手規畫。刻期成立。

一民國二年統計。京外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應有二十二所。

從前高等專門學校。京外各自設立。不相聯絡。既多糜費。且無良好之效果。本部新學制。此項學校。概以國立爲主。現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合併舊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工業專門學校接收舊高等實業學堂。籌邊高等學校合併舊殖邊滿蒙兩校。均從新組織。先後專門學。另籌設醫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均

覓定地址。從事規畫。不日亦可開學外。明年更就全國增設醫藥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各四所。工業專門學校三所商業專門學校二所。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各一所。循此進行。民國二年統計。京外國立高等專門學校。當有二十二所。

一 設立大學專門課程討論會。

大學及高等專門課程。關係重要。必須聚集專家詳細討論。方能訂定。計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藥農工七科。高等專門分法政醫藥農工商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十種。前經本部設立大學專門課程討論會。延請專家百餘人。開會三十餘次。分別討論。悉心釐訂。俟核定後即行頒布。

一 留學外國擬派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生及教授等。

留學外國學生。從前派遺者。均繼續至各該生畢業為止。現擬頒行新章。明年為始。純派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或教授等前往肄習精深學業。以期所得較多。

一 觀象臺頒布歷書。

觀象臺官制未公布以前。本部設有觀象臺籌辦處。辦理歷象事宜。民國元年歷書。業經出版。頒行京外。二年歷書。亦將次付印矣。

一 審定音標為國語統一之先聲。

國語統一為吾國最切要之事。本部現擬先開字音標準審定會。決定音標為統一國語之基礎。業經擬

訂章程。不日召集開會。

一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亦經訂有章程。不日實行。

社會教育事項

一改組保定及天津圖書館。

一設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北京國子監舊藏古物數十事。今卽就其地爲籌備處。廣羅物品。俾國人知文明之由來及其歷世之遷變。

一京師圖書館開館。

圖書館創始於數年前。未有端倪。今始整理開館。通常書而外。頗多祕笈。且又籌畫擴充。擬更略備新譯書及英德法日書籍。

一設立美術調查處。

教育部設立美術部。計畫在民國二年。設立博物館美術部及中國美術展覽會。計畫在民國三年。因先立調查處。集專門家分類研究。以爲預備。並發行論文。以鼓舞國民之美術思想。

一徵集國歌。

前南京臨時政府曾徵集國歌一次。今復行第二次徵集。擇其善者。送參議院決定。施行國中。

一徵集兒童藝術展覽會陳列品。

創作能力爲人生之要素。昔之教育未嘗注意及此。今先立展覽會。徵集兒童藝術。以察國人之能力。觀思想之同異。並供教育界參考。以定指導或改革之方法。

一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教育司設社會教育科。主辦社會教育事宜。

國體變更。非亟謀社會教育之進行。不能應時勢而收速效。本部既設立社會教育專司。各省教育行政。亦自不能不設此科。以謀統一而圖共進。故特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教育司設立社會教育科。並籌定辦法。現各省均已先後電復遵辦。將來此項教育之發達。其收效或非淺鮮也。

一設立籌辦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事務所。

通俗教育範圍廣漠。非從事調查。無從著手。本部先就北京設立通俗教育調查會。既爲各省倡導。亦便實地研究。現事務所籌備各事。已將妥備。不日即可開會。

一京師內外城各學區通俗講演社。一律成立。

五族同心。共和告成。肇造國基。端賴民智。我國民由君主積威之下。驟獲民憲平等之權。若不知共和大義。較專制尤危險。本部有鑒於此。設立講演社。以冀啓發一般之人民。現京師由外城各學區設立八處。其由私人團體組織者。尙有二十餘處。

一京師設通俗圖書館。

教育尙未普及。失學者多。非設法使無力購書之人皆有讀書之處。欲冀普通智識輸入一般人民。斷乎不能。此通俗圖書館所以爲必要也。惟事屬創始。本部不能不先自設立一所。以爲各處之模範。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未受教育之子弟甚多。非有公衆補習學校以爲容納。不能彌教育上之缺點。京師現已成立一所。餘擬陸續增設。

交通部之政見書及大事記

民國元年十月廿五日

一 本部規畫交通之政見書

中華民國設立交通部。以掌管全國郵電航路爲職務。冀使交通事業。日趨發達。足與世界文明各國相頡頏。開部之初。政府設於南京。湯君壽潛實爲交通總長。因事未履任。于君右任代理之。已而南北統一。政府移設北京。施君肇基繼任總長。旋因內閣總理唐君紹儀辭改組閣員。本總長乃任斯職。其時國基新建。軍事甫平。前清時代所組織交通機關。受軍興之影響。動搖損失不可勝計。而前清與各國所訂合同條約關係交通者。皆當繼續履行。其前清時代辦理交通未善事宜。更當乘機改革。及時刷新。爰以恢復本來秩序。維持國家信用。掃除交通障礙爲主義。至交通事業之進行。以中國土地之廣。待興事業之繁。實非更僕所能盡。約其大旨言之。竊以爲交通云者。有天然形勢之交通。有人力建設之交通。人力交通。所以救天然之窮。要必循天然形勢以爲進行之次第。中國地居大陸。占亞洲陸地之半。全國邊線。瀕

於海者。不過三分之一。天然形勢。既負陸以面海。人力經營。宜經路而緯航。東南多水。西北多山。長江爲東南幹流。川流灌注。舟楫交通。西北則黃河向不通舟。復有天山崑崙諸大山脈。亘其中。是天然交通。東南勝於西北。而人事補救。西北急於東南。東南文物開明。鐵路漸次敷設。郵電並已通行。西北風氣樸寒。建築鐵路。則工艱費鉅。推行郵電。則勢隔情睽。欲補天然交通之缺憾。西北固較東南爲急。欲圖人力交通之進行。西北又較東南爲難。今者民國新建。五族一家。欲使民質融和。政治統一。教育普及。實業發達。伸張國力。循致富強。要惟交通是賴。而交通事業所需用之各種學術技藝器械。有經各國專門學家研究發明。供給世界。足資利用。又值民國新建之時。實爲增進人爲交通絕好機會。惟有廣聘外國專門技師。以振起本國藝術之進步。利用外商資本。以開發本國企業之精神。實行開放政策。兼程並進。與世界各國相追隨。以開化最早文明最古之國。人民衆多。地產充物。但使人爲交通事業日趨發達。得濟天然交通之窮。化塞爲通。聯散爲整。地方政治修舉。得以環衛中央。中央權力伸張。得以爭雄世界。此則本總長對於國家所希望者也。

一 本部四政成績之大事記

▲路政第一

▲維持現狀

交通爲全國命脈。關係甚重。兵燹之餘。各路頗受影響。光復以來。各路華洋員司。不避艱險。照常辦事。卒

能規復舊觀。其各路所損失之車輛工程等項，亦已次第規復。雖目前商務尙未復元，客貨略爲減色，仍能供給無缺。其各路借款本息，皆能如期付清楚。迄今情事，與平時無異，爲本部意料所不及。

▲營業進步

京張正太滬甯進款，比較往年收數激增。滬甯汴洛道清向係賠累之路，今年中央籌補之數，亦大爲減少。京張滬甯推廣運貨辦法，尤有進步。廣九自粵中平靖以來，日有起色。津浦自甯北通車以後，收款日旺。至京漢京奉前疲於軍事運輸，營業減色，現已恢復舊觀。北京漢口間火車昔類三日者，今改定行程二日可達。客商使之所有一切改良擴充事宜，並一一兼籌舉辦。現在不但進款增加，而一班詬病之輿論，亦漸平息。中國鐵路股份票，人民爭願附入購買，斯爲明效大驗。

▲工程情形

吉長一路工程，進行甚速。本年十月間，全路即可通車。張綏一路，前經停工者，現已預備開工，並派員勘視雲南廣西等處路線。津浦路工程竣，其最大工程之黃河橋，日內即可告成。粵漢鐵路湖北湖南一段，已由工程師格林森覆勘。川漢一路，已正聘德國美國工程司查勘。四國銀行借款，以中國抵款有著，已會議照常付款。全路可即日開工，將來購料及各項工程用款甚鉅。中國和各國料廠交接必多，又增一情誼之關係矣。

▲編訂法規

現正徵集各路單行章程。考察各國各路情形。從事編訂鐵路各項法規。其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已經施行。其餘法規。不久陸續提出。

▲作育人才

唐山鐵路學堂。上海實業學堂。今年有兩班。均已畢業。其交通傳習所以及各路附設之行車學堂工匠夜學所等本部成立以來。加意整頓。以期養成各項專門人才。藉資任使。

▲解決懸案

前清政府與民間隔閡。致發生鐵路一切問題。現經分別陸續解決。如四川湖南湖北鐵路收歸國有。地方人民均無異言。現已於漢口開局辦事。分段施工。從前滬杭甬問題。不久亦可解決。清揚鐵路。已收歸部轄。近來於國家交通行政已歸統一。

▲路務進行

粵漢鐵路之進行。即如前述。此路一成。即與京漢聯絡為南北一大幹線。洛潼鐵路。前已開工。現擬將開海路線推廣。自海口西至蘭州。為橫亘中原之東西大幹線。此線經過江蘇河南陝西以達蘭州。將來由蘭州再展至新疆。其所經過。皆中國之腹地。物產最富。將來此路之利益。比京粵漢南北幹線。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規畫路線

政府授孫前總統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設立總公司。孫先生等定三條路線：南路一線，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開道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中路一線，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犁，北路一線，起點於渤海灣，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現本部正在分別籌畫，派員調查預備，規定全國路線，先成基礎，以俟實行。

▲郵政第二

▲裁驛歸郵

東南各省，如江蘇湖北湖南廣東江西廣西福建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河南浙江安徽等省驛站，本年均已裁撤，因各處郵局已經完備，足敷傳遞公文信件之用，故一律將驛站裁去。西北各省，現已推廣郵局，以便裁驛歸郵而資統一。

▲秩序歸復

光復之初，各處秩序頗有紊亂，惟郵政各處依舊通行，計本年收入郵費，比去年略有增加，即可見郵政辦理之狀況。

▲規畫進行

郵便儲金一事，前經發送學生，赴各國遊學，今已畢業返國，應即開辦儲金，以爲小民經濟上之儲蓄。其郵便局所比去年亦增加百十餘處，其餘組織方法，日求完善，以爲加入萬國郵政會之預備。

▲電政第三

▲核減報價

前清報價之昂。甲於全球。凡電報所經線路。由本府本省以至隔省。重重收費甚爲不便。自共和政府成立後。減定報價如左。而新開電報及華洋電報。尤較前清爲特減也。

本省往來。華文每字收費六分。洋文加半。

隔省往來。不論遠近。每字收費一角二分。洋文加半。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此項報費。仍須陸續遞減。以期與各國報價相差不遠。以利通行。

▲整頓電務

前清時代。凡官場來往電報。濫用免費。共和政府成立以後。大總統即照章納費。爲全國表率。整躬飭物。無不納於法律範圍之中。其造福於電政者。誠非淺鮮。嗣因各省都督通電動數千字。以至全國線路皆爲此種電報所擁塞。華洋商報。不免間有遲滯。故外間頗有煩言。現已嚴定限制條例。頒行各電局遵照辦理。自經此次限制。各處線路報務。不至積壓停滯。其外交部及各使館。雖關係國際電報。亦已派定洋員專司其事。以期提速。電話亦擬改用新機。已派員赴英美德各國調查價值及材料之優劣。以便採用。

▲修築線路

軍興以來。各省緊要線路。毀壞甚多。亦革命時代所不能免之時也。共和政府成立以來。當即派華洋在事各員分期查勘。從速開工。茲將辦理工程情形列左。

(甲)設線工程已工竣者。

浦口添設單心水線。鄱陽湖添設三心水線。天津至山海關添設三線五百八十三里。廣信至浦城添設單線二百三十里。

(乙)添設報房已通報者。

澧州 津市 安福縣 衡山縣 甯鄉中甸廳 萊州府 霍州 羅山 隆昌 瀨上 諸暨 葫蘆島

(丙)修線工程已完工者。

福州至涵江線二百十里 福州至閩城單線五十三里 惠州至三海豐三線二百二十里 敘州至瀘州單線一百九十里 海口至徐聞單線八十三里 南雄至韶州雙線三百七十里 廬州至壽州單線二百里 泉州至涵江三線一百五十里 九江至黃州雙線三百五十四里半 西安至龍駒寨單線六百六十里 墊江至梁山雙線一百二十五里 陝州至潼關單線一百九十里 西安至潼關雙線二百八十七里 西安至乾州單線一百六十里 汕頭至寒媽單線二百九十八里 潮州至嘉應單線六百七十四里 雙線五十五里 福州至三都單線三百五里 其餘已開辦各工程尙有東三

省川湘魯直滇桂粵閩秦晉皖蒙藏等處線路約計實里五千餘里。現在試辦無線電於北京南京上海等處。以補陸線之不及。將來亦擬推廣無線電於沿海沿邊及沙漠各地。以利推行。

▲航政第四

▲派員入外國海面駛船會

本年美國斐拉德斐城舉行第十二次萬國海面駛船會。交通部選派楊敬修王良英二員入會。

▲編訂航政各項法律

中國船舶種類繁多。無不於法律上有關係。向來關於航政法規。多付闕如。茲凡關於航政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檢查法。船員法。引水人法。船舶碰撞法。預防法。船員懲戒法。航行獎勵法。航行補助法。造船獎勵法。造船補助法。交通部已次第編訂。俾資遵守。

▲規畫海事局

中國江河流注。海岸延長。擬仿照外國海事局及海軍分所之例。於各省大都會分設航政總局。並於航業繁盛區域酌設分局。因一時財力未裕。先設天津上海廣州漢口總局四處。以烟台營口分局隸屬天津。以鎮江蕪湖分局隸屬上海。以潮州梧州分局隸屬廣州。以九江長沙分局隸屬漢口。其餘埠頭。仍須陸續推廣。其上海所設之商船學校。現擬推廣辦法。以爲廣造人才。而備各局任使用。

▲籌設航務審判

航務審判。係屬特別審判。與普通民刑案件不同。擬仿照外國海事裁判所之例。於全國設一航務高等審判廳。並於天津上海廣州各設一航務審判廳。其餘各埠。均俟推廣航政總局時酌核辦理。

▲維持航業

我國航業公司。以上海輪船招商局開辦最早。近因兵燹之餘。大受虧損。現由交通部設法補助。實力整頓。以促進行。

以上列舉四政各節。僅就半年來所辦各事略述。為期甚短。故事實亦甚簡單。本無足觀。但交通部現狀之維持與秩序之規復。亦足見其一斑也。

蛛絲馬跡之省制案

民國元年十月廿六日

▲三次變遷之由來

▲虛三級制之內容

▲最可研究之張君邁君之私案

省制之於今日。為第三次變遷矣。內外爭持之最力者。為省長簡任或民選。及有解散議會權與否之問題。而根本組織(省之性質)問題。多闕置之。於是經三次之修改而皆不得正當之解決。今者國務院會議。定為虛三級制。乃漸由機關任命及職權問題。而移入於根本組織問題。此後方為政治上爭論之燒點耳。因記其變遷及改正案內容如左。以資內外之研究。

政府之第一次提出省制及省官制也。在七月初五日。經過參議院之初讀。嗣又撤回。於九月十二日復

提出修正案。已經過法制股審查報告。議決開全院委員會討論大體矣。又復第二次撤回。由法制局主張用普魯斯制。分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爲二。二者絕不相干涉。蓋法制局局長施愚者留德學生也。向主張採用普魯斯制。其時國民黨都督正紛紛來電。反對國民黨議會所主張限制行政長官職權之苛酷。將令地方長官無從措手。而中央亦苦於簡任民選之爭相持不決。於是施君之法。頗占勝利。今撮錄法制局第二次所擬草案（即採用普制之案）之要點如左。

（一）省置總監一人。簡任爲一省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處理省之行政。監督指揮所屬地方官署之行政。並監督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省官制草案第一條）

（二）確認省自治團體爲法人。處理其自治事務。（省自治制第二條）

（三）省得自定規律（即省之單行法）及規約。

（四）除省會外。設董事會。處理自治行政。董事會設總董一人及董事六人。

（五）總級由議會選舉候補者三人。呈請大總統認可一人充之。

此改革案之要點。在分清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爲二。省長執行官治行政。故由簡任。總董執行自治行政。故由選任。官治與自治既劃分爲二。故省長既不得解散議會。議會亦不得彈劾省長。而省長既由簡任。總董又由民選。又可解決兩派之爭。此法制局起草者之用心也。然據法制局某參事云。則謂此案之成。尙係爲調停將就起見。法制局之本意。則在廢省存道。不能則用虛三級制。以爲漸次廢省之地步。此

案成於一月以前。法制局自省缺漏甚多，故久久不會宣布。及上月上浣，草草經國務會議，未曾解決。而自法制局採用普制之說發表後，甯贛川各省都督紛紛來電反對，其要點不外普制係以地主專權。將欲分配自治之權於各階級，故以自治行政機關與官治分立。中國歷史不同，無所用其調和。又人民守法重名譽職業，不如普，必不可行也。大總統慎重各都督之議，於十月十二日在總統府開一研究會。廣邀舊日曾任督撫之沈秉堃、孫寶琦、李盛鐸、齊耀琳與會。總統府祕書長梁士詒、法制局參事金燦昌、方樞等均在座。此節已見京報。但京報所傳謂是日因諸舊督撫之反對，乃改用虛三級制，而據法制局辯稱，則該局本係有兩種宿案。一此次草案，一即虛三級制也。是日之會，由兩參事自述其本案之疏漏及虛三級制之善。諸在座者均以為然。於是乃由與會諸人擬一說帖，呈交國務院採擇。原文為採用虛三級制之骨子，因備錄之。

查法制局此次修正之省官制省自治案，意在明定國家機關與自治團體之權限，劃清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範圍。而自治團體仍令其受監督於國家機關，既免互相牽掣之弊，亦無兩不相謀之弊。較之原案（此指第一次案）條理分明，折衷至當，誠可稱述。然一再研究，將其可議之點，約略言之。

（一）就草案內容言之。自治團體區域過大，各國無此辦法，一弊也。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法令上習慣上均未區分，遽設一總監專司國家行政，一總董專司自治行政，必至總監與總董日以分權為事，二弊也。

(二)就全案言之。自治事務。應由小而大。由下而上。今城鄉自治。縣自治。尙未萌芽。遑欲認省爲自治。先辦最高之省自治。是猶無根之木。無源之泉。一弊也。省制省官制。均應根據於憲法。基礎始固。今憲法未定。遽頒省制。將來憲法頒布。是否與省制同一統系。尙不可知。若有不同。仍須更改。徒取紛擾。二弊也。故欲爲根本之解決。宜廢省存道。以道轄縣。辦法分兩種。

(甲)分全國爲四十乃至五十餘道。道一面爲國家行政區劃。又一面爲自治團體。設道總監爲行政長官。直隸於內務部。設道會道董事會。道總董爲自治機關。每道轄縣四十乃至五十有餘。縣爲國家行政區劃。並爲自治團體。與道同。設縣知事爲縣行政機關。設縣會縣董事會爲縣自治機關。每縣轄鎮若干。鄉若干。鎮鄉純爲自治團體。

以上甲種辦法爲兩級制。若以分析各省爲不便。則擬用乙種辦法如下。

(乙)悉如甲種辦法。惟仍留省制。合若干道爲一省。省置中央專使一人。(名稱另定)專司監督各道。不爲自治團體。故無省議會等自治機關。

以上乙種辦法爲虛三級制。(省長官爲監督機關。不親治民事。故爲虛級。)

擬請將此項省官制省自治制案作廢。飭法制局先擬縣官制案。縣自治制案。卽日咨送參議院議決。頒行。一面議定用甲種辦法或乙種辦法。另擬道官制案。道自治制案。俟國會成立後再行提出。

至省議會現已規定國會選舉法中。一時礙難取消。擬請飭法制局先定一省議會章程。俟道官制案道

自治制案施行取消。

梁士詒 齊耀琳 沈秉堃 孫寶琦 朱家寶 曾彝進 李盛鐸 靳志 謹擬

是二者雖爲二種辦法。其實因省不能廢。則存虛省而設實道。所謂虛三級制是也。虛三級制。實爲廢省之先聲。爲省制上之一大改革。綜計第一次案。則廢道存省。此次案則擬廢省設道。變遷之速。可爲驚異。於是大總統則爲之說明於十月十四日之國務會議曰。廢道之二級（省縣）我所經驗。實以爲不可行。無奈昔時各省競主張此種辦法。黎宋卿初亦主此。今已知其說之不可行。而求調和之法。湖南廣東向已廢道。今復設置。可爲明證。但此係我一人私見。聊備諸君採擇。是日會議。惟許世英頗言廢省存道之不可。亦無解決而散。

至十三日國務會議。乃決用虛三級制法。即上開之乙種辦法。十八日國務會議。乃決定虛三級之大綱如左。

第一地方之國家行政。

（甲）省 設總監一人。爲特任官。餘外設各種官吏。

（一）代表中央政府處理特別委任事務。

（二）處理一道以上及全省之國家行政。

（三）監督省以下各官署之行政。

(乙)道 設道知事一人。由總統簡任。除外設補助官吏。

(一)道之地方行政。如選舉及警察衛生等事。

(二)受中央各部之指揮監督。執行其命令之事務。

(三)監督各縣之行政及特別市政。

(丙)縣 設縣知事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除外設各種補助官吏。

(一)監督縣內之地方行政。

(二)受道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中央命令之事務。

第二地方自治團體。

(甲)市鄉 市鄉爲自治團體之初級。

(一)市鄉會爲議事機關。

(二)市鄉長各一人爲行政機關。

(乙)道 道爲上級自治團體。

(一)道會爲道之議事機關。

(二)道之行政機關。採用會議制。

(三)道之自治行政。以關於全道或一縣以上之事務爲其範圍。

此種辦法。亦可謂脫胎於是制。但廢省存道之說。并不始於今日。當第一次草案已說明之。而力駁其說之不可行。茲具錄原文如左。

第一次省制草案理由書。略云（上略）又有慮地方行政階級過多。反有害進行之敏捷。因主改省爲道者。不知從前由縣而府而道而省。層級未免過多。今由縣而省。則與由縣而道。從行政層級上著想。等是兩級耳。卽仍省之階級。亦無層級過多之弊。况行省制度。始於元代。歷明清以逮於今。沿用此制。閱千餘年。是證諸本國歷史。已有深久之根據。又近今立國之要。非但對內。重在對外。然必先團結於內。始能競爭於外。故各國趨勢。常由分而之合。鑒於世界大勢。豈容逆行。又如改省爲道。勢必改二十二行省爲百餘道。以一中央政府監督百餘道。中央行政機關。果有此活動力乎。總之於行政之進行上。有滯遲窒礙之虞者。則悉行破除。期行政機關日臻靈便。如廢道府等級是也。若於行政上。並無滯遲窒礙之虞者。當此共和始基。人心安定之秋。亦不敢徒事更張。轉滋紛擾。如省之區域。暫擬仍舊是也。

據記者之意。改省爲道。實係一最有研究價值之根本之問題。但一時之難關。尙不僅如此。項理由書之所言。有如省與省議會。在習慣上之難廢。一也。虛級之省。仍必係承內宣外一種機關。廢與不廢。有無差別。而省議會既去。一省之統一更難。二也。驟改爲五六十道。道各設司。行政人才及經費。能否應其需要。三也。自治人才。既患缺乏。一省議會之人才。猶有不足。况於一省而有四五道。道各有議會。此等人才。能否敷用。四也。此等問題。既經發表。此後政治上之論爭。有漸及於根本問題。是可喜也。

記者今有一事必須介紹於閱報諸君者。則江蘇張君嘉森（號君邁）之私擬省制草案是也。張君極邃於國法學及外交史。記者所見海內肯熱心研究學問如張君者。實不多見。其所擬私草案。都爲八十二條。其慘淡經營之苦心。實有遠出於政府及議會所討論之上者。原文當彙登本報。茲撮錄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在法律上之地位。張君之意。以日普府縣。其重要職掌。在國家行政之分擔。英美州郡。專掌地方事宜。與中央異轍。二者皆非吾國所宜採。不若折衷四國之制。以行省兼國家地方之政。國家之政。省長掌之。地方之政。定爲省權。不使中央橫行干涉。而其最大特色。在列舉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不比政府屢次所提草案。自治官治。不明加解釋。以其性質可以自明。至於第二次案。欲僅以機關（總監與總董）分立。爲劃分自治與官治之界限。而根本之權限。不爲明劃。宜其將有日起衝突之憂也。

據張君所列舉官治與自治之範圍。如左。

（甲）官治範圍 原文第八條云。省行政總權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中央委任事項。（二）執行依據法令以省費支辦之事項。（三）執行省議會議決事項。（四）監督省內地方行政。（五）任免各州縣長官。（六）咨調軍隊軍艦。

（乙）自治範圍 原文第三十八款所定省議會之權限云。（一）本省之預算決算。（二）依本制屬於省內所舉之租稅。（三）省公債之募集。（四）省內事務官之規制及俸給。（五）公共物產與營造物之經營及買賣。（六）監獄與習藝所之設置及經營。（七）省內及省設之病院孤兒院慈善所等等設置及經營。

(八)省內之工程之興修。(九)本制所舉使用費及酬費之賦課。(十)關於省法頒制執行之罰則。(十一)限於一省之事務。(十二)依據法令屬於省議會之權限。

(二)省長簡任與民選之解決。張君本主張絕對簡任者。謂若萬一不行。則有一調停之法。大意謂省長之任用共有五法。(一)簡任。(二)民選。(三)簡任之後由省議會同意。(四)先由議會選舉數人再由中央簡定。四者若皆不可行。則不如用先由中央簡任。必省議會有四分之三之決議拒絕。乃行另簡。此亦一種新說也。

(三)省議會不應有彈劾權。其理由略云。省長職司之屬政務範圍者。(如宣布戒嚴及各省都督自發紙幣之類)自有國務員副其責任。是為中央議會問題。非省議會問題。其關涉各省行政範圍者。(兼自治行政與官治行政而言)若係違法問題。則自有行政訴訟及行政訴願之解決。若係政策上問題。(關係一省者)則與其釀省會與省長之衝突。不如由省會呈訴中央議會。由省長呈訴該管官廳。於是由該管官廳及上下議會。各派三人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以判決之。則行政立法。各得調和滿足之道。而無互相衝突之憂矣。

(四)省參事會之特別。張君之意。以省參事會為襄助行政之機關。不居重要地位。今使其溝通中央與地方及省長與議會。以總統任命三人省長任派三人及省會公舉三人以組織之。

(五)國稅與省稅之分。本制精神。以省為公法人。故不可不有省之獨立財源。將地價營業房屋諸稅

歸之地方。而地租一種。則俟諸日後。

記者謫陋無似。不能於張君所請有所可否。但僅說之以待海內外政客之研究焉。

財政部重要法令之說明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記者以財政法令爲今日中國最急之圖。爰將財政部自成立以來所訂法令名目及其說明理由。一一編次。其中有已經頒布者。有已經國務會議議決實行者。不復一一說明。特用此以爲參考之便而已。

會計法草案

說明 會計之法。由來尙已。周官冢宰職掌國用歲計月會。雖其成書不傳。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材。不全輸於左藏。名實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浸成弊窟。泊乎近年籌備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清釐。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縷分晰。規訂詳明。以視前此之混莽。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窺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管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統一。共和告成。設施經緯。萬端。握其中樞者。厥惟財政。爲盈爲虧。國務之翁張係焉。中央財政。烏可不有根本法律。以爲施行之依據乎。顧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權。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以達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卽應有一定之法規。譬之車有軌軌。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編訂會計法之所以不容或緩。

也。

印花稅法提議案

說明 印花稅發生於歐洲。推行幾及全球。凡行是者。取之於民甚微。而其收入乃甚巨。諸文明國。莫不爭相仿辦。民國初立。需款浩繁。本部參酌國內情形。斟酌損益。擬就印花稅法一十五條。且仿辦伊始。凡所徵收。皆按極輕之數。使商民樂於輸將。查英國印花稅各種契據。價值十先令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二。法國十法郎以上者。亦徵稅百分之二。若以華銀核之。十先令僅合華銀五元有奇。十佛郎四元有奇。彼二國於華銀四五元以上之數。即徵百分之二。本章程所定凡價值十元以上。乃徵千分之一。或二。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按印花稅法已經參議院通過正式公布矣。）

倉米折放提議案

說明 查本部所管南漕。在前清時代。每年內江浙兩省運京漕米一百萬石。現在國體已更。當然廢止。京師倉米。准由商人自由貿易。官俸貿餉。一律改革折發。倉場總督衙門。即行裁撤。惟京師民食。仰給倉米。已成習慣。遽爾停止。亦恐有杆格難行之處。本部擬訂辦法兩種。（一）對於各處請米一方面辦法。凡屬於經費範圍者。均列入清單。折價發放。此外一律停止。以期核實而免虛糜。（二）對於倉場一方面辦法。於倉場衙門裁撤後。由部設立京師米糧儲備局。注意民食。以免商人壟斷之弊。（按現已由國務會議公決）

稅務處官制草案

說明 關稅關係甚大。非有統一實權。不能收整理進行之效。從前設立之稅務處。徒擁虛名。毫無實際。現擬改歸財政總長直轄管理。凡稅務人員。悉照中央官制辦理。責任既專。程功自易。現已提交國務院。咨請參議院議決後即可實行。

稅關監督官制草案

說明 常海各關監督。在前清時大半皆由鹽巡各道兼攝。責任不專。事多廢弛。本部前擬將各稅由監督直接歸稅務處管轄。其官制悉照中央辦理。明定職掌。以資遵守而專責成。現已提交國務院咨請參議院議決施行。

中國銀行完全組織並將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

說明 大清銀行已經本部宣告清理。中國銀行亦開始營業。然非將大清銀行清理就緒。其商存商股。悉由中國銀行承認償還。斷不能不保持信用。本部現在籌定辦法。將大清銀行清理處。併入中國銀行。其商存票存商股。悉數勻配緩急。分別償還。以示大信。一面將中國銀行按照國家銀行完全組織。寬籌資本。擴充辦理。以期基礎鞏固。積極進行。現已提出國務會議。公決實行。

商業銀行暫行則例

說明 中國商業銀行。向無規定。悉聽商人自由營業。國家既不加干涉。遂致冒險投資。漫無限制。每遇

金融停滯之時。輒以資本不繼。相率歇業。損害商民。擾動市面。流弊所屆。不可勝言。本部於銀行則例未頒布以前。特定暫行則例。以期保護商人。預防危險。俟國務會議公決。即可頒行。

匯業銀行則例

說明 國家商務之發展。全恃金融機關之流通國內如何。國外亦然。故匯業銀行。既爲國際貿易之要素。尤爲輔助國家銀行不可缺少之機關。現經發起人陳錦濤等創立興華匯業銀行。辦理國際匯兌。以立國爲先務。用意甚深。爰采各國例。許以特權。以示獎勵而利推行。

設立鹽務稅務職員養成所提議案

說明 鹽務稅務。爲中國歲入大宗。然非有專門學術人才。斷難勝任。本部擬設鹽務稅務職員養成所。授以圖繪算術簿記及應用學科。專養成所地應用人才。以備將來改良鹽務稅務之用。現在籌畫辦理定期成立。

設立編譯財政書籍處提議案

財政之學。博大精深。中外書籍。汗牛充棟。若不鉤元提要。何能取精用宏。民國建設伊始。財政尤關重要。必須廣譯名言。借資考鏡。現已由本部設立編譯處矣。

調查委員章程

說明 民國肇基。整理財政。最爲急務。惟是軍興以後。各省財政制度。大半改變。既無舊例可循。又乏新

章可守。現在欲求統一，必須切實調查目前變更情形，方能著手整頓。現已由本部派定會員研究辦法。不日即分赴各省從事調查矣。

國民捐獎勵章程

說明 民國成立，各省商民、海外華僑，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爭輸鉅貲，以濟國用，必須特別獎勵，方足以昭示國民好義之忱。本部特定此項章程，已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實行。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
一月初二日

其一

自孫黃南歸以後，政界異常岑寂。蓋各黨之對政府，既以放棄為擁護，而政府亦決無所謂建設。參議院與政府皆實以維持現狀為宗旨，然現狀之為現狀，則江河日下矣。

俄前任公使駐京公使廓索維慈之赴庫倫，為最近驚心動魄之事。其先路透電稱已由廓使交付正式承認書，活佛及蒙民歡迎甚盛。後頗取消其說，謂尚未正式承認。政府則僅得一廓使到庫之報告。（政府之於庫倫消息也，多由間接。其直接者僅有一處。然此機關由俄蒙兩方面監視，極不自由。故其報告最不完全。）以後則並無消息。及見報章紛紜，乃由外交部電致駐俄代辦，囑向俄外交部詢問。俄外交部大臣復稱：中國現已與各國斷絕外交。此時不能說明何種意見。（此語之理由見下）蓋外交現狀之

可哀。至於如此矣。

內外記者。頗以此事向俄使館訪問。俄使則爲一律之詞。謂現尙未得正式之公報。惟蒙事俄國會於六月以前與中國交涉。（即要求不駐兵不設官不開墾並由俄人代爲取消云云）中國概置不復。意似不屑與俄國交涉者。現在中國權力既不能及蒙。故俄國爲交涉便利計。特派專使與蒙人直接交涉。且調查蒙事。將來或出於正式承認。亦未可知。其言咄咄可駭。記者曾以此訪問英日兩使館。問其於路透電外。別得何種報告與否。彼等皆稱無之。然有某使館之友人告記者曰。路透電或有誇張失實之處。然既遣專使與中國之藩屬直接交涉。即不啻已爲正式之承認矣。其言是也。但直接交涉至於何種程度爲止。據記者所觀察。以英國與拉薩直接訂約（英藏條約）之例觀之。各報所傳俄蒙協約。就蒙之礦山鐵道一切之權並爲俄有。而俄爲發行債票以償其所負之債云云。必屬不虛。但蒙事或尙不能爲唐紹儀一約收回虛名之宗主權（指藏事）耳。

廓使之赴蒙也。此間外人皆以俄急於巴爾幹戰事。不能遠顧。或將和平解決。而不料其迅雷不及掩耳如此。此間某外交家爲之解釋曰。外交之趨勢。最變幻而不可測度。今巴爾幹問題。方由孟的尼古魯塞爾維亞勃牙利與土耳其奮鬪之中。各國方慎重觀望。不敢先發。俄今政府又爲侵略派。彼乃於巴爾幹問題。尙有展緩餘地之先。而先發以了蒙古之一著。故在常人觀測。因有巴爾幹問題。蒙事或可小康。而實際上之變化。乃因有巴爾幹問題。而蒙事更爲吃緊。此言實爲鞭辟入裏之談。然更進一步言之。則以

巴爾幹問題。除奧大利爲俄死敵外。尚有列強關係。而蒙古之事。則英日幾已暗默承認。爲俄人之勢力範圍。故俄有所恃而不恐。此外部之關係也。又更進一步言之。土耳其雖爲積弱之邦。然尙能謝絕列強干涉。宣言與三國爲最後之決戰。而中國則經俄人一言不許進兵外。至不敢加庫倫以一矢。則內部之關係尤大異矣。人有恆言。以中國比土耳其。以現勢觀之。吾乃遠在土耳其下矣。嗚呼痛已。

最近新聞界有一奇事。則以中國各報喧傳俄國革命。而外國報紙無一言之者。記者以之遍詢所識外人。彼等皆稱不聞。然中國報紙則實得之於吉林黑龍江等諸宦邊者之報告。決非捏造。日前尙得東省來電。謂俄政府已有命令下遠東都督。令於滿州里漆漠漆札蘭屯昂昂溪處二十大隊內。選二萬大兵聽候調遣。並令哈爾濱總督預備專車出發。又東蒙烏札兩旗新駐俄兵若干。東督派吳俊陞往與交涉者也。而最近亦自行調回昂昂溪。傳聞亦與亂事相關。其信耶。其傳之非其真耶。然蒙古之爲蒙古。則已如此矣。

先是政府對於蒙事。自以爲甚有把握。曾在參議院秘密報告。今尙未至發表之時期。要之據陸軍部之觀測。區區庫倫。不難以兩隊之兵下之。所以不卽用兵者。一以對外交涉。一以外蒙內部並非全部背叛。尙不以兵下之故。對於東蒙則主張用兵。對於科布多則竭力防禦。而直攻庫倫一著。迄爲政府所不忍下手。然撫慰之使。則聯翩而往。俄使之急於赴蒙者。亦以此耳。

外交團傳出最近確之消息。謂阿爾泰出發援科之華軍。約計有九千餘人。攜帶新式槍礮。已於十八日

夜間到科布多。與烏里雅蘇台之邊界地方崩崩查地方。稍數日。即進攻科城。現在科城有蒙古戍兵四千人。分居城廂內外。宣布戒嚴。非有俄國官吏加印護照。不能進城崩崩查地方。原有蒙兵三百名。已被華軍擊散。竄入山野。科布多駐守之蒙官。已託俄官代電庫倫偽政府。請即速派兵援救。聞庫倫有仍派馬賊頭目札克札呼前往帶隊應援消息。惟我政府所接軍電。仍係在十八日以前。故於此事不甚詳細。又以我國之邊電異常遲滯。故外交團反先得消息也。

東蒙消息。則樂觀與悲觀二種相偕而至。其有可爲樂觀者。則自烏泰敗後。由東省發起全蒙（東蒙）會議。內蒙十旗之領袖黑貝子及最有力之盟長齊公。均熱心贊助。現定二十八日由吉林陳都督主席開會。并邀請阿穆爾靈圭赴會。若令此會能爲鞏固之一致。則東蒙似可無憂。其可爲悲觀者。則政府自早已得有內外蒙十一旗與庫倫暗通消息之報告。而東蒙會議本定二十一日。以諸代表未能齊集。乃至展期。現孟統制恩遠。決定二十八日開會。屆期無論齊集與否。決不延期。此中實恐有變故。據最近共和黨黨員烏澤聲由吉回京。傳述東蒙消息。謂齊公者。蒙旗其中之頗有知識者也。然尙以宗社黨或能成事。帝制或能復興。以及東蒙與庫倫同屬佛教。庫倫若始終獨立。東蒙宜與有貳否爲疑。及經吳俊陞竭力解說。齊公乃相說以解。而猶謂我雖明白。但部下之不明此義者甚多。故有此次之會。由此思之。根據之庫倫不破。攝服之兵力不足。則蒙禍之蔓延正未有已耳。

今請附記宗社黨事如此。記者一日晤一極親密之日友。問彼等日人。何故乃甘心擾亂中國大局如此。

渠謂現在擾亂東省者。彼皆知之。一川崎某。既改中國名曰何其武。用善者僞札。自稱奉天都督。其先則在北京爲請負水道業（卽包造水道）者也。一松本菊駒。此等皆不識世界大勢。故爲此狂悖之行爲。至善者既居大連。或云因欠正金銀行債。故拘留之於彼。此恐未確。余問如此則日本在滿洲之官吏。何以不放逐之。而令其擾亂。彼云此等既非日本國民的意思。亦非日本政府的意思。故現已設法放逐禁制。但並無確據。是以難耳。記者聞東督現頗嚴治宗社黨。何不搜查此二人嚴確證據。與日領嚴重交涉。此雖小醜跳梁。無關大局。然因此至爲蒙人生心。則去惡務本矣。

俄外部所謂中國政府與各國斷絕外交關係者。其原因如下。先是得國民黨參議員諸君同意。票通過之新外交總長梁如浩之到任也。以外交通例。既係駐使。先拜總長。而陸徵祥君到外部時。各使係仿照通例。先來拜訪。因通函各使。謂本總長已於某日接任。特此通告。並希望貴公使於某日某時來署。以便接見。因此一語。大生波折。於是外交團開會會議。謂前清外務部各尙書到任。皆先拜使館。後由各使往拜外交總長。等於一尙書。故宜由外交總長先拜。而各使後往。此實爲各使失詞。蓋前清時。奔勳管部十餘年不變。其到部時。係各使先拜。而其下之各尙書。則係一種輔助官。不得與今民國之外交總長之主管一部者比。

今之總長。乃昔日之管部者耳。然因此各使有復函外部。謂接到貴總長來函通告。接任領悉。一是。此下竟不著一字者。竟有二三國不復一字者。此中惟法蘭西公使曾赴梁總長私宴一次。此外各使與總長

竟無往來。卽有事故。由參隨等與顏次長直接而已。梁總長坐嘯月餘。竟不籌轉圜之法。及得駐俄代辦來電。乃倉皇無措。乃竟於昨日（二十五日）下午赴交民巷。遍拜各使。是爲外交總長第一次辱國之歷史。蓋梁名望既遠出陸下。爲外交界所輕。而其通告中。又請各使來署接見。（此語爲陸君到任通告時所無）故遂惹成問題也。

歷歷傷心錄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二

▲蒙古斷送之始末

▲借款之秘密談

▲亡國大夫之罪案

▲有血有淚之國民參考

俄蒙協約之全文之得爲外交部所悉也。在十一月初八日。記者關於此事始末。足著一部臨時政府亡國史。初以關係外人觀聽。不願盡情宣露。故祇以大略出之。今忍淚吞聲之記者。亦無可忍矣。先是路透專電報告廓索維慈到庫承認蒙古獨立也。總統府國務院例開會議。諸國務員束手無策。其第一困苦處。在不知確實情形。於時趙總理尙主張到俄國使館打聽打聽。其無聊可想。至上月杪。風聲益急。外交部中有人主張卽時提出抗議。質問廓使到庫理由。而梁如浩尙謂此事不知是虛是實。若我們先提抗議。反將此事坐實了。以後不好轉灣。遂作罷論。後以有人催迫梁始將抗議之主張。提交國務會議。此

時此日之國務會議。居然將此案決議稍緩。延至本月初七日。總統府外交高等顧問陸徵祥。乃往問俄使。以實在情形。俄使乃約略道之。陸歸報後。外交部乃大驚。於是提出一種形式之抗議。略謂蒙古係我國領土。無與外國訂結何種條約之權利。倘有何種條約。中華民國不能承認云云。此等宣言。可謂隔靴搔癢。當陸徵祥長外交部時。已通告俄國及俄國公使矣。彼外人乃真不值付之一笑也。至初八日午後。傍晚。俄庫使乃借繙譯阿里索福。至外交部晤梁如浩。聲稱奉政府命令來部。將此次廓索維慈在庫倫與活佛所定條件。面交貴總長。廓使此次赴庫。係有不得已之情形。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古之事。爲時已經年餘。而貴國始終不允開議。本國在蒙古商務及他種利權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爲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件。惟措詞甚慎。始終并未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之語。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如不幸而不得貴國之贊成。惟有設法維持條件中之主旨。其大致不外屢次與貴國提議之三端。即中國在外蒙不殖民不駐兵不派官也。

梁答以聆貴大臣之言。本總長深覺歉然。外蒙古爲中國之一部。不能認其有與外國訂立條件之權。中俄邦交素契。此次與外蒙訂立條件。實難視爲友睦之舉動。本國深望各國當此民國幼稚時代。各種交涉。格外和平。萬不願乘中國多事之秋。表現攘奪權利之意。外蒙獨立。全係內政問題。不使有第三國出而干預。據聞此次獨立。實有人從旁慫恿。貴國以避嫌疑起見。逕訂此種條件。殊屬不合。本部昨日以正式照會聲明外蒙與外國訂立無論何種條件。中國不能承認。至本日所交條件如何正式答復。須俟與

政府熟商後。再以奉告。

庫曰。昨日接貴部信。烏泰向俄領借銀三萬一事。其中稍有誤會。據本大臣所知。此款係周濟烏泰從者約數千名。均無衣食。情殊可憫。當時曾經聲明。不准烏泰私用。作為軍餉上之接濟。臨行又曰。今日貴總長所言。本大臣當電本國政府云。

此為當日一種正式的談判。此時俄使即將俄蒙協約全部（俄文）交付梁氏。外部於次日（初九）乃由華文譯出。至外部得悉全文。而北京日本人所辦順天時報已發賣號外發表全文矣。其消息之不需通如此。尚有何外交之可言。蓋先一日俄使已將原文通告駐京各國公使也。或云僅通告日英法三國云。日英法久同默認。對於此項通告。別無舉動可知。日英法既無異議。其他各國之不能不坐視。尤不待言也。

俄蒙協約之主旨。直是驅逐中國。獨占全蒙。其尤可駭者。在其起首有蒙人全體云云。直是包括內外蒙在內。並非專指外蒙。連日熱河警報紛至。謂有十一旗暗降庫倫。而駐俄代辦電報。謂俄政府已派測量員二十餘人。赴東蒙測量戰地。最近且有烏泰及陶什陶分攻熱河及綏遠消息。而內蒙之錫林果勒盟盟長。已被庫匪攻進。是彼之積極行動。百倍於我。

總統府國務院自初九日起。連日會議。有國務院會議。有國務院與總統府連合會議。有總統府之高等軍官高等顧問之會議。甚至總統府與秘書長梁士詒單獨計議。至夜半不息。且甚至禮拜日（初十）亦

復開國務會議。此中決議之結果。雖不能詳悉。要之不外抗議與通告而已。(一)向俄駐使抗議。(二)向俄外交部抗議。(三)通告列國駐使。聲明不承認。(四)通告列國政府。此紙片之文章。自由外交部主稿。聞三四日內可以提出云云。嗚呼此等新聞。寧有通信之價值耶。

政府斷送蒙古之罪案。不能不追溯已往之事實而公布之。先是俄使以三項要求提交中國。(一)不得於蒙古練兵。(二)不得改爲行省。(三)不得移民。並云如中國允准。則由俄政府代中國取消獨立。讀者試思此時國務會議。曾作何等現象乎。以吾輩揣之。不外決裂與答復兩種。乃此輩國務員中。劃分異奇之二派。記者言之辱國。故忍之至久。今則不能不言矣。其第一派主張和平答復。因有人問陸軍總長今日能戰乎。陸軍總長曰。區區軍倫。誠不難以三千之兵平之。(記者案以今日內蒙之事證之。此恐尙是大話)問者曰。不然。所謂戰者。不僅與蒙戰。須與幫助蒙人者戰耳。陸軍總長默然。因問海軍總長。海軍總長默然。(記者自註附以疑問之符號者。此中尙有未便宣布之故也。閱者鑒之)於是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合詞以問財政總長曰。君等且勿問我海陸軍。試問財政如何。財政總長默然。因有人提議曰。兩害相權取其輕。彼之要求。誠屬侵我主權矣。倘我既一時無以禦之。不如即日解決。以免遷延日久。禍發而不可收拾。於是反對紛起。此時有二三總長同意於答復之說。因約同趙總理發表於參議院之祕密會議。參議院中頗有贊成者。(多數少數則未決)然外交部則不肯負此責任。國務員中亦多不肯負此責任。記者其時會晤一國務員。問曰。有新聞否。答曰。蒙古事不得了。問曰。不得了雖不得了。總要

求一解決之法。答曰。怎麼樣解決。都是要挨罵的。問曰。怕挨罵就此不提乎。此國務員默然。讀者知之。此等政府所以措置如此重大問題而不答復者。祇以圖一身之免罵耳。然則又何以不激烈主戰以求名譽。則又是吃飯問題矣。

政府尙有一最迷妄之理想。不可不補記於此。先是庫倫之附俄也。（在獨立以前）本有贊成及反對二派。贊成派以杭達親王爲首領。反對派則有商卓特巴某某及圖什圖親王等。故政府欲利用反對派而以金錢收之。全取活佛勢孤取消獨立。而不知俄人之進步一日千里。無反對派活動之餘地。嗚呼。謀人之國。不求真實之計畫。而希冀萬一之計。以爲或足有効而安心焉。不得謂爲忠於國者也。

政府中頗有人主張謂蒙藏問題。與大借款問題。係外交上牽連一體之問題。以大借款係政治上關係。保全派與侵略派治爲一爐。故必從速將大借款確定。則外交上不致有特別單獨之行動。雖一時忍辱含垢。亦較勝於全體潰爛不可收拾者。故因蒙古事。而大借款問題益爲緊急。據外交團確切消息。謂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不能將賠款洋款一律清償。則將要求中國將作抵之鹽稅釐金及其他抵押品。（各洋款中以藩庫作抵者殆指地丁也）一切歸外人管理。此即記者屢次通信。六國銀行團無論借款成否。必欲爲中國財政監督之機關之說。蓋侵略派既積極行動如此。則所謂保全派者。必將於外交上取特別的行動。又以財政之窘迫及紊亂。適足驅迫之。以至如此也。然則萬一不幸。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爲中國亡國條約簽押之時期乎。記者譁掬淚忍哀。繼此以述大借款祕密之內容。

斷送蒙古聲中之大借款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借款者。保全侵略兩派消長之機。政府不知利用。因以貽誤大局。致有今日。此民主黨共和黨聯合通電內外宣布政府十大罪狀之一也。讀者或有以其語爲唐突者乎。其實大借款之三翻四覆。與蒙古之斷送。確有連鎖之關係。日俄因之不欲我大借款之成。卽以此耳。故記者始終於本報通信。皆表示大借款不可不成之意。曰大借款者。係列國外交上之一致關係。非純然之經驗關係。曰大借款不成。決不免於財政監督之禍。使自去年年末或今年春夏之間。借款早已定局。則今日決不致有此。此吾輩固持之意見也。

今以蒙古問題故而大借款復活矣。一方面係借款史。一方面即係外交史。故不可不追溯往事。記其始末。

先是周總長學熙之到任也。頗主張大借款之復活。其原因如下。蓋其時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其小者尙係百萬或數十萬之零星小借。後乃至於數萬或一萬之小借而亦借之。最後則並數萬或一萬之小款而亦無處可借。自來水公司抵借數萬。而惹起訴訟。讀者之所知也。則以困難故不能不急借大款。此其一也。自秋間熊希齡氏與六國團破裂後。於是總統府專設財政委員會。專持另借主義。分電各駐外代表。令其留意。於是各代表紛紛電致委員會。今日曰某公司可借若干百萬。明日曰某處組合可借若干

千萬。此等電報幾於無日無之，而皆歸於空中泡影。周氏亦財政委員會中人，觀此情形，知非更變主義不可。此其二也。據周氏之親信所言，則周氏亦頗主張大借款爲列國外交上之一致之關係，不可不利用之。此其三也。故周氏自到任後，即極力主張與六國團開議。此時倫敦谷利斯浦之借款，周氏非不知之。特意以爲亦將爲水泡之續，故不注重之。此時外間所傳者，僅周氏與日本正金銀行小田切代表商議一節，而周氏與匯豐希利兒之一段談話，於外交之秘密大有關係，則鮮有知者。今爲發表之如下：首由周氏述明大借款不成，則於中國種種危險，決非商務關係於中國最深之英國所宜出之政策。大借款條件太重。(一)或於中國主權有礙。(二)或於中國社會發生危險。引起反抗，則大借款亦無成立之理由。希利兒答曰：我等意見亦係如此。但君等須知此次之大借款條件，一部分係我銀行團之磋商。一部分須仰各本國外交部之指示。故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之對於中國，有二種意思。既不願中國爲野心之國所併吞，亦不願中國有異常之發達。以二者皆足破列強之均勢也。自中國共和告成，我歐洲各國未嘗不有戒心。深恐中國能力發展，擴充國權。故於借款條件，不能不嚴密注意。此係各國外交之方針。望君等諒之。蓋希利兒言外之意，謂歐洲各國深恐中國利用借款鞏固邊外，驅逐列國權力也。(記者前此通信題曰「外債內脈之解剖者」，內載巴黎會議時，日俄所提出借款債權者之一。有一國不以中國所定之用途爲然者，則此約即作無效云云。謂爲較他條件更爲利害之一條件。蓋日俄將以其侵略滿蒙政策指導列強，其言故作普遍之詞，乃能動聽。即謂此耳。)於是周氏婉約答復，聲明此

係列國誤解。十年之內。中國決無意於邊事等語。於是希利兒氏亦曰。君既深明此意。則我等必有相當解決之法。於是周氏乃云談判之範圍有二大限制。卽前述之「不害及中國主權」及「於社會秩序有所妨礙」引起反對是也。嗣周氏以此等意思說明於參議院之祕密會。參議院贊成其進行。周氏乃與希利兒氏磋商。於固有條件頗多更改。大略鹽務可不由外人管理。及稽核用款之法。稍有變更。兩方商量之頭緒。方至此等段落。而周氏以爲必歸水泡之倫敦借款合同者。忽然一電傳來。報告成事。遂將一切盡歸水泡。而外交團及六國團之大風大浪起矣。

意大利公使抗議。外交團聯合抗議。銀行團對於鹽稅餘款存交麥加利銀行之抗議。今已一一解決。蓋此等抗議雖有多種。總之其最所反對而並力以爭者。則爲十月十五之財政部命令。以長蘆餘款存交麥加利之一節而已。（鹽稅已作辛丑賠款不能另抵云云。摩利遜駁之曰。如此則大借款何爲議以鹽款作抵。蓋條約解釋之理論姑不論。卽此已將抗議從事實上根本打破矣。）先是外交財政兩部本擬根據理論作復。嗣大總統不欲與各國爲形式上之辨駁。因決將餘款存交麥加利一令取消。而以別項之確實餘款。（大約係京漢餘利。此爲總統府夙定之計畫故也。）爲倫敦借款付息之用。於是一天雲霧爲之一空。此節記者不能不贊袁總統之有外交眼光。但外交眼光不可太淺。與其取消部令於後。何若預爲慎重於先乎。（記者前函深以財政部令爲怪事。以其爲倫敦合同所未載。嗣以詢之某當局者。某君謂此係摩利遜之主張及各國抗議發表後。摩氏又頗主取消之說。）此等事屬既往。亦不多道。但今

日政府之最所困難者。倫敦借款。已共付二百萬鎊。本年祇能更付百萬鎊。今年年底。無論如何。政府非有千萬鎊不能過年。據外交團聲言。俟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若吾國不能將賠款洋款一律解清。則決將賠款洋款作抵之鹽稅釐金藩庫等一切差押。則至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真爲吾人生死問題矣。此大借款復活之一大原因也。

本月初八日。希利兒與梅郁二人往訪財政總長。所談者爲二事。(一)八月初八財政部致銀行團一函。聲明大借款中止云云。此函並未收到。(此節本報特約路透電載之已詳)於是周總長乃取出財政部之發文簿。並在銀行學堂熊氏舊幕處取出熊氏時代所收到希利兒回片。上有希利兒氏之簽字。二者爲據。梅郁見此簽字。即曰此非麥司脫希利兒之親筆。希利兒亦曰此時我正在北戴河休息。人所共知。何從有此簽字。此項收據。我決不能承認。周總長乃答之曰。君雖不承認未曾收到。我等亦決不能承認未曾發此文書。此節遂作罷論。其第二事。則爲麥加利存款之抗議。嗣周氏以長蘆運使聲明無餘款可存。及財政部第二次部令聲明按照借款先後次序存貯之命令示之。乃作罷論。此後遂專爲商議大借款復活之時期矣。

大借款復活之最大困難者。在有倫敦合同第十四條原文云。

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全行發行以前。不得以較此約更優待之條件訂借外款。且在此時期以內。中國政府如更須借款時。倘本資團與別家所開條件相同。則應得有優先權。

故六國團聲稱謂若此項條件不取消。則是我大團代倫敦團講盤子。我等盤子講好。彼等來做生意。非取消不可。故吾國政府仍堅持前約。電致駐英代表劉玉麟。請其轉詢倫敦團能否於年底儘借千萬鎊到京。所以尊重其優先權也。倫敦來覆。大概不外巴爾幹戰雲方急。不能撥付如許巨款。而頗露願與六國銀行團合併之意。其先六國銀行團不欲。然六國團有一恐懼之事。即恐倫敦團與比國借款團合併。抵抗六國是也。現聞倫敦團中之銀行。已與六國團商議合併事。頗有頭緒。而始終爲吾國民所應感謝者。即此次法國新代表康悌君到京。竭力以調停大借款復活爲己任。吾國因得甚良好之結果是也。現聞借款條件。已大更改。(一)將比照鹽款增加之數爲每批交款之比例。(二)不設稽核處。但會計法須由外交團通過。(三)鹽政雖不由外人管理。但鹽場須由外人監視。(四)倫敦合同十四條必須取消。此項條件。並須確定。但將據此以爲磋商之範圍。六國團於十三日開議。議決以希利兒及梅都爲總代表。與財政總長磋商取消倫敦合同十四條事宜。此爲今日大借款復活經過之現象也。

近以蒙古事。連開國務會議。蒙古問題解決之法。另見報告。周總長則極力主張解決大借款。即係解決全體外交之一法。故以蒙古事。而大借款復活問題更爲吃緊。又近日推翻政府之聲頗高。而總統府人則主張借款事更易生手。不易了結。故主張維持。此則大借款與保留政府之關係也。

更有須附記於此者。則熊希齡氏與此次大借款之關係是已。熊氏雖辭職。然其致財政部電。頗絡繹不絕。其於借款有關係者。(一)爲主張募集內債二萬萬元。則財政部以爲緩不濟急。其他勿論。即印公債

票亦須數月云云。一爲主張幣制借款之復活。蓋前清此項條約並未履行。今若復活。而加入日俄。日俄固不得有異議。而舊約更提。即倫敦公司亦不能以違約相責。然匯豐等已曾宣言謂抵押品已有變動。則幣制之借款復活不成問題云云。此今日唯一之趨重於大借款之原因也。

記者之所希望於國人者。第一研究大借款與全體外交之關係。第二則萬一借款成後。注意於政府之支出者是已。

記鹽政計畫

民國元年十
一月初九日

(一)財政部之原案 (二)部案與張案之比較談 (三)鹽政機關應否獨立

(一)財政部改革鹽務說帖

謹按就場官專賣之法。其要旨在裕國課。便民食。淨場私。破引界。均稅價。合就場征稅官專賣兩大政策。治爲一爐。變其名而師其實。本部對於兩淮總理所定計畫。具表同情。而設施之序。規畫之方。先後緩急之間。尙有未能盡合者。考日本維新以前。各藩僅有鹽濱年貢。迨廢藩置縣。并鹽濱年貢之例。亦廢除之。對於鹽業純用放任主義。無所謂鹽法。亦無所謂鹽商。歷史最爲單簡。然創辦官專賣之先。尙費種種之預備。然後實行。我國權鹽之法。溯源於秦漢以前。而商專賣之制。發達於唐宋以後。原因複雜。根底堅牢。數千萬之國課。特爲來源。數百萬之丁商。倚爲生計。當此國基未鞏。人心浮動之日。必須維持現狀。次第

進行。庶可收美滿完全之效果。茲就本部所具計畫書與兩淮總理所提計畫書彼此不同之點。撮舉大端以備研究。

一運商引票不能遽行廢止也。舊制鹽務官督商辦引本票本累萬盈千。國家予以利權。商民視爲世業。一旦改章。商業驟然中輟。吾知受其影響者必不僅鹽商已也。蓋商業有連帶之關係。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直接間接。消息甚微。迨其發端。則波瀾與波瀾相激勢必致起絕大恐慌。演成商業之慘劇而後已。雖組織公司仍歸商賣。而從前引本票本一律廢止。商人破產之餘。復欲其另籌股本繳納保證金。恐非商力所能勝。亦豈商情所甘受。且近年鹽綱疲滯。票本引岸。抵押頗多。此次改革。風聲傳布。甚有抵借外款之謠。誠恐債權債務。膠葛糾紛。市場爲之動搖。外人出而干涉。後患有不可言者。本部意見。擬儘舊商組織公司。引本票本。仍准作爲底本。其不願入股者。由國家發給公債票。使資本來照常營業。而經濟界免起恐慌。不同之點此其一。

一場商產業無庸收買也。從前場商產業。如灘池井灶以及埭蕩廬舍牛畜車船暨一切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廩。估值當在數千萬以上。若悉數由官收買。必須另籌鉅款。所費不貲。夫改革鹽務本爲利國起見。今利未可知而先佔鉅本。非計之得也。且全國鹽區。星羅棋布。業煎晒者大半貧民。海濱之人。風氣刁悍。平日倚場商爲生計。受其約束。習慣相安。驟行歸官。反形不便。不若就原有場商之地。暫仍其舊。以輔官力之所不逮。但於整理場產時。區區條理。就我範圍。則費省而事易舉。本部意見。擬無論場商垣商灶

戶灘戶均受政府之許可，作爲鹽製造者。似於民製之主義尙不致牴觸。不同之點此其二。

一引界當逐漸溶化。不宜遽行破除也。畫地行鹽。本唐宋以來之舊制。引有定額。銷有定岸。商有定名。立法之初，非不整齊畫一。迨其弊也。此界彼疆。儼若敵國。甲銷乙地。即號鄰私。叢誣之原。此爲最甚。近今談鹽務者。輒以破除引界爲言。大勢所趨。終有潰決隄防之一日。惟改革伊始。設備尙未完全。一旦遽撤藩籬。網立將紊亂。且恐商人狃於習慣。易致誤會。本部意見。似宜因勢利導。凡距場過遠。私銷充斥者。准商人借運鄰鹽。視運道之使利爲差。自有天然引界。試辦之初。仍應限定引額。逐年遞增（例如淮岸借運蘆鹽。仍限令搭銷淮鹽。若干成蘆鹽。遞增淮鹽。遞減一而整理場產。實行裁併擴充）使引界逐漸化除。不致遽生障礙。不同之點此其三。

以上三端。係爲維持現狀兼籌並顧起見。於就場官專賣之策。手續雖異。目的則同。此外詳細辦法。尙有不同之處。無關宏旨。不復臚陳。至實行民製官收以後。又有兩種困難問題。不能不預爲籌慮者。

一曰經費增鉅。舊制商買鹽於灶。官收稅於商。商有虧折。官無損失。商有負擔。官無責任。所謂保護者。不過支配彈壓之事耳。今若改爲官收。則凡收鹽儲鹽賣鹽。一切官爲經理。各項開支必鉅。查日本開辦官專賣之前。預算每年征收費僅八十四萬元。今則已達三百四十萬元。所增幾至四倍。今我國甫議改革。調查核算。一時遽難精確。將來經費膨脹。尤非日本可比。計畫書中概算歲出已需四千零八十八萬元。（內收鹽價二千七百萬元爲流動資本。餘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元爲征收費）此項概算。僅指經常支出。

而言。其臨時特別經費發生於意外者。猶難預計。收入之增尙未可憑。而支出之鉅則斷難再省。此經費宜預爲籌慮者也。

一曰人才難得。鹽筴之學。夙號專門。權稅之官。尤攬利柄。非經驗宏富操守廉潔之人不能勝任。查日本鹽局官制。屬員技手。已逾千人。我國產區之廣。職務之煩。尤數倍於日本。依本部此次所擬官制。各省應置鹽務司若干人。以下設官較多。需才甚衆。而管理場產。爲官收關鍵。尤爲重要。從前商專賣時。運商與場灶直接交易。官僅有掣驗稽查之責。而漏私買放之事。時有所聞。今於商灶之間。復設一官收之機關。萬一官商相依爲奸。弊有甚於今日者。防之之法。惟有優給官俸。嚴定官規。厚糈以策其前。重法以繩其後。復設立鹽務講習所。造就人才。庶前此鹽官積弊可以掃除。此人才宜預爲籌慮者也。以上兩種問題。均由事實發生。爲異日必經之困難。故本部對於官收一層。倍形慎重。必俟一切機關完備。體察事勢。方議實行。而實行官收以前。首以整場爲第一要義。場產清則私銷減。私銷減則官引增。而國課亦隨之俱旺。否則網壓引懸。鹽鹽山積。商不能運。而官則不能不收。佔本愈多。獲利愈薄。是前此商灶之累。官且代受之矣。所當深思而熟計者也。

總之論鹽務於今日。非謀改革不可。欲謀改革。而不審今日之現狀。驟然行之。則不可。本部所定計畫。亦未敢信爲確當。仍應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復延訪通才。共同研究。然後統籌全局。決定方針。至論目前入手辦法。惟有首謀鹽政之統一。籌鹽稅之平均。處過渡之時期。採漸進之主義。此則本部改革鹽務

之宗旨也。

(二) 部案與張季直原案之比較談

記者因此種說帖。與張季直原案大相逕庭。特訪深通鹽政情形之某君。叩其意見。據某君所談如左。

(一) 中國現制。並非商專賣。其證據如下。 (一) 歷來緝私制度。科販賣私鹽者以極嚴酷之刑罰。皆由此係國家制度。若為保護商人故。安得有此特權。 (二) 無論何種營業。皆隸屬於農工商部。而向例則鹽商皆直接為財政部所轄。此即表明鹽商並非商業之一種。 (三) 若係商人。法應營業自由。而鹽商則國家得用種種干涉。如權利之轉移等等。皆用一種官的待遇。即其明證。以上三種理由。皆足表明鹽商者乃係國家一種經理人。而中國向行官度。實係官專賣。特其法不良而已。

(一) 自此向制並非商專賣。故引票決不能認為有價證券。即在前清時代引票之收回廢止。不知有若干次。當時國家并未給以何種賠償。自此實係一種許可證故也。今社會間即有作為抵押者。但此特一種信用關係。並非財產上可以估價之物。況如張氏原案。仍令舊商組織公司。於經濟上豈無影響乎。

(一) 引地之當破除。幾成內外公認之輿論。蓋官鹽與私鹽。祇係於國家而言。國家斷無權力強令某地人民必食某地商人之鹽之理也。今財政部亦承認應行破除。但云不可遽行破除。然亦知自改革以來。所有引地之說。固已經破除乎。

(一) 場商產業。所以必須收買之故。正以各地鹽本懸殊。往往有相差至二三十倍者。非收回則無以求

鹽價之統一及平均。若既不收回。又求平價。則成本較重之鹽商。將大受損失。此正爲保商起見。而財政部乃多誤會。不可解也。至籌集收回之資本。則國家爲整頓起見。萬不能省。况於張氏原案已立有籌資辦法乎。

(二) 鹽務官制應否獨立之研究

鹽務官制。現已由國務院議決。以財政部所擬者爲主。而以張季直先生所擬之官制作陪。一併送交參議院。二者不同之點。(一) 隸於財政部爲附屬制。(二) 隸於國務院爲獨立制。主獨立說者。謂鹽政不獨立。中央不能統一。事實上不能實行。蓋既認爲專賣制。則產地之若何限制。製造之若何改良。運輸之若何籌備。鹽價之若何取締。消費之若何支配。場警之若何編制。又如各省之陸軍水軍巡警關吏地方官吏地方公吏如何而使其負責任。擁護專賣制度。更非直隸於國權之下。則未有不蹈前清鹽政處之覆轍者。財政部若不欲實行專賣政策。則賦稅制或關稅制皆最文明之自由制度。不過會計員或關吏足了其事。並專署亦不必設矣。一主隸屬說者。則謂鹽政機關獨立。則財政不能獨立。其理由實最不完全云。

(四) 此事之內幕

周財政總長。既爲著名之一大鹽商。就其商人之資格而論。決不願一時行國家專賣之制。又有一派人以黨派之關係。恐張季直得掌大權。故復種種行破壞。更有一派人以地方上之關係。不願鹽政之統一。

失其固有之收入。故以中外注目之鹽政問題。稍一不當。便足以指引財政監督之結果。而乃紛紜雜亂。不可理喻。至於如此。是可恨也。

附記財政部所加價案。實爲最不通之辦法。現已由國務院否決矣。

借款交涉內脈之解剖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倫敦借款既成。六國借款團以其迅雷不及掩耳。且其訂議。係在中國政府向六國團聲明中止交涉之後。非比唐紹儀氏另借比款故事。有所持以爲抗議之理由。故一意鼓動公使。此事內外所最注目者。爲進退維谷之英國公使之態度耳。乃英公使之向袁總統及趙總理交涉也。僅用口舌的抗議。朱爾典氏曾要求趙總理取消倫敦借約。趙云。此事非我權力所及。應請貴代表自行取消。英使默然。以此兩大的抗議。英文北京日報遂登載論說。譏朱氏爲舊式的外交家。非二十世紀的外交家。朱氏遂行文政府。要求干涉政府。乃備令各報注意。慎重此事。屢次通信。未曾詳記。今補述於此。而最先以公文抗議者。乃爲義和團事件關係最淺之意大利公使。此層內外多所不解。據記者歷訪所得。則外交之妙用。盡在於此。蓋以關係最淺之意。公使先試探中國之口氣。俟我內情既得。乃以堂堂之陣出之。此猶下棋先下開著。後用急著也。我政府不知底裏。乃不惜傾筐倒篋。暢所欲言。而後人乃得捉我不經意之一著。而制其要害。故財政部之十月十七致外交部公函。及十月十五之部令之發表。於政治官報。實係授人把柄。

其十月十七一函。尙係聲明已經作抵之餘款。可以更抵。不過將回復義使公文重錄一遍。尙無十分關係。然外交文件祇求直接達到。何必公表於官報。已爲多事。至十月十五之部令。則大費研究。此令原文主旨如下。

本部對於此項借款。(即倫敦借款)力守信用。擬按月由長蘆鹽稅項下。將應付借款利息。按月提存天津麥加利銀行云云。

以鹽稅作抵係一事。以鹽稅項下所收入之款存交某某銀行又是一事。此等權利。既爲倫敦借約所未載。吾國何苦作繭自縛。當局者政策之拙劣。實可寒心。因此乃有上月三十日之外交團抗議。凡義和團關係各國代表一一署名。實外交上之一大事也。其先本擬推奧國代表起草。奧國代表辭之。後乃以最先抗議之關係。推意國代表起草。其抗議書。已由本報專電揭載。綜之於意使抗議理由之外。再加入一鹽政餘款存交別用之一問題也。茲更錄文一通以資研究。

外交團照會外交部云。照辛丑條約九國政收入。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一切用作償還團匪事件賠款。本月十七日官報。謂財政部與外交部。聲明鹽稅收入。其中以若干擔保辛丑賠款者。則用作償還賠款之用。又十五日所登財政部總長命令。鹽運使保留鹽政收入之若干。作其他之用。此種公文及宣言。實限制中外所訂關於鹽政條約之意義。不免專斷。且背公法原則。故各國公使議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我等認爲一切收入。凡已作賠款擔保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

此項抗議意義深隱。大致可作二種解釋。

(一)認定辛丑條約之所謂鹽政項下收入之總額。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無論辛丑以前之款額及辛丑以後新增之款項。皆據原約作爲擔保賠款之用。故以後不得作爲抵押品。是不特從根柢破壞倫敦借約。且從根柢破壞辛丑以後中國已成之借款。向爲各國所保證之贖回京漢鐵路借款。(千九百八年)湖北匯豐借款。(千九百九年)江蘇維持市面借款。千九百十年幣制實業借款。(千九百十一年)及湘鄂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千九百十一年)蓋辛丑以後。以鹽政作抵之借款。實不只一次。中國惟向持辛丑以後之鹽政餘款可作別抵之說。故有此種種借款發生。若列國指爲獨斷。此固列國歷年以來所承認之獨斷也。且六國借款團之墊款。及其三翻四覆。所商議之大借款。皆係指鹽稅作抵。以故借款團有監督鹽政之條件。何於彼不爲獨斷。於此乃爲獨斷乎。故此項抗議之理由。從事實上已經根本打破不必講法理也。

(二)研究原文主旨實注重此第二種解釋。蓋原文歸結注重之語。故各國公使採公同行動向中國政府聲明現在積欠賠款。(注意注意)凡已作賠款擔保之用者不能充他項目的之用。其意即曰現在賠款未清。中國何得以鹽政稅下之項。存交麥加利銀行。備付倫敦借款之本息也。

自去年鹽款緩解以來。不特海關款項。由外交團決議停存六國銀行。即此項鹽稅。亦在六國銀行監理之下。故記者之意以爲中國財政至不可轉圜之秋。無論大借款成否。六國銀行團必爲公認之財政。

監督委員會此等決議即爲將來之基礎故也。故財政部此令實爲外交部及銀行團所共同反對。據記者所聞之外人云。外交團所欲得最後之結果。即欲令政府取消財政部命令。(將餘款存交麥加利銀行之部令)現外交部已與財政部會同作復。大致仍根據前後意使三大理由。茲請補記之於下。

(一) 辛丑約所擔保之總額。係指其時舊額之一千二百萬兩而言。至庚子以後。歷年增加至四千七百五十餘萬。並非天然上之增加。實以爲支辦他項行政費之目的。而由國家之政令增加者。故當然不在擔保範圍之內。(二) 歷年在行政項下撥付賠款。亦只及一千一百萬兩之數。(三) 辛丑以後。以鹽稅作抵之借款。不只一次。(其說見前)可見政府尙能堅持不屈。然據外人傳說。則謂中國政府內意已允將某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倫敦借款本息。而谷利斯浦之代表則已勃勃不平。謂無論如何不能取消。總統府顧問莫利遜氏(莫利遜自定其名曰摩理循。刻斗大的紅字名片爲拜謁之用。此後吾人當稱莫氏爲摩理循矣。)既爲倫敦借款之主任人之一。故日來方與種種方面人活動。異常忙碌。聞其回袁總統陳說。亦頗以此項財政部令爲不然。綜之。自有此番抗議。無論如何著落。倫敦借款固已受信用上之打擊矣。

外交團及六國團之欲窘迫我國也。尙不止此。俟此次抗議落局後。第一將爲賠款之催促。第二將爲賠款之催促。記者前晤一六國團有關係人。問君等將欲迫吾等還付墊款。有此說乎。此人答云尙未尙未。現在我們尙想做買賣。尙非門口舌算舊帳的時候。必俟至生意絕望時。乃始爲此最後之一著耳。其意

可想現在倫敦借款之本年已付及應付者共僅三百萬鎊。而據當局者所算計自明年六月起維持行政費須千萬鎊。還付積欠須千萬鎊。倫敦借款及新比國鐵路借款。據外電皆以巴爾幹戰事金融緊急。恐不能應付。則財政上之難關。吾人誠有不能設想者矣。

以故外人之所確信者。謂六國團決無解散之事。大借款必有復活之望。現法國銀行團已回國。與本店商論事務。據此則大借款即復活亦決非旦夕之事。但吾人今有一疑問於此。據外交團所抗議。則係將此後之鹽政抵押一事。根本取消。若此節無相當解決之道。然則大借款之以鹽政作抵云云者。將成畫餅矣。最近某報有要求以鑛山作抵之說。但大借款既未開議。要求從何而來。以吾所聞。此說不確。記者固一神經病者之流也。今有一傷心之警告。請吾讀報諸君誌之。吾觀於今日外交團之抗議也。頗疑其將鹽政作抵之事根本取消。且將大借款之事根本取消。而僅以鹽政及各種外債之積欠。及中國財政紊亂爲詞。直截簡單要求管理財政。即以六國團爲監督機關也。彼埃及之財政監督。何嘗以新借款爲之後盾。今其所須。特外交上之祕密協商。尙須時日而已。記者固於本報通信屢次言之矣。曰財政監督之禍。不必有大借款。曰外交上無一活著。則國之存也幾希。抉吾眼於國門。固幸吾言之不中也。近讀日本報有一可驚之事實焉。即東京朝日新聞所登于十一月一日（鹽稅擔保之紛擾云云。其所解釋抵押之合同。與熊希齡氏所復財政部一函。聲明鹽政作抵之九項借債之計算絕對不同。據熊氏所算已抵之款。合計二千四百一十五萬兩。原函曾見本報）而朝日所登已抵之款共三千四百六十二

萬兩。合以湖廣鐵道及幣制借款。則現有鹽稅已一一作抵。(原文另譯載本報以備參考)讀者須知朝日新聞者。日本外務省之機關也。其言豈無意乎。記者固信彼虎視眈眈者。將不名一錢而攬鹽政置之於公同管理之下。彼財政部及各省與張季直君鹽政改革之爭。可以廢然矣。嗚呼痛哉。

據莫利遜氏向北洋德華日報記者所發表。頗極力主張解散六國團。而重行恢復四國銀行團。以日俄託經濟上之名目行政治上之目的。實與借款團不利。如法政府以俄故倡言反對。則並屏法於四國銀行團外。而英美德三國。仍作一致之進行。此等計畫。吾人不能不感謝莫氏之美意。且可認為英國輿論一部分之代表。但今日最大之難問題在經濟問題與外交問題之勾結不解。吾人今日所最急者。在力求外交上之活著。而往日之唐紹儀及熊希齡恐未明此義。若今日□□□□之流又何足道。

記者於唐熊二氏。向不深表崇拜之意。惟熊氏此次所條陳募集內債二萬萬以地租作抵押辦中央及地方銀行之說。實認為根本要圖。蓋熊氏本極聰明人。其於借款事既富經歷。最後之制命棋子之危急。乃被慧眼覷破。然政府收到此次條陳後。亦並未研究辦法。其實此等條陳。陳昭常氏固已先言及之矣。今之政府及參議院。但知從避責任求名譽及敷衍苟且上著想。國之危亡大計未能及也。福生有基。禍生有胎。亡國之事豈以倖致者哉。

俄庫協約後之內外蒙及政府之大事經過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政府之大事經過

自俄庫協約發表後。雖今日總統府會議。翌日國務院會議。翌日復參議院會議。又翌日各政黨會議。吾人認以爲經過大事之可記者如下。

▲一外交

(一) 陸總長到任後。即電告俄外部通告再任外交總長。並希望彼此崇睦誼開始交涉。俄外部覆電道賀。謂中俄睦誼素敦。雖最近有蒙古之事。但其事甚小。不難和平解決。陸君主張先將俄庫協約取消。再行開議。因此意電致俄外部。尙未得復。

(二) 對於俄使方面。陸君曾於到任之翌日。即以照會聲明不能承認及取消之理由。其先國務院中頗有主張將原約退回不予回復者。陸君不以爲然。故具覆焉。近日陸君親赴俄使館。主張開始交涉。俄使以未得本國訓令爲詞。辭不肯議。

(三) 駐京各國公使。並無確然之意見。覆中國。惟聞法美公使有出而調停之說。

(四) 在京蒙古聯合會。聲明內外該約係俄庫協約。不得以代表全蒙。

▲二軍事籌畫

(一) 各省都督紛紛來電主戰。輿論尤極激烈。故總統府陸軍部參謀部。頗於此事有所商議。以備萬一。

(甲) 詢問各省能出精練軍隊若干。每省能擔任軍餉若干。除軍餉外糧台所需物品及軍裝。能否協助。

對於此項軍餉是否一時抑續繼的擔任。(乙)各省代表紛紛辭職回京亦係籌畫此事。(丙)陸軍參謀部議設台站及軍用電線

(二)陸軍總長主張扼守內蒙。

(三)擬定先將察哈爾綏遠城歸化城大同府熱河等處軍隊編爲邊防聯軍。由部揀員節制。各處皆不得調遣。

▲三內政

(一)自俄庫協約發表後。京師人心憤激。於是民主黨人發起宣布政府十大罪電文。祇以督責政府喚醒國民並無必欲推倒之意。故共和國民兩黨均贊成。嗣以國民黨開職員會少緩。乃由兩黨名義發交上海民主黨本部通轉。至現在對於政府則國民共和統一三黨皆主暫時維持。

(二)十四日參議院秘密會除痛罵政府失策外並督責其進行。大要先以外交解決不能則用武力而已。

(三)自梁如浩去後劉授。頗主張全體辭職以謝國民。嗣以大總統不許。今已一心仍舊。

(二)內外蒙之煙耗。以下乃綜合各報消息之最確者。

▲一外蒙之猖獗

(甲)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線共二千四百餘里其間分局四處。庫倫。一叨林。一烏得。一謗。日前恰克

叨三局均已不通消息。詳誌各報。茲悉烏得電局又被蒙人佔領矣。並悉庫倫俄兵陸續來者已達二師。恰克圖又有三師。尙未開拔。活佛所練之兵。均已移駐薩伊爾烏蘇及烏得烏珠穆沁等處。預備先與華兵接戰云。附誌買賣城電局亦被俄人佔領。

(乙)蒙藏事務局昨呈大總統。謂據昭烏達盟放漢旗貝子德色寶都布呈。蒙匪由庫南下。擾亂各旗。阿巴噶王楊桑東札魯特貝勒林沁諾依魯布皆已被擄。內蒙人人自危。均有不保之勢。頃接本旗函稱庫倫聲言各旗重要人物全數擄去。請設法勸辦。以堅內蒙內向之心云。

(丙)昨得最確消息。據云。得外蒙確信俄人自與庫倫活佛訂立協約以後。陸續派駐內外蒙之軍隊。大有有加無已之勢。日前又由莫斯科經西伯利亞之鐵路運送精悍馬隊三千餘名。至恰克圖一帶。扼要駐紮云云。其始履行協約切實保護。而爲軍事上之預備歟。

(丁)章嘉呼圖克圖具呈總統。略謂據錫林果勒盟阿巴哈那爾左旗貝子車凌多爾濟呈稱。本盟盟長楊桑前被庫倫擄去。至今尙未得歸。而該十旗昨日忽接庫倫來文。詢問該十旗是否附順。否則即以兵力從事等語。庫倫限五日答復。現在該各旗惶恐無主。請速派兵保護。以安衆心。

(戊)總統府接到阿爾太辦事長官帕王及庫倫電局顧委員報告。庫倫現已組織僞政府。共分六部。請速申討。以張國威。大總統披閱後。當將原電封交蒙藏局。責總裁。飭查所開人員。歷受民國爵賞及俸銀一律削除。至原電封交蒙藏局。該叛蒙等係屬何旗。一併開列。何汗何翼。以便追究。(一)松彥光汗任內。

閣總理兼財政部尙書。(二)雀倫琦迷被任內務部尙書。(三)杭達任外務部尙書。(四)圖什公任工部尙書。(五)達賴貝子任陸軍部尙書。(六)那木薩賴任刑部尙書。

▲二東蒙之警復至

(甲) 確實消息。逆賊烏泰。盤踞呼倫貝爾。近日迭次與勝福會議各項事宜。探得已決議者。略記如下。
(一) 於各要隘分駐重兵。以防黑龍江進攻。(二) 向俄人借款。以呼倫兩屬礦山漁池作押。(三) 與俄人購定過山大礮四尊。子母彈若干。運送庫倫。俟諸事辦就。即興兵入寇云。

(乙) 近日東省謠傳東蒙烏泰。招集亡命攻陷洮南府屬靖安醴泉等縣。並言府屬五縣均已失守。現據奉天都督府人云。并無此事。省城之隸洮籍者。發電至洮問訊。亦言各該處並未失守。惟蒙人近日因某國之挑唆。密購槍械者甚多。各旗王公與某國人往來蹤跡甚秘。王公府第俄國軍官甚多。不日將有大舉。西北一帶商民甚爲驚惶。

(丙) 東蒙之警耗起後。奉天張都督召集各師團長旅長會議邊防事宜。言此次蒙人得俄人之助。明目張膽。大舉入邊。非前次可比。全賴各師旅兵協力防禦。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素悍勇。衆咸屬目。詎意張開口即言吾全師駐於省垣。有彈壓地面之責。我不能去。言未既。素有雄名之馮麟閣亦起而言。吾駐新民須防熱河東犯之蒙匪。吾亦不能去。巡防統領馬龍潭言吾駐東邊地方重要。吾亦不能去。張見軍界鉅魁多推託不去。以吳子琴吳俊陞二少將素有雄名。且新平東蒙擊走烏泰。全賴其威望。屢屬目之。詎

意二少將以要求編練成鎮。希圖中將未遂。意甚快快。藉口所轄士卒較各將官爲少。去必無效。其意蓋不許之成鎮。決不往也。許之成鎮。則所願既遂。則如張作霖馮麟閣。又不願身臨前敵。况奉省財力決不能擔任五六師團之餉械。東蒙警耗日至。諸將皆驕蹇不奉命。張每對人言次珊害我如此爲難。真正不了。言之甚爲悲慨。

(丁)呼倫貝爾獨立。約有年餘。與庫倫互爲聲援。前宋都督派吉祥前往勸諭。福海等仍屬執迷不悟。不願反正。近日庫倫一切舉動。彼此均往返商酌。投報之使。相望於道。江省雖嚴加防範。中又夾雜布里亞人。并無確切憑證。故亦未便無故稽查云。

▲三熱河之危急

(甲)頃得最近消息。謂內蒙土匪勾結馬賊。竄入赤峯。赤峯防兵甚少。遂至失守。赤峯距熱河僅四百里。鄰近橫河。爲蒙險要。熱河因之甚爲吃緊。并聞熱河都統。昨日電致政府。請撥銀元二十萬元。由領餉委員迅即解往。以備要需云。

(乙)又據熱河來信。謂開魯縣於十五日失守後。知縣鍾元即不知下落。現時匪氛甚熾。已逼近哈達巴林克什克騰一帶。各處亦均紛紛告警云。

(丙)總統府頃接承德府來急電。據稱東札魯特協理官保札布叛逆。捆脅該旗員勒。勾結東西札魯特阿魯科爾沁等旗蒙匪吐爾吉達等數千人。攻佔開魯。驅逐漢民。慘殺五六千人。房屋糧草。焚燒殆盡。

萬餘流離凍餒。赤林遼平危在旦夕。若大軍再遲延不到。大局瓦解。不可收拾。懇飛速多派勁旅。事權續設糧臺。四面兜剿。乘其初起。大加懲創。然後沿邊屯戍。庶內蒙不致被脅全變。尚可徐圖善後。口外木盜賊出沒之區。今又加以蒙變。兵單餉竭。人心騷動。數百萬生命呼吸存亡。言不忍言。熱河十四屬議會商會紳民叩泣盼復云云。熱河近日之危急。有朝不保暮之勢已。

中央司法界之現象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之司法界可喜與可悲之現象。儼然並作。今欲吾民國之秩序確定。四民平等。則終不能不賴於司法。然北京爲首都之地。其能有意於此者至稀。是可嘆也。茲彙記最近之大訴訟如下。

(一)王金發特赦案

▲獨立之不足。又從而摧殘之

王金發之運動特赦也。鈕永建胡瑛等爲之呈請。呈請書上時。總統府之祕書即分二派。有主張迅即調查案卷以備命令資料者。有主張尚須與汪精衛一方面商妥者。獨無毅然以司法獨立爲請者。皆可怪也。總統府調查案卷之內。令既下。高等審判廳人員有主張全體辭職者。審判長江庸乃移書總統以爭之。謂特赦雖係總統特權。然特赦權之用。不過兩途。審判既已確定。又不能用非常上告及再審挽救其失。則以特赦濟其窮焉。一尙刑罰在維持國家之公益。乃有時執行刑罰。其無窮之損失。反中於國家者。

則以特赦通其變焉。二也。書上不省。而司法總長許世英者。調查案卷既畢。乃爲之請曰。查王金發所犯情罪皆無可原。惟係民國有功之人。應否特赦。出自總統特權。於是大總統乃特令赦之。審判廳人員大譁。謂如何係於民國有功。從此凡係政府所認爲民國有功之人。是否法律皆不適用。法律之所及者。僅此普通平民。則審判廳之設。亦復無謂。且前清之於查辦親貴。猶必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了之。今以司法總長明明認爲情罪皆無可原之人。而以特赦了之。則民國何賴焉。因是辭職之說復起。嗣有爲之解者曰。審判君等職也。執行非君等職也。全體辭職。近於要挾沽名。可勿爾爾。因此乃罷。

二 二 民國大學與劉揆一之訴訟

▲國民控告國家之第一幕 ▲行政衙門控告司法衙門之第一幕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 ▲法律之解釋及不備問題

一 民國大學原呈（代理人汪有齡）前司法次長（爲呈訴所有權橫被侵害請判令速將所有物返還事。竊本大學於十月間由發起人具呈大總統請將前清翰林院房屋撥給民國大學。作爲校產。嗣奉國務院十月十二日批奉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諸君規畫大學。於教育前途。裨益宏大。所請飭撥翰林院房屋。應卽照准。其講習館俟空出時再行酌撥等因。本大學奉批後。前往察視房屋。始知有工商部之人佔住。因卽函致工商總長。請飭令卽日遷讓。乃於十一月十六日接到工商總長復函。以本大學所呈國務院之件并未與聞。爲藉口不允遷讓。似此蔑視所有權實非口舌所能爭辨。應請貴審判廳判令工商

總長將所有權已歸本大學之翰林院即日遷讓。以重私權。此呈。

地方審判廳准詞後。因下令於劉揆一（認爲私人佔據）著劉揆一於五日內具答辨狀。又抄閱呈詞費計銀若干。折合銅子若干枚。著劉揆一付給等語。劉君閱之大怒。因以公函具復如下。

（二）劉揆一復審判廳函

十一月二十一日准貴審判廳抄交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告訴本總長侵害該大學所有權一案。閱之不勝詫異。查翰林院廢署爲公家財產。其所有權屬於國家。而管理權分屬主管官廳。本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務院將翰林院廢署撥交工商部應用。是該廢署管理權業已移轉於本部。不意十月十二日國務院復批准民國大學之呈請。將該廢署撥歸該大學應用。並未商之本部。是誤以他人管理之財產。轉移於人。當國務院來緘通告此事。本部業已復緘謝絕。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又有致本部公緘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仍將該廢署歸本部應用。是批准民國大學請撥之案。已爲國務院之後命令取消。當然失效。本部對於翰林院廢署。始終有完全之管理權。毫無侵害民國大學之行爲。茲將本部與國務院往來文件抄送查閱。本總長以爲此案原由行政處分而起。與私法上之契約關係絕對不同。今卽假定此案爲侵害該大學之所有權。亦屬行政處分問題。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貴審判廳是否有權兼理行政上之訴訟。并無法律規定。是以權用公緘答復。不遞辯訴案。合併聲明。

記者因此事特訪汪有齡君。叩其意見。據汪君所述對於工商部長之意見云。（一）民國大學之得有翰

林院所有權。係奉國務院批准。工商部所據。係工商部與國務院內部之函件往來。對於人民不生効力。故此仍應認爲私訴。(二)即讓一步認爲行政處分。當此行政裁判所未立之先。人民據約法。當然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判審之權。不然。則人民無所控訴。豈非約法上所載之權利橫被剝削。(三)無論是私訴抑是行政訴訟。審判廳有無兼理之權。審判廳當然有解釋之權限。不能由被控之工商總長以公函作復。謂其無兼理之權。如審判廳無相當之法。則仍擬正式催促。必得當而後止。記者案行政訴訟法律之不備。是否可如汪君解釋由司法審判廳兼理。又解釋法律上之權限。是否審判廳所獨有。皆爲疑問。然其謂國務院與工商部內部之往來函件。對於人民不生効力。則爲不可爭之點。現汪君以此爲人民與政府據法律以爭權利之先例。不能不始終力爭。而劉君則又擬提起訴訟。地方審判廳以不應受理而受理云云。誠法律界中一最有趣味之問題也。

(四)財政總長周學熙控告郭春畬等誣捏盜買礦產損害名譽一案

周學熙控告郭春畬等誣捏盜賣礦產毀損名譽一案。爲世人注目。現天津地方廳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判決認定郭春畬等爲犯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宣告罰金。茲將十九日公判原告律師曹汝霖與被告律師楊光漢辯論大概情形列左。

先由檢察官報告本案起訴意旨。並宣布本案內恐喝取財未遂罪不成立。應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問罪。被告楊律師聲言此案有一先決問題。非將此問題根本解決不可。即可法機關是否可以干涉立法機

關之問題。本案係郭春雷等呈請省議會。所刊者係呈請書。省議會既議決送參議院。應俟參議院之解決。司法衙門不應受理。本律師爲人民請願權保障起見。以爲人民請願事件不能赴法院起訴。不然省議會彈劾案。發爲有損壞名譽之語。亦可據以起訴矣。當有此理乎。至本案關於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犯罪。卽發言登報。亦可構成犯罪。不必有印刷物等語。

原告曹律師答辯。立法與司法各爲獨立。不能互相拘束。固是至理。惟立法機關之於請願事項。但有審查之事實。初無查辦之實權。故卽以請願者爲有理。亦祇能就書而審查。咨送行政官廳查辦。其積極之結果。屬於行政官廳。至司法機關於告訴事項。能就該事件調查事實。訊問質證。自下判決。全係積極行爲。爲人民請願所指摘之事實。卽有毀名譽。而僅對於議會請願。並未對外宣布。自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議員院內發言。不負責任。對於院外。自應負責。故議員彈劾案。如不待議院決議之結果。遽將有傷本人名譽之事實。對外宣布。卽不能不負司法上之責任。何況人民之請願。郭春雷等將本案一面請願省議會。一面刊印宣布。係屬兩個問題。本律師認該印刷物爲普通印刷物。與請願書無涉。因（一）陳請書祇須寫一分。送省會。不必刷印多張。（二）該印刷物末後有「除將盜賣情節呈請省議會力爭外。茲將其營私舞弊各端擇要揭布。以供關心憲法者之研究」等語。足證該印刷物實爲普通印刷物。而非省會陳請書。以印刷物布告。傷害人之名譽。信用實構成刑法三百五十九條之罪名。次述恐喝取財之據。郭春雷等以爲員司名義。因開茶台辦營業。要索花紅。其六月二十二日致周學熙函。極意恭維。六月二

十六日第二次函。則有於合辦成局大有妨礙以不達目的不止爲斷等語。至七月十二日第三次函。則有因受知既深不肯遽爾宣露。公則顧全民國之大局。私則擁護總理之名譽。又有同人等目的既定。不達不休。迫不得已。惟有辜負知遇。與各界共圖進行之方。風潮一起。且夕難平。等語。據此則恐喝情節顯然。本律師爲私訴之代理人。此層業經檢察官宣明。不提公訴矣。惟公司內部辦事。自有權限。發言查察。各有機關。郭春奮等既非股東。更非董事。對於濠礦公司。何來干涉之權。至盜賣礦產一層。查濠礦公司主體絲毫未改。股東權利仍舊。何曾出賣。聯合營業辦法。經開平公司提高後。即開股東會。公推李士鑑爲代表與商。旋又公推周學熙李之偉代表公司辦理簽訂合同之事。於舊歷上年十二月初九日訂立合同。呈由直督核咨外部與英使磋商。奉准。本年陽曆五月間。開股東會議決通過後。以全權委任周等簽訂正式合同。由公司呈請直督核咨國務院外交部工商部直隸都督核准在案。如此光明正大之事。而名之曰盜賣。試問被告果何見而云然。至受賄賂等事。事涉外國。尤須慎重。何能以凡與外人相關之事。即加以受賄賂外人之罪名。如此任意污蔑。於個人信用名譽關係至大。實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名。應請法庭秉公裁判。以護人權。

郭春奮等者。國民黨人也。楊光漢亦國民黨人。自此案判決後。國民黨北京之正式機關。謂爲之不平。記者因謂國民黨某君。今日不應事事率入黨爭。且報紙對於司法衙門既定之判決。不宜過爲苛求。不然則是非曲直終無決定。亦非人民尊重國家保障之意。某君亦頗然其說。

此外則有工商次長控告民主報亞東新聞損害名譽案。有共和黨議員郭同丁世嶠李國珍等控告國光新聞妨害公務等案（以郭等提出查辦贛督違法查辦案而國光等時評置之爲狐羣狗黨故）無論是非曲直如何。要之無上下貴賤。而能一以法律爲保障。則真共和國之現象。我國人其有意此乎。